编者的话

社会学，如果说在我国几年前还属于刚刚“复活”的新学科，如今可以说这一学科已经得到了人们的普遍关注，从而进入了酝酿着重大突破和发展的新阶段。

社会学以其综合性的视野和独特的研究角度，使人们日益深刻地认识到它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社会学在学术界不断上升的地位，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在我国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越来越多地应用，我国把“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或计划改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或计划等等，就是明证。

在世界范围内，不论是西方国家的社会学，还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学，都在现实研究和理论思考两方面向更深入的层次发展，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不断生成新的理论，有很多知识值得我们比较借鉴。

这套“比较研究丛书”是借鉴的窗口；这里的“比较”，就是借鉴。现在奉献在读者面前的，已是这套丛书的第三批了。通过这套系列丛书，我们将把经过选择的外国社会学著作介绍给我国广大读者，让人们在发展我国社会学的时候，对国外已有的成果有所了解，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进一步开拓思维空间，站在他人的肩膀上去攀登社会学发展的新高峰。

在出版事业空前繁荣，各学科丛书林立的今天，《现代社会学比较研究丛书》已开始为广大读者所熟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悉。我们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成为这套丛书的批评家和赞助人，使这套丛书成为我们大家的读书和创作园地，伴随着中国社会学从“复活”走向发展成熟，为推进新时期的中国社会学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

一九八七年九月改于北京

译　　序

本书是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格尔哈特·E·伦斯基（Gerhard E. Lenski）的一本代表作。本书初版于1966年，此中译本译自该书的1984年新版。

社会分层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几千年来，许多学者们一直不懈地苦苦探索着社会不平等的本质、原因和后果，得出了各种各样的结论、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学说。而到了现代，由于工业化带来了社会结构的前所未有的复杂化，使得社会分层的问题更加尖锐、更加急迫地摆在了社会科学家们的面前。由于社会学的创立和包括马克思在内的许多上个世纪的社会科学家们的努力，使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进入了科学的层次。进入本世纪以来，由于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层更加复杂化，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并引起了许多严重困扰着人类的社会问题。这就迫使社会科学家——首先是社会学家——不得不将它做为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来加以对付。因此，在现在的西方（特别是美国）和苏联的社会学中，社会分层都是最主要的研究领域之一。

我国目前正进行着一场深入的改革运动，并经历着技术、生产力和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急剧变化。其结果必然要导致整个社会结构的明显变化，能否有一个合理的

社会结构，能否随时注意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关系调整到最佳状态，将是决定社会系统能否良性运转的一个关键问题。同时也是改革能否全面成功的一个关键问题。我国社会学界已开始注意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已有了一个可喜的开端。为了促进我国社会分层研究的发展，我们翻译了这本在美国社会学界（特别是其社会分层研究领域）颇有影响的著作，以求他山之石之借鉴。

本书作者毕竟是西方社会学家，其书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肯定会有错误或不适合于我国情况之处，望诸读者明鉴。另外，由于译者水平所限，书中漏错难免，也望大家不吝赐教。

本书各章的译者如下：

关信平（新版序言、序言、第一、二、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陈宗显（第五、六、七章）

谢晋宇（第八、九章）

限于篇幅，我们在翻译中删去了书后的索引和大部分脚注。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的同事和领导给予了我们支持和鼓励，“社会学比较研究丛书”编委会和浙江人民出版社为我们提供了翻译出版条件，在此一并致谢。

关信平

1987年10月

新版序言

自20年前《权力与特权》一书写成以来，在社会学和其它社会科学中又发生了许多的变化。人们积累并分析了大量的新资料，引入了更为复杂的定量分析技术。同时，理论的视野也发生了变化。由于这些和其它一些进展，在这个新平装版出版之际，必须要问一下，从已发生的变化来看，《权力与特权》一书中所提出的理论遭遇如何。

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不能自称是一个不偏不倚的观察者。我也不能自称熟悉过去20年中所有相应的工作。然而，就我所能判断的而言，在第2、3、4和第13章中所提出的一般理论，和从第5章到第12章所提出的各种特定的理论迄今为止都很好地经受住了时间的检验。虽然，如果我今天要重写此书的话，那我可能要加进一些新材料，并且可能要改变一些细节之处，但是，我还没有见到任何东西能使我认为原书的基本理论是不健全的。在我看来，第458页上阐明的在各个常量和变量之间的关系模式本质上仍是正确的。并且，从这较为一般化的理论中所推出的各种特定的理论也是如此。

虽然这看起来似乎是一种自我夸耀的行为，但我相信，它是我在提出理论时所采用的综合方法论的一个结果。通过将理论建立在他人所铺垫的基础之上，又通过在理论建构中把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相结合，我将这些风险缩到了最小程度，并避免了许多通常的危险。

就每一个社会分层理论都会遇到的中心问题（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而言，过去20年中最重要的发展是，关于东欧社会主义社会的资料更容易得到了。这些社会有着独特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是卡尔·马克思及其追随者所提出的许多重要观点的试验基地。半个多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的精英们在未受到任何挑战的情形下控制着苏联社会的各种建制结构，并且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实验。这些实验的目的是要摧毁历史上的不平等模式，并取而代之地建立一个更为平等的社会主义的模式。在那些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受苏联控制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也进行了相似的实验。没有哪个以严肃的态度去研究社会分层问题的研究者会忽略这些实验，或者不去深思它们的后果。

不幸的是，多年来，马克思主义的精英们对这些事情高度保密，使得甚至是关于这些社会中日常生活的最基本信息都几乎无法获得。革命后不久，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就被取缔了。在长期的斯大林统治时期，这种情况急剧恶化，越来越难以得到可靠的信息（英格尔斯，1950）。直到本世纪50年代，关于苏联社会中日常生活的最好的信息来源，都只是逃出来的逃亡者的报告（参看英格尔斯和鲍尔，1959）。

在1953年斯大林去世后，这一情况慢慢开始改善了。对小说家们的限制逐渐放松了。到了1956年，波兰的一些社会学家，如一直被软禁在家的斯坦尼斯诺·奥索夫斯基(Stanislaw Ossowski)也再度获准教学、写作和从事研究。到了我写作《权力和特权》的时候（1962—1965），相关材料的流量开始加速。一些小说，如弗兰第米尔·杜丁契夫的《不仅单靠面包》（1957）；亚里山大·索尔仁尼琴的《伊万·邓尼索维奇

生命中的一天》（1963），和费多·阿布兰莫夫的《新生活》（1963）提供了比以前可得到的更深入得多的关于苏联生活的细节。波兰社会学家们（如斯蒂芬·诺瓦克，米查尔·波霍斯基，亚当·萨拉帕塔和维诺兹米尔茨·维索诺夫斯基）的书和文章首先提供了关于一个苏联类型的社会中分层问题的系统的和定量的资料。

自60年代初期以来，关于东欧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分层的信息细流转为了一股洪流。在60年代后期和整个70年代期间，波兰社会学家们享有了越来越多的自由。波兰社会学家们很好地利用了这个机会。通过许许多多的调查和其它研究，他们探索了〔社会〕流动的模式，对社会不平等的态度、对精英的态度、关于社会平等的信仰、以及许多其它的主题。在这一期间，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社会学家们加入了这种努力，在有一小段时间中，捷克的社会学家也参加进来了。

由于他们的努力以及其它一些记者和小说家们的努力，我们今天比20年前更多地知道了马克思主义者所进行的伟大的社会实验。更可喜的是，经过马克思主义者在这些社会中建立控制以来的又一个20年，给我们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去判断马克思主义的各种创新在年轻一代身上所产生的效果，而这些年轻的一代的早期社会化是在一种没有受到过资本主义的或封建秩序影响的社会中进行的。

也许，从这些实验中所能学到的最重要的一课是，人的本性似乎并不是象马克思和启蒙运动以来的许多社会理论家们所想象的那样易改变，那么容易摆脱增进自我利益的内在倾向。塑造将社会的需要放在个人的需要和愿望之上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努力，其结果是非常令人失望的。道德刺激已被证明赶不上物质刺激。马克思主义的精英者们被迫——或者已经选择

了去创建一种在许多方面都明显地类似于非马克思主义的工业社会中的职业分层体制。

在这一体制中，如同在其它体制中一样，权力的拥有者们享有许许多多的其它人所享受不到的特权（马修斯，1978）。一个有影响的波兰社会学家指出，在这一体制中：

> 工人仍是雇佣劳动者，社会主义革命没有改变工人同机器的关系，也没有改变他们在工厂中的地位。……他与机器的关系和与工作组织系统的关系要求他服从工厂的领班和经理。他按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而领取工资。并且，他必须服从工作纪律的原则和规定。（兹卡潘斯基，1970，第125页）

根据最近一个对职业声望的研究，在苏联体制和美国体制之间有0.79的相关（特莱曼，1977，表4.1）。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比苏联体制和波兰体制之间所得到的相关还要稍大一些。

并且，这些例子并不是孤立的。波兰社会学家们的其它研究工作告诉我们，〔波兰〕存在一种双重市场体制。这与美国社会学家最近在美国所发现的双重市场体制明显相似。一个在分层问题上有影响的波兰研究者解释道：

> 经济当中新的、生产力水平高的和重要的部门（如重工业和化学工业）的发展，通常都是与这些部门中较高的收入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即使在其资格和工作的复杂性上完全一样，一个在纺织厂或食品厂中工作的电工所挣的钱也会少于一个在铸造厂或精炼厂中工作的电工。（维索诺夫斯基，1979，第126页）

最后，应该看到，最近有一个关于波兰社会中收入差异的原因的研究指出，这种差异以工人的性别差异来解释比用其它的单

个因素来解释更为好一些（波霍斯基，1978，也见斯沃弗德，1978年关于苏联社会中妇女收入的研究）。几乎可以肯定，研究东欧社会主义社会的专家们日趋达到这样的结论，即认为最好是把这些社会视为一种工业社会的变形，而不是把它看成为按其自我标榜那样的某种新的和独特的社会形式（琼斯，1983）。

所有这些并不是要说马克思主义精英在东欧所进行的实验一无所获。我在别处提到过（伦斯基，1978），马克思主义的精英们在将经济不平等的程度降低到非马克思主义的工业社会中的水平以下这一点上似乎取得了成功。但是，他们为此而付出的代价是更大程度的政治上的不平等。看起来似乎是，对经济不平等的大量限制，只有靠政治上的压制手段才能维持。回顾从第10章到第12章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讨论，以及在第2、3、4和13章中关于一般理论的论述，我发现，根据自60年代中期以来从东欧革命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所学到的东西，我几乎没有什么需要改变的内容。

我可以做的一个具有理论重要性的修改可能是，补充一个关于在现代工业社会中，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共存的各种方式，以及如何用这三种成分的不同混合体去解释各个工业社会的差异性的讨论。我在别处曾指出（伦斯基，1984），在资本主义子系统中，指导原则是“按财〔产〕分配”；在社会主义子系统中，其指导原则是“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是“按需分配”。这三种原则在今天的美国社会中都发挥作用。资本收益、股息、房地租、利润和资本家的红利按财产的所有而分配；工资、年薪、佣金则作为对工作表现的报酬而分配；福利支出、食品券、住宅供热支出、失业补贴、残疾人支出、医疗补助、以及收入中转化为社会保障和对老人的医疗

照顾的部分、还有免费的公共教育、进入公园、博物馆和其它公共场所，这些都是按照需要而提供的。从最近的政府资料中判断，美国的国民收入中，近20％是作为对财产所有的报酬而分配的，70％作为工作报酬，有10％是按照需要而提供的。

在大多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几乎都没有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但全人口中有一小部分人对这些财产行使着有效的控制，并常常运用这种控制去谋取私利。实际上，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批评这些社会，指责它们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克里夫，1974，斯威泽和贝特海姆，1971）。总之，这是为什么东欧的社会分层系统与所谓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分层系统的差别总不如他们所想要做到的那么大的原因之一。我相信，通过直截了当地承认在所有的现代工业社会中都共同存在有这些分配原则，我们就会更接近于解释在工业社会的这两个子类之间的相似性所造成的表面上矛盾的现象。

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子系统的相对强度上，各工业社会之间的差异在许多方面都可以与各农业社会之间因统治者和执政阶级的相对力量所造成的差异相比较(见第254页到263页)。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差异都说明了在一组重要的社会里，分配系统的变量中哪些方面表现出最为重要。

如果谁想要了解关于东欧社会分层的更详细和更新颖的观点，可以阅读下面这些关于这一主题的精彩论著。它们包括梅尔温·马修斯的《苏维埃俄国的阶级和社会》（1972）和《苏联国内的特权;共产主义条件下精英的生活方式研究》(1978)；瓦尔特·康纳尔的《社会主义，政治和平等：东欧和苏联的等级及变迁》；大卫·莱恩的《社会不平等的结束？在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阶级、地位和权力》（1982）。在更为通俗化的方面有，赫德里克·史密斯的《俄国人》（1976）。关于东欧

人自己的眼光和观点，可参见诸如安德烈·阿玛尔里克的《向西伯利亚的不情愿的旅行》（1970）；罗依·麦德维杰夫的《让历史来审判：斯大林主义的起源及其后果》（1972）；维诺兹米尔茨·维索诺夫斯基的《阶级、阶层和权力》（1979）等这样一些多种多样的资料来源。

如果我今天是在重写《权力和特权》一书，那我还将会加上关于第三世界较不发达国家的一章。这一章会有两个中心内容：（1）这些社会在全球分层系统中的位置；（2）这些社会自身内部的不平等系统。

在过去20年中，社会学理论中较为重要的发展之一，是伊曼努尔·华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世界体系论的形成（1974，1980）。在由马克思、列宁和许多提倡依附理论的拉丁美洲学者们所奠定的基础上，华勒斯坦构造了一个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他将第三世界的不发达和贫穷看成是第一世界的发达和富裕的必然后果。事实上，他是将世界上各个国家都看成是在一个全球分层系统中的参与者。

按照华勒斯坦的看法，早在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就开始形成了一种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经济。多年来，它一直逐渐地蔓延，到现在，整个世界达到了一个由资本主义竞争原则所控制的单一的经济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欧洲、北美、日本和澳大利亚这一小部分国家控制了大多数的关键性资源，因而享有大多数的利益。在相对立的另一端，大量的非洲、拉丁美洲国家和许多的亚洲国家却只控制了很少的资源，并受第一类国家的剥削。在这两极之间，还有第三类国家，主要是东亚，但在其它地区也有。这些国家的境况比第二类要优越些，但却远不如第一类那么优越。华勒斯坦和其它一些人把这几类社会分别称作是中心、边缘和半边缘。它们在世界分层体系中的角色和地

位与在社会分层系统中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或新中间阶级的角色和地位是相对应的。

没有哪一个现代世界的观察者能够不承认现代世界经济以及它所带来的分层系统的存在。另一方面，华勒斯坦本人也注意到了，过去500年的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经济并不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然而，他认为（华勒斯坦，1974，第16页），它是第一个没有发展到政治控制的世界经济。

虽然我并不否认现代世界体系的独一无二性质，但我将比华勒斯坦更加强调，各社会之间的不平等已是五千多年以来人类生活中的一个基本事实。甚至自从第一批社会将其首要的维生手段从狩猎和采集转化到园耕上来时，就表现出各社会之间潜在的不平等了。接着，没过多长时间，这种可能性就转化为现实了。一些社会开始实行以牺牲邻国为代价而增进其自身利益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方案。简言之，我认为，在各个社会之间不平等的最终根源是技术进步，而不是较晚近以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有些人也许认为这是一个不太重要的区分，但我不这么看。我认为，即使象华勒斯坦所期望会发生的那样，现代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被一场全球性社会主义革命所推翻了，要指望这会带来各社会之间的不平等时代的结束，也是想得太天真了。如我们在俄国和中国之间，中国和越南之间，越南和柬埔寨之间的斗争中，以及俄国同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或越南与其卫星国之间的支配关系上所看到的那样，没有理由指望在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关系中会比在其内部盛行更多的平等与公正。因此，一个成功的全球社会主义革命也许会改变各社会之间现存不平等系统的性质，但我们不应当指望它会带来社会之间不平等的终结。

假如要我分析全球的不平等系统，那我还得改变对现行系统的解释中的强调重点。如果我是正确地理解了华勒斯坦及其追随者（如契斯敦，1975；罗宾逊，1976）的话，那么他们是认为，在现代世界体系中，各个国家的地位是完全地或至少是首要地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运转而决定的。我却认为，还有其它一些因素也参与其中起作用，而且这些因素甚至还更重要一些。例如，最近的研究（伦斯基和诺兰，1984）表明，现代社会的技术和经济传统比各个社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更多地解释了在社会发展上和在最近的经济增长率上的差异。那些在与现代工业社会接触前所实行的是犁耕农业的第三世界国家，比那些接触前使用锄头和掘棍的园耕技术的社会发展得更为成功得多。

按照在《权力与特权》一书中所提出的，以及后来在《人类社会》一书的各次版本（1974，1978，1982）中所扩展了的理论来看，这一点几乎不会让人感到惊奇。犁耕农业比园耕技术具有更高得多的生产力。它使农业社会可能拥有更多的剩余产品。这就使得在与工业社会真正接触以前，有可能极大地促进劳动分工和更加依赖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经济。并且使文化水平的更大发展、国家和国家科层机构的增强以及其它一些发展都成为可能。结果，具有犁耕农业传统的现代第三世界社会，与园耕传统的第三世界社会相比，在进入20世纪时，便带来了更多得多的社会的和文化的资源。

这两类社会在地理上是分开的，这一点也不是偶然的巧合（伦斯基和诺兰，1984）。在世界的温带地区，大多数园耕社会在很早以前就被农业社会取代了。然而，在大部分热带和亚热带地区，这种变迁在发展起现代工业之前都没有可能发生。正如威廉·麦克尼尔（William Mcneill）指出（1976），在

热带和亚热带地区，通常由于有大量成群的和多种多样的微小的侵蚀性生物（即细菌和病毒）的存在，损伤了人口的生命力，杀死了牛和马，而犁耕农业的生产正是依赖于这些东西的，因而这些地区受到了严重的阻碍（法默，1968；梅格，1954；沃斯特，1960）。象地中海和北海这样的水路在现代交通工具发明以前曾如此大地促进了国际间贸易和商业的发展，而在东半球的大部分地区，却因缺少这种可以航行的河流和大规模的水路而使其发展受阻。

最近的研究（诺兰，1983）还指出，人口模式上的差异也对社会的经济增长率起到极大的作用。毛泽东以后的中国领导人也开始认识到了这一原理。简而言之，我认为，伊曼努尔·华勒斯坦和世界体系论的鼓吹者们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为基础所试图想要解释的东西太多了一些，人们无需贬低世界经济的重要性，但可以清楚地看到其它因素的影响，在这些因素中，有些甚至好象比现代世界经济的影响更为重要。

当我们转向第三世界社会内部所存在的不平等制度时，也有许多值得注意之点。首先，在这些社会中同时存在着前工业化的和工业化的分层系统：这些社会的人口中的一些部分所占据的（社会）地位，其权力、特权和声望是建立在旧的社会秩序中的资源的基础之上，而另外一些部分所居之地位，其价值则由从新的、工业化秩序所带来的资源所决定。由于人口中的每一部分都想努力保护和增进自己的特殊利益，所以这种情况就常常导致这些社会内部的冲突。

由于我在另外的地方已讨论过了这一主题（伦斯基，1970；伦斯基和伦斯基，1982），所以无需在此重复其细节。只需要说明这样一点就够了，即正处在工业化之中的园耕社会的分层系统与正处在工业化之中的农业社会的分层系统之间，

存在一些重要的差别，这反映了它们的不同历史。例如，在大多数正处在工业化之中的园耕社会里，部落式的社会组织形式直到现在都还存在。在这些社会中，部落成员的资格仍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并因此也是大多数政治斗争的基础。在这些社会中，部落群体常常是党派划分的首要基础，他们为控制政府机器以及政府所掌握的资源的斗争常常是政治生活的中心事实（例如，见尼日利亚、肯尼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等国最近历史之中的情况）。相反，在处于工业化之中的农业社会里，部落群体或是不存在，或是处于其政治生活的边缘（例如见中国、伊朗、越南或墨西哥）。

马克思主义的精英们领导的革命运动在大多数第三世界社会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尽管这完全不是马克思在19世纪对历史趋势的分析中所预料到的。按照我们现在惯常的知识，这些运动是受压迫的农民大众对一小撮有特权的少数者群体的剥削的反抗。虽然很明显，这一动机对于这些运动的成功是很关键的，至少在处于工业化之中的农业社会中是如此，但是这其中还有许许多多其它的问题。例如，这些社会中的剥削没有任何新鲜的东西，尤其在那些过去是农业社会的社会中更是如此。农民的造反也完全是老一套。任何人读了本书第8章和第9章就会清楚这一点。然而，应该重申这样一个问题，仅仅问到为什么在如此之多的这些社会中总有动荡和骚乱这一点是不够的。相反，我们需要问，为什么这些革命在今天比在过去更如此容易地获得成功？

通过以这种方式重新限定问题，我们就获得了关于当代形势的许多重要的观点。例如，我们发现，许多这些革命的成功都是归因于它们有能力去将那些正在或已经使旧的社会秩序向新秩序转化的人们动员起来。这些运动的许多领导人是来自大学

学生和受过大学教育的智力职业者。他们的教育使他们对现代世界的趋势、价值、以及它所提供的机会很敏感。他们批评旧的精英们，并且对他们不肯放弃控制权而感到不耐烦，即使这些老的精英们是他们的父亲或亲属时也是如此。因此，在第一世界的观察者们来看，有些斗争似乎只是一个富裕的和压迫人的精英与被剥夺的大众之间的简单斗争，但实际上它们常常是更为复杂的。通常，许多革命的精英都是来自旧的精英的儿女当中，并且首先是来自新的、受过教育的精英当中。因此，这种斗争仍是代际之间的争夺，并且是在那些依赖于一个旧的、传统的社会秩序及其资源的人们与其它一些依赖于新的、以工业化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及其资源的人们之间的争夺。对年轻一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特别是那些其前景通过通常的渠道似乎没有指望的人来说，革命运动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径直通向权力的撩人心切的前途。如果忽略了第三世界国家中分层的动力学上的这些情况，就是将一个极为复杂而又有趣的过程过分简单化了，而这个过程能使我们了解许多对社会不平等制度最终起作用的力量。

对于分层问题的研究者来说，在过去20年中，一个更令人瞩目的发展是新妇女运动的崛起，以及它从我国向其它国家的蔓延。现阶段的这一运动大概是以贝梯·弗里丹(Betty Friedan)的《女性的奥秘》(1963)一书的出版而发源的。此书在近半个世纪以来第一次发动了持续地为妇女要求更大权利的鼓动运动。弗里丹的这本书出版三年后，在1966年，全国妇女组织(NOW)建立了。

自那以后，妇女运动在成员和影响上都极大地增长了，尤其是在受过较好教育的人当中更是如此。这一增长除了导致其它一些发展以外，还导致了关于妇女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的研

究和著作的极大增加。在这其中，集中讨论性别分层问题、并且采用类似于《权力与特权》一书中所提出的比较的和理论的构架来讨论这一问题的著作越来越多。如果谁希望比本书更为深入地探索这一主题，可以读下面一些有用的资料。它们包括：雷·莱塞尔·布鲁伯格的《分层，社会经济和性别的不平等》（1978）和夏洛特·奥凯利的《社会中的妇女与男子》（1980）。这两本书都宽泛而综合地概括了现代人们对从狩猎采集社会到工业社会的各种社会的研究，并且还提供了对社会主义社会中性别分层系统的有价值的讨论。

现在还有一些资料较为细致地研究了苏联社会中妇女的地位。它们包括：盖尔·拉彼达斯的《苏联社会中的妇女》（1978）和威廉·曼德尔的《苏联妇女》（1975）。在以比较的框架为基础而对美国社会中性别分层进行较为详细的考察方面，有琼·休伯和格伦纳·斯彼茨的《性别分层：孩子、家务和工作》（1983）。在关于前工业社会中妇女地位的较为详细的讨论上，人们现在可以读到艾斯特·博斯拉普的《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1970）和马丁·K·怀特的《妇女在前工业化社会中的地位》（1978）。

在写作《权力与特权》的时期，性别分层问题是为分层的研究者们所忽视的。当时流行的观点声称，家庭是分层系统的基本单位，而妇女的地位是从她们所依赖的家庭中的男性家长（即她们的父亲或丈夫）的地位中派生出来的。功能主义的作者们就是这么说的。能够取而代之的另一个主要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它集中致力于将经济上的阶级确定为社会分层系统中的基本单位。它与功能主义的理论一样，也极大地忽略了性别不平等在权力、特权与声望的分配中的作用。

《权力和特权》一书通过将注意力转到报酬的获得赖之为

基础的各种资源上，从而提供了一种理论构架，它将注意力吸引到了作为社会不平等的基础之一的性别差异（还有年龄差异）上。例如，在索引中包括了诸如“性别地位与报酬”，“以性别为基础的阶级系统”，“妇女，职业上的障碍”，“妇女，在地位上的多样性”，以及“妇女的地位”这样一些多样化的条目。这一理论实际上预料到了关于性别差异与社会分层的关系这一较新的思考方式。甚而，它还预料到了现在对妇女在经济中的角色多样性的强调，而这种角色多样性是做为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多样性的（一种）主要决定因素（例如，弗雷多；布鲁伯格）。但是，在预料后来妇女运动的复兴以及它的各种成就上，这一理论是不成功的。

过去20年中，在社会分层研究上的另一个主要进展是从对社会流动的研究到地位获得过程的研究的重大转化。这一转化是彼得·布劳（Petter Blau）和奥蒂斯·达德利·邓肯（Otis Dudley Duncan）所发动的。在70年代中，社会学刊物里充满了一些重复和扩展布劳和邓肯最初工作的研究。这种研究的目的是要测量影响个人和个人群体的教育、职业和收入等地位的诸变量间的相对强度。

布劳和邓肯的范式在这一研究领域中的问题的提出上引起了一种微妙的、但是重要的转化。在以前对流动的研究中，首要地集中于各社会的流动率，以及在这些流动率上的差异和变化的各种原因。而较新的对地位获得的研究却集中于各社会中个人和个人群体的成就，以及对其起作用的各种因素上。由于受到威廉·西威尔（William Sewell）和威斯康星大学的另外一些人（如西威尔，哈勒和沃伦多夫，1970）的激励，许多研究都把注意力集中到在地位获得过程中的心理学过程上。

虽然很清楚，由于这条线索的研究，使得我们对影响个人

成就的社会心理过程的理解获得了极大的进展，并且，对于各类人群（例如，美国的男性、美国的女性、英国的男性、英国的女性等）的地位获得中的许多决定性因素现在也都可以采用定量值测量了，但是还不太清楚，这条线索的研究如何才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是什么样的社会过程在制约着个人和个人群体之间为争夺报酬和资源的竞争的社会环境。关于地位获得的研究对宏观社会学的最大贡献大概是，它说明了现代工业社会中一代人的地位优势传给下一代人的有限程度。当然，这是一个不小的贡献，因为它澄清了分层理论所必须解释的这些社会中的重要特征之一。

更近以来，由于考虑到宏观社会层次上的地位获得范式的解释价值的局限性，一些研究者在新的方向上又有突破。一些人（如比布和弗姆，1977；贝克、霍拉和托尔伯特，1978）吸取了那些指出了双重经济观点的经济学家们的工作（如艾夫里特，1968），他们指出，工人们依其所从业的工业部门的不同而在所挣的工资上有很大的差别。在通常是卖方控制的重工业中，由于需要巨大的资本总额，所以，工人们的工资往往要比那些竞争性较高的轻工业中类似的工人们的工资更高。

有些研究这一问题的人（如贝克、霍拉和托尔伯特）将他们的发现解释为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反应。但是，有理由对这一结论提出质疑。如前面所提到，东欧的社会学家们（如维索诺夫斯基，1979）报道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有明显类似的模式。在这两种社会中的共同因素似乎是，在工业社会中，具有较高生产力的和关键性的经济部门中，工人们有着更大的讨价还价的力量。如果要认为在“资本主义”的美国和“社会主义”的波兰中，如此之多的相同部门往往都是优惠的（或条件差的）这一现象仅仅只是偶然巧合的话，那就是轻信到了

极点。

回头看一下在《权力与特权》最后一章中所提出的一般分层理论的修订模式，我发现，根据过去20年的研究和讨论情况来看，我能做的修改是惊人之少。我肯定要保留这一原则，即分配系统的各个特征是由恒量和变量的相互作用所塑造的，我觉得令人失望的是，恒量的作用在社会学中仍然普遍遭到忽视，尽管在（具体而言）遗传学领域和（一般而言）生物科学领域中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人们大概会认为，关于人性无限可塑的这种18世纪老信念到现在可能已寿终正寝了。

在变量方面，我可做一些小小的修改，但在第458页图上所表明的基本关系结构似乎仍然是正确的。首要的是，一个社会可利用的技术水平和这一技术的采用所带来的经济、政治和人口学上的后果似乎仍是分层系统各个特征的最有力的单个决定因素，或决定因素组。

如果我今天要重画这一图表的话，那我所要做的一个修改可能会是加上一个箭头，指出环境条件对社会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基于前面所指出的理由，现在我很清楚，贝梯·梅格斯（1954），威廉·麦奈尔（1976）和其它一些人在这一点上是对的，即他们认为环境因素能够限制，有时甚至完全是阻碍超出一定范围之外的原来可以有的技术进步。

我还想要加上一个箭头，指出从政治系统到经济系统存在着反馈。苏联类型的社会经验清楚地证明了这类反馈不仅存在，而且还是重要的。

最后，如果我要重画第458页的图，我会加上一个从社会的类型到意识形态的箭头。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个多世纪以前就认识到的那样，各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并不是

历史或文化运动的偶然产物。相反，它们是其出现于之中的社会系统的产物，尤其是技术经济系统的产物。就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形式来看，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是技术上先进的社会的产物，它们从来不会成为在较简单的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这二者都就那些只有在技术上先进的社会中才能出现的机会而提出问题和作出反应。相反，万物有灵论和祖先崇拜这类意识形态则反映了在那些缺乏现代工业社会的技术和缺乏以技术为基础的科学的较简单社会中，可供其成员采用的信息上的局限。

过去20年的发展，使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信，如我在《权力和特权》中所建议的那样，宏观社会学家们需要发展出建立在一个较为一般化的理论基础之上的各种特殊理论。象功能主义者和其它一些人多年来所试图想做的那样，从一般理论直接跳到对单个社会和亚社会的系统的分析上，是不令人满意的。同样，只采用没有以一般理论为基础的，以及只以对付某些有限的问题为目的而建立的一连串特定的特殊理论，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例如，关于集权社会，伊斯兰社会，不发达社会，都市社会的理论）。卡尔·马克思，赫伯特·斯宾塞和许多其它19世纪的学者们在这一方面比大多数当代的理论家们更好地掌握了科学的要求。人们只能期望，在以后的年月中，越来越多的宏观社会学家们将会看到，一般理论是不能代替特殊理论的，就正如特殊理论不能代替一般理论一样。

在结束《权力和特权》的这一新版的序言以前，我还应该提到，从事本书的写作工作使得我对比较的和历史的宏观社会学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和持久的兴趣。任何一个对这一方向感兴趣的人，可以看一下最近一版的《人类社会》一书（伦斯基和伦斯基，1982），或者我后来的其它著作。目前，我正在从事

于一个专题研究，暂时命名为"生态进化论：原理和应用"（"Ecological-Evolutionary Theor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在其中，我试图以比在《人类社会》中所可能达到的更为详细的方式仔细说明生态进化论的原理，并且还指出这一理论如何能被应用到一组高度多样化的问题上，以及如何用它来提出一些甚至对专家们来说都并不总是很明白的见解。

格尔哈特·伦斯基

1983年11月

目 录

新版序言……………………………………………………………1
序言…………………………………………………………………1
第一章 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6
公元前的早期观点………………………………………………8
从保罗到温斯坦莱的基督教观点……………………………13
从洛克到莫斯卡的近代早期观点……………………………17
功能主义者和冲突派理论家……………………………………22
正在出现的综合…………………………………………………25
基本的争论点……………………………………………………31
第二章 人与社会…………………………………………………34
人性………………………………………………………………35
社会的性质………………………………………………………44
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它们的关系…………………………47
个人利益：它们的性质…………………………………………48
社会利益：它们的性质…………………………………………55
第三章 分配制度的动力学………………………………………57
分配的两个规律…………………………………………………57
分配制度中的差异情况…………………………………………60
强力及其转化……………………………………………………64
权利的统治………………………………………………………70
制度化权力的种类………………………………………………73

政治周期……………………………………………………75
中间阶级和权力的制度化……………………………………79
反作用……………………………………………………………81
政权的垮台………………………………………………………86
第四章　分配系统的结构…………………………………92
阶级………………………………………………………………93
种姓、等级、地位群体和精英………………………………97
阶级系统…………………………………………………………100
公民权：一个潜在的独一无二的资源………………………103
分配系统…………………………………………………………105
对地位不一致的反应…………………………………………108
回顾和展望………………………………………………………110
第五章　狩猎和采集社会…………………………………116
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共同特征…………………………………118
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差异特征…………………………………122
分配制度的共同特征…………………………………………124
分配制度的差异特征及其产生原因…………………………137
第六章　简单园耕社会……………………………………142
简单园耕社会的共同特征……………………………………143
分配制度的共同特征…………………………………………151
分配制度的差异特征…………………………………………163
关键性的发展……………………………………………………165
第七章　先进园耕社会……………………………………169
先进园耕社会的共同特点……………………………………170
分配制度简介……………………………………………………181
造成在政治发展和不平等方面的差异的原因………………188
政体与不平等……………………………………………………191

统治者的权力 ……………………………………………195
权力的其他基础 …………………………………………204
强力、意识形态与效用 ……………………………………207
权力和特权的世袭传递 ……………………………………210
立宪制度及其约束 ………………………………………214
第八章　农业社会（Ⅰ） …………………………………219
农业社会：一种总称类型？ ………………………………220
农业社会的共同特征 ……………………………………221
国家、统治者和社会不平等 ………………………………235
执政阶级 …………………………………………………244
统治者与执政阶级：多种模式及其原因 ……………………254
第九章　农业社会（Ⅱ） …………………………………264
侍从阶级 …………………………………………………264
商人阶级 …………………………………………………269
僧侣阶级 …………………………………………………275
农民阶级 …………………………………………………284
手工业者阶级 ……………………………………………294
贱民和堕落者阶级 ………………………………………296
被遗弃者阶级 ……………………………………………297
图解总结 …………………………………………………299
地位群体 …………………………………………………300
垂直流动 …………………………………………………304
关于分配的公正性的一个注脚 ……………………………309
第十章　工业社会（Ⅰ） …………………………………311
工业社会的共同特征 ……………………………………312
基本趋势的逆转 …………………………………………322
逆转的原因 ………………………………………………326

政府的角色 ……………………………………………………332
统治阶级：事实还是神话 ………………………………………338
政治的阶级系统 ………………………………………………340
财产的阶级系统 ………………………………………………351
第十一章　工业社会（Ⅱ） ………………………………360
业主阶级 ………………………………………………………360
党的官员阶级 …………………………………………………365
管理者阶级 ……………………………………………………366
军人阶级 ………………………………………………………376
智力型职业者阶级(Professional Class)……………………379
职员阶级 ………………………………………………………384
销售者阶级 ……………………………………………………388
工人阶级 ………………………………………………………391
农业者阶级 ……………………………………………………398
失业者阶级和奴隶劳动者阶级 ………………………………402
第十二章　工业社会（Ⅲ） ………………………………406
教育的阶级系统 ………………………………………………406
种族、民族和宗教的阶级系统 ………………………………412
以性别为基础的阶级系统 ……………………………………419
以年龄为基础的阶级系统 ……………………………………423
阶级和地位一致性 ……………………………………………425
垂直流动 ………………………………………………………427
阶级斗争 ………………………………………………………434
公民权和再分配过程的复兴 …………………………………447
声望分层 ………………………………………………………448
未来的趋势 ……………………………………………………450
第十三章　回顾与展望 ……………………………………453

对一般理论的再考察 ……………………………………453
再看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 ………………………………460
未来的议程 ……………………………………………464

序 言

在过去的14年间，当我从事于社会分层这门课程的教学并组织该门课程的研讨班时，我发现自己每一年都面临这样一个任务，即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将论述过这一主题的各种各样理论家的多样的，并常常是矛盾的贡献收集在一起。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马克思、斯宾塞、古普洛维茨、萨姆纳、凡勃伦、莫斯卡、帕累托、米歇尔斯、索罗金、帕森斯、戴维斯、达伦多夫和米尔斯这些名字本身就表明了这一点。

在最初，除了将不同作者的著作按其年代顺序提出来，将其每一个都看成是独特的以外，似乎再也不能干点别的什么。然而渐渐地，一个较为综合的和有意义的材料组合的可能性变得明显起来了。最终我看到了，象诸如马克思与莫斯卡或达伦多夫与帕森斯的理论一样，各种矛盾着的理论都可以在一种单个的、统一的构架中去理解。一旦人们仔细琢磨了来自于黑格尔的辩证法观点的那一领域的思想发展后，这一点就会成为可能。因为它那迷人的洞见是，观念会产生反观念，对其之间斗争的解决又产生出一个综合，由之而将双方的要素组合进一个新的和独特的背景之中。

将黑格尔主义的辩证法应用于过去，人们就会很容易地在原来是混乱的分层理论的历史中发现一个有意义的模式。自古以来，基本的矛盾都是存在于两个思想学派之间的，一个是由保守主义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认为社会不平等既是不可避

免的，又是公正的；而另外一个则是由激进的反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所持的论点正好相反。

但辩证的分层理论观点还不止是一种概括过去工作的有用的工具。它还可以使人对当前的趋势和发展敏感起来，并为预料将来的趋势和发展而提供一个基础。最首要的是，它使人们对最近第三种理论立场的出现敏感起来，按照黑格尔派的术语，这种立场只能被描述为一种综合。

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建立起一种对这一发展的更大的意识。我相信，它已广为人们所察觉，但却很少被付诸笔墨。对于分层理论和研究的更快进步来说，这样一种意识是一个先决条件。

本书的第二个而且是同样基本的目的是要描述和发展这一综合。尤其是，我试图要通过将其基本的命题与尽可能宽广的人种学、历史学和社会学的资料联系起来，从而提炼出这一综合的陈述，使之变得鲜明。我的这种做法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在理论建构中，归纳方法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演绎方法。

我并不是那么天真地认为，下面的内容就是代表了分层理论正在向之发展的综合趋势。然而我敢肯定这种综合正在显现出来，并且我已在某种精确性上确定了它的轮廓。通过最近发表的一些文献，使我的信念受到鼓励，尤其是奥索夫斯基和冯·登·博格的著作。它们表明，其它一些人也正在独立地达到一个相似的观点立场。

为了发展起一个系统化的理论整体，而不仅仅只是一个概念范畴的堆集，我以关于人与社会的特性的一些基本假设来做为叙述这一综合的开端（第二章）。这些基本假设为一系列关于分配过程的动力学及其产生出的结构的一般化命题打下了基础，接着，这些一般化命题又被用作为关于五种基本类型的社

会的分配系统的一系列特殊命题的基础（第五到第十二章）。

对材料的这种安排可能说明作者在很大程度上是倾向于演绎探索，首先不加批判地接受一些基本假设和命题，接着去寻找证据来加以支持。实际上，没有比这更远离真理了。理论是靠归纳和演绎共同发展起来的，当它不符合事实时，就要受到修正。在一些年前这一过程开始时，这一理论比现在更为接近功能主义的立场；由于接触到越来越广泛的比较材料，就迫使其发生了转化。不幸的是，这种转化在本书中并不明显。

由于目前在一些社会学圈子中，流行着将理论建构等同于纯粹的演绎推论，所以有些人可能会对大量地依赖于归纳探索提出质疑。幸好，随着其必然的无效性越来越明显，以及随着归纳理论上的重要性更清楚地为人们所认识，这一时尚也就正处在消逝之中了。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在检验这一理论时所用的资料是很不理想的。系统化的、定量的资料将会更好一些。然而，这将花费一大帮受到很好财政资助的学者们十年或更多的时间。即使这样，也不敢肯定，在一个似乎对各社会都有代表性的样本中，是否对所有的变量都获得精确的测量。我只需要说明，本书的资料并不是指望证明预先想好的一些假说，而是要做出最大的努力去尽可能地宽泛阅读相关文献，以确定演绎假说所能得到支持的程度。在提出结论时，我试图在脑子里保留着定量模型，因此，我努力去确定和报道的，不仅有集中趋势，还有其变化全距、离差、以及有时出现的不对称趋势。无需多言，我期待着有一天能引入更为精确的技术。

本书在一些方面不同于当前在这些领域中大多数的论著，这一点也值得简单一提。首先，它是集中于分层的原因，而不

是其后果。后者已受到了更多的注意，大概是因为它们更容易采用以当前通行的抽样调查方法为手段的研究。我并不否定后者的重要性，但我相信，对原因的研究是更为重要的，也更值得去调查研究。第二，正如书名所指出，本书集中于权力和特权，而不是声望。其理由在后面将会变得更清楚（特别见第二到第三章）。

最后，我冒昧地重新定义了这一领域。我将社会分层等同于人类社会中的分配过程——稀有价值的分配过程。虽然表面上看来这是非正统的，但我相信，这一定义比大多数现行的定义都更为准确得多地反映了大多数分层问题研究者们所集中关心的问题，而现行的许多定义却将这一领域确定为对社会阶级或阶层的研究。这些阶级或阶层都只是有时表现为分配过程所造成的后果的一些结构单位，而这一过程本身才是基本的现象。

在结束此序以前，我必须对一些个人和组织表示我的感谢。首先，我要感谢许多学者，我从他们的工作中获得了激励，并且我如此经常地将他们的观点和研究采用进本书中。在可能的范围内，我都将他们的贡献记在脚注和人名索引上。但我知道，以这种方式是不能完全表达出一个人的感激之情的。

许多在过去十二年中参加了我的分层问题讨论班的学生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使得我对以一种简单的折衷或历史的探索去对待分层理论感到不满意。

我对社会科学研究联合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及其常务理事埃尔布里及·西布莱博士（Dr. Elbridge Sibley）欠下了特殊的感激之情，他给我以支持，让我能在好些个月当中摆脱通常的学术负担。我还应感谢北卡罗莱纳大学的社会科学研究所所提供的秘书的帮助，并感谢这

所大学和密西根大学对我的精神鼓励和为做这项研究所提供的机会。

各种不同的学者都怀着足够的好意阅读了手稿的全部或部分，并提出了建议和批评。他们包括罗伯特·巴拉，彼得·卡斯腾斯，约翰·久利克，约翰·霍尼格曼，里查德·辛普森和吉迪恩·肖伯格。我从他们的评论中受益非浅，其中许多都引导我做出了重要的修正。

最后，我感谢我的妻子的巨大帮助，本书就是带着感激奉献给她的。没有她始终如一的支持和鼓励，本书无论如何是写不出来的。此外，我还特别地感激她对本书的手稿进行了仔细的校订，这一工作是无法以价值去衡量的。

格尔哈特·伦斯基

第一章
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

阿丽丝惊叫着：“越来越奇怪了”
——刘易斯·卡罗尔

1960年秋天，肯尼迪当选为总统后不久，美国人又看到了他们国家生活中的一种奇特现象。当总统选择罗伯特·S·麦克纳马拉为国防部长时，出版界报道了受命者为此而被迫做出的巨大经济牺牲。尽管当时麦克纳马拉还只是福特机器公司的副总裁，但他所挣的工资和其它补贴每年超过了40万美元。而随着他被提升到公司总裁的位置（刚好在他被任命为国防部长之前），他肯定还会挣得更多。比较起来，他当国防部长却只能领到25000美元的工资，而这大约只及他当福特机器公司总裁所能获收入的5%。

在美国，很少有人会对这类事情感到吃惊，受到冲击或纷扰的人则更少，就象刘易斯·卡罗尔著名的奇境国中的土人们一样，他们认为其周围所发生的事情没有哪一样是奇怪的或不合理的。

然而，如果谁仔细思考一下这个问题，他就不禁会对它的奇特性质产生深刻的印象。同样一个人，具有同样的技巧和能力，当他转到一个更为重要得多、并且毫无疑问是需要付出更大努力的职位时，却发现他的报酬一下子少了95%。在他的新

职位上，他要担负起国家防务中的许多重担，但他的工资却不比工业中成千上万的小经理更多。

如果这只是一个孤立的事件，那我们就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件有趣的怪闻，一个超出一般情况以外的例外情况，而不去过多地考察它了。但事情并非如此，甚至只要对美国人的生活稍做表面考察就会发现，在许许多多的场合，人们所获得的报酬与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或他们在其表现中所做出的牺牲只有很少的联系，或者根本没有联系。一些人通过在股票和不动产上的投机，并且常常还靠借来的资金进行投机，在短短的几年内就积聚了大量的财富。但是在公开的记录中还没有发现任何例子说明，在我国的铸造车间、商店或工厂中凭技术和勤勤恳恳地劳动一生能够集聚起大量的财富。那些在其领域中冒尖的演员常常一年获几十万美元。比较起来，公立学校的教师，无论其能力大小，每年最多也就一万多美元。象约翰·雅可布·阿斯托尔三世这样的花花公子所过的生活不仅舒适，而且懒散，而大多数想要靠工作而维持舒适生活的人却在为达此目的而拼搏。

这种情景就象"奇境国"一样，我们越考察它，它就变得越奇特。这种情景的原因何在呢？在我们的国家中或其它国家中，是什么原则在掌管着报酬的分配呢？是什么东西在决定着每个人所获的报酬的大小呢？

这些问题长期以来引起争议和辩论。在现时代中，它们成为了社会学中被称为"社会分层"的这一专门研究领域的灵魂和核心。不幸的是，"社会分层"的招牌鼓励了一种对现代社会结构的太过于简单的看法。更糟糕的是，它促使了对结构问题的过分关注，而这是以牺牲有关产生这种结构的过程的基本问题为代价的。

这一领域被确认为是对"分配过程"的研究也许更好些。几乎所有在这一领域中的大理论家们，不论他们有什么样的理论或意识形态偏向，都试图回答一个基本的问题：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这个问题是所有讨论阶级和阶层，以及它们的结构性联系时的基本问题。而在最近的一些经验研究中，它似乎差不多被忘掉了。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要回答这一基本问题，以及它所引起的一连串的次级问题。由于这并不是关于这个问题的首次努力，所以我们应该从评论各种已发表的理论开始，看看他们都发表了什么高见。在评论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领域的思想发展中，是否有某种基本的模式——一种一旦确定就能给我们的整个研究提供一个基础的模式。

公元前的早期观点

任何人都只能猜测，人们是在哪里和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思考分配过程的特性和不平等的原因的。不平等的事实几乎肯定是同人类一样古老。在已知的社会中，没有哪一个社会曾有过完全平等的社会制度。从原始的石器时代的共同体到复杂的工业社会，不平等总是一直存在着，尽管其形式和程度有很大的变化。

在今天世界上最简单的社会中，不平等的事实和社会生活的其它类似现象一样，被人们视为理所当然。毫无疑问，在史前社会中也是如此。认为各种状况用不着与其现存状态相同的信念，是社会和技术上都较为先进的社会的特征。

从生活在公元前800年的希伯来预言家们的作品中，可以找到一些关于这一主题的思想的最早记录。在诸如阿莫斯、弥迦

和艾赛亚等人的作品中，我们发现有对社会中富人和有权势的人的反复谴责。他们所谴责的不仅是财富和权力的运用，而且更重要的是获得财富和权力的手段。在这一方面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是弥迦对他那个时代处于领袖地位的公民的控诉：

听着，你们雅可布王室的首领
　和以色列王室的统治者，
你们憎恨公正
　并毁坏一切平等，
你们用鲜血筑起了天堂
　并且用谬误筑起了耶路撒冷……
诅咒那些制造罪恶者
　他们躺在床上就干尽坏事！
当黎明破晓，他们开始作恶，
　因为这是他们手中的权力。
他们觊觎土地，强行夺取；
　还要把房屋抢掠；
他们压迫一个人和他的家庭，
　剥夺一个人和他的继承权。
因而上帝说：
　看，我正在使邪恶降临这个家族。……

在其它地方，预言家把以色列的富人形容为“充满着暴力”，把王室和法官描绘为在寻求贿赂，并把商人描述为运用“一股欺诈的力量”。所有这些活动都被说成是与上帝的意志相违，是将会导致民族毁灭的堕落。

在印度也是这样，人们在公元前很久就思考了社会不平等的基础。虽然在这里也是从宗教的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的，但

是，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同弥迦所提出的观点是大不一样的。在公元前约200年由印度教徒编撰的《玛鲁法典》的序言中，我们发现一种创世说。与《圣经》的创世说相反，它提出了社会不平等是神为了世界的善而规定的。用《玛鲁法典》的话来说，伟大的立法者：

为了世界的繁荣，他（上帝，神圣的自我存在者）（依次）从他的嘴里、他的臂上、他的大腿上和他的脚上造出了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但是，为了保护这个宇宙，他，最光辉者，给那些出自他的嘴、臂、腿和脚的人分派了各自独立的（责任和）职业。

对婆罗门，他分派去讲授和研读（《吠咤经》），为他们自己和其它人的利益而牺牲，给出和接受（施舍），他命令刹帝利保护人民……。吠舍照管畜群……上帝规定首陀罗的唯一职业是温顺地为这三个（其它的）种姓服务。

在弥迦和《玛鲁法典》的编撰人严重分歧的观点中，我们发现了从古代到现在在人们思想中占支配地位的有关社会不平等的两种观点的基本要素。一种基本上是维持现状的，认为现存的报酬分配制度是合理的、公平的，并且常常是不可避免的。而另外一种则是高度批判性的，把分配制度谴责为根本上是不公正和不必要的。

在下面的内容中，我将把第一种立场称为"保守的论点"，把第二种称为"激进的反论点"。这些术语似乎是恰当的，因为在历史上，关于社会不平等的主要争论在基本上都是这两个思想学派的拥护者们之间的对话。人们也许要问，把保守的立场称为论点，而把激进的称为反论点是否明智，以为这意味着一个在时间上超前于另一个。实际上逻辑和所存在的证

据表明，任何一个观点都不比另一个更早。很明显，二者是同时发展起来的，每一个在表达其立场时，都促进了另一个的发展。

许多世纪以来，关于不平等的这两种观点一再地被学者们提出来，而且，普通的人也同样一再地提及它们。虽然争论的形式有某些改变，但其基本要素仍然存在。一方面，社会不平等被谴责为不公正的、无根据的和不必要的；另一方面，它又被捍卫为公正的、合理的和必不可少的。在任何社会中，这两种观点中没有哪一个在人们心目中起到垄断作用。在古代的以色列，很明显，有大量的预言家们的同时代人不同意他们的观点。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一直把君主制看成是神所规定的制度，并且毫不困难地把这种观点扩及到带来不平等的其它制度上。在印度，正统的婆罗门教士的论点在许多世纪中一直受到来自诸如耆那教和佛教的异教运动的攻击，这二者都具有明显的平等倾向。

古典时代的希腊哲学家们给我们提供了行动中的辩证法的最初启示。亚里士多德在他著名的政治学著作中，小心地试图反驳柏拉图和迦勒底的法利士等人的激进建议，后二者都鼓吹财产公有。尽管亚里士多德没有将现存社会秩序中的所有方面都设想成理想的，甚至没有认为它们都是合理的，但他强烈地支持那些支撑着社会不平等的各种基本的社会制度。他不仅捍卫私有财产的制度，还支持奴隶制度。在谈到后者时，亚里士多德声称：

> 很明显，一些人生性自由，而另一些人则是奴隶，并且对后者，奴隶制是既得体又正当的。

虽然他并没有否认，一些本来应该是自由的人由于强制性的暴力而沦为了奴隶，但他同时也认为这同这种制度本身的公正和得当是没有关系的。

相反，法利士和柏拉图毫不犹豫地攻击社会的基本建制结构。法利士提倡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土地进行再分配。柏拉图的建议更激进，尤其是在《理想国》一书当中。在这里，他提倡所有形式的财产都公有，并组成一个甚至其妻子儿女都公有的统治阶级。这一阶级应在伦理道德、智力、热爱知识的基础上来选择。《理想国》的中心论点被概括在一段短文中：

> 只有当哲学家成了国王，或这个世界的国王和王室都具有哲学的精神和力量，并且集政治才能和智慧于一身，让那些只追求其中一方而排除另外一方的那些具有平民特性的人站在一旁，城邦才可避免其罪恶。……

柏拉图做出了一个有用的提示，平等主义并不是激进的反论点的基本特性。有些激进主义者，象法利士，是平等主义者；也许大多数激进主义者也都是。其它一些人，象柏拉图，却并不反对社会不平等本身，而是反对现存的不平等制度建立于其上的特定的建制基础。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平等不仅包括物质上的所有，还可以包括晋升机会的平等（虽然在后一点上，柏拉图的说法往往是自相矛盾的）。荣誉和权力是给统治阶级保留的。基本上看来，柏拉图代表了激进派阵营中的精英主义者的立场。激进派的精英主义者与平等主义者一样，都批评现存的分配报酬制度，但又与平等主义者不同，他们认为社会不平等本身没有什么可反对的。一般说来，激进传统的这一精英主义的分支吸引了学者和知识分子，相反，平等主

义者则对普通大众、工人、农场工人和下等农民有很大的影响。

从保罗到温斯坦莱的基督教观点

在这里，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要追溯从古代到现在的各种论点和反论点的每一个说法。这种做法本身就需要一整本书，并且不能很好地理解"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这样一个问题。反之，我们的目的是要注意这两种立场中的一些较为重要的观点，以便为后面的分析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

基督教在其早期阶段中表现为既有激进成分又有保守成分的引人注目的混合。毫无疑问，这说明了社会不平等本身不是耶稣及其早期追随者所主要关心的问题。不过，他们的学说和行动绝不是完全与此不相干的。

耶稣在人们面前所设置的目标，以及他对他那个时代所流行的目标的批判，说明他明显地抵制了后者。耶路撒冷早期教会的共产主义就隐含了对存在于当时社会中的不平等的批判。在詹姆斯的信中也是如此，很多人认为他是耶稣的兄弟和耶路撒冷教堂的第一个主教。他在信中批评了早期基督徒对"带着金戒指和穿着华丽服饰的人"比衣衫褴褛的穷人表现了更大的恭敬。

圣保罗对后来的基督教思想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在他的著作中，很明显地有着保守得多的精神。他在给早期教会的信件中，至少有四处特地告诫奴隶们要服从主人。其根据是，这是主人的合法期望，而且大体上是经过上帝核准的。圣彼得在他的一封信中也表露出同样的思想。这类论述的频繁出现说明，原始基督教往往在许多来自罗马世界最底层阶级的皈依者

中培养起了激进的观念，保罗和彼得不得不同这些观念进行斗争。这两个人同亚里士多德一样，都把奴隶制看成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而将奴隶对其主人的服从比做是孩子对父母的服从。他们两人都一方面要求奴隶们服从，另一方面要求那些有权威的人要以一种和蔼的和父亲般的方式去对待其下属。这两个人把这两个方面联系在一起了。

随着教会拥有了权力和影响，基督教中较为激进的倾向逐渐丧失了基础，至少在教会领袖中是如此。保守的立场也就随之而被认为基本上是一种教条，因而得到高度的发展和精心的阐述。

在12世纪的一位英国主教——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著作中，保守论点得到了一种最完美的表达。在《教会与国家》(Polycraticus) 一书中，他相当详尽地发展了有机论的类比。这种有机论类比是在若干世纪以前由亚里士多德和《玛鲁法典》的教士编撰者们最早提出的。然而约翰比先前的作者更为全面地发展了这条思想脉络，并把它作为他的整个社会哲学的基础。

按照约翰的看法，社会和人体一样。王室是头，法官和各省长是眼睛、耳朵和舌头。元老院是心脏，那些为王室服务的人是两边的躯体。士兵和军官是手，而税收官和其它财政官员是胃和肠。普通大众是脚，教士是灵魂。

约翰认为，王室只面对上帝和那些在地球上代表上帝的人，即神职人员。所有其它人都必须顺从王室并为它服务。尤其是普通大众，由于他们是社会的脚，所以他们

> 总是依附在土地上，因而更加特别需要头脑的照料和引路，因为当他们在大地上行走，并用其躯体〔为社会〕效劳时，会更经常

地遇到绊脚石。……

约翰同所有保守派知识分子一样，将社会看作为一个由各部分组成的系统。虽然各部分的功能不一样，但它们由彼此依赖的组带统一起来了。贵族行为理应高尚的原则也是重要的。在他的题为“论作为国家之脚的人们”的一章中，他做出结论说，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国家才会完好和繁荣：

> 高贵者庇护低贱者，低贱者则以同等程度忠实地和充分地响应其上司的正当要求，因而通过某种互惠的交流，每个人都仿佛是对方中的一员，并且每个人都认为，〔从事〕他所认识到的对对方最有利的事情，也是满足自身利益的最好途径。

简言之，社会不平等远不是一种对社会康乐的妨碍，而是一种必要的先决条件，这一直是自古到今的保守派论点拥护者们的中心论断。而在把这种观点传播给最广泛的听众方面，有机论类比一直被证明是一种最有效的工具。

但是，如果说中世纪教会的领袖和学者们相信了社会不平等的美德，那么所有平民大众却并不相信这一点。从12世纪以后，宗教运动风起云涌，层出不穷。它们批评富贵，褒扬贫穷。一些运动，如弗兰西斯运动，更集中于后一主旨上，并且不太困难地就被结合进了教会机构之中。另外一些，如批评了教会的财富和权力的瓦尔多运动，则成为了受迫害的异端教派。但是这二者都获得了支持，因为它们具有明显的平等主义倾向，并且二者都紧紧地依靠《圣经》中的激进成分。

这一系列激进的基督教运动是从中世纪开始的，到了宗教改革以后仍持续良久，直到19世纪马克思主义运动给予激进主

义以新的方向和新的希望之后，方才偃旗息鼓。在许多这样的运动中，意识形态的发展相当有限，而在其它一些运动当中，天才的领导者以其平等主义的形式清楚而又鲜明地表达了激进的反论点。

后者的杰出代表是英格兰人杰拉德·温斯坦莱（Gerrard Winstanley），他是以掘地派（由于他们不经允许就耕种富人的空闲土地）而著称的列维勒尔教派的首领。如下面摘自他著作的引言所展示，温斯坦莱关于社会不平等的观点与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观点是针锋相对的：

> 在时间的开端，理性这位伟大的造物主就让地球成为公共的财富，以保存走兽、飞禽、鱼类和人。而人则做为主宰君临这一切创造物，因为人被给予了支配兽类、飞禽和鱼类的统治权，但从一开始，造物主就一点儿也没有说过人类中的一部分应该统治另一部分。……

在别处，他写道：

> 我告诉你，耶稣基督，强大的爱的精神的化身，就是头号平等主义者。

那么，社会不平等是怎样产生的呢？温斯坦莱坚信下述论点：

> 因而自私的想象掌握了五种感官……并且通过贪婪而发生作用，这类想象确实驱使一个人去教训和统治另一个人，因此这种爱的精神遭到扼杀，人们被抛进了奴役之中，与人役使百兽相比，人沦为了自己同类的更可怖的奴隶。

强力也涉及其间。在其著作中，他反复指出，英格兰的社会不平等起源于征服者威廉对诺曼底人的征服。他剥夺了英格兰人的土地，并把它分给了他的军官和下属。温斯坦莱认为，他们的后代仍然控制着财富，对他们这一阶层来说："军刀的威力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其封号的标志"。

温斯坦莱特别对法律制度持批判态度，他提出了一个论点，这个论点后来被激进的反论点的其它拥护者们所一再重复：

> 自从征服以来，一代又一代地制定起来的所有那些束缚人和限制人的法律是为了什么呢？为什么这些法律至今仍然通过暴力而强加给人民？我说，它们完全就是奴役英格兰人的绳索、镣带、镣铐和枷锁。就象纽格特的囚犯，当他们走在街上时，这些东西都套在他们的手上和腿上；诺曼底的压迫者和他们的后代继承者们就是用这些东西来奴役穷人，杀害他们年轻的兄弟。这难道还不容许雅各布奋而起之吗？

从洛克到莫斯卡的近代早期观点

自从1648年英国革命以来，激进的平等主义的力量在政治上和理论上都有了极大的进步。在政治战线上，两个主要的革命都是在平等主义的名义下成功地进行的。并且形成了一个大众的国际政治运动，即社会主义运动，它深刻地影响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生活。事实上，现今世界上几乎有一半的人生活在社会主义的或共产主义的政党掌权的国家中。

在理论战线，变化没有那么激动人心。然而，1648年以后的时期中，激进派的反论点在精细程度、成熟程度和地位上都堪与早期保守派论点所达到的程度相媲美。在这个方向上的一

大步是在17世纪和18世纪由洛克和卢梭跨出的。他们普及了那种认为主权最终存在于民众总体之中而不在君主之中的理论。他们的著作为近代对自然权利的理解奠定了基础，并大大地动摇了君权神授的旧理论。虽然并不是洛克和卢梭第一次提出政府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意志这种观点，但只是到了18世纪，这一理论才成为成功的政治行动的基础。

如果说18世纪大规模平等运动的目的在于摧毁法律上的不平等，那么19世纪和20世纪的平等运动则旨在于将经济上的不平等连根拔掉。在当今的时代，社会主义已不再仅仅是哲学家们对乌托邦幻想的无根据的推断，而已成为一个包括了千百万人民的政治运动。随着1848年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激进的反论点在理论上进入了成熟期。这本书以简洁的形式透彻地分析了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并提出了一个政治行动纲领，用来促进一个新的、更加平等的社会秩序的诞生。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的著作中，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扩大和修正了先前在《宣言》中所提出的观念，但他们的基本原则几无改变。

众所周知，他们关于分配理论的基本假设是，分配制度的特性在本质上是生产制度的一种结果。在最早的和最简单的社会中，共产主义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经济不能使其自身适应于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后来，随着农业社会的建立，生产资料落入了私人手中，导致了社会划分为阶级。随着生产制度以其它方式发生变化，分配制度也相应地变化。并且，由于生产制度在持续地变化着，社会就经历了一系列的进化阶段。当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被最后消除以后，社会将在一个平等和自由的新时代的建立中达到其顶峰。

马克思的第二个基本假设是，社会进化和经济进步是作为

一种修正了的黑格尔派辩证法的作用结果而发生的，在其中，基本的单位是阶级。因此，阶级是历史中的推动力，它们之间的斗争对所有进步都是必要的先决条件。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第三个基本假设，也是最主要的一个，是决定论的假设。对马克思来说，历史的主要过程是必然的。人们所能做的最多只是加速或延缓其运动的过程，而无法逆转或改变其方向。这一要素，当同马克思一些更为精确的特定预见联系起来时，就使他的理论有时候看上去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真理。

正如马克思所承认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有许多特定的要素是从先前的思想来源中借来的。例如，报酬应该"按需分配"的原则直接出自于《使徒行传》，其中描述了耶路撒冷早期基督教共同体的实践。同样，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只是统治阶级用来压迫群众的工具的论点是温斯坦莱的观点的重新陈述，在有些例子中，马克思甚至借用了保守主义者的思想，如他的关于不平等在现存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的概念就是如此。然而，虽然许多单个的成分是借用的，但做为一个总体，该理论代表了激进的反论点的一个独特和具有不寻常说服力的表述。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威力并不象有人所想象的那样仅仅作为马克思主义运动中政治力量的一种功能。它自身就能令人肃然起敬，下述的这一事实就是证明，即有许多学者和知识分子虽然并不同情在马克思主义下进行的政治运动，但他们或多或少地借用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虽然关于社会平等的激进派观点在近代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保守派观点也找到了能干的支持者。在这些人中，最重要的大概是《国富论》的作者和现代经济学的创立者亚当·斯

密。斯密对理论的最大贡献在于他对市场的分析并提出了支配市场运行的规律。他对保守派思想的最大贡献是他提出的“看不见的手”的概念，靠这只“看不见的手”，“人们的私人利益和热情”被引导到了“与整个社会的利益最为一致”的方向。斯密认为，在一个自由的不受限制的市场系统里，产品的定价与需求成正比而与供给成反比，由此便刺激人们去从事恰恰为他人所欲想的活动。虽然没有人去为公共利益打算，并且每个人都是以一种自私的方式追求自身的私利，但总体的利益也得以获取。人们生产他人所欲想得到的东西，并从中获利。因此，当市场系统能够在不受政治干扰的情况下起作用时，它就象一只看不见的手，以那种对人们及其同伴最为有益的方式，指引着人们的行动，并规定其方向。

在接下去的一个世纪中，达尔文主义理论的兴起，给保守派理论家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新论据。社会达尔文主义借用类比而争辩说，每个个人同植物和动物一样受到筛选和挑拣。由于这一选择过程，那些具有更大的天赋才能的人就生活得比那些能力较小的同类更好。前者升迁到了社会中统治的位置上，而后者构成了劳动群众。

这一观点在20世纪早期由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在他的有着广泛读者的《社会习俗》一书中做了有力的阐述。萨姆纳把社会的阶级系统描述为在本质上是一种人的社会价值的量度，同时又是一种天赋才能的量度。他也准备承认，在任何分层系统中都有一些不平等，因为有机会和运气的存在。然而这些不平等的重要性总是很小的。

因为萨姆纳把阶级系统看成是建立在遗传差异的基础上的。所以他认为，阶级并不是真实的社会集团。而是社会科学为了分析的目的而创造的带有启发作用的范畴。在经验世界中

并不存在阶级之间的划分，因为在能力和报酬两方面，人们都排列出从最高到最低的连续系列，每一个人同刚好高于他和低于他的人之间的差别十分微小。

当象萨姆纳这样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正在对保守观点提出他们的重要的重新阐述时，一个意大利学者伽塔诺·莫斯卡(Gaetano Mosca)也在提出另一种表述。在他的重要著作《政治学原理》——以英文出版的书名为《统治阶级》——一书中，莫斯卡强烈地反对了正在变得越来越流行的社会主义理论。他的论点概括在两个基本假设中：

> 人类社会如果没有政治组织就无法发挥作用。
>
> 政治组织必然要包含权力上的不平等。
>
> 确定了这两个基本假设后，莫斯卡得出结论，人们总是分为两个阶级的——“一个统治阶级和一个被统治阶级”。进而，既然大多数人都是自私的，所以从经济的角度看，统治阶级也就会是一个特权阶级。

按莫斯卡的说法，统治阶级总是人口中的少数派。他们采取一些方式来维护他们自己。首先，它总是高度有组织的，因此在其同无组织的多数者的关系中总是具有很大的优势。第二，在一定的程度上，大多数统治阶级都是通过将下层阶级中最有才能的成员吸收进他们自己的行列中的办法，来排除这些下层阶级中有潜力的领袖的。第三，通过采用莫斯卡所说的“政治公式”或为不平等辩解的理论，引导大众们将他们的命运当做正当的并且常常是不可避免的而加以接受。最后，纯粹的习惯引导那些处在低层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从事着他们每天的工作，甚至不去过问他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是否公正或不可避免。简言之，尽管统治阶级只是一个少数派，在社会中只

是很少的一部分人，但许多因素支撑和加固着他们的优越地位。

在莫斯卡著作的最有趣和最有见地的那些部分中，他攻击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无阶级社会的观点是毫无希望的乌托邦，是不现实的。莫斯卡是在俄国革命之前20年撰写此论的，他预测，如果共产主义者一旦获得政权，并且如果他们摧毁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他们的共产主义或集体主义社会将仍需要官吏，而这将会组成新的统治阶级。

功能主义者和冲突派理论家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各门社会科学经历了许多变化。最重要的是，它们变得十分注重调查式的研究，并且今天的研究技术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时代也大不相同了。然而，很重要的是不能忽略与过去的连续成分。

这种连续性的成分在现代关于社会不平等的理论中尤为明显。这些理论中的大多数直接产生自或是保守派或是激进派的传统。这既是力量的源泉，因为它吸收和保存了过去的许多正确见解；但又是虚弱的源泉，因为它保留了使社会分析屈从于道德判断和政治利益的倾向，还因为它常常构设一些不能将其自身导向经验证明或反证的假说。

大多数现代不平等理论都落入了两大范畴之一。那些源自保守传统的理论通常被称作“功能主义”理论，而那些根植于激进传统的理论则通常被标志为“冲突”理论。

在当今名列前茅的功能主义理论家中，至少有两个人较为详细地阐述了他们关于不平等和分层的观点。这就是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att Parsons）和他以前的学生金斯莱·戴维

斯（Kingsley Davis）。他们两人都详尽地从社会的角度探索了不平等的问题，并将其看成是一种对人类社会恰到好处地起作用的必然特性。戴维斯用简单的一句话概括了功能主义的探索，他写道：

> 社会不平等是无意之中发展起来的手段，靠着它，社会可以确保最重要的职位有意识地由最合格的人来承担。

这是功能主义立场的实质：分层基本上是由社会的需要产生出来的，而不是从个人的愿望中产生出来的。

帕森斯和戴维斯都没有说任何既定的分层系统的所有特征都是对社会需要的响应。二人都认为，在现实世界中起作用的其它一些因素在某种程度上修正着不平等的制度。然而，他们都没有去追寻问题的这一方面，由此判断，他们都不认为这些因素有很大的重要性。

戴维斯认为，分层系统的产生，是迎合了每个人类社会所共有的两个特定的需要。第一，需要给有才能的成员输入动力，促使他们去占领那些需要比平均能力更大能力的，重要的而又困难的位置。第二，社会必须鼓励这样一些人，在他们一旦处在这些位置后，能担当起他们所负的职责。因而社会必须给他们提供更大的报酬。

戴维斯引用了两个因素来作为与职位相联系的报酬大小的决定因素：（1）对社会的功能重要性；（2）合格人员的相对稀缺。那些极其重要的和苦于缺乏合格人员的职位可以获得最高的报酬。那些不重要的和合格人员相当富足的职位则获得最低的报酬。并非所有的职位都可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适合责任较大职位的同等资格，所以社会不

平等就是不可避免的。它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本质上对每个人都有益处，因为每个人的生存和幸福都是依赖于社会的生存和繁荣的。

帕森斯对这一主题的探索只是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在内容上则差别不大。他开始于这样一个基本假设，即认为每个人类社会中都有一些共有的价值，由于这些价值是产生于社会的需要，又由于所有社会的基本需要都或多或少地相类似，所以，这些价值往往在全世界都差不多一样。一个社会同另一个社会所不同的是这些价值的相对排列。一个社会可能认为效率的价值比稳定性的价值更高，而另一个社会则可能将这个次序颠倒过来，但每个社会都必须要在某种程度上给效率和稳定性赋予价值。

任何社会的分层系统在本质上都是那个社会价值系统的表达。人和职位所获得的报酬是随着人们的品质、表现和财产达到社会所设置的标准的程度而变化的。由于人们在这些方面肯定是有差异的，所以不平等也就是不可避免的。

与功能主义者不同，冲突派理论家是从社会中各种不同的个人和子群体的立场去探索社会不平等问题的。是他们的需要和愿望，而不是整体社会的需要，给这一学派的理论家们提供了基本出发点。从这两个学派的成员对权力现象的探讨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这两派的区别。在评论C·赖特·米尔斯（C.Wright Mills）的《权力精英》一书时，帕森斯指责道：

对米尔斯来说，本质之点在于，权力并不是一种用于在作为一个系统的社会中和代表该社会而执行功能的设施。而是完全被理解为这样一种设施，它使一个群体（即权力的持有者们）通过阻止另

一群体（即权力持有者群体以外的"人们"）去获取想要得到的东西，而以此来获取他们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

冲突派理论家，如他们的名字所指出的那样，将社会不平等看成是由于争夺供应短缺的有价值的商品和服务而进行的斗争所造成的。功能主义强调一个社会的成员的共同利益，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使人们对立的利益。功能主义者强调从社会联系中生长出来的共同益处，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统治和剥削的成分。功能主义者强调作为社会统一基础的一致性，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压迫。功能主义者把人类社会看作为社会系统，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将它们看成是演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舞台。

这并不是说所有的冲突派理论家都完全否认功能主义者的研究方法的合理性。有一个人，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甚至设想，社会基本上是"一头两面"的，功能主义者和冲突派理论家只不过是在研究同一实在的两个方面。然而，他同戴维斯、帕森斯、米尔斯以及这两个学派的其它理论家一样，都满足于将自己的分析限制在实在的一个方面，而忽略了怎样将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这一关键问题。

正在出现的综合

然而，事情只能到此为止吗？难道不能对保守派和激进派传统、现代功能主义和冲突理论的真知灼见进行一个综合，而发展出一个关于社会不平等的单一的整合理论吗？

本书的中心论点是，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已经处在发展的过程之中了。对社会不平等这一主题的第三种探索正在变得

清晰可见。这种探索正在慢慢地、但又确实在为用黑格尔术语所说的“综合”奠定着基础。如同黑格尔派的综合一样，它通过在另外一个层次上对这一问题的探索，而对论点和反论点中的真知灼见加以整合。论点和反论点在本质上都是关于不平等的规范性理论，即首要地关注于道德进化和公正的问题。而这一综合本质上是分析性理论，即关注于它们因果之间的经验关系。论点和反论点都是靠逻辑和孤立的例子来做为证实命题的方法，而这种综合则依赖于系统地调动经验资料。简言之，这一综合在很大程度上是将现代科学方法应用于对人类不平等这一古老问题的研究的结果。

甚至在上面提到的功能主义和冲突派理论家的著作中，也有迈向综合的有限的运动。在大多数这些人的著作中，道德论的成分明显地从属于分析的成分。并且，尽管他们侧重于依赖逻辑和孤立的例子，但很清楚，他们也承认系统的证据在决定一般陈述的有效性方面具有优越性。功能主义者和冲突派理论家与老的保守派和激进派传统的联系主要在于他们对基本假设的选择。功能主义者主要依赖于借自保守派传统的基本假设，由此而被引向这样一种不平等观，它强调不平等的必要性和对社会有利的方面。相反，冲突派理论家则是建立在激进派传统的基本假设上，因而形成一种很不相同的社会观。在认识到现代社会理论家们同旧哲学传统的这些联系的同时，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将它们区分开来的差别。象戴维斯、帕森斯、达伦多夫这样一些学者，甚至米尔斯在其早期，都已朝综合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

然而，还有另外一些学者走得更远，他们值得特别注意，因为他们的工作表现得最接近于正在出现中的综合。这一运动的开创者之一是德国的大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他虽然从未提出过系统的分层理论，但是他经常涉及分配过程的各个方面。在他对这一主题的论述中，分析性的探索是占主导地位的。并且，他在著作中对两大历史传统中的真知灼见都加以吸收。与他同时代的著名的意大利人维尔弗里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同样也是这么做的。

综合运动的另一个开创者是皮提利姆·索罗金（Pitirim Sorokin）。他的早期著作《社会流动》大概是第一本广泛而系统地论述社会分层问题的著作。在这本书中，综合的眼光是占主导地位的。人们可以从中看到出自于两个传统的各种要素的一种有见地的结合和交融。这一点通过采用多元分层的观点而表现了出来，这恰好是综合工作的共同倾向。这种倾向在韦伯的著作中也很明显。

在过去的十年间，这种综合的产生和发展达到了一个重要的新阶段。一些学者有史以来第一次清楚地和有意识地以辩证的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第一个做到这一点的是才华出众的波兰社会学家斯坦尼斯诺·奥索夫斯基。他在1957年，即波兰和匈牙利动乱后的第二年出版的《社会意识中的阶级结构》一书中，再次面临着那些按其关于阶级结构的观点和解释而把马克思主义和功能主义区分开来的争论之点。然而，奥索夫斯基与以前探索这一问题的人不同，他并不是问“哪一种观点是正确

辩，他指出，对同一个社会，既可以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把它分析为是具有两个阶级的社会，也能够按功能主义的观点把它分析为具有三个或更多阶级的社会。

后来，一个年轻的美籍比利时社会学家彼尔·冯·登·博格（Pierre Von den Berghe）按类似的思路发表了一篇论文。在其中他试图表明，马克思主义和功能主义理论是“支配着许多社会科学的两大主要探讨方式。它们都对实在提出了部分的而又是互补的观点”。为了说明这一点，他考查了两者共同关心的四个重要领域。他指出，即使在明显的分歧点上也能达到综合。虽然他在这一问题上的论述远不如奥索夫斯基那么详细，也没有那么集中于分层的主题上，但他们是站在同一立场上的。

很有趣的是，奥索夫斯基和冯·登·博格两人似乎都不知道对方的工作。本书作者也只是在最近准备此书时才知道他们的工作的。每一个人都是独立地对相同的、来自基本问题上的刺激做出反应，并且这种反应的特性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些刺激的特性所决定的。这一点说明，社会分层的综合观点往往并不是哪一个个人或群体的努力或洞察的产物，而更多地是一种产生于一个复杂的社会知识过程中的不自觉探索的产物，并且反映出许多广为分布的学者们的工作的基本倾向和状况。

直到最近，迈向综合的运动都更多地是趋势使然而不是有计划的。本书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引起对这一领域的思想发展的辩证模式的注意，并勾划出这个我们正似乎与之接近的综合的基本特性，从而加速这一过程。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从两个老的理论传统中吸取了一些要素，也吸取了一些这两者中都没有的另外一些要素。

综合的过程在不同的研究领域中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但有

一些共同的趋势值得了解。最重要的是，综合的过程一般都包含了对问题和概念的重新阐释。由于论点和反论点双方的拥护者都提出了同样错误的问题或运用了同样错误的概念，所以导致了许多使他们身陷其中的困境。我们常常认识不到，在我们所提出的问题和我们所运用的概念中含有一些假设，而当这些假设面临着批评性的细究时，往往被证明是有缺陷的，因而它们妨碍了对所探求的问题的任何合理解决。正如对“你什么时候停止殴打你的妻子的”这样一个问题可能没有真正的答案一样，对“在将来是集权主义还是民主主义盛行”这样一个问题也可能不会有真正的答案。这两个问题都包含了隐藏的假设，迫使回答者进入到一个有限的选择范围，而其中没有哪一个能代表对真实的合理接近。同样，如奥索夫斯基所指出的，我们所运用的传统概念经常使我们的思维方式带上偏见。随着人们认识到传统的概念和问题的局限性，以及随着新的和更好的概念和问题的形成，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个综合的过程。然而，通过对上述所指出的这个问题的特点的有意识的认识，以及通过仔细地去寻找出不恰当的概念和问题，就可以加速这一过程。

在对问题和概念的重新表述上，有两种方法被证明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值得专门去了解它们。第一种是将绝对概念转化为可变的概念的技术。绝对概念出于其本性使然，迫使人们以狭隘的“非此即彼”的方式去思考，例如，种姓制度在社会中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当绝对概念被转化为可变的概念时，人们就不必再在常常是两个（或三个或更多）有缺陷的观点之间做出选择。取而代之的是，促使人们去询问，某种特定的现象以多大的程度存在着，因而，我们不再去问美国社会中是否存在一个种姓制度，而是去问它是在多大的程度上存在着。

第二种技术是将复合概念分解为它们的组成成分。许多用来描述分层系统的传统概念包含了各种各样具有松散联系的变量。“垂直流动”的概念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最近的研究使社会学家们意识到了有必要在代内和代际间以及职业的、教育的和其它形式的流动之间作出区分。如果将可以运用于这些流动类型中某一种类的概括普遍地运用于垂直流动，那就可能是完全错误的。很显然，从绝对概念到可变的概念的转换，再加上对复合概念的分解，就促使了提出更具有成效的问题，这通常又进一步导致了在相互争吵的领域中取得越来越多的一致性。在下面的章节中，在以这种方式重新表述许多传统的问题和概念上做出了很多的努力。

在每一个研究领域里，都必须回答三个基本问题。第一，所讨论现象的性质是什么?第二，它的差异性和一致性的原因是什么？第三，它的存在或作用的后果是什么？本书主要关注于前两个问题。只是当存在有反馈因素时，即当一个特定的分配模式的后果影响到这一分配模式自身时，才讨论第三个问题。之所以要这样限制我们的分析，主要是基于对前两个问题的复杂性的考虑，以及想要较为充分地研究它们。其次是基于相信第三个问题已被较为透彻地研究过了，并且所包含的困难较少。

本书还有另外一个“特色”应该说明。近几十年来，许多美国社会学家逐渐将理论建构同纯粹演绎逻辑的运用等同起来。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因为一个成功的理论建构既需要演绎又需要归纳。在诸如社会学这样一个领域中，要把自己限制在纯粹的演绎推理中是不可能的，至少当一个人想要做得较为恰当时是如此。想要做出这种尝试，或这么声称，那只会是自欺欺人，并且也阻止了理论的正常发展。

本书的前面部分首要强调的是演绎逻辑。往后，随着分析从最一般化的层次转向包含某个专门的社会类型的层次时，强调重点也就逐渐转向了归纳逻辑。在这后一部分中，有人也许会以为，所有的概括都是由一种严格的和不可抗拒的逻辑从前面几章所提出的基本前提中产生出来的，但其实并非如此。尽管在强调重点上有转变，但在这两类概括之间有着明显的兼容性，以致于它们实际上共同构成了一个具有相当整合程度的理论。要在这一部分提出更高指望的话，那就只能是一种乌托邦的空想。

基本的争论点

在结束这一章之前，对保守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的历史性争吵中表现出来的基本争论点做出回顾和小结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真正的综合的理论都必论及这些争论点。因此，这一小结将不仅是对这一历史回顾的结论，并且还做为所有后面内容的一个出发点和基础。

要对如此广泛而持久的争论做出小结，难免会有某种程度的过分简单化。保守主义者在他们自身当中并非总是一致的，激进主义者也是如此。所有保守主义者所共有的唯一信念是他们认为现存的分配制度基本上是合理的这样一种信念；而激进主义者所共有的唯一信念则是认为它基本上是不合理的这样一种信念。在其它问题上，没有任何一个保守的或激进的观点，会被各自的每一个追随者所坚持。然而，确定了关于制度的合理或不合理的基本假设后，其它观点往往便随之而来，其结果是，大多数保守主义者站在了这些关键争论点的一边，而大多数激进主义者则排列在另一边。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正是这些

主流倾向。

许多世纪以来，将激进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划分开来的最基本的争论点之一是关于人自身的本性的争论。从历史上看，保守主义者不信任人的本性，而强调具有制约作用的各种社会制度的必要性。相反，激进主义者不信任这些制约性的社会制度，而对人性抱有一种乐观的看法。这一差别可以在法国革命中相当清楚地看出。在那里，保守主义者将他们的信任放在君

正的分歧。激进主义大都强调强力、欺骗和继承是主要的途径。相反，保守主义者则偏重于诸如辛勤工作、他人托付等等更有正当理由的方法。

第六，保守主义者总是把不平等看做是不可避免的。而激进主义者，至少是平等传统中的激进主义者，却抱有相反的看法，虽然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他们也承认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中不平等的不可避免性。

第七，在关于国家和法律的性质的问题上，也总是存在很大的分歧。激进主义者通常将二者看作是统治阶级为其自身利益而采用的压迫工具。而保守主义者则把它们看成为整体社会的器官，基本上起着增进公共利益的作用。

第八，也就是最后一点，保守主义者往往将阶级的概念看作本质上是一个具有启发作用的概念，它唤起对那些具有共同特征的人们的集合体的注意。然而，激进主义者更多地倾向于将阶级看成是具有特殊利益的社会集团。这些特殊利益必然要将它们带进与其它具有相反利益的集团的斗争之中。也许我们可以对上述加以总结说，保守主义者在“社会”概念上往往是唯实论者，而在“阶级”概念上则往往是唯名论者。而激进主义者则一般站在相反的立场上。

这些就是基本的争论点。在以下的章节中，我们将反复地触及这些问题，因为综合所采取的立场必须或者是对二者双方都加以考虑，或者是对它们重新加以表述。现在，我们可以不无恰当地说，我们将同样经常地采用这两种过程。

第二章
人与社会

人是唯一会感到羞愧、或需要羞愧的动物。

——马克·吐温

人类存在中的一个基本事实就是人类事务中善与恶的难解的交错混合。在一些场合，人们表现出自我牺牲和英雄主义的伟大壮举，在有时候又做出了骇人听闻的残忍和自私的行为。这种奇特的两重性自荷马时代以来，给诗人和剧作家们提供了数不清的素材。

社会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们发现，他们也必须认真研究人类社会中的这方面内容。但是，对他们来说，这一现象是一个问题，而不是一种素材。因为，应该怎样解释，在同一个物种中，并常常在同一个人身上，为什么会有如此不同的行为？

在历史上，大多数努力想要回答这一问题的人都得出结论，认为人类的行为出自于两个对立的来源，一个是善，一个是恶。上帝是善的根源，恶魔是恶的根源。或者说，自然界是善的根源，而社会是恶的根源。或者说，理性是善的根源，情欲是恶的根源。简言之，我们所看到的善是出自于一个根源，而恶是出自于另一个根源。

这一古典的答案受到激进的和保守的理论家双方的青睐。

然而他们在认定其根源时又有所区别。如上一章指出，激进主义者往往将社会认定为恶的根源。他们认为，人在根本上是善的，而我们在其行动中所看到的恶是反映了腐败制度的影响。相反，保守主义者一般都坚持认为，恶植根于个人的利己驱力，而社会的功能是要对这些有害的倾向加以限制，并将之扭转到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方向。

当然，以上这些概括在某种程度上过分简化了实际的情况。各种分界线并非总是如此截然分明的。然而，保守派与激进派关于人与社会的观点之间的这种基本差异引出了他们在分配理论上的许多分歧。澄清这一界限，就可以更容易确定这两个智力传统之间的矛盾的一个主要来源。并且因此而阐明综合观点的支持者所面临的主要任务之一。

本章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些关于人性与社会的基本假设，它们构成了正在形成中的综合的基础。其中一些出自保守传统，一些出自激进传统，一些则来自这二者以外。不论对于人或社会，我们都不企图提出完整的观念。相反，我们想把注意力集中在二者的那些与分配理论最为相关的方面。

人　性

每一个关于人性的社会学讨论的起点都是一个易使人误解的简单断言，即：人是一个由其本性而做为社会的一员而与他人生活在一起的社会性动物。至少在这个命题上激进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是一致的。并且，它是作为我们一般理论中的第一个基本假设。

说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并不是要否认，有一些个人离开社会过着隐士般的生活。但整个人类是不能在这个基础上生存

的。人类在为生存而斗争中的主要武器总是文化，而文化又完完全全是一种社会的产物。社会生活不仅对人类这个物种的生存是必需的，而且对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类的需要和愿望也是必不可少的。通过合作的活动，人们可以满足许多不靠合作而不能满足的需要和愿望，并且也可以更有效得多地满足大多数其它的需要，即以较小的努力或其它投资而获得更大的报偿。

说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还意味着，他生于其中的社会以他所无法控制和常常意识不到的方式塑造着他的特征和个性。彼得·伯杰（Peter Berger）很好地揭示了这一点，他写道：

> 社会不仅控制着我们的运动，而且还塑造着我们的身份、我们的思想和感情。社会的结构成为了我们自我意识的结构。社会并不停留在我们的皮肤表层。社会渗透入我们内部的程度，恰如它包围着我们一样。

如果我们的第一个基本假设相对来说无可争议，那么对于第二个基本假设就不能这么说了。它直接将我们带进了激进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争论最激烈的一个领域，这就是关于恶的根源的争论。如前一章所述，在17世纪的英国革命以后，关于人与社会的激进观点急剧地增加其普及性和知识地位。在欧洲发展和扩张的时代，这一将社会假定为恶的根源的乐观主义观点日益被人们所接受，尤其是被知识分子们所接受。然而，自从纳粹主义产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来，这一趋势停顿了，摆锤在约三世纪以来似第一次开始向相反的立场上摆动。在每个方面，都有证据表明，人的行动中的恶比激进派理论家所认为的更为根深蒂固。尽管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都有革命性的制度变迁，但它们都没有产生出所指望的乌托邦。虽然人们的生活

模式已被现时代的社会和技术革命极大地改变了，但利己主义、自私和残忍仍继续笼罩着人们。

与来自近代史中的论点并驾齐驱的是当代心理学。心理学中流行的理论和研究埋葬了对人性善的信仰，其程度并不亚于政治事件。近期的研究揭示出，人类的婴儿是一种极端以自我为中心的生物，其动机完全是由他自己的需要和愿望而激发出来的。如果我们摆脱我们社会中笼罩在婴儿周围的浪漫色彩，就可以发现，他们完全是在致力于不断地减少由他们的生物特性和环境所造成的各种各样的紧张。他们的早期行动很简单地是反复摸索的试探，以找到减少和释放这些紧张的方法。

当然，普通的小孩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考虑到他人的愿望。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动机就较不那么来自于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了。相反，这意味着，他已认识到，达到自己的目的是与他人的利益无法摆脱地联系在一起的。例如，一个喜欢玩垒球的小孩会发现，只有同其它有着共同热情的人合作，才能满足这一爱好。我们不应该认为，因为他与他人的合作，并遵守游戏的规则，就不再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他自身。相反，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他正是在使自身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

儿童游戏提供出比通常认识到的更多得多的关于社会组织的性质的内省和洞察。尤其是，它们证明了这样一个过程，社会最初只是由自私地追求个人目的的人无组织地聚合在一起，从这种聚合中，能产生出具有合作和道德成分以及权利和公正概念的制度。为了使自身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各个个人被迫共同地工作（和作游戏），但他们发现，只有当活动是在一个规则系统的基础上发生时，它才可能是报偿性的，这种规则系统首先保护了合作活动本身。只有当所有必要的参加者都保证有一定的基本权利，如每一个孩子都保证能轮到击球，这一活

动才能进行下去。这看起来似乎是那些较强的和较有能力的参加者做出了一些牺牲，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不这么做的话，合作性活动和它所能带来的所有好处都只能付诸东流。因此，对他们来说，如同对其它参加者一样，遵守规则都只能被看成是一种明智的自我获益形式。

许多年以前，威廉·G·萨姆纳创造了"对抗性合作"的术语，以唤起人们注意人类生活中这种自相矛盾的特点。他指出，人们被"引进了结盟，并受到强制而结盟"——这是自我获益的强制。他声称，假设人类的结盟是以相互友爱为基础，同假设在蜜蜂与三叶草，以及犀牛与啄木鸟之间存在着友爱是同样错误的。他认为，"在大多数合作之中，……都有被实际的好处所压倒的被抑制的对抗。"虽然他的这种说法多少有些夸大其辞，但它特别适用于那些社会组织形式，这些社会组织是如此之庞大和复杂，以致于它们包括了彼此全然陌生的成员。

如果谁喜欢悖论和讽刺，他也许可以走得更远而争辩说，合作本身是人类生活中冲突的一个基本根源。如果人是独居的物种，每个人除交配以外都同其它的人分开生活，如象其它一些动物的情况一样，那么，人们之间的冲突也许要少得多。如果每一个人都只为他自己生产，没有劳动分工和商品交换，人类斗争的一个主要源泉也就消除了。相反，当人们在一个合作性事业中（不论它是一个家庭还是整个社会）将力量集合在一起时，冲突的机会和动机都会大大增加，这是被大多数保守主义理论家所忽略的社会舞台上的一个侧面。

然而，我们不能认为，简单的自我利益（无论它是明智的还是相反）是人类事务中唯一的动机力量。当我们采用一种客观的观点，就可看到，问题比这更为复杂。自我牺牲是一种

其可见度并不亚于追求私利的现实：父母为了其子女作出牺牲，士兵为其兄弟们而做出牺牲。

从道德的立场讲，这些行为方式是值得高度赞扬的。然而，如一些对人类舞台更有洞察力的观察者所指出，这类行动也包含了一种很强的追求私利的成份。耶稣向他的随从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如果你们只爱那些爱你们的人，这也值得赞美吗？甚至收税者都能做到这一点。"许多行动只有当更大的背景被忽略了时，才表现为牺牲。看一下其来龙去脉，这种行动则表现出是一种交换利益的互惠系统的一部分。

诸如此类的其它牺牲性行动也都是这样的，它们不是没有利益的。这类行动很少是为不认识的人而干的，我们也不指望如此。相反，它们是以在其中的各方之间存在有高度有价值的和有报酬的个人联系为基础的。因为没有更好的术语，我们就暂将这类行为定为"党派自我牺牲"，将它所服务的利益称为"党派集团利益"，以将它同包含在真正利他主义行动中的非利益性的自我牺牲类型区别开来。

这一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值得注意。有些群体在其内部成员的相互关系中产生了牺牲行动，但在同其群体以外成员的关系中却典型地养成了一种相当不同的行为模式。事实上，有时似乎在群体内部关系中牺牲倾向越强，在群体之间关系中的牺牲关系就越弱。这意味着，我们对人类生活中牺牲行动的频率和重要性的判断是依我们所集中注意的社会层次而定的。如果我们以家庭或一些初级群体为我们的分析对象，那我们所看到的自我牺牲的证据就比我们在考察一个大的和复杂的国家时能够得到多得多的印象。当我们以这种更为宽广的眼光来看待人类行为时（如本书中将要做的那样）我们立刻就会发现，有些群体在其内部关系中产生了如此之多的牺牲行动，但当他们

对付外者时，常常能最无情地追求他们的党派集团利益，尽管这些外者也是同一社会的成员。

与此紧密相联的是“真正信仰者”的自我牺牲行动，这是用的埃里克·霍夫尔(Eric Hoffer)的恰当的术语，指一个社会中具有狂热献身精神的成员，他们“发现了对人类病态的医治药方”，并准备一种“愚笨地”抵抗人世的方式来强制使其接受。虽然真正的信仰者确认，他正在为了其同伴们的利益而牺牲自己，但其它人却看到了他从他对这个社会运动的参与中所得到的精神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的自我牺牲是自我欺骗；真正信仰者的行动很少以他人所希望的方式起到服务于其它人的作用。

另外一种成问题的自我牺牲方式是贵族行为理应高尚的做法。一些社会中的富有者认可一些义务，如施舍、给予救济和公共服务，这些并不给他们自己带来明显的回报。然而，在这里自我利益的成份再次闯入。对于真正的富人来说，慈善行为相对来说花费不了多少，但通常能带来很大的好处，因为这是通向荣誉和声望的少有的可靠途径之一。并且，对那些其它东西都已有了的人，这可能是一种很重要的途径（见本章关于边际效用的讨论）。还有，如林德夫妇(the Lynds)在其对中部城镇的著名研究中所证明的那样，慈善行为常常是为了可观的政治和经济的回报而做的。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施舍行动都是由自我利益而激起的，而只是说自我利益的成分与慈善行为并不矛盾。一个必须针对施舍行动而提出的更严重的问题，是关于它在整个经济中的相对重要性。施舍捐赠物通常只是所有消费中的很小一部分；就象蛋糕上的糖霜，它们的可见度并不是衡量其实质的标尺。

为了避免以为似乎所有人类行动都只是由自我利益而驱动

的，我们必须说明，有些行动很显然是由对他人的真正的关心而驱动的，并不带有自我利益的作用。很明显，人类经验中有一些力量可以唤起无私的或利他主义的爱的反响。然而，由于在大多数人中，这种反响只有很有限的发展，所以利他主义最有可能发生在没有什么利害关系的日常生活小事中。很明显，许多人在与其它人打交道时产生了一种想要慷慨和善的真实愿望，但当许多事情是利害攸关时，却发现“不可能”按此方式行动。因此，利他主义行动只是集中表现在较小事情和较小决定的层次上，在大的社会决定的层次上不常发生。事实上，人们似乎可以概括地说，利他主义行动发生的频率的变化与它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大小成反比。

这并不是说，当大的价值处于利害攸关时人们就不道德了。而是说，它指出了需要在两种不同类型的道德之间做出区分，这就是实用主义的道德和理想的道德。实用主义的道德是所有现行道德规定的基础，它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人们相互需要对方的存在，因而谴责许多类型的有害行为，尤其是那些有破坏社会秩序危险的行为。相反，理想的道德从未被接受为任何现行道德规定的基础，因为它不仅谴责有害行动，而且还要求人们象爱他们自己那样去爱其它人，而不考虑可能的回报。

这并不意味着说，利他主义、或无私的爱只具有很小的或根本没有重要性。从心理学和道德两个立场看，它都是极端重要的，如果没有它，人类的存在将会可怜得多和严峻得多。然而，它却不是权力和特权分配中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

因此，如果谁研究一下人类状况，他就会被迫得出这样的结论：当人们面临着做出重大决定，被迫在他自身的或所属群体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之间做出抉择时，他们几乎总是选择前

者——虽然也经常试图向他们自己和别人掩盖这一事实。这是我们理论中的第二个基本假设。很明显，它由于对人性天生为善持怀疑的眼光而偏向保守立场。

在结束讨论这一有争议的基本假设前，有必要指出，在所有较为复杂的社会中的交换制度和劳动分工，都是作为一种面纱而大大地掩盖了这一丑陋的真相。在复杂的社会中，人们很少看到他们自己的经济和政治行动的后果。相反，他们看到的是非人格的市场系统在起作用，它厚待一些人而又惩罚另一些人。成功和失败因而都似乎是非人格的力量在起作用的结果，或是那些如此之复杂，以至于任何单个个人的影响都变得可以忽略不计的那些力量所作用的结果。这种情况就有助于产生认为人的天性善良忠厚的神话。

我们理论中的第三个基本假设涉及人们争夺的客体。有些东西，如我们呼吸的空气，随时随地可为所有人所利用。但大多数东西却不是这样。大多数东西是处在短缺供应之中的——这就是说，对它们的需求超过了可能的供应。

这是自然界的正常情况。虽然我们经常谈及自然的慷慨，但事实仍然是，所有生物都有一种生殖的能力，从食物和其它资源供应有限的眼光来看，它使千千万万者在距其生命全程的正常终点以前很远时就不可避免地死去，并使大多数不可避免地生活在接近仅能维持生存的边缘。

在一定程度上，人有能力使自己从这些困难中解放出来。几千年以前他就学着增加他的食物供应，并且在较近以来，他学会了控制生殖。然而，虽然人与其它生物相比获得了一定的优越条件，但他也还经受着一些不利条件的折磨。人与各种各样的植物和动物不一样，他对商品和服务有着贪得无厌的胃口。无论他生产和消费了多少，他总是还想要更多的东西。之

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他所消费的商品和服务不仅具有一种功利的价值，而且还具有一种地位的价值。如果汽车只简单地是一种交通工具，那一个能控制其人口再生产的社会最终会满足这一需求。然而，汽车同时也是地位的象征，因此就永无止境地需要对它们做出改进，并在它们的生产过程中耗费许多物力和人力。地位争夺的真实特性使需求不可避免地将要超过供应：那些处在较低地位的人不断地为争得与那些较高地位的人的平起平坐而奋斗，而那些地位较高的人又总是试图保持这种差别。给定这些条件后，不论人如何多地增加生产或限制人口增长，都不可能达到满足。

如果我们前面三个基本假设是正确的，就是说，如果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如果他的大多数行动都是受自我利益或党派集团利益驱动的，并且如果他所争夺的客体中有许多（或大多数）都是短缺供应的，那么就可以合乎逻辑地推论出这样的结论，即：为争夺报酬的斗争在每个人类社会中都将是存在的。这一斗争并不一定总是采取暴力的形式。相反，它可以在一定的规则体系的框架内进行。然而，不存在暴力并不意味着这种斗争就不那么现实，或对参加的各方来说就不那么严重了。

在结束我们这一部分的讨论之前，应该再谈谈两个进一步的基本假设。这两个当中的第一个，也是我们的系列里的第四个是，人们在为进行斗争所必需的属性上有着不平等的天赋。有些人生来就有生理上的不利条件，这极大地限制了他们的机会。另一些人在一些较不明显的方面有着不利条件，诸如身体协调较差，轻度脑损伤，精力缺乏，甚至愚钝。

这些自然天赋上的不平等并不是社会不平等的首要来源。但它们是足够重要的，以至于给认为先天性是社会不平等的源泉的古代保守观点提供了某些基础。

第五，也是最后一个，在现在，我们基本假定人倾向为一种有习惯的生物，并且强烈地受到习惯的社会对应物，即习俗的影响。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曾称习惯是“社会的巨大飞轮”。这似乎是一个较好的描述，因为习惯象飞轮一样将强有力的惯性因素带进了社会生活中去起作用。习俗也是如此。从分配过程的角度看，习惯和习俗都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往往使人们接受甚至那些对他们不利、并且不必需的分配格局，并将之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从而使现存分配制度固定化。因此，这样一种格局的存在比人们所预料的更为持久和稳定。

社会的性质

在关于人的这一观念的基础上，现在有可能转向关于人类社会的性质这一更为困难的问题。如前章所指出，在保守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的观念之间，以及在其知识的继承者，现代功能主义者和冲突派理论家的观念之间，在这一问题上也存在一个基本冲突。

在保守派传统中，人类社会被反复地同生物有机体进行比较。与有机体一样，（1）它们是由专门化的和相互依赖的部分所组成的系统，（2）总体通常比各种不断更换的部分活得更长，（3）总体有着一些需要，如果它要生存和茁壮成长的话，就必须满足这些需要，各部分的功能就正是要通过其专门化的活动去满足这些需要。简言之，社会同有机体一样，是一个系统，在其中，总体的生存和健康是通过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合作而获得的。通过这种合作便获得了总体的好处，而且结果是，所有部分也都获得好处。

现代功能主义理论的重要命题之一被冠上社会系统的标题，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功能主义理论通常是系统的理论，将人类社会的系统特征作为出发点，然后试图按照总体的需要和要求去解释各个部分的行动。

相反，冲突理论通常具有反系统的特征。它强调那些一直威胁要破坏社会结构的冲突和斗争。它对整体社会及其需要的关注远少于对社会中的阶级、党派、小团体、利益集团这些永远为争夺优势而竞争的子单位的关注。如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那样，激进派理论家往往把人类社会看成是在其中生活冲突施展出来的场所。它们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们的特征（如它们的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着斗争的结果。他们所关注的中心对象是斗争和斗争中的派别团体，而不是社会。

这两种观点都在头脑开放的社会研究者之中引起了反响。很明显，二者都包含有真理的成份。合作肯定是所有人类生活的一个普遍特性，冲突也是如此。有些类型的人类行动只有当按照做为总体的社会的需要而解释时，才能被理解，而其它一些行动则只有当按照个人的需要和愿望而解释时，才能被理解。在某种程度上，任何理论都是要么否认人类生活中的社会性要素的重要性，要么否认其反社会的要素的重要性，它们忽略了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情况，成为了人类情景的一个不可靠的解释者。

为了对这两种传统中的真知灼见进行整合和综合，有必要较为仔细地重新考察一下“系统”这个对保守主义理论家如此重要的概念。这是社会理论所不能忽略的一个概念，但不能象现在通常所做的那样毫无批判地接受它。

从根本上说，这一概念是指一个由具有单一特征的各独立部分所组成的组织，社会学家在与存在于如此之多的理论之中

的（尤其是在美国）极端的个体论和心理学还原论的论战中，把系统这一概念从其它学科（如天文学，物理学和生物学）那里借用过来。做为这一斗争中的一种武器，它是极为有效的，但做为社会分析的工具，它的记录就不是那么动人了。

最大的困难来源是，这一概念通常采用范畴的（绝对的）术语。某物或者是一个系统，或者不是，没有中间状况。如果一群人在某种程度上相互依赖，现代功能主义者就认为以系统的术语去分析它们的生活方式是合理的。以此为基础，然后他们就开始提出他们的细致分析，以便努力找出每一既定的行动模式中的社会效用。

这种用法忽略了两个重要的事实。第一，各个系统在其各部分的相互依赖和整合的程度上各有不同。人类社会的组成部分拥有一些独立性和自主性，它们远超出生物有机体或机械系统的各个部分所拥有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忽略了这一点就会引起混淆。第二，并不存在这样一种完善的人类社会系统，在其中各个部分的行动都完全服从总体的需要。这种系统只是一种理论的构想，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对应物，甚至很少有近似的情况。

这些事实对社会理论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如果没有完善的社会系统这样一种东西，我们就应该停止编造假定它们存在的理论，而把我们的精力转向构造一些公然假定所有人类组织都是不完善系统的理论。第二，社会理论家（和研究者）们应该停止试图在人们的所有不同的行为模式中寻找出社会的效用，他们应该认识到，许多既定的行为模式是完全反社会的，对普遍的利益提供不了任何贡献。第三，我们应该期望发现合作和冲突都是人类生活的连续和正常的特性，应该不再象当代功能主义理论中所做的那样，将冲突看成一种病态的或反常的

条件。第四，我们应该对群体整合程度的多样性原因及后果予以更大的注意。最后，我们必须学会将分配制度看成是同时反映了系统的需要和单位的需要，它们一个经常破坏着另一个。

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它们的关系

这最后一点值得特别的注意，因为保守派理论家如此经常地否认在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有任何根本的冲突。他们宣称，凡是对社会有好处的对个人也有好处，反之亦然。近代的经典努力是亚当·斯密的名著《国富论》。这位近代经济学之父给这一论点提供了一个颇为鲜明的例证。他认为，通过市场的神秘作用，每个社会成员的对自我利益的专一追求转为对作为整体的社会利益的追求。一个世纪以后，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又提出了类似的论点。他们坚持认为，作为自然选择规律的结果，只有最适者生存，因此，追求自我利益再一次转为了对作为整体的社会利益的追求。

虽然一个个人的命运肯定是与社会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但在它们之间并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这一点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加以表明。当一个社会繁荣时，它的某些成员也可能经历经济上的灾难。相反，当一个社会的经济走下坡路时，它的某些成员也会大大地获利，如在1929年股票市场崩溃时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

从逻辑上讲，如果社会成员的利益在他们自身之间有某种程度的不一致的话，那社会的利益是不可能与其所有成员的利益一致的。正如我们所见，情况完全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最大的可能性是，社会的利益是与其成员的某一些人的利益一致。我们后面将要看到，从古到今的许多社会中，其成员中都

只有很少的少数者群体的利益与整体社会的利益有着重大的一致。

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还会以另外一种方式表现出来。从做为整体的社会的立场看，希望关键的位置由最合格的人来占据。从由个人利益驱动的个人立场看，则通常希望他自己去占据一个这样的位置。在大多数场合，个人利益都将对社会利益起破坏作用，反之亦然。

保守派理论家通常认为，在一个社会中，对关键位置的占据都是优越能力的证明，因而这些占据者的行动是对所有人都有益的。然而，批评者回答道："这是在哪方面的优越能力？是看他的父母？是力量？还是欺骗？"不幸的是，这些因素对于获得关键位置来说，常常是主要的因素。保守派的答辩在逻辑上的循环常使之变得毫无意义。

个人利益：它们的性质

直到现在，我们频繁地谈到了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但并没有精确地说明这二者是什么。最重要的原因是，这两种利益的性质似乎是如此之明显，以至于不需要再讨论。然而，当人们考虑到这些问题时，就会遇到一些困难，尤其是在有关社会利益的概念上。

这一领域最大的诱惑之一就是充当上帝，把这些利益等同于人们认为它们应该是什么样，或等同于它们"实际上"是什么样。实际上，这正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其它意识形态学者们的做法，他们比当事人更清楚地认识到，对于一个人或一个社会来说，何者为善。这种探索在政治上也许很有成效，但在科学上却并不如此。

如果我们拒绝这种演绎推论。我们就被迫回到归纳。这里有两种选择，（1）以个人或集团所说的东西为基础的归纳；（2）以对个人或集团的行动的推论为基础的归纳。在这两者之中，后者似乎更明智一些，其理由有二。第一，个人或集团都常常有理由来虚假地传达其真实利益；掩饰常常是有利的。第二，自弗洛伊德的著作发表以来，我们不能忽略人类行为中潜意识的作用。人们的行动常常是由他们所朦胧意识到的愿望和目标所驱动的。由于这两个理由，更明智的办法是，我们在判断刺激人们行动的利益时，要以他们所做的，而不是他们所说的为依据。

我们熟知个人的目标或利益，因而不需要对它们做出详细的评论。然而有两个复杂之处应指出。第一，有必要认识到，所有的人并非都共有同样的目标，即使在具有同样目标的人中，他们对其大小排列也是不一致的。三个人可能都喜欢葡萄酒、女人和歌曲，但一个最喜欢葡萄酒，另一个更愿要女人，第三个则更欣赏歌曲。这种差别有很大的重要性，因为人们不断地面临着在各种愿望目标之中进行选择的必要性。

经济学家"边际效用"的概念指出了另一种复杂性。在涉及到多个目标时，价值便与已经到手的量成反比。大多数人准备为第一双鞋所付出的代价要比第二双鞋更大，为第二双鞋所付出的代价又比第十双鞋更大。对大多数其它商品和服务也是如此：第一个单元所附有的价值比后来的更大。

虽然这些复杂情况使得我们难以提出关于人们为之奋斗的目标的有意义的命题，但并没有使这项任务变成不可能。首先，很明显，绝大多数人是将生存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虽然也有些例外者，如宗教的和政治的殉道者，以及英勇的斗士，但大多数人并不分有他们的价值。在下面这个简单的顺口溜中

表达了这种占主导地位的哲学：

> 在战斗中逃跑的人，
> 可以活命来日再战。

死亡使集中在这个世界上的所有希望、梦想和野心都完了。即使那些将目标集中在来世上的人通常也顽强地将生命附着在今世上。

生存通常被给予至高无上的地位，这一事实对人的社会生活有着广泛的含意。首先，它使强权或力量成为了最有效的威慑物，也是人类事物中最高的约束力。暴力是人类冲突中最后的裁决庭，这并不是偶然巧合。后面的章节中将清楚地表明，这对我们的分配理论事关重大。

因为大多数人将生存看得如此之重，所以任何有利于生存的东西都被看得很重。从实践上看，这意味着，提供维持生存的食品和其它商品，以及服务都被看得很重，尤其是自从它们通常处于紧缺供应以来更是如此。

继生存之后，就较为难说哪一个东西是人们最重要的目标了。大概两个主要的竞争者是健康和地位，或声望。对健康无须多言，因为它对人们的价值在每一个社会中都是清楚的，在每个地方人们都准备为了健康而付出高价，并且公开承认之。

地位和声望则不同，人们常常否认他们对之有极大的关注。例如，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很少有人要向他人或甚至向自己承认他们把地位看得很重。然而，当我们考察其行动时，他们对地位的关切就变得很明显了。从对一辆轿车的选择到对一个配偶的选择的各种决定中，都受到它的影响。害怕失去地位或荣誉，是能够使人们捐躯沙场的少数动机之一。上一辈主要

的人类学家罗伯特·路威(Robert Lowie)写道，原始人并不是一个吝啬鬼、道貌岸然的人或猛兽，而是一个虚荣者，这一点也能说明这个问题。对文明人可能也能这么说。这一方面的经典记载可在托斯丹·凡伯伦(Thorstein Veblen)的《有闲阶级论》这一颇有洞察力的书中找到。

现代社会心理学帮助我们理解了人们对声望和地位的极大的重视。在每一个健康的、表现得恰到好处的个性中，自尊都是一个必要的成分。在自尊被摧毁的地方，动机也就被破坏了。从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开始，社会心理学家们表明了，自尊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人所给予的尊重的一个函数，换言之，我们所形成的自我形象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人对我们的印象。因此，我们的心理健康和感觉良好极大地依赖于我们在我们所重视的群体中的地位。

这并不意味着情绪健康依赖于被选上高级职位或任何类似的事情。对大多数人来说，有了家庭和朋友同事们的尊重就够了。然而，引起人们需要这种有限程度尊重的同一种心理过程，也导致了对更多尊重的需求。对地位的欲望产生了贪得无厌的胃口。很少有人会因为获得的荣誉和尊重过多，而在有机会来临时便不再去寻求更多的荣誉了。因此，正是日常生活中的如此众多的决定，尤其是那些较为重要的决定，反映了地位竞争的成分。

生活舒适是另外一个基本目标，然而它不能与生存、健康和地位相提并论。常常很难在人们对地位的关注和对舒适的关注之间做出区分，结果就是我们对后者的重要性看得过重。例如，购买一辆汽车就共同地反映了这两方面。尽管许多人都谈及汽车的实用性质，然而，制造商们并没有为一种严格实用的汽车找到一个广泛的市场。对汽车的需求是由地位和实用这二

者共同决定的，许多数不清的其它产品也是如此。罗伯特·路威将人比做虚荣者，这一比喻比我们通常所承认的具有更多的真理性。

另外两个为人们广泛共有的目标是，在来世灵魂拯救的愿望和在此世爱的愿望。在大多数场合，这些目标不会产生任何严重的社会斗争，在大多数主要的信仰中，灵魂拯救就象我们所呼吸的空气一样，是为所有寻求它的人都能利用的。爱没有那么容易为人所有，但是，由于它是某种由初级群体所产生和分配的东西，所以，为争夺它的斗争，在社会的水平上并不呈现出重要性来。

但人们对灵魂拯救的关切，连同他们对上帝的惧怕和爱，确实以另外一种方式影响着我们的分析。当人们认识到存在有一种超自然的核准〔认可〕制时，他们的行动可能就会偏离（当这些成份不存在时）他们本来要遵循的路线，这种偏离有多大，要依宗教制度的性质和追随者对待它的严肃程度而定。许多宗教对现存的权力和特权提供了很强的超自然认可，它们的主要作用很可能是加强现状。但其它一些（较突出的是犹太教和基督教）却为对现存秩序的伦理批评提供了一个基础，因而有时鼓励了对现状的攻击。那些具有一种强烈伦理成份的宗教也起到某种磨钝自我利益锋刃的作用，它们可以稍微减缓有权力者在追求其私利时对他人利益的严重损害和破坏。一些宗教的人道化作用容易被夸张，但也能被忽略。在社会科学中，后一种倾向更为普遍一些。

迄今所提到的所有目标都是按其自身而受到评价的。然而，还有另外一些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或完全）是为了其工具性的价值而受到人们的追求，就是说，因为它们有助于达到上述那些目标的获得。经典的例子是金钱。就金钱本身而言，它

[illegible]没有什么好处，但它却具有很强

求知而求知，但大多数人追求知识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知识有用。随着工作领域中科层化的不断加强，正规教育在将来大概会受到人们更热切的追求。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每个人都被迫要尽其可能去利用他们各种各样的由自然和社会所赋予的资源，包括财产和诸如精力、智力、美貌和生理协调等个人特质，每一个人在为获得他最为欣赏的事物的努力中都运用这些资源。在这一过程中，他的最初资源是被用来获得工具性的报酬，诸如金钱、教育和职位，而这些又反过来被用作为资源去获得或保存最终的满足，诸如地位、舒适、健康和生命自身。

这一“交换”过程构成了每一分配制度中的一个最重要的内容。这应该是分配过程和分层的研究者们首要关注的问题，然而，我们不能象古典经济学家那样，把我们的关注只限于这些按照商业活动中的既定方针和规则所实施的交换上。我们必须让我们自己既关注合法的，也关注不合法的；既关注合乎道德，也关注不合乎道德的；既关注平和的，也关注暴力的交换。如果我们只将自己限制于那些合法的、合乎道德的与平和的交换，那我们对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这个问题就只会得到一个相当使人误解的答案。在最关键性的交换中，即那些为成千上万后来的交换奠定模式的交换中，超乎于合法的、合乎道德的与平和的范围之外的太多了。下面的章节中将要指明，事实上，最重要的交换（以它们对后来交换的效果的角度来看）经常是最为充满暴力的、不合乎道德的和不合法的。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古典经济学家连篇累牍地写了关于分配的主题，但对“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的问题却设法尽可能避而不涉的原因。不幸的是他们研究的范围太窄了。

社会利益：它们的性质

定义社会利益比定义个人利益要困难得多。这是因为人类社会是如此不完善的系统。它们的成员常常在相互之间误解、矛盾的基础上工作，而整体的行动又常常伤害各个部分。

在个人的场合也存在类似的情景，但没有那么严重，因为有机体是较为完善的系统。例如，吸毒上瘾的人尽管从理智上也想停止吸毒，尽管继续使用毒品对他们的神经系统和身体的其它部分是有害的，但他们还是要寻求毒品。在这样一个例子中，我们毫不犹豫地将毒品列为个人的首要目标之一。

如果将同样的原则运用于人类社会的话，我们就被迫把一特定社会的目标定义为整体的多少经过协调的努力所指向的目的，不论这些目的会伤害多少单个的成员，甚至是大多数成员。这实际上意味着，在那些被一个有力量决定社会协同努力方向的支配阶级所控制的社会中，社会的目标就是这一阶级的目标。

虽然，这一结论对那些深信民主的人也许是一种纷扰，但它似乎是唯一能经得起批驳的结论。再者，它还能澄清一些其它方面的错综复杂的问题。例如，它解释了为什么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的成员总比社会中其它的成员更容易“赏识”“个人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的聚合”。这种探索还有助于澄清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它表明，个人的利益同他的社会的利益并不必然一致，它们是否一致极大地依赖于社会的性质，以及个人在其中的位置。

人们可以冒着被指责为过份简单化的危险说，社会的协同行动主要指向下面两个基本目标之一，第一和首要的是，它们

旨在于维护集团内部现存的政治秩序。由于完全的稳定或平衡是不可能的，所以将这一目标说成是使内部政治变动率最小这种说法也许更好一些。这种情况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但特别是在国家机器和社会控制的其它机构和工具的发展上，在每一个社会的领导人所表示出的对法律和秩序的极大的关注上，在对认现状为公正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培育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在各个社会及其领导人对防御外来侵略的普遍关注上，也能看出这一点来。

每个社会的第二个基本目标是尽可能扩大生产和生产所依赖的资源，有时候，这是通过增进技术进步的努力去寻求的，更多的时候则是通过战争和征服。

这两个基本目标中，没有哪一个能在所有社会中都占据优先地位。在一些社会中，使政治变动最小的努力似乎比扩大生产的努力更受重视，而在另一些社会中却刚好相反。一般看来似乎是，在相对来说没有层化的社会中，扩大生产的目标是占优先地位的。而在权力和特权是由少数人垄断的社会中，使政治变化最小的目标是占优先地位的。在那些这两种条件都不存在的社会中，这两个目标似乎被给予了几乎同等的优先的地位。

其它的目标也应该提到，但它们几乎只是这两个基本目标的变种或扩展。这就提出了对社会的一个最后结论：社会同个人一样，基本上是追求自我利益的单位。事实上，社会之间的关系史告诉我们，在社会中的追求私利的成份与个人相比，如果有区别的话，只会是比个人中的追求私利表现得更为明显。

第三章
分配制度的动力学

人不能使公正的事物变得强大，
但却已把强大的事物村为公正。
——帕斯卡

在对社会分层的分析中，人们往往被引诱到马上转向很有趣的和争议很大的结构问题上，诸如那些关于阶级的性质、数量和组成等问题。虽然，只要是想要恰如其分地研究这一主题，结构问题就必须是其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但它们相对于有关产生这些结构的过程来说，是居于次要地位的。再者，有时候人们试图在没有首先注意这些过程之前就先对付结构问题，这实际上是本末倒置，从而造成了混乱。为此，本章将主要关注于动力学的问题，而将大多数结构的问题留到下章去讨论。

分配的两个规律

当人们试图根据上一章中所提出的关于人和社会的性质的基本假设去建立一个关于分配的理论时，就会马上发现，这些假设导致了一个奇特的，但却是重要的二元论。如果这些基本假设是正确的，那人们可以预计，几乎所有人们劳动的产品都

将以两个看起来互相矛盾的原则为基础来进行分配，这就是需要和权力。

在我们对人的性质的讨论中假设，在需要做出重要决定的地方，大多数人的行为动机来自自我利益或党派集团的利益。这就会使人们认为，权力独家支配着报酬的分配。然而，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我们也假设，大多数这类本质上自私的利益只能够通过与他人建立合作关系而得以满足。如要充分达到生存和大多数其它目标，合作就是绝对必要的，换言之，人们自私的利益迫使他们成为社会的成员，并参加到劳动分工中去。

如果这两个基本假设是正确的，那么就可以得出结论，人们分享劳动产品所要达到的程度，要能保证那些其行为对他们自身是必不可少的或者是有益的那部分人的生存和生产力的延续。把这一点称做为分配的第一个规律也许是恰当的，因为人类做为一种物种，如果要生存就必须按此行事。

然而，这第一个规律并没有包括整个问题。它没有对剩余产品——即人们可能能够生产出来的，超出了维系生产者的生存和其生产力所需的最低量之上的商品和服务——将会如何分配做任何说明。这就导致了所谓的分配的第二个规律。如果我们假定，在需要做出重大决定时，人们的行为动机几乎完全由自我利益或党派集团利益所激发，并且我们假定，人们最期望的事物中，有许多都是处于供应短缺的，那么，如前面所述，为控制这些剩余产品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冲突和斗争。如果我们按照韦伯的观点，将权力定义为个人或集团在即使遭到他者反对时都能贯彻其意志的可能性，那么就可以说，权力将决定几乎所有的由社会所拥有的剩余产品的分配。“几乎所有”这个限定是考虑到了由我们前面对人的性质的分析而使我们所期望的相当有限的利他主义行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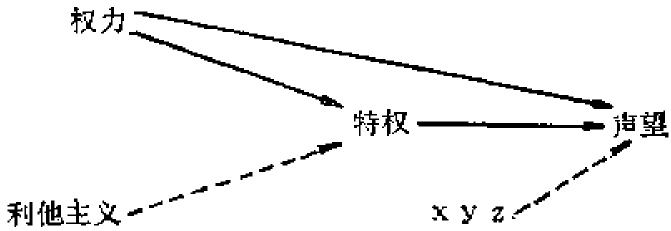
这第二个规律指出了理解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关系的途径，即在我们的两个主要变量——权力和特权之间的关系。如果特权被定义为对社会所生产出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的拥有和控制，那么紧接着就可以说，特权在很大程度上是权力作用的结果，而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是利他主义作用的结果。这意味着，要解释一个社会中的大多数的特权分配，我们就必须确定权力的分配。

这种陈述问题的方式表明，解释特权分配的任务是简单的。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有着许多形式的权力，它们来自多种来源。不管怎么说，这一关键性关系的确定将问题还原到了较易掌握的部分上，因为它把注意力集中到了一个关键性的变量即权力上。因此，如果我们能在一个特定社会中确定权力的分配模式，我们就在很大程度上确定出该社会的特权分配模式。并且，如果我们能发现一种特定的权力分配的原因，我们也就发现了与之相连的特权分配的原因。

以这种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就会引出另外一个问题，即在每一种分配制度中，第三个基本要素，声望是如何与权力相联系的。如果人们能说，声望只是特权的一个简单函数，那问题可能就好办些。但不幸的是，情况似乎并非如此。在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复杂分析前，最好的说法是，经验证据强烈地指出，声望虽然不是全部地，但在很大程度上是权力和特权的一个函数，至少在那些有着充足的剩余产品的社会中是这样。如果情况确实如此，接着就可以说，尽管在本书中不常提到关于声望的问题，但它的分配模式及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从那些对于在具有较多剩余产品的社会中，权力和特权的分配模式及其原因的讨论中推导出来。

用图解表示的话，前面的命题所提出的这三个变量之间的

关系如下：



实线表示影响的主要来源，虚线表示次要来源。

要想使这一图解完善的话，大概还应加上另外一条虚线

中，或那些技术最为原始的社会中，可供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将是全部或大部在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分配。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生产出剩余产品的可能性稳定地增加，不过应该说明一下，剩余产品的存在并不是技术进步独家作用的结果。尽管我们不能说向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是与技术水平的进步成比例增加的，但这种技术进步增加了将会有剩余产品、并将会有相当大的剩余产品的可能性。因此，做为第二个假设，我们要设想，随着技术进步，在可提供给社会的商品和服务中，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的部分将会日趋增加。

鉴于分配过程的这种双重基础，以及这必然要带来的各种差异，要想提出一个能包罗所有社会的关于分配或分层的单个一般理论是不明智的。相反，如果我们以经济学家们对市场行为的分析为榜样，那我们将获得更多的东西。他们在多年前发现，除了在其最有限的特性上之外，不可能建立一个关于市场行为的单一的一般理论。为了有效地处理市场行为中大多数较为复杂的情况，有必要考虑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市场的存在。这就引出了完全竞争和不完全竞争的理论的分化。后者又进一步划分为少数卖方控制、垄断，和少数买方控制等理论。换言之，通过更密切的考察，证明市场行为的理论包含了一些构成一般市场理论的一般原则，而整个一系列更为有限的原则只是在专门的条件下才可以应用。

如果我们的分析到此为止都是正确的话，那在分层理论中也要求做同样的探索。如果那两个首要的分配规律和建立其上的两个假说是正确的，那么，分配制度的特性将会依其社会中技术进步的程度而有极大的差异。这些差异完全可以说是与那些完全竞争占主导的市场和不完全竞争支配的市场之间的不同之处同样地大。

为此原因，本书的大部分将致力于对各专门类型的社会中的分配制度进行一系列的分析，而这些类型是按其技术来界定的。而对为数不多的几个普遍适用的分配原则只在本章和下一章中相当简单地和恰到好处地加以讨论。

前面所讲之点已足有理由将我们的专门理论建立在以技术确定的社会类型的基础之上，但从这种路子中还可以带来另外一个很大的好处。过去的研究已清楚地表明，在社会文化的体系中，技术从不是一个孤立的变量；相反，它与整个一系列明显地与之有依赖关系的其它变量往往是较为紧密地连结在一起的。它和许多与分配制度相联系的社会组织变量尤为如此。并且，技术往往规定了它们可能的差异限度，例如劳动分工的性质和程度、最大的社区规模，等等。因此，通过在技术的基础上对社会进行分类，我们实际上同时也就整个地或部分地控制了许多其它有关的变量。这样做的价值从第五章开始将会变得明显起来。

我们说人类社会的许多其它特征都随着技术而变化，这并不是说所有特征都如此。很明显，有些特征就并非如此，而另外有些特征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是这样。威尔伯特·莫尔(Wilbert Moore)就曾指出，超自然的信仰和美学的形式就不如大多数社会组织的形式那么紧密地与技术相关。家庭生活的一些基本方面可能也是如此。然而，虽然这些例外值得认识和认真考虑，但它们并没有破坏上述的基本原则。

还应指出，根据技术的特性而对社会进行分类，这并不蕴涵着同一类别内的所有社会具有同一的分配制度，正如所有的由卖主控制的市场也并不以完全同样的方式起作用。很明显，如同在每一市场类型内部存在着差异一样，每一社会类型内部也存在着差异，我们将做出努力去确认和考虑它们其中的

较为重要者。然而，这些可以被看做是次级差异，最好是在首级差异已被确立，以及与之相联的内部一致性被叙述清楚后，再去讨论它们。

在讨论这些次级差异时，我们有时不得不依靠归纳逻辑去建立因果的和描述的这种概括。然而，也并非总是这样。有时候也用演绎逻辑。例如，如果社会的剩余产品的规模影响着分配制度的特性，并且如果剩余产品的规模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物理环境的特性，那么，我们就应该断言，物理环境上的差异将导致在分配制度上的次级差异。说得更具体些就是环境越富饶，剩余产品就越多，权力在分配过程中的重要性也就越大。

也有理由断言，环境差异的影响在原始社会中会比在那些技术上较为先进的社会中更大。首先，技术进步使社会的地理扩展成为可能，一个社会所占的版图越大，整个环境极端有利或极端不利的可能性就越小，并且它包含有利和不利的土地的混合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环境差异在那些较大的、技术上较先进的社会之中比那些较小的、较为原始的社会中间更小些。此外，技术进步常常意味着发展出对各种各样的生产问题的替代解决〔手段〕。因此，技术先进的社会应该比原始的社会更少地受到环境限制的障碍，所以，环境的差异对生产力水平的影响在先进社会中应该比在原始社会中更小。

斯坦尼斯诺·安德泽耶夫斯基(Stanislaw Andrzejewski)在其重要的，但是被忽略了的《军事组织与社会》一书中，确认了次级差异的另一个重要来源。如他所指出的，演绎逻辑和经验资料都表明，在具有一定的技术发展水平的社会中，不平等的程度往往与被他称为“军事参与率”(即成年男子人口被用做军事活动的比率)的变量成反比。在大多数成年男子都被用于此目的的地方，其不平等的程度往往要比那些只由军

事专门人员的较小的力量来提供军事需要的地方更小些。因此，这一因素也可被用来解释在同一技术类型的社会中所发现的一些次级差异。

能够预料到的次级差异的第三个来源是即使在被划为同一类型的社会之中也存在着的技术差异。从技术的角度看，没有哪两个社会是完全同一的，把社会划分为技术类型是基于其某些基本特征上的相似(或同一)，而忽略了次级差别。如果在技术上的首级差别造成了分配制度上的主要差别，那么人们也可以指望，这些在技术上的次级差别会带来在分配制度上的较小差别。因此，人们可以指望，在一个处于工业化第一阶段的社会和一个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之间有着相当大的差别。同样，人们可以指望在一个没有替代的食物生产方式的狩猎与采集社会与一个有着一些初步的园耕方式去补充其食物的狩猎与采集社会之间存在着差别。

最后，本章后面将指出，人们可以指望，次级差异是与一个社会在我称之为“政治周期”中所处的阶段相联系的。实际上，这衡量了现行分配制度被接受为合法的程度。虽然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与社会的技术水平联系在一起的，但它不是技术水平变量的简单函数，因而发挥着一种实质上是独立的影响作用。

强力及其转化

就需求和权力这两个控制着分配过程的原则而言，第一个相对来说要简单些，也没有带来多少重要或困难的问题。不幸的是，对第二个来说就不能这么讲了。在社会学家们所用的全部概念中，几乎没有多少能比权力更多地引起混淆和误解。因

此，有必要较为详细地讲明这一概念的特性，以及它是如何在分配过程中起作用的。

作为出发之点，最好是回顾到上一章所介绍的一个基本假设上。那里，我们假设，生存是绝大多数人的首要目标。如果确实是如此，那紧接着的就是，操纵着人们生杀大权的能力是权力最有效的形式。换言之，更多的人对运用强力的威胁比对其它任何事物都更为容易产生反应。实际上，它成了人类事务中的终审法庭；在一个给定的情景下，强力不会再提出上诉，除非有更大的强力在起作用。因此，强力与其它形式的权力的关系，同桥牌游戏中的将牌与其它花色牌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那些能行使更大强力者就如同那些能控制将牌者一样。

这一事实已为各个时代不计其数的人类舞台的观察者们所认识。如帕斯卡指出："人们不能使公正的事物变得强大，但却已把强大的事物树为公正"。西塞罗指出了同样的观点，他说："法律在剑丛戟林中是不起作用的"。霍布斯说："没有刀剑〔约束〕的契约只是一纸空文，根本无力保护一个人"。

这一原则为各国的领导人，即人类事务的实践者们所认识。每一个主权国家都限制并在可能之处禁止其臣民独立行使强力。国家可以在许多事务上都是宽容的，但却从来不允许在其领土内扩展独立的军事组织。其理由很明显，任何政府如不能镇压任何一次对其权威进行的武力挑战，就会被颠覆。强力是统治的基础。

在这一点上，保守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没有争议。他们的争辩仅在于国家对强力的运用所带来的结果方面。保守主义者坚持，强权只是做为正义的侍女，用来限制和制止那些想把自我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的人，而激进主义者则坚持认为国家用强权去压制正义，以捍卫自我利益。

如果强力是政治统治权的基础，那在每一个有着剩余产品可供分割的社会中，这也是分配制度的基础。在强制性权力较弱的地方，分配制度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挑战，并且这一制度最终要被摧毁，而被另一个更坚定地以强力为基础的制度所取代。在人们为争夺社会的剩余产品而斗争中，只要还有一个更高的上诉法庭，在那里有可能使他们胜诉，或使他们获利的话，他们就不会承认失败。

这里所涉及的原则在本质上同现代军事家们所关注的逐步升级原则是同样的。如果冲突中的某一方期望靠提高冲突的层次而转败为胜的话，那么以较少武器为基础的小规模战争就会不可避免地发展为运用更致命的武器的更致命的战争。同样，在社会内部的冲突中，只要有可能从中得益的话，冲突各方就会被激励去将问题诉诸最高上诉法庭。虽然人们不会为了微小的得失去诉诸武力革命，但当关系到对社会的整个剩余产品的控制时，这种前景还是很有诱惑力的。这种吸引力是直接地随现存统治的软弱程度而变化的。

然而，正如著名的英国保守主义者埃德蒙·布尔克(Edmund Burke)所认识到的那样，"单独运用强力只是临时性的。它可征服一时，但它无法放弃再次征服的必要性：一个永远被征服的国家，不是一个受到统治的国家。"虽然强力是一个社会中夺取权力的最有效的工具，虽然它仍总是任何不平等制度的基础，但它在保持和利用一个权力位置，并从中获得最大利益上，却不是最有效的工具。因此，不论一个新政权的目的是什么，一旦有组织的反对党被摧毁后，它为了其自身的利益就会越来越多地运用其它的控制技术和控制手段，而让强力退居后台，只有当其它技术失败时才重新使用。

如果新的精英阶层有着实利主义的目标，仅仅关注于自我

扩展，那么很快就会发现，强权的统治是既无效而又代价太大了。只要他们是依靠强力，那大部分的利润都被高压统治所需的花费给消耗掉了，如果人民只是出于对肉体暴力的害怕而服从，那精英阶层的大部分的时间、精力和财富都不可避免地要消耗到使人民处于控制之下和使生产者同其劳动的产品相分离的努力之上。更糟糕的是，声誉这种通常在人类价值表中居于很高地位的东西，对于那些只靠强力进行统治的人来说，是得不到的。

如果说实利主义的精英有着强烈的动机，要从强权统治转为正义统治，那么受意识形态激励的精英们的这种动机则更强。如果要将那些导致他们冒着风险和困苦而进行革命活动的观点和观念付诸实现，那么人们的自愿合作就是必要的，而这一点是不能通过强力去获得的。强力最多是一个达到目的的手段。建立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的目的，只有在社会大多数成员都自由地把它当作他们自己的目的时，才有可能完全实现。革命的目的是要摧毁阻止实现这一梦想的旧的精英阶层及其机构，一旦他们被摧毁后，一个意识形态的精英阶层就会努力以说服的方式去统治。因此，一旦有效的有组织的反对派被消灭后，那些靠强力而夺取了权力的人就会发现使其统治合法化是有益的。强力不再能继续起到它曾起到过的作用。它不能再作为人口中特殊部分人的私有资源。相反，它必须转化为用作捍卫法律和秩序的公共资源。

这似乎等于是说，那些使自己冒了很大风险而取代了旧的精英阶层的人们，现在必须放弃他们所有已赢得的东西。然而在实际上，这根本不是必然的，因为只需稍动些脑筋，强力就可以转化为权威，强权可以转化为正义。

有各种各样的手段可以使这一转化得以实现。首先，靠着

其强制性权力，一个新的精英阶层可以处在有利的地位上，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去重新制定国家的法律。这就给他们提供了独有的机会，因为法律在本质上是与公正和正义的法则同一的。由于法律的条文是以一般的和超乎个人的术语陈述的，所以它们表现出来的是支持抽象的公正原则，而不是支持特殊的人们或阶级的特殊利益。法律存在于它们所适用的事件之前，这一事实也表明出一种客观的无偏见性，因而有助于公众对法律的认可。然而法律总是以一种有益于社会中某一特殊部分的方式被撰写出的。阿拉托尔·佛朗斯(Anatole France)清楚地看到了这点，他写道："法律以其庄严的平等，禁止穷人也同样禁止富人在桥下睡觉、沿街乞讨和偷面包。"埃德温·萨特兰德(Edwin Sutherland)提供了这种偏向存在的详细文献，其它许多人也都做过。简言之，法律能够以一种保护精英阶层利益的方式被制定出，而同时是以非常一般化的，普遍适用的术语表达出来的。

一个新的精英阶层常常发现甚至不需要改变法律就能达到其目的，旧的法律典型地是为了某些关键性官位的所有者们的利益而制定的，一旦夺得了这些官位后，新的精英们就可以将它们用做为积累其财富或达到其目的的资源。

引导公众观念的机构对新的精英的地位的合法化起到了第二种工具性作用。通过引诱和威胁的联合使用，通常可以把教育和宗教机构，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和其它引导公众观念的机构转化为新政权的宣传工具。一个坚定和聪明的精英阶层通过它们的努力，通常可以在几个月或几年中就给自己围上一层合法化的光辉。

"宣传"这一概念，或叫作舆论操纵，是综合的社会分层理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认识到这一现象和它在分配过程中所

扮演的特殊角色，使我们能够避免那种曾使得达伦多夫和其它一些人在调解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的传统上感到绝望的僵局。舆论和强制之间的联系要比那些鼓吹社会的两面性特征的人想让我们相信的更为紧密。强制性的权力常常能被用来建立一种新的舆论。

在这一问题上大概没有比苏联再好的例子了。在这里，一小部分人在1917年夺取了对国家机器的控制，并运用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去将国家的教育系统和大众传播媒介转化为一种巨大的宣传工具。在一代人当中，绝大多数俄国人皈依到了对共产党的事业的真挚坦诚的支持上。

从短期看来，宣传可被用来支持一个精英阶层所制定的种种事业和政策。然而，从长远看来，它的基本目标是传播一种能给统治者行使权力提供一种道德上的正义的意识形态。伽塔诺·莫斯卡是这样谈论它的：

> 统治阶级并不仅仅以其事实上所具有的东西去将他们的权力公正化，而是试图为其寻找一个道德的和合法的基础，将它描述为是人们普遍认识和接受的教条与信仰的逻辑上的和必然的结果。

哲学家们所争论的关于政治统治的理论中，大多数都是某些大众意识形态的理智化的翻版。这一点可以从现在已不为人所信仰的关于君权神授的信念上看出。在我们自己的时代中，对大众主权的信仰起到了同样正当的作用。当前我们美国意识形态中的一个基本要素是这样一种由林肯所表达的观点，即我们的政府是一个“民生、民选、为人民的政府”。另一个基本要素体现在弗兰西斯·斯哥特·凯的“自由的国度”这一广为传颂的警言当中。这些信仰对我们的现行政治制度和建立其上

的分配制度在政治上的稳定性的贡献，无论怎么讲都不会言过其辞。

最后，日常生活的压力也极大地促使了从强权统治到权利统治的转化。这种日常生活严重地限制了人口中绝大多数人的政治活动。虽然在革命时期，大多数人可能在短期内在某一重要的领域中变得在政治上很活跃。但是由于必须要保证其生计，所以大多数人很快就离开了政治领域。无论如何，很少有人具有足够的财政资源能使他们将日常经济活动长期抛在一边。结果，在所有文明社会和许多非文明社会中，国家的事务都是由少数人操纵的。多数人在很大的程度上不关心政治。甚至在公众民主的国家中，绝大多数人也只是间或去投一下票而已。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这一制度所要求的其它各种各样的任务都落到了一小部分人的手中。这就极大地促进了新政权所寻求的从强权统治到权利统治的转化任务。

权 利 的 统 治

第一种考虑认为，权利的统治似乎仅仅是一种新的外观下的强权统治，因而不能指望在分配过程中有真实的变化。这样一种观点同那种否认强权在支持既得利益上（即使是以权利统治的形式）继续起作用的观点同样地没有根据，事实上是，随着权力的基础从强权转变为权利，就会发生细微的，但却是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带来深远的后果。

首先，如果政权的权力要被人们接受为公正的和合法的，那它们就必须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与多数人所具有的公正和道德的观念相一致——这些观念来源于他们的自我利益和党派集团利益。因此，尽管由新的精英阶层所颁布的法律可能很偏重于

他们自身的利益，但也有着一些局限性，如果他们希望得到权利统治的好处的话，其所作所为就不能超出这个限度以外。

第二，在转为了法律统治以后，精英阶层当中的任何成员的利益都不能再牢固地等同于作为整体的精英阶层的利益。例如，如果新精英阶层中的某个成员涉入了与某一些非精英成员的契约关系当中，并且这契约的结果是对他不利的，为了他的利益，他就要无视法律并去破坏这个契约。然而，这并不符合其它精英成员的利益，因为大多数契约关系是对他们有利的。因此，符合他们利益的作法是，支持这些非精英成员，要求维护法律尊严的呼声，以及这一呼声给这些人带来的所有利益，从而强化法律。

伟大的意大利学者V·帕累托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提出了与从强权统治到权利统治转变相联系的第三个变化。他看到，那些靠强力而赢得权力的人，在权利统治之下将逐渐地被新的一类人所取代，并且这些人又很快会组成新的一类精英。为了描述这一变化的特性，帕累托描写了政府权力从“狮子”到“狐狸”的过程。狮子在运用强力上是得心应手的，而狐狸在运用狡诈上是得心应手的。换言之，强权统治的被转化意味着必须要有新的技能，因此有许多精英分子很可能将被取代，因为他们缺乏这些技能。做为一个阶级的精英阶层的利益不再与其每一单个成员的利益完全同一。这意味着从个人来讲他们变得脆弱了，这一事实又极大地促进了这一取代。即使那些能保住其地位的人也被迫做出改变，以便使作为一个阶级的精英们的特征及时地得到充分改变，假如它最先没有被一个新的狮子般的革命或政变所摧毁的话。虽然这一变化意味着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智力和越来越少地依赖于强力，但是，正如帕累托对“狐狸”这一术语的选择和他对“狡

诈”的强调所表明，朝向权利统治的转变并不是羊羔能安全地与狮子或者与狐狸躺在一起的太平盛世的开始，也不是自我利益或党派团体利益统治人类行动的时代的结束。

如帕累托的分析所指出，狐狸的统治并不仅仅意味着个人的沉浮，它还意味着所有的阶级的权力位置的变化。具体地讲就是，处在军事位置上的人衰落下去，而商人阶级和智力职业者相应地上升起来，这二者传统上都工于计谋。在较低的程度上，它还意味着，大多数从事和平的、文职的事业的非体力阶级在地位上的改善。

最后，从强权统治到权利统治的转化通常还意味着更大的权力分化。在强权统治之下，所有的权力往往集中在某个由占统治地位的精英及其代理人所组成的核心集团手中。独立的权力中心被认为是一种威胁，因此要被摧毁或夺走。然而，在权利统治之下，情况却不是这样。只要他们一直遵守纪律，各个权力中心都可以发展，并比翼竞争。这一发展并不是一定会发生，但是，一旦精英们再也不用担心新政权的生存问题，它就可以、并很可能会发生。许多观察者都看到，一个群体内部团结的程度往往是与其成员感受到其生存受到他人威胁的程度相对应的。

鉴于这些变化，下面一点就变得很清楚了，即从强权统治到权利统治的转化和相反的转化，是在由技术的状况所确定的社会类型中具有多样性的原因之一，并且是一种较为重要的原因。换言之，即使是处于同一技术发展水平上的社会，我们也必须看到在上述各方面存在着差异，它们反映了这些社会在从强权到权力的连续统一体中所处的位置。

制度化权力的种类

如前面所表明，随着从强权统治到权利统治的转化，权力仍旧是特权的决定因素，但是权力的形式变了。在个人和群体之间为争夺特权的斗争中，制度化的权力形式取代了强力而成为了最有用的资源，尽管强力在这种斗争中仍是这些较为高雅的形式的最后保证。

制度化的权力在一些值得注意的方面不同于强力。首先，它是一种为社会所接受的权力形式，这意味着那些行使它的人比那些运用强力的人更不容易受到挑战，更容易得到公众的支持。第二，制度化的权力往往更加非个人化。个人从制度化的权力中索取好处并不是因为他们的个人素质或成就，因为个人素质或成就是容易受到挑战的。相反，这仅仅是因为他们占据了一定的角色或官位，或者拥有一定量的财产。毫无疑问，人们常常假定，那些在制度化权力中的获益者是由于其较高的成就或个人素质才有资格获得之，但这并不是关键性的东西，获益者并不是必须要证明他们有这些东西。他们只要是角色或官位的占据者或财产的拥有者就足够了。制度化的权力保证了利益自动地流向这些人，而不管他们的个人素质或成就如何。当然，这也是为什么那些靠强力获得权力的人努力将强力转化为制度化权力的主要原因。

制度化的权力采取着许多形式。但它总包含着一定的可强行实施的权利，这些权利增强了一个人甚至在遇到反对时都能贯彻自己的意志的能力。要在这里确认和讨论所有这些众多的形式大概是不可能的，但是，确认一些较为基本的并揭示它们的特性则是很重要的。

在制度化的权力的种类中，最基本的区分之一是权威和影响之间的区分。权威是能强行命令他人的权利。相反，影响却要微妙得多。它是这样一种能力，即通过行使一个人的资源和权力，而巧妙地操纵他者的社会情景或他们对这种社会情景的感知，由此增加要他者按照自己的愿望行动的压力。虽然这两种制度化权力的形式在分析层次上是区分得相当明白的，但它们在经验层次上却毫无希望地相互绕在一起。

制度化的权力不仅在行动方式上有差异，它所依赖的基础也有差别。这里，人们可以举出在职位的权力和财产的权力之间的区分。职位的权力指合法地属于任何具有权威或影响的社会角色或组织中官位的担当者的权力。这可以从国家官员的情况中看出，只要他们继续占据着他们的位置，就享有巨大的权威和影响，但在被替换后，这种权威和影响就丧失了。虽然这是职位权力的一种突出的例子，但在一些较小角色的担当者的情况中也能看到同样的基本现象。在这一栏目下，不仅要包括政治组织中的职位，还必须要包括那些在经济、宗教、教育和军事组织中的职位，再加上年龄和性别角色、亲属群体中的角色、种族和民族群体中的角色和每一个具有权威或影响的其它种类的角色或官位。

制度化权力一般所依赖的第二个基础是财产的私人所有。虽然财产和职位常常是紧密连在一起的，但这种联结既不是必需的也不是必然的。财产的所有常常同占据某一种特殊官位或角色毫不相关。由于财产的定义就是处在短缺供应之中的东西，并因而有着价值，所以财产所有者控制了一种能被用来影响他人行动的资源。他拥有的财产越多，他的影响力就越大，因而他的权力就越大。在某些场合，如拥有奴隶或购买来的官位时，财产的权力就取得权威的形式。当财产所有者达到有资格

禁止他人的某些行动的程度时，它也就取得了权威的形式——这是指，命令他人不准做某些事情，诸如非法侵入他的土地之类。

在结束对制度化权力的这一简要介绍之前，最好是注意到齐美尔所做的观察，在法律或权利统治盛行的地方，影响力（有时人们可能也加上权威）在较为有权力的人和较少有权力的人之间有着一种双向的流动。这一点容易被忘记，因为“权力”这一概念本身意味着一种单向的流动。说有一种双向流动，并不是意味着流动在两个方面都同样地强，而是意味着，人们不应忽略次要的流动，以及导致它的因素和它所产生的结果。

政 治 周 期

正如一本历史读物所指明，人类社会中，在由强权统治占主导地位的时期与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由权利统治占主导地位的时期之间，多多少少有一些周期性的交替。我把它们称为政治“周期”，它们每一个都横跨一个特定的政治统治存在的期间，每一个周期都以强力夺取权力为开始，并包括最初的暴力阶段，在这一最初阶段中，有组织的抵抗或者是被摧毁或者是被压制下去。下一个阶段是，这一政权努力减少对赤裸裸的强力的依赖，并增强其合法的权威。在这一阶段中，如果精英的权力在国内或国外受到强力的严重挑战的话，朝向立宪主义或权利统治的趋势可能会停顿，甚至逆转。然而，除非这种挑战一直持续不断，从长期的趋势看，强力与压制的作用都会减小，说服与刺激作用会增加，直到最后，这一政权被其后继者或某个外来征服者所推翻，这一周期就告结束。

将周期的概念纳入我们的理论，并不是要暗示历史是自我重复的，或说一个周期和另外一个严格地一样。很明显，各个周期在一些重要的方面是有差别的。

首先，各个周期并没有同样的持续期。有些时间很短，如在俄国开始于1917年的二月革命、而以同年十月革命为结束的周期就是这样的。另外一些则延展几个世纪，如开始于17世纪中叶，而现在还存在的英国周期就是这样。

短周期与那些持续期长的周期极为不同。由于它们如此之短暂，立法的或立宪化的过程很难得以开始，并且，一个新的暴力时代可能在前一个还没有真正结束时就建立起来了。

即使在持续时间较长的周期中，也不可避免地有一些其它因素要影响立宪化的进展，它们或者阻碍或者促进它的发展。例如，导致周期开始的斗争的性质就是相当重要的。在其它情况等同的条件下，在经历了一场漫长艰苦的战争，将国家从外国暴政之下解放出来后的立宪化发展要比在一场使同胞互斗的革命之后的立宪化发展更快一些。先前的那个政体或那些政体的性质也可能有一些作用。那些从来没有产生过一个立宪化政府传统的社会，在这一方向上要比那些有着这一传统的社会进行的更慢一些。还有，可以在逻辑上预测，在一场短暂和有限的宫廷革命之后，立宪主义的传统要比在一场漫长的和广泛的社会革命之后发展得更快一些。

一个国家的经济情况也可能会影响到立宪化发展的程度。人们可以指望，一个高水平的生产力和在生产力水平上的迅速进步都将带动立宪政府的发展。二者都无需求助于暴力就可以给人以更多的机会去满足其愿望。

将前述各点总合起来看，可以预料，在如下几种情况下立宪化的政府将会发展得最快。（1）政治周期持续期长，

（2）现政权是在一场民族独立的战争中所建立的，（3）在现存的周期开始之前，盛行过立宪政府，（4）对现存政体的威胁即使有的话也很少，（5）具有高水平的生产力，（6）处于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简言之，立宪政府的充分成长依赖于那些在人类社会中并不常发生的各种环境的特别的组合。

政治周期中其它重要的差别是与那些推翻了旧政权和统治了新周期第一阶段的精英们的特性相联系的。有时候，他们只关注于掠夺和自我扩张，这些应被称为“实利主义的”精英阶层。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特鲁吉诺政权和阿拉伯索弟王朝就是最近历史中的典型例子。

然而，在某些场合，精英们是受一种较为平等的社会秩序的理想和幻想所激励的。这些人可被称为“意识形态的精英阶层”。最近几十年中，在俄国，南斯拉夫和中国赢得统治的共产党政权就是这类精英的例子。

这两种成份常常混合在一起，有时这种混合是高度复杂的。例如，对美国革命的坦率真诚的评价表明这两种成份都是存在的。在其创立者当中，有一些主要关注于实现独立宣言和宪法前言中所提出的那些崇高理想，而其它一些却更关注于避免给英国皇家纳税。实利主义的和意识形态的成份有时相互交织在一起，这一事实说明，我们必须以变量的术语而不是类别的术语来谈论这一区分。

如果一个实利主义的精英继承了另一个这样的精英，那么在分配制度上可能只会有很小的变化，这只是由一帮恶棍替换了另一帮，取而代之地占据了那些具有最好掠夺机会的公共官位。这种情况常常被称为“宫廷革命”。因为它的全部含义只是在精英职位上的人员替换。有时候，如果一个精英阶层特别地精力旺盛和具有创造性，那么伴随着人员的变化就还有

政府形式结构上的变化。一个共和国可能让位给君主国，或者相反。这些变化可能为下面两种愿望之一所促动：或者是想将政府搞成最有效的掠夺工具，或者是想刺激社会改革，从而在一个时期内平息潜在的批评。

在一个成功的精英阶层身上，如果是意识形态的成份占主导的话，那么在政治制度和分配制度上就有指望发生大得多的变化。伴随着人员的彻底变化，在政府结构上通常也有普遍的和富有意义的变化（并且常常在其它结构上也有变化），“社会革命”这一术语就常常用来强调这一类型的革命同“宫廷革命”的区别。标签并不重要，但它们引人注意的差别在于：宫廷革命只影响很少的人，而社会革命则影响每一个人，甚至包括积极努力去忽视它们的齐瓦戈斯博士（Dr.Zhivagos)。

虽然不应小看各个政治周期之间的差别，但也不应低估其潜在的相似性。在每个社会中，那些靠强力夺取了权力的人，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都有一种自然的倾向，就是要努力去以宪法的手段来统治。而在最后，每一个政权都是由暴力或暴力的威胁所摧毁。这是一个基本的论点，围绕着它派生出各种千变万化的形式。

周期理论从来没有引起美国人的极大注意。由于其特殊的民族经历，美国人更喜欢乐观的历史理论。对那些主要熟悉美国历史，并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英国历史知识的人来说，很容易将人类历史解释成一个整体，其中包括了政治这个组成部分，并将它解释成为一个从粗野、原始和暴力向高效率、高生产力和民主的多多少少是连贯的运动。不幸的是，当我们扩展我们的视野去考虑古巴、巴拉圭、玻利维亚、阿根廷、巴西、秘鲁、匈牙利、南斯拉夫、法国、波兰、德国、叙利亚、俄国、伊朗、印度、越南、中国以及世界其它大多数国家的情况，我们

对政治历史的进步的特征的信念就会被严重地动摇。因为谁敢声称，在这些国家中，在迈向立宪的或民主的政府的方向上有着长期的累进趋势呢？

政治发展的进步理论只有在那些足够幸运地有着非常长的周期，在其中立法过程达到了完全成熟的社会中，才有可能为人们广泛接受。英国和美国在这一方面有着少有的幸运。前者有着现在已达三个世纪之久的周期，后者也马上将有两个世纪了。相反，波兰和古巴仅在最近半个世纪中，就都至少有四个政权被暴力推翻了，经历了四个政治周期。不幸的是，这些国家的经历比英国和美国的经历更近乎典型。这大概就是为什么美国在分层领域的理论对外国观察者来说似乎如此陌生和不相干的主要原因。它只适用于一组相当独特的条件，在大多数社会中都找不到同等的对应条件。

中间阶级和权力的制度化

正如历史学家和政治学研究者们长期以来所看到的那样，革命只是一小部分人的事，因此，当革命结束后，新的精英阶层就必须运用他人的服务去达到其目标。他们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指望有效地将社会的剩余产品纳入其控制之下，并使其转为他们所期望各种类型的商品和服务。

对新的精英阶层来说，很幸运的是，他们的权力地位给他们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以保证他们得到所需要的帮助。他们已经控制的那部分经济剩余产品可以被用来雇佣一大群技术人员和专家，这些人可以使更多的剩余产品受到控制。这又可以用来雇佣其它人，以便将原材料转化为舒适的住房、漂亮的服装、艺术作品、公共纪念物、个人服务、以及有权力和特权的

人们所期望的许许多多的东西。或者，对意识形态的精英阶层而言，去充实将能改变社会的各种机构。

这一过程导致了一个为精英阶层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和专家们的中间阶层的形成、扩展或永存。这一阶层包括公职官员、手艺人、艺术家、公务人员、商人、士兵、教士和学者。官员们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经济剩余产品，并将其同生产者分离开。正如肖伯纳笔下的凯撒在被要求解释他为何对向埃及的征税怀有极大兴趣时所说的那样，"我的朋友，收税是一个世界征服者的主要事务"。手艺人和艺术家们对于将剩余产品转化为精英们所期望的商品和服务类型来说是必需的。商人们促使了商品流向那些有能力购买它们的人们所在的地方。个人服务提供了上层人物不能给自己提供的数不清的服务。教士和学者有助于公共秩序的维持，并且当他们失败时，就由军人来接任。简言之，一个复杂的机构应运而生，其首要功能是保证精英阶层继续控制经济剩余产品，并将它转化为精英阶层所期望的各种类型的商品和服务。

应该指明，那些为精英阶层所雇佣的人的报酬是与他们对精英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以及其替代性供应的稀缺程度成正比的。与诸如金斯利·戴维斯和威尔伯特·莫尔这些功能主义理论家的说法相反，这些角色的报酬并不是与他们对公共利益所做出的贡献成比例的。是精英阶层需要而不是整个社会的需要在决定着这样一些服务的需求曲线。一个社会中的报酬分配是其权力分配的作用结果，而不是整个系统需求的作用结果。在人类社会这种不完善的系统中，这是不可避免的。

当政治周期存活了一段较长的时期后，中间阶级的性质和它们与政治精英的关系就渐渐变化了。在立宪统治时期，这些阶级有着将精英阶层的一些权力和特权据为己有的趋势。这并

不困难，因为它们通常的功能就是以精英阶层的名义行事。权力的委托常常成为权力的丧失，一旦丧失了，就不易恢复。因此，一个社会中的立宪化程度越高，中间阶级仅仅作为精英阶层的代理人的功能似乎就越低，并且他们个人的独立、自主和保障也就越大。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我们将在后面内容中的许多场合提到它。但是不应该让它掩盖住中间阶级与精英阶层之间更为基本的关系。这种基本关系即使在一个立宪化的时代也是继续存在的。

反 作 用

直到现在为止，我们主要都是从精英的角度去看待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去注意他们是怎么将社会的剩余产品纳入其控制之下的。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半，因为在社会学中与物理学中一样，作用要产生反作用。因此，精英们在行使权力和特权时，不可避免地要在社会其它成员中产生反作用。这些反作用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引起它们的作用的重要性。因此，它们将是我们在本章剩下的部分中首要关注的问题。

这些反作用变化极大，分层理论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要确定人口中的各个不同部分是如何做出反作用的，并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其目的是要尽可能精确地预测对精英统治的反作用的性质、发生频率和后果。在我们对这些反作用的考察中，我们将从对在台上的精英威胁最小的那种反作用开始，然后逐步进展到讨论革命运动这种具有最大威胁的反作用。

在所有那么多针对社会中行使权力和特权的反作用中，最受精英者们自己所赏识的是非精英者们之间为争夺精英们雇佣

的职位的竞争。为了将最合格的人吸引到那些重要的中层职位上，精英们使这些职位比其它的非精英职位更加吸引人。在一些关键性的职位上，其诱惑是巨大的。为了争夺这些职位，自然要发生激烈的竞争。并且，精英界的成员们实在是乐意去鼓励这种竞争，因为他们是主要的受益者。不论精英们所付的代价有多大，一旦当这些职位为那些有能力的、热情的和忠诚的

是一种普遍的行为。这些行为都会惹恼精英们，但是由于损失很小，并且都由许多小事件所组成，所以通常不值得他们大动干戈。当偶然地发现了明目张胆的侵犯时，侵犯者将会受到重罚，以杀鸡儆猴，但此种做法很少能制止这类行为。

在中间阶级的成员为了控制权力、特权以及传统上属于精英阶层的其它资源而进行的努力中，可明显地看出对权力和特权的第四类反作用。大多数精英在获得权力后，都把对关键性资源的控制限制在他们自己成员的手中。例如，在许多社会中，土地所有权属于贵族精英的特权，同样，公民权最初也只是限于富人的。

这种情况给中间阶级的成员带来了很大的无保障性，因为他们有限的权力和特权的地位是大大地依赖于其上司的持续的恩宠。如果他们失宠了，就再也没有资源可求。因此，就有着一种自然的愿望，要获得对一些资源的控制，以使他们摆脱这种依赖。这不仅有希望为将来获得更大的保障，同时也保证了在当前具有更大的权力和特权。

有些中间阶级的成员不仅具有这种动机，而且还有实施这种动机的手段。那些为一个急于想从管理自己事务的繁重任务中解脱出来，以培育闲暇艺术的精英阶层服务的官员们更是如此。同小偷小摸的情况一样，这类行为在特点上也是如此之微小，以致于精英们常常并不在乎其存在，但直到最后想对之采取行动却已为时过晚矣。

这一类型的对权力和特权的反作用是尤为重要的，因为它在立宪政体中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按帕累托的术语来说，那些以这种方式反应的人是运用狡诈的人，而不是运用强力的人。因此，他们会发现，一个复杂的法律体系很适合于他们的目的，并且会千方百计地努力按照自己的意愿提高法律的重要

性和权力。

在针对精英成员及其代理人的暴力犯罪中，可看到第五类对权力和特权的反作用。这类反作用更经常地是针对后者 因为他们作为精英的臂膀，更经常地处于与下层阶级的接触之中，而这些下层阶级则是主要的冒犯者。这些犯罪总是受到严肃的对待。对其惩罚的严重程度毫无疑问地反映出人们已认识到其存在之广泛，和对掌权者们的潜在敌意，并且看到了如果不采取果断而严厉的惩罚就会鼓励更广泛的暴力。再者，当发生这类犯罪时，精英阶级与中间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所有的掌权者们都站到了同一边，因此，形成了一个相当不平等的争斗局面。

直到这里，我们已涉及到的反作用都只包括了没有协作存在的个人行动。然而，有时候，一个社会中权力和特权的行使会导致大量普通人民的集体反作用。在这里，我们只涉及非暴力的情况。

这类行动只有在两种条件下才有可能发生：要么必须有一个立宪化政权在行使权力，它承认普通大众有权利组织起来，以捍卫其自身利益；要么统治精英正遭受到外国军队的强大压力，并非常需要普通大众的军事服务。后者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公元前 5 世纪时罗马平民在其与贵族们斗争的早期成功。这一类型的反作用在上一世纪的西方世界中变得如此普遍，大概不是一种巧合。自从法国革命引入征兵制和大众军队而戏剧般地改变了战争技术以来，精英们更多地依赖于普通人民，这很可能是在上个世纪中公民权扩大的原因，以及精英们愿意劳动工会、工人政党和其它所有用来增进和保护普通人民利益的组织的原因。

最后一个对权力和特权常常采取的反作用涉及到教士们，

在前面他们被列入作为统治阶级代理人的中间阶级之中。实际上，这不完全准确，因为教士们享有一种部分独立于统治精英的权力基础。与其它组成中间阶级的专家们和技术人员不同，教士提供了群众认为有价值的服务。还有，他们还代理着一个比精英阶层更高的权力。为此，即使是精英阶层，通常也对他们尊重和畏惧三分。因此，在要求经济剩余产品上，他们处于一个独特地位。事实上，按照考古学家们的发现，在古代中东，教士们借他们所侍奉的神的名义所提出来的要求大概是瓜分第一批经济剩余产品的基础。

纵贯历史，在许多国家，政界精英与宗教界精英之间都存在着不断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宗教界精英的主要武器是他们对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他们仅靠自己就常常能阻断人所企望的通向合法的道路，因而常常能平起平坐地与政界精英一决雌雄。

有时候是政界精英赢得胜利，有时候又是宗教界精英占上风。然而，通常是以在教会与国家之间形成联盟而达成妥协。政界精英以教士们在意识形态上的支持为交换，而保护他们免受宗教竞争。这种做法通常对双方都有共同的好处。

这些许许多多和多种多样的对政界精英们行使权力和特权的反作用的净效果是增强了朝向立宪政体的趋势。从本质上讲，立宪政体是更多地以合意而不是以强力为基础的政体。为了获得这种合意，某些让步是必需的。

事实上，立宪政体是建立在交换的基础上的，这种交换既有利于精英，也有利于人口中的其它部分。除了在多少较为特殊的条件下之外，精英阶层是会放弃采用暴力的，因而将可预测性和秩序的要素引入了其它人的生活情景当中。在交换中，他们得到其它人对其统治的赞同，这包括了当与法律的指令一

致时，对其运用强力的心照不宣的支持。从某种意义看，这有一种接近社会契约的意义，但是由于它是在不平等者之间发生的，所以它与早期作者们所描述的理想化观念还是不同的。

因此，保守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的观念中都包含了某种真理的成份。政体确实如保守主义者所坚持的那样，是建立在共同意愿基础上的，但它也如激进主义者所声称的那样，是建立在强力基础上的。简言之，两种立场都是对的，但又都没有囊括全部真理。

政权的垮台

尽管政界精英们尽到了最大的努力，还是没有哪一个政权能永久存在下去。从对分配制度研究的角度看，那些导致政权垮台的力量的重要性，并不亚于那些稳固和加强它们的力量的重要性。

虽然有许多因素都对政治统治的倒台起作用，但只有通过两条途径，它们才会真正地被推翻，这就是战争和革命。这正是我们必须集中讨论的。

从任何关于分配理论的角度看，很简单，战争只是一种旨在争夺控制经济剩余产品的广泛而持续的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使其具有特殊性的因素是，它包括了两个既定的精英集团之间的斗争，而不是在同一社会中的精英阶层和非精英阶层之间的斗争。每一既定的精英集团都有听命于他的武装力量，以保护和增进其利益。对战争的主要制止因素是缺乏有利可图的机会。除非可能的所得要大于可能的所失，没有哪个精英集团会去发动一场征服战争。结果，当在国家之间有着较好的权力平衡时，要比一个国家享有一定的优势时更不容易发生战争。

帕累托认为，可能会打破权力平衡，因而陷入战争和革命的因素之一，是立宪政体过分依赖于狡诈。换言之，它们致力于以外交技能和类似的技术去取代军事强权，最终而导致它们自己的毁灭。尽管帕累托可能夸大了这种情况，但是有理由相信，立宪政体有着这一倾向。

另一方面，立宪政权较不容易发动侵略行动。那些以行使狡诈和计谋而获得权力的人，除了作为最后一招外，鲜有倾向于使用强力的，除非其危险性明显很小（如在殖民扩张时期，英国同非洲部落的战争那样）。

最后，由于战争的成果通常只落入精英集团的手中，所以人们可以预测，全民中参与决定是否发动战争的人数所占的百分比越大，侵略行动的可能性就越小。因此，民主国家发动一场侵略战争的可能性要比非民主国家的可能性小。但是，人们不应假设这一因素是决定性的，因为即使是在一个民主国家中，一个精英集团有时候也可以熟练地运用宣传工具，挑动平民走向军事行动。

当一方精英集团在战争中胜利后，在如何处置被征服精英集团方面，有三种选择。第一，它可能摧毁后者，并直接夺取它的权力。第二，它可能将被征服的精英集团吸收到它自己权力系统中的一个次要位置上。第三，它可以用一个由它自己（从被征服者中）择定的新的精英集团去取而代之，这个新的精英集团在将来的年月里将会遵照征服者的要求办事，并准许自己社会中的剩余产品以纳贡、贸易等方式被掠走。只有在第二种选择被采纳时，一个被征服的精英集团才可能作为一个精英集团而存在下去，不然的话，旧的政权连同其政治周期及其所含的所有一切，就都走到了尽头。

战争所具有的问题比成功的革命要少些，因为在战争的情

况下，双方都拥有必要的手段。就革命而言，情况更复杂些。一个成功的革命至少需要三个要素：（1）人，（2）资源，（3）组织。但是，除了在精英们自身以外，从哪里还能找到这些东西呢？

在每一个国家里，总有一个集团拥有这些必要的资源。这只能是被委以保卫国家和现存政权的组织：军事机构。在历史过程中，绝大多数的革命都是由军人发动的，这并不是巧合。其它人可能会有敌意，另一些人也可能是贪婪的和有野心的，但他们缺乏达到其目的的手段。军人总有可供其使用的手段，他们需要的只是动机。由于手段是这二者中更难得的，所以由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所发动的革命比其它人所发动的革命要普遍得多。再者，它们也更加容易成功。事实上，他们很少失败，除非军队被分裂开来自己打自己。

马基雅弗利认识到了这一危险，并在《战争的艺术》一书中建议道："战争……不应该是王室或公共财物掌管者以外的任何人从事的事业；如果他们是聪明的人，他们就不会让他们的臣民和公民中的任何人去将此做为他们的唯一职业。"英国贵族们也认识到了这个危险，为此理由而长期维持军官职位的捐买制度，以使军队中的最高职位保留给富人。为了至身攸关的利益，富人们得努力维护现状。如帕尔梅斯顿勋爵（Lord Palmerston）在一个世纪以前所指出的那样：

> 如果在军队和社会中的上层阶级之间的连接分开了，那么军队就将出现危险的和违宪的表现。一旦军队与那些由其财产给了他们在国家中的利益的人分离时，以及受到肆无忌惮的军事冒险家的命令时，那军队就成了对国家的自由来说是十分可怖的东西。

从如此之多的美国人在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亚洲和中

东的各种各样的“校官造反”时的惊叹反应来看，这些原则在美国是很难被人理解的。正如前面所指出，美国历史方面的训练对于理解世界上大多数其余地方的政治生活是一种很差劲的准备。

在军人领导的革命中，如果不是大多数，那么也是有许多都只简单地是宫廷革命。为此原因，大多数社会学家都表现出对它们甚无兴趣，认为它们没什么重要性。

这种对宫廷革命缺乏兴趣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他们的著作（不论是学术性的还是政治性的）都将现代社会科学引向了对社会革命的单方面关注。然而，如果我们对政治周期的特性的分析是正确的话，那宫廷革命也是相当重要的。在它们成为一再发生的现象的地方，它们严重地阻碍着立宪制的发展。对于那些把从极权和专制中得到个人解放看得很重的人来说，这并不是一桩小事。

军人通常是宫廷革命的领导者，而知识分子则容易成为社会革命的领袖。他们能单独提供社会革命所不可缺少的关键性要素——一个向现存意识形态提出挑战并将它摧毁的新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知识分子行当的本钱。在重要的哲学问题方面，他们是观念的领头人。知识分子可以从事各种类型的职业，但他们集中在教学、布道和艺术上。

知识分子很容易被权力和特权系统所疏远，他们象一群不管部长，或一群没有权力将观念转化为公共政策的专家。因此存在着天然的异化基础。然而，明智的精英阶层通常发现，聪明的做法是对他们投以注意、给予荣誉、加以奉迎，以使他们感恩戴德，予以支持。

这种策略通常很起作用，大多数知识分子都坚定地为保守主义立场辩护，因而对捍卫权力和特权做出了重大贡献。利用

他们熟谙各种符号的技巧，他们成功地向普通人民证明了现状的无数优越性和不可避免性。

然而，有时候精英者变得疏忽大意，或者有些知识分子拒绝投合精英者的奉承。造反的知识分子光靠他们自己是不能对政治精英构成威胁的。他们缺乏掀起一场革命所必需的人数和资源。然而，在与他人的共同努力中，他们可以起到催化的作用，即提供敌对的意识形态。这对每个成功的社会革命来说都是必需的。

在大多数社会的全体民众中，另外一些常常被吸引到社会革命中去的是由人种、种族和宗教的少数派群体所构成的那一部分人，这些群体对占支配地位的多数派有着特殊的不满。因而更容易接受敌对的意识形态。与占支配地位的群体中的下层阶级的成员不同，他们没有共同的文化连接去提供与精英阶层认同的基础。

这样的群体既可以给革命事业提供成员，也可以提供组织。首先，他们有时候可提供财政资源，而这正是革命运动所常常难以获得的。虽然少数派群体通常被排除在社会中较高的社会和政治层次之外。但如我们前面所看到的那样，他们有时候也做出巨大的经济进展，犹太人在欧洲的经济成功，印度教徒在非洲，日本人在夏威夷和耆那教徒在印度的成功都是一些例子。这种群体中的富人常常是属于社会革命的财政支持者之列的。

然而，只要军队坚定地作为现存政权的后盾就没有哪个社会革命能够成功。列宁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写道："没有军队的瓦解，任何大的革命都没能发生，或不可能发生"。凯瑟琳·乔列（Katharine Chorley）在她的《军队和革命的艺术》一书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这大概是对武装力量在革命

中的作用方面可采用的最好的研究。按照她的观点，除非军事力量或者被搅乱，或者保持中立，没有哪个群众革命能够成功。只要军队坚定地站在政权后面，那这个政权不仅能存活，而且还能粉碎任何针对它的造反。在这一点上，历史几乎没有展示出例外来。

因此，我们再次被迫回过头来重视专门从事强力的人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这种作用既存在于对政治统治的保护中，也存在于对它的摧毁中。虽然一些革命没有来自武装力量的支持也成功了，但这些通常都是发生在军队士气严重低落和分裂的时期中。例如1917年的俄国革命。在假设了强力是人类冲突中的最后仲裁者之后，这些事实不应该使我们感到惊讶。

第四章
分配系统的结构

人类中的最伟大者和最优秀者，
皆孕育于贫困这所学校中。
这是催人奋发的学校；
是唯一能产生出
伟人和天才
的学校。
——安德鲁·卡内基

正如上一章所表明，从来不可能完全将社会动力学的分析与社会结构的分析截然分离。尽管我们主要关注于分配系统的动力学，但结构方面的思路仍不断地硬挤进来。在本章中，情况正相反，我们主要关注的将是结构问题，但是这种分离也绝不是彻底的。事实很简单，结构和动力是对同一实体的抽象，因而相互之间就不能完全地分开。因此，尽管本章首要关注的是分配系统的结构方面，但也还有必要对动力学的问题给予相当的注意。

由于对结构的研究是研究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所以，在刚开始考察分配系统的结构时，有必要确信这些各部分的特性。这是一个较为简单的问题，因为我们将要关注的只有三种类型的单位，即个人、阶级和阶级体系。这几个当中的每一个都代

表了一个在分配制度内部的组织的层次。个人是基本的层次，它构成了阶级内部的单位。而后者依次又是阶级系统内部的单位。最后，一个社会中的若干阶级系统（而且通常有若干这样的系统）又是分配系统内部的单位。

这些类型的单位中，第一种单位的本性是不证自明的。毋需进一步讨论。然而，人们对其它两种单位的运用却又有着如此之多的方式，以致于它们成为了许多混乱的来源。因而，我们现在就来讨论它们。

阶　　级

围绕着这一术语的混乱在很大程度上是它所代表的现实的复杂性，以及学者们对其过分简单化的结果。如我们上一章中所指出，分层是一个多元现象。人类总体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而分层的，这些可供选择的分层方式中，每一个都为一个不同的阶级概念提供了一个基础。因此，虽然人们可以按照声望的阶级去合理地分析一个特定社区的人口，但这并不能穷尽分层的主题。同样这些人口又可以按照权力的阶级或特权的阶级去分析。虽然，如我们上面所分析的指出，在经验上，这些阶级有着大量的重叠交叉，但是在分析上，它们每一个又是相当独特的。

由于这三种分层方式不是线性的，所以进一步增加了困难。如上一章中所表明，权力采取着许多形式，这些形式又总并非能还原为一个有意义的共同的公共特性。一个个人可能拥有大量的财产，却没有一个相应重要的和有权力的官位，相反也是这样。同样，一个人可能在某个机构系统中占据一个重要的和有权力的角色，但在其它系统中却不能。

很显然，鉴于这种情况，“阶级”这一术语不应该被定义

得太窄。如果宽泛地定义这个术语，然后在不同类型的阶级之间做出仔细的区分，那我们的收获会更大些。因此，我们最好把阶级定义为：一个社会中一些人们的一种聚合体，这些人按他们同权力、特权或声望的某些形式的关系而处在相似的地位上。

这并不是说，在理论的和分析的目的上，所有类型的阶级都同样地重要。相反，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回答“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得到？”这个问题，并且如果我们前两章的分析多少是有效的话，那么〔按〕权力〔划分的〕阶级必须成为我们分析的对象。特权和声望的分配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权力的分配所决定的，至少在那些生产出大量剩余产品的社会中是如此。

在上一章中我们还看到，权力将自己表现为两种基本的形式，强力和制度化权力。接着，后者又可被分为职位的权力和财产的权力。在此基础上，一个〔按〕权力〔划分的〕阶级可以被定义为：一个社会中一些人们的一种聚合体，这些人按他们同强力或某些特殊形式的制度化权力的关系，而处在相似的地位上。例如，“权力阶级”的概念可被应用到诸如工厂的工人、富裕的土地所有者、或者一个靠强力统治的军政府的成员中这样一些不同的聚合体上。虽然他们各自权力的基础不同，但每一个都是由那些按其与特定的权力形式的关系而处在相似地位的人们的联合体。

由于“权力阶级”一词很笨拙，又由于这一概念在后面的分析中常常要用到，所以我通常省略掉限定形容词，将它简单地说成是“阶级”。除非另加说明，“阶级”一词在后面指按权力定义的集团。

虽然阶级的定义似乎相对地简单和直截了当，但有一些暗

含其中的意思并不完全明显，在我们转向其它问题前，还需要做些考察。首先，虽然我们将要关注的那些阶级是按照权力定义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所有都拥有权力。相反，有些实际上没有权力，如农业社会中的被遗弃者的情况就是这样的。（见第九章）

第二，假定这个定义后，一个个人很可能属于好几个阶级的成员。只要各种各样的权力形式相互之间并不完全相关，这种情况就不可避免。为了解释清楚这一点，试以现代美国社会为例。在其中，一个个人就财产的拥有而言，可以是中间阶级的成员；按其在一个工厂中的工作来分，他又是工人阶级的一个成员；并且他还可以是黑人"种姓"的一个成员。他所扮演的每一个重要角色，连同他在财产等级中的地位，都影响着他在生活中获取所求之物的机会。因而，每一个角色都将它置于一个特定的阶级之中。由于这些（角色的）来源的相关是如此地不完全，所以他不能只被划归任何单独一个阶级。从这一方面说，也许可以恰当地指出，随着我们的眼光从技术原始的社会转向技术先进的社会，这一趋势也就逐渐变得越来越明显。换言之，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多元分析的必要性似乎最大。

第三，虽然定义中没有说得那么清楚，但每一个权力阶级中的成员相互之间都分享一些共同的利益。这些共享的利益就构成了敌视其它阶级的一个潜在的基础。作为这一事实的逻辑推论，接下去就是，把一个阶级的成员团结在一起的，是他们对影响着他们实现其期望和意愿的机会的某些东西的共同占有、控制或利用。假定了我们先前对人的特性的基本假设后，接着就是，一个特定阶级中的所有成员，在保卫和增进其共同资源的价值中，以及在减少构成其它阶级的基础的竞争资源的

价值中，都具有一种既得利益。

这并不是说一个阶级中的成员们总有着对其共同利益的自觉的意识，他们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集体性行动少得多。他们也不总是有意识地和公开地敌视其它阶级的成员。这些都只是可能会实现的可能性，但对于它们来说，并没有任何不可避免性。

这个定义值得指出的最后一点是那多少有些含混和使人烦恼的短语："相似地位"。有批评眼光的读者将要问，我们所需要的和所能发现的是多大的相似性？不幸的是，没有一个确定的回答。无论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这类措辞是由我们试图去分析的实在的特性所强加给我们的。在大多数场合，人类总体并非简单地层化为有限的一些清楚区分的、高度分立的类属。相反，它们往往是沿着一个连续统而排成一列，这个连续统缺乏用来作为阶级边界的断裂点。再者，如果我们要坚持认为阶级的成员在有价值的东西的分配上都是处于完全同一的地位的，那么在许多社会中我们就将有成千的，甚至可能成百万的阶级，大多数只有一小撮成员，有些只有一个成员。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我们被迫采用不那么严格的标准，但这就迫使我们所用的标准不那么精确。一般来说，分层的研究者们发现，采用少数一些较大的和更具有包容性的阶级更好一些。因此，会频繁地提到诸如农民、商人、工人、专业者等等宽泛的范畴。采用这些范畴并不意味着否认这些阶级内部存在着多样性。很明显，每一个阶级都可被细分为更具有相似性的亚范畴或亚阶级，例如，富农和贫农、富商和穷商人。这一做法所能达到的程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研究的性质。在一个具有很窄范围的高度专门化的研究中，对这些亚阶级所给予的注意，比在一个如现在这样的广泛比较的研究中所给予的注意可能要

大得多。

种姓、等级、地位群体和精英

在关于社会分层的著作中，有许多都提到了阶级以外的一些其它类型的集合体。在这些文献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有四个——“种姓”、“等级”、“地位群体”，以及“精英”。那么，这些术语与阶级是怎样联系的呢？

种姓与阶级一样，是以多样化的方式定义的。然而，支撑着所有或几乎所有定义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即认为它是一个其成员的资格严格世袭的群体。如果将种姓和阶级两个术语用做比较的话，种姓就被认为是这样一些群体，即：进出这些群体的流动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就事实上来看，各阶级的许多成员资格也是世袭的，而相反，在种姓的情况下，也有可能出现某些流动，对这种关系的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在阶级的情况下，个人的向上流动是合乎社会常理的，而在种姓的情况下却不是这样的。

然而，实际上没有必要把种姓和阶级看成是分离的现象。为了概念上的简炼，人们可以相当有理由地将种姓定义为一种特殊类型的阶级——至少当阶级如本书这样广泛定义时可以如此。因为，我们可以说，在达到其进出的向上流动由习俗所禁止的程度时，一个阶级就是一个种姓。

分层问题的作者们经常提到的第二类集合体是等级。这一术语来自中世纪欧洲史（虽然它的关联很广泛），是指一个社会的人口中合法地界定的一部分人，他们拥有由法律所确定的独特的权利和义务。

在等级和阶级之间，还是没有必然的矛盾。因此我们可以

说，当一个阶级的存在、权利和特权达到由法律确认的程度时，这个阶级就是一个等级。

第三个概念，“地位群体”是由马克斯·韦伯著作的翻译者引入到分层问题的讨论中的。韦伯在其许多著作中都使用了 stände 这一名词（德语：“地位”“等级”——译者注）和 ständisch 这一形容词（德语：“地位的”、“等级的”——译者注）。有时候，他用这个名词去指中世纪欧洲的等级，但其它时候他既用这个名词又用这个形容词，去指可以被称作为“等级似的”现象，诸如职业群体、弗吉尼亚优等门第、种族群体，甚至印度种姓。在韦伯的观念中，支撑所有这些的一般共同因素是群体的荣誉和声望，这是一个自动应用于所有成员的集合属性。在他的用法中，阶级是以经济权力为基础的，因此，地位群体，或 stände，不同于阶级。他还补充道，地位群体通常是发展出独特亚文化的共同体，而阶级则更常常倾向于仅仅是集合体或社会类属。最后，地位群体更为可能是世袭集团。

虽然很清楚，韦伯的翻译者们称作为地位群体的这些集团是包括在我们对阶级的定义中的，但它们怎样才能符合于我们的构架，却不那么清楚。他的地位群体中，有些似乎在本质上是声望的阶级，例如，弗吉尼亚的优等门第。然而，其它一些也还是权力的阶级。就后者而言，使它们联系起来，并将它们与其它阶级区分开来的一般共同因素是它们的内部通婚、世袭和公社制的特征。虽然所有的阶级都在某种程度上具有这些特征，但地位群体所具有这些特征的程度相当显著。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在本书后面的内容中，我将使用这一术语，主要将它用到种族、民族和宗教群体上。

最后，第四个需要评论的术语是“精英”这一有点难以捉

摸的术语，与其它三个不同，精英不能仅仅被看成是一类特殊的阶级。相反，有时它们的范围比一个阶级小，有时却又比一个阶级大。就前者而言，人们可以将一个阶级中最有权力的（或最有特权或声望的）那部分人称作该阶级的精英。就后者而言，人们可将两个或更多的阶级称作为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政治精英。还可以有另外一种选择，人们还可将单个的一个阶级说成是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政治精英。简言之，这一术语仅仅意味着任何特定的社会单位中的最高层次部分，而不论这种社会单位是一个阶级还是整个社会，也不论是按人们所选择的什么样的标准所排列的。在本书中，除非另加说明，所使用的标准是权力。

精英的界限同阶级的界限一样，通常是不精确的，其原因也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所面临的资料都是以一种本质上是连续序列的方式分布的，非常缺乏有意义的间断或鸿沟。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分析者几乎没有其它的选择，只有引入按自己的标准所确定的任意的界限。就象经济学家们在遇到收入分布时所干的那样。

按照前面所讲，似乎很清楚，“阶级”这一个概念就可用来囊括分层系统中所有属于集体的方面。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类型的阶级在所有的方面都相象。有些是以权力为基础，另一些是以特权，还有一些是以声望为基础。在那些以权力为基础的当中，有些又是以职位的权力为基础，而另外一些则是以财产的权力为基础。有些是以某类职位为基础，而另一些却又以另一类职位为基础。有些是具有自我意识的公社制群体，而另一些仅仅是一些社会类属。有些几乎是完全世袭的，另一些则不是。有些是法律规定的实体，大多数却不是。这些就是各个阶级的所有的差异特质。分层理论和研究的一个重要的，但

常被忽略的任务，就是要澄清这些差异属性，并确认出引起这种情况的力量。

阶 级 系 统

在分配系统结构中的三个组织层次中，阶级系统这个层次所遭到的忽视是最经常的。其理由并不难找到。如果人们象常常所做的那样对社会分层采取一维的观点，那么在任何特定的社会中都只会有一个阶级系统，因而，“阶级系统”和“分配系统”就是同义的。

然而，一旦认识到了分配系统的多元特性后，就不可能再是这样了。一旦我们认识到，权力是建立在各种各样的基础之上的，而这些基础并不总是能够还原为某个单一的共同因素，那我们就不得不按照一系列阶级等级或阶级系统去思考。这些就构成了介于单个的阶级和整个分配系统之间的一个组织层次。

出于正式定义的目的，一个阶级系统可说是一个按某一标准排列的各阶级的等级系列。如前面所表明，一个社会的每一个阶级系统都在其中包括了那一社会的所有成员，因此，美国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同时在职业的、财产的、种族—民族的、教育的、年龄的和性别的阶级系统中的某个阶级里拥有成员资格。

图 1 通过图示阶级系统与其它三个组织层次，即个人、阶级和作为总体的分配系统的关系，可能会有助于澄清阶级系统的性质。此图描绘了在一个虚构的拉丁美洲社会中的权力分配。在这一社会中，有四种重要的权力来源：（1）政治活动，（2）财富，（3）工作、或职业活动，（4）种族出

身。正如在纵栏题目下所显示的从2到10的多种权数所表明，这些资源并不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每一个阶级系统中，有一系列的从3（在种族阶级系统中）到7（在职业阶级系统中）而显现出不同数量的阶级，这些阶级之间的界限在清晰性上各有不同，有些是严格确定的（那些以实线标出的），而有些则几乎只是在一个本质上是连续统一体上的任意分点（那些以虚线标出的）。圈起来的字母Ⓧ和Ⓨ代表两个人。前者是一个西班牙人后代的富裕的土地所有者，他也是政治精英的成员；后者是一中间阶级的欧美混血儿，做着一点儿小生意，他在政治上是不活跃的，但往往支持现存统治。在强权统治盛行的地方（如在这一虚构的社会中），个人在一些阶级系统中的地位往往是相当一致的，但随着立宪化的发展，由于上一章所指出的原因，不一致的地位变得普遍了。

有意识地将阶级系统承认为一个独特的组织层次有一个很大的好处，这就是引导我们去看到，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不仅包括个人之间和阶级之间的斗争，而且还包括阶级系统之间，因而是不同的分配原则之间的斗争。例如，在最近几十年中，我们目睹了在美国和其它地方都在努力提高教育系统的重要性，以及同时在减少〔按〕民族—种族和性别〔划分〕的阶级系统的重要性的状况。

在集权国家中，做出了反复的努力去增加政治的阶级系统的重要性，而以牺牲其它类型的阶级系统，尤其是财产的阶级系统为代价。在这样的情况下，个人同党派的关系往往成为通向权力和特权的关键，而其它资源就成为次要的了。在一些场合，阶级系统之间的相对重要性的改变并不是经过精心安排而发生的，它只是简单地反映了变化着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的影响。理解这种转化，对于充分理解作为一个整体的分配过程

图1　一个虚构社会的分配系统中权力诸层面的结构图示

分配系统			
政治的阶级系统（W=10）	财产的阶级系统（W=5）	职业的阶级系统（W=3）	种族的阶级系统（W=2）
精英 Ⓧ	富人 Ⓧ	大土地所有者 Ⓧ	西班牙人
官僚	中间阶级 Ⓨ	自耕农　官员　商人 Ⓨ	欧美混血人
不关心政治的阶级 Ⓨ	穷人	下层农民　手工业者	印第安人
被怀疑为政权的敌人的人	穷愁潦倒的人	乞丐、妓女、失业者等	

来说，也是很重要的。

阶级系统在一些方面相互之间有着差别，这些方面也值得为人认识。如图1所示，它们在重要性和复杂性上是不同的，在对人们为达到其所求目标的机会的影响上，有一些比另外一些更大。同样，有些所包含的结构比另外的更复杂，如比较一下图1中的职业和种族的阶级系统就可看出。

阶级系统中另外两个具有多样性的特点是其广度和形态。广度指在一个阶级系统中所发现的多样化的范围。一个系统的形态指各种场合中的分配的图形结构。如果用图示，它可能会产生一个金字塔的结构，绝大多数人集中在较低层次，或者它可能会产生一个正态曲线的多少有些歪斜的变形，绝大多数人集中在中间层次，或者还有其它的模型。索罗金指出，人们在改变某些阶级系统的形态上，可以比改变另外一些阶级系统的形态更容易些。例如，他认为，我们对政治的阶级系统形态的控制，可以比对财产的阶级系统的形态的控制更容易些。

第五，就在其中可能发生流动的程度而言，各阶级系统也是多种多样的。在一些阶级系统当中（如在性别的或种族的阶级系统中），个人的地位实质上是固定的，而在其它一些当中，流动在很宽的变化程度上都是可能的。

第六，在发生在阶级之间的敌对程度上，各阶级系统也有区别。在少数场合，马克思所预想的阶级战争的类型是盛行的，至少在一段时期中是如此。在另一个极端上，常常是实际上没有敌意。很有理由设想，阶级敌意与流动机会是呈反比关系的，尽管可采用的证据表明，这种关系远非完全。

最后，各阶级系统在制度化的程度上也是有区别的。在一些系统中，一阶级的权利和责任稳固地深置于惯例当中，并且受到一种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意识形态的支撑，而这种意识形态是为合法的不平等服务的。在极端的场合，惯例被转化成了法律。在另一个极端，一些阶级系统几乎完全建立在优越的阶级靠赤裸裸的强力去控制其它阶级的能力的基础之上。

在未来几十年中，分层的研究者们所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将是搞清楚所有这些方面的每一种差异都是由哪些因素引起的。迄今为止，只是刚刚有了一个开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注意力都转到其它方面去了。

公民权：一个潜在的独一无二的资源

在我们将注意力从构成分配系统的结构单位转向系统本身之前，有必要为了我们的分析而简单地考虑一下公民权的重要性。正如英国社会学家T·H·马歇尔（T.H.Marshall）在一个多世纪以前所表明的那样，公民权可以被看作是与其它种类的地位和财产十分类似的一种资源。因为它也能保证个人的一定

的权利，因而是权力的一个基础。然而，它与其它资源不同的是，它并不是将人们分成“拥有者”和“没有者”，至少到现在世界上较先进的国家中是如此。

在早期，公民权这一权利是保留给极少数人的，并且，与其它资源一样，公民权确实把人们分成阶级。有时候，公民权把社会成员分为公民和非公民，其它一些时候，分为首等阶级的公民和次等阶级的公民。这一传统模式在我国的早期历史中能够看到，那时候，人口被分为有选举权的公民，没有选举权的公民，自由人和奴隶。每一种人都与国家处在不同的关系之中，有选举权的公民处在最受恩惠的地位，而奴隶处在最次的地位。

现在，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奴隶制度消失了。选举权扩大到几乎包括了所有的成年人。结果，公民权就往往是所有人都同样共有的一种资源。

既然公民权为一切人所共有，人们可能就会设想，它对分层的研究者来说不再具有任何特殊的重要性了。然而，情况并非如此，公民权在分配过程中继续突出地表现出来。那些缺少其它种类资源的人，同那些为了意识形态的原因而信仰社会平等的人一起联合起来，为增进公民权的价值进行了斗争，而以牺牲那些带来不平等的资源为其代价。在最近的财产权利对人权的争论中所包含的冲突上，这种斗争是很明显的。那些赞同人权优于财产权利的人典型地赞同以牺牲传统的财产权利为代价而扩大公民权的权利，而他们的敌对者则站在相反的立场上。因此，这一斗争变成了不仅仅是一种阶级之间的斗争，而且还是一种在阶级系统之间，因而是在不同的分层原则之间的斗争。

关注历史的分层的研究者将会认识到，在这一点上，现代

社会并非无独有偶。因为在前工业化社会中，权力较少的阶级常常以同样的方式去与较有权力的阶级争斗，而且有所成功。至少，他们在建立某种一致的合法权利上是经常成功的，包括在既定的法律条文的基础上的公开审判的权利。有时候他们甚至可以建立起所有人都保护自己而抵制过份的和超常的税收以及其它无理要求的权利。毫无疑问，有财产和地位的人通常要努力使这些权利确定不起来，并且如果它们要被确立时，就去加以破坏。他们的这些努力通常都是成功的。然而，只有在现时代较为先进的工业化社会中，公民权才同时既是一个具有较大重要性、又为一切人所共有的资源。

这一持续了几个世纪之久的试图提高一般公民权价值的努力，在许多方面都可被看成是试图重新确立在作为分配的主导原则上，需要对权力的优势。如上一章所看到，在那些技术上最原始的社会中，关于“谁得到什么”的首要决定因素是需要而不是权力。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剩余产品能力的日趋增大，权力才成为了首要的决定因素。现在，做出了一种有组织的努力去恢复需要的重要性。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只有当鼓吹需要的人能够比鼓吹权力的人调动更大的权力时，这一倒转才可能发生。这是因为先进的工业技术与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不同：有着剩余产品，因而其分配模式不是受经济上的必需所指令的。因此，人们被引而做出结论，如果需要真会恢复其主导地位的话，那它所建立其上的基础将不与在技术上原始的社会中所建立其上的基础一样。

分 配 系 统

在完成了我们对组成分配系统结构的各类单位的考察之

后，现在我们就要考虑这些作为总体的系统了。应该记得，我们集中地考察和讨论了权力的层面，而极大地忽略了特权和声望。然而，如果我们先前的分析是对的，这将不会造成严重的困难和错误。因为另外这两个基本报酬的分配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权力模式的扩展。

就其总体性而言，分配系统相似于一个具有错综复杂结构的系统。这些系统的复杂性大为不同，并且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的技术水平所决定的。

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分配系统同社会有机体的其它单位一样，有着一些特质可做为进行比较的基础。然而，不幸的是，通常不可能对这些特质进行精确的测量。再者，大多数分配系统的性质都排斥使用简单的、一维的测量，因而造成了许多困难。

在以其不平等的程度为基础而对各分配系统进行比较的努力中，这些困难比在其它任何地方都表现得更为明显。首先，对大多数社会来说，我们都缺乏所需要的精确的和定量的资料。此外，所有各种各样类型的权力不能被还原为一个单一的公共因素，因而在大多数社会中没有哪一种单一的测量可以完全地表达不平等的程度。

然而，有意义的比较还是可能的，幸运的是，各分配系统中不平等的差异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有可能做出站得住脚的大致比较（例如，将第五章中谈到的狩猎与采集社会中的不平等程度与在第八章和第九章中的农业社会的不平等程度做出的比较）。进而，在大多数社会中，大多数主要的阶级系统之间都有着充分的一致性（即表现为明显的地位不一致性的情况极小），以致于运用概括性的测量是有意义的，尤其是当加上一些限定条件，去注意那些与其余的阶级系统并不

紧密相联系的阶级系统时，更是如此。

在前两章中所提出的基本假设的基础上，人们可以预测，分配系统中的不平等程度将直接随着社会的剩余产品的多寡而变化。然而，当条件允许那些从个人来讲缺少权力的人联合和组织起来，因而产生出对那些拥有较大个人权力的人的集体抗衡时，可能要对这种一般模式做出某些修正。在那些具有严格平等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国家中，这种情况是最有可能的。

分配系统的第二个重要特质是其垂直流动率。这里也产生了同样的方法论问题。然而，在这里，大致的，但是有意义的比较的可能性似乎也是存在的。尤其是当在各阶级系统之间和进出的代际流动之间的众多的差异上做出适当的限定时，就更是如此。不幸的是，我们的理论没有为我们预测在垂直流动率上的系统性差异提供任何基础。然而，在一个特定的基础上，人们可以预测，它们将倾向于直接地随着技术和社会的变迁率而变化。这样一种变化将会引起权力基础的变化。应该证明在一个动荡的时期，传统的传播手段和牵制性力量比在相对稳定的时期更不那么有效。

敌对性的程度是分配系统的第三个变量性质。适用于前两个变量的同样的方法论问题和可能性在这里同样也适用。这里也没有为预测系统的多样性提供基础，但再次提供了一个特定的假设。如前面所提出，如果缺少向上流动的机会是阶级敌对性的来源之一，那么人们就可以预测，阶级敌对性的程度将倾向于随向上流动率而呈反比变化。既然向上流动率被设想为只是对阶级敌对起作用的诸因素中的一个，那么我们就不应该期望两者之间有一种很强的相关。

分配系统中还有其它一些特质也可以用作比较的基础，例如，其复杂性、制度化的程度等等。然而，上面的三个似乎是

最重要的，我们在下面的各章中所主要关注的正是这些。

对地位不一致的反应

在结束本章之前，有必要再简单地回到在我们对结构问题的考察中所已集中讨论过的动力学的问题上。如果谁对分配系统持一种多元化的观点，他马上就会发现自己面临着另一个有趣的问题，这是包含在人们对权力和特权的不平等分配的反作用之中的（先前的讨论见第三章）。即人们对地位不一致现象的反应的问题。

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是现代才发展起来的，这是因为，直到最近，关于分层的单元性观念如此之强地占据着人们的头脑，以致于这一问题的真实存在几乎不受注意地掠了过去。即使极少数真正看到它的人（如库利和索罗金）也没有给予它以充分的注意。

然而，较近以来，一些理论和研究发展起来了。它们提出，某些类型的明显的地位不一致往往是紧张的一个来源，并且导致了各种独特的反应，这些反应用关于个人地位系统中个人等级排列的知识是无法简单预测的。这一理论是建立在这样的基本假设之上的，即个人努力扩大他们对需要的满足程度，如果必要，甚至会以牺牲他人为代价。这意味着，一个有着地位和等级不一致的人，有着一种自然的倾向去按照其最高的地位或等级来看待他自己，并期望其它人也这么看待他。而其它同他接触的人却因为某种既得利益而做出刚好相反的举动来，这就是，按其最低的地位或等级去对待他。

人们可以想象一下，当在一种种族的或职业的地位系统都没有单独特殊的重要性的情况下，一个黑人医生与一个白人劳

工的互动。从这里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以及它的后果是什么。前者受其自我利益驱使，将努力把这种关系建立在职业的基础上（或者也许是教育或财产的基础上），而后者受到类似的驱使，将会努力把这种关系建立在种族的基础上。由于每一方都认为他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和适当的，又由于双方都不可能不偏不倚地和以分析的眼光去看待这一问题，所以一方，或者双方，就可能在各自的经历中受到挫折。

这种行为模式有时被称为“占上风”，这种做法在日常生活中是如此地普遍，以致于沉迷于其中的大部分人都很难再去思考它。然而，其净效果是对许多地位不一致的人都造成了很大的紧张。结果，这些人就容易发现在初级群体（在其中，其它人往往同他们一样）以外的社会互动比一般人所得到的报偿更少。

如果这种经历导致个人去反抗现存的社会秩序和支持它的政治制度的话，那这一点对分层理论就很重要了。迄今有一些有限的证据说明了这类反应确实发生过。地位不一致的人比地位一致的人更可能支持用来改变现状的自由运动和激进运动。这方面的经典案例是成功的犹太商人和智力型职业者在世界各地所给予这类运动的支持。在其它种族的、民族的和宗教的少数派群体里的经济上成功的成员中，也可以发现类似的例子。事实上，政治社会学家已指出，这些个人比起那些处在同一职业阶级中，但都是多数派群体的成员的人来说，更不可能去支持受公认的保守派政党。因此，对选举的研究指出，在阶级地位不变的情况下，在新教国家中，天主教徒比新教徒更可能去支持自由党和社会党，而在天主教国家中，却是新教徒更容易去支持这些党派。

从定量的角度来看这种对不一致的反应，并没有从定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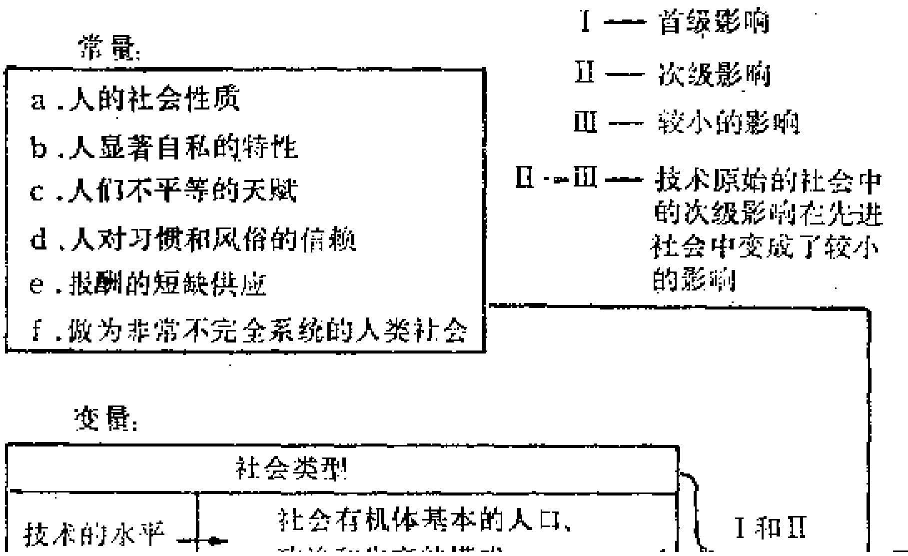
角度来看它显得那么重要，自由的和激进的运动的支持者中，绝大部分大概都总会是那些一致地处于低级地位的人。然而，这样的运动还需要领袖和资源，那些一致地处于低级地位的人不容易具有对成功地领导此类运动所必需的训练或技巧，他们也不容易具备要花费的金钱。相反，那些地位不一致的人常常提供一种或两种必需的要素，因而极大地提高了这种运动成功的可能性，结果，他们的重要性同他们的数量是相当不成比例的。

在这种情况下，应注意到的很有意思的一点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所有对革命运动的关注中，从来没有对它们的领导的来源作出真正恰如其分的解释。他们只简单地断言，资产阶级中的某些成员会超越他们的阶级眼光，看到真正的、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并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无产阶级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解释这是如何成为可能的。而本理论为革命运动中这一令人困惑的方面提出了一个可能的解释。

回顾和展望

在完成了对一般理论的介绍之后，我们现在准备转向检验它在每一不同的社会类型中的相应表现的任务。然而，本书后面的内容中，将不仅是对这个一般理论的检验，而且还试图提出一系列更为专门化的关于分层和分配的理论，每一个都可以应用到一种专门的社会类型上。

在转向我们第二阶段的分析之前，最好是简要地回顾一下这个一般理论的中心要素和它们相互联系的性质。用图 2 表示之，可将这一点做得相当简单。


Ⅰ —— 首级影响
Ⅱ —— 次级影响
Ⅲ —— 较小的影响
Ⅱ→Ⅲ —— 技术原始的社会中的次级影响在先进社会中变成了较小的影响
常量:
a.人的社会性质
b.人显著自私的特性
c.人们不平等的天赋
d.人对习惯和风俗的信赖
e.报酬的短缺供应
f.做为非常不完全系统的人类社会
变量:
社会类型
技术的水平
社会有机体基本的人口、
Ⅰ和Ⅱ

系统上的差异的最重要的单个决定因素。这部分是因为技术对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剩余产品的影响，部分是因为技术对社会有机体基本的人口、政治和生产的模式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一理论还引导我们将在分配系统中的次要差异预测为技术上次要差异的结果，或者是那些在同一社会类型的社会中所发生的技术差异的结果。

虽然这一理论预测。技术上的差异是分配上差异的最重要的单个决定因素，但它并不是假设它们是唯一的决定因素，其它三个也被专门挑了出来：（1）环境差异，（2）军事参与率的差异，（3）立宪化程度上的差异。此外，既然这不是一个封闭的理论，所以它设想，其它因素也产生影响。这些由符号X，Y，Z表明。后面分析中所主要关注的内容之一就是要搞清楚这些因素，以及确定其影响的大小。有些将被证明只在某个类型的社会中具有重要性，也许只与分配系统中的某个单个的、很小的方面有关。然而，其它一些将被证明要重要得多，而这些正是我们将要特别关注的因素。

确定了这一理论的性质之后，本书余下部分的材料就清楚了。既然已经预言出，技术差异是分配系统间差异的首要决定因素，那么各个社会就应该按技术去分类，并且这一分类方案就应该用来规定资料的描述。如果这一理论是对的，那这种描述方法就应该被证明是富有成果的；如果不对，那它就将被证明是许多混乱的一个来源。

下面几章中所采用的社会分类系统反映了许多全力研究了这个问题的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的影响。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这一美国人类学的先驱在蒙昧的、野蛮的和文明的这三种社会类型之间做出了区分。前两个又被进一步细分为上、中、下层次，而区分这些层次的标准实质上

是技术性的标准。

虽然人们不再用摩尔根的方案了，但较近以来在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提出社会类型学的努力大多数都反映了它的影响，从诸如英国社会学家霍布豪斯（Hobhouse）、英国考古学家契尔德（Childe）、美国人类学家戈尔德施密特（Goldschmidt）和美国社会学家邓肯（Duncan）等学者们的工作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来。本书中所采用的分类系统直接地出自于戈尔德施密特的分类系统。

戈尔德施密特确定了36种社会类型。他将这些类型看成是按图 3 中所描绘的方式相互联系着的，位置越高，这一类型在技术上也就越先进。箭头指出了戈尔德施密特认为是可能的进化序列。因此，虽然牧业社会在技术上不如农业—城邦社会先进，但他提出假说认为，前者是从后者进化而来的。重要的是要指出，戈尔德施密特的狩猎与采集两个类型与摩尔根的蒙昧社会是密切对应的，他的狩猎与园耕社会类型与摩尔根的野蛮社会相对应，他的农业—城邦社会和工业社会类型与摩尔根的文明社会相对应。

在戈尔德施密特的方案和本书所采用的方案之间的差异可从图 3 和图 4 的比较中看出。首先，戈尔德施密特的游动和定居的狩猎和采集社会被按照一个单个的类型处理了，其基础是，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基于环境因素，而不是技术因素，即如果狩猎与采集的人们是不游动的话，那是因为他们的土地肥沃得足以维持一个定居的总人口。其次，园耕类型被分为简单的和先进的两个类别。这并不是预先安排好的，只要仔细地读一下人种志文献就会发觉不能不这样。戈尔德施密特本人也预料到了需要走这一步，他写道：“我们的园耕类型是最广泛的和最具内部多样性的，对其进一步的考察终将会导致合理的

和有用的详细分类的提出。”第三，有必要对戈尔德施密特的分类加以补充。猎渔社会在很大程度上被归入了他的方案中的“定居的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标题下，而航海社会可以被包括进“农业一城邦社会”的标题下。第五章和第八章将分别解释这种区分的必要性。最后，本书所用的这种分类系统允许多种混杂类型的存在（即那些包含有奇特的和常常是复杂的技术混杂的社会）。这种社会是作为技术从较为先进的社会向较为不先进的社会扩散的结果而产生的。因此，在我国19世纪的许多平原印第安人不符合任何一个传统的类型。而且，他们是具有一些移植而来的重要的农业技术成分的狩猎和采集社会，或简单园耕社会。这些成份虽然在数量上很少，但它们对这些社会的特征的改变是如此之大，以致于不可能将其看作狩猎和采集社会，或简单园耕社会。同样，当代印度社会（在亚洲）也可被看做是混杂的类型，它包括了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技术成份的复杂混合。要想把这些社会与“纯粹”的类型混为一谈，就只能导致混乱。

现在这种分类是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存在有一个基本的连续统，所有社会都可以按照它去排列。这一连续统是测量一个社会的全面技术效率的尺度。即一个社会的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值除以花费在生产上的人力。不幸的是，这个概念不那么容易操作化，为了分类的目的，我们被迫依赖于更简单的和更明显的标准。这就是为什么按照其基本的生存技术去进行社会分类的理由。这种资料容易为人们所使用，并且似乎与全面的技术效率高度相关。

这一分类方法的主要缺点是，它在相邻的社会类型之间引入了一定的重叠领域。例如，为了便于操作，将农业社会与先进的园耕社会分开的基础是后者没有使用犁。然而有时候，最先进

的园耕社会又做出了其它进步，导致它比一些最不先进的农业社会中存在的全面的效率稍大一些（这是图 4 在一些社会类型之间采用锯齿线的理由)。幸好，这种重叠的程度不是很大。

最后，应该注意，本研究只涉及图 4 中所确认的八个基本类型中的五个，并且，不可能不研究混杂类型。这五个类型的选择主要是由它们在人类历史中的关键的重要性所决定的，并且，因为集合起来看，它们覆盖了技术效率差异的整个范围。时间和空间的局限使得不能将这一分析扩展到其它类型上，但人们可以指望，在不远的将来，这一点是可以做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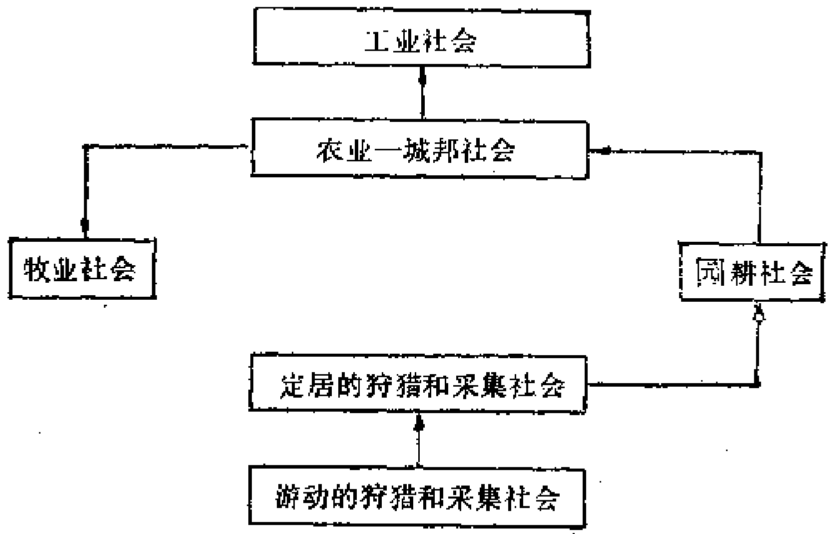


图 3　戈尔德施密特的社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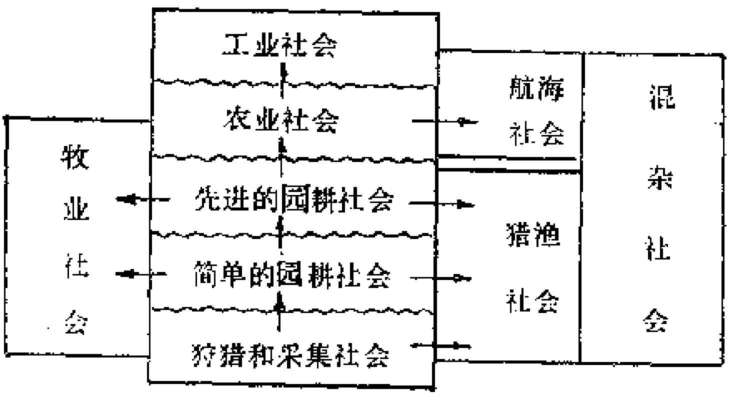


图 4　《权力与特权》一书的社会分类

第五章
狩猎和采集社会

在亚当掘地、夏娃纺织的时代，
谁是文明人士呢？
——约翰·鲍尔

一般说来，在技术方面，特别是在生产方式方面，狩猎和采集的社会是所有人类社会中最原始的社会。虽然如此，在人类历史的大部分岁月中，这种社会是人类已知的唯一的社会类型。直到最近1万年期间，人类才发展到通过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得以控制和增加自己的食物供给的时代。

对于现代社会学家来说，幸运的是，这些进步传播缓慢，而古老的生活方式则在世界上某些难以通达、贫瘠不毛的地区一直延存到现代。因此，训练有素的观察者就有可能研究其生产体系与我们的生产体系完全不同的人们的生活方式。在这些群体之中有：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塔斯马尼亚人、马来半岛的塞芒人和萨凯人、苏门答腊的库布人、加里曼丹的普南人、锡兰（现名：斯里兰卡——译者注）的维达人、安达曼群岛人、非洲的俾格米人和布须曼人、亚马孙河流域、大查科地区和巴塔哥尼亚高原的一些南美洲印第安人部族、从大平原到太平洋沿岸的广大地区的某些北美洲印第安人部族以及一些爱斯基摩人部族。我们正是要依靠这些部族，以便得到用以检验我

们的关于生产体系影响分配过程的这一假说的经验材料，以便得到对在经济发展的这一水平上的分配制度的独特的特征进行观察的附加洞察力。

表面看来似乎应划归为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两种社会将被排除在外。第一种社会是以捕鱼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的社会。虽然捕鱼的确可以被看作狩猎的一个变种，但是人们有充足的理由，宁可把这种看法当作一个应予探究的、可疑的假说，而不把它当作一个以此为基础的假定。可供利用的证据表明，捕鱼的收益同狩猎的收益相比，出现的变化可大可小，这样，就提高了生产力的水平；此外，也改变了社会的性质。因此，这一章对于诸如夸扣特尔人、海达人、特林吉特人等群体，以及北美洲西北海岸的其它捕鱼部落，或者瓜托人、穆拉人、雅鲁拉人和南美洲河流上的其它“水上流浪者”的情况不予论述。

将予排除在外的第二种社会是这样的社会：它们在通过接触欧洲文明和输入与传统的狩猎和采集社会完全不同的技术而发生根本改变以前，并没有引起西方观察者们的注意。这种社会包括美国的平原印第安人，他们的文化早在最初直接接触欧洲人以前很久就由于马和枪（有时还有毛皮交易）的影响而被改变。这种社会也包括南美洲东南部的平原印第安人，他们在直接接触欧洲人以前，就把马和牛列入他们的文明。一些人类学家曾一度倾向于轻视这些要素对土著文化的影响；然而，近来较多的著作强有力地表明，这些要素产生了革命性的功效。大多数现代人类学家认为，马和枪导致战争、人员、财产和不平等的极大的增长，所有这些都体现了与通常的狩猎和采集社会模式的明显的不同。在某些情况下，马和枪的输入甚至使得那些处于园耕发展水平上的社会“返归”到以狩猎作为它们生存的主要手段，从而使人们对问题的分析更加复杂。由于所有

这些理由，以下的分析将不涉及这些在理论上“混合的”或“杂混的”社会。

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共同特征

虽然各个狩猎和采集社会在某些方面存在着差异，然而它们由于其共同的生存手段而的确共有很多主要特征。如果不是由于这样许多共同的特征，提出适用于这些社会的分层的一种特殊理论就会困难得多。

首先，凡是粮食生产技术原始和效率低（指的是，每个单位能量消耗的生产价值）的地方，技术的其它要素也是原始的。这些要素包括：提供住所、制作衣服（如果穿衣服的话）、制造工具和武器、以及运输等技术。例如，这些社会中的工具和武器常常用木头、石块、骨头和其它直接取自自然界的材料制造，因为人们尚未发明金属制造技术。①

当然，在所有这些不同的要素中，存在着明显的循环或相互作用，这种情况被称为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并发症。例如，由于粮食生产的原始技术使职业专门化不可能发生，从而妨碍了工具和武器的发展；而工具和武器的原始状况又使粮食生产方法很难进步。虽然我不想指出狩猎和采集社会并发症中的不同要素的所有组合和排列，但是读者应该意识到，大多数这样的要素互相补充，因此加强了作为一个整体的这个制度，并且使变革和前进难以进行。一旦认识到这些相互关系，对于为什么

①当然，通过贸易，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成员常常能够从他们的更先进的邻居们那里得到金属的工具和武器。然而，这种情况仅仅在最近5000～6000年（或自从金属制造技术首次被发明以来）才有可能出现。纵观大部分人类历史，狩猎和采集社会完全依靠木制工具和石制工具。

我们的史前时代的祖先这样长时间地停留在这个水平上这一点，人们就不再感到奇怪了，相反，人们开始对远祖们到底是怎样逃脱这种状态感到奇怪。

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成员由于其技术和工具的原始特性，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里生活在接近维持生存的水平上。当然，在这方面也有差异，正如在这里所讨论的其它方面一样，少数几个最先进的狩猎和采集社会类似于具有少量的经济剩余产品的、最简单的园耕社会。然而在典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没有长期可供食用的经济剩余产品，生活常常是盛宴和饥馑的交替，或是富裕和不足的交替，而后者出现的次数往往更多。因为这类社会大多数都缺乏长期保存和贮藏绝大多数种类食物的技术和设备，所以生活多半是以过一天算一天的方式度过的。这就意味着：当条件有利、食物丰富时，所有成员通常都能填饱肚子；当食物重新短缺时，他们又得饿上好几天或好几周。在南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中的一位早期传教士报导说，在一次成功的狩猎之后，“在每24小时中，24磅肉的定量不被认为是一个人的超额的定量”；不久前，身居东玻利维亚的西里奥诺人中的一位人类学家报导，他看到人们一天吃肉多达30磅。

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另一个特征是：它们往往是小型的。如果把社会规定为在社会方面自治的全体居民，那么每一个地方的人群或社区就构成一个单独的社会。在社会发展的这一水平上，更大的和更加复杂的社会组织体系实际上是不可能产生的。有两项研究业已分别发现，狩猎、采集以及捕鱼公社的平均人口为50余人。最大的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人数似乎不超过数百人，就连这种谨慎的估计数字也只是由于在非常有利的环境条件下才有可能得以实现。

狩猎和采集群体的又一主要特征是：它们通常是游牧的或

半游牧的。取自人际关系区域档案中的一个关于70余个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样本表明，大约只有10%的狩猎和采集社会能够维持定居的村庄生活。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不难找到：狩猎者和采集者通常所使用的食物采集技术会在短期内将某一地区的食用植物和动物的供给降低到维持居民生活所需要的水平以下，于是该群体就不得不迁移。一个群体往往按照某些差不多有规律的迁移型式从一处迁移到另一处，以便一到时候就返回其原出发地。

这种生活方式的游牧特征是与有限的生产力联系在一起的，以阻止资本的任何显著的积聚。由于缺乏负重的牲畜和运输的机械工具，这些民族在它们所能够积聚的物品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而它们的财产是不多的。一位观察者认为，一个部落的所有财产用一个句子便可表达清楚：

> 它们的全部器具（如果这个措辞完全可以使用的话）包括：弓和箭、代替小刀的燧石、用于挖掘草根的骨头或尖锐的木头、当作篮子和支架的海龟壳、用以取水以及在旅行期间运水的大肠或膀胱、类似鱼网的、用沉香纤维或野猫皮制成的袋子，用以保存和装运食物、皮条鞋以及他们或许能偶然获得的其它零碎东西。

这虽然是极端的情况，但是甚至最富裕的狩猎和采集社会的财产也为数不多。而且，这样的社会的成员们的财产多半是生存活动所需要的东西。

因为在技术发展的这一水平上，社区和社会通常是同一个社会组织，每个公社往往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实体，而社区的专业化则是有限的。凡是发现有公社的专业化和公社之间的贸易萌芽的地方，它们通常是特殊环境作用的结果。例如，在安达

曼群岛人中，在沿海居民与那些居住于森林中的居民之间进行着某种程度的贸易，这反映了不同资源的可利用性。然而，甚至在这种情况下，全部产品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在社区之间进行贸易。本地部落的成员所享用的大多数物品和餐具均由该部落自己生产。

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特别是关于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方面，在个人水平上的专业化也受到严格限制。正如每本介绍性的教科书所记述的那样，在这些方面的专业化通常只沿着年龄线和性别线发生，也许对这一情况的更深入的描述会说明，成年男子的极其重要的角色多半还未专业化，或在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上未被分化出来。

这种情况的少数例外之一是，挑选几个人来执行某些领导职务。然而，甚至这也不是普遍的模式。由于群体的生产力有限，首领或酋长难得能从生产方面的日常工作中腾出手来。因此，其作用通常不过是一种半脱产的专职。例如，沙佩拉(Schapera)对布须曼人和伯格达马人的酋长的描述如下："他们的正式职务很少占据他们每天日常生活的全部或者大部，而且确实也无需给予那么频繁的注意；另外，当他们不从事公共事务时，他们象所有其它人一样从事同样的工作。"

在这些群体的某一部分当中，有一些其它的半脱产专职，诸如伯格达马人中的"食品师傅"，其专门职责在于：对哪些野生食物能够安全食用做出判断，并且在公社之间传送正式消息。然而，这是一种不常有的专业化类型。术士或巫医的角色则普遍得多。在绝大多数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均可以找到这种角色，尽管它所采取的形式是各式各样的。有时它与酋长的角色结合在一起，但是它作为单独的形式则更为常见。有时术士可能是妇女，但是这种角色通常是为男子保留的。在大多数情况

下术士是一个全科医生，但是有时这个角色会被分成各种不同的亚专业。不过，尽管存在着上述差异，但这个角色——象酋长的角色一样——始终是一个半脱产的专业；而且，术士也把他的大部分时间花费在与其它成年男子相同的基本活动上。

妨碍个人层次上的专业化发展的同样一些因素，也妨碍在社会中的专业化亚群体和机构的发展。全体成员（或者至少全部成年男子）在大多数基本活动中往往是作为一个单位而起作用的。主要的例外情况存在于婚姻及生育方面，以及礼仪和社交方面。因此，家庭和社团是狩猎和采集社区的人口中唯一重要的亚群体。根本就不存在具有持久特性的专门的劳动群体或专门的军事或政治群体。在狩猎及采集社会中，政府、常备军、政治党派以及具有专业化特性的商业企业等均鲜为人知。因此，家族和地方团伙就是社会组织的两个基本单位；而其成员的大多数活动，则根据某些人的要求而加以组织。在这一点上，狩猎和采集社会是独特的。

在这一方面极为重要的是，除了在上述的地域层次上以外，再也没有任何有效的政治组织。虽然一个地域群体的酋长偶尔获得影响其它地域群体的手段，但这是非常难得的；而且他的影响往往是微弱的，他所建立起来的关系很少会比他的寿命更长。如果说，在狩猎和采集民族中，每个地域社区在政治上都是自主的，这并不是夸张。

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差异特征

狩猎和采集社会在具有许多共同特征的同时，还有某些差异特征；这一点虽然不是我们的分析所最关心的事情，但是忽略不谈也是不明智的。这些差异中的许多差异都是自然环境差

异的直接结果。因为任何一个狩猎和采集社会都不得不从自己有限的领地中获得其大多数的必需品，所以必须适应这个地区的特点。其结果，在位于热带地区的群体与温带地区或北极地区的群体之间，在内地的群体与沿海地区的群体之间，在沙漠地区的群体与雨量充沛地区的群体之间，必然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大大地超过了同样处于各种各样的气候条件下的工业社会之间的差异，因为后者不那么依赖于直接环境。况且，工业社会能够使环境本身多少有些改变，而这种改变对于狩猎和采集社会来说是不可能的。

各个狩猎和采集社会在其它方面也存在种种差异，而这些差异似乎与居住地的差异没有什么关系。例如，对超自然所产生的信仰的程度，各个社会就有很大的差异。在某些社会中，这些信仰得到很大的发展；在另一些社会中，人们发现这些信仰仅仅处于初始阶段。而这些信仰在形式上和内容上也都有很大的差异。同样地，在家庭组织的模式方面也发现种种差异。在某些狩猎和采集社会中，一夫一妻制是惯例；在另一些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则实行一夫多妻制。一夫多妻制或者是姐妹婚，或者不是，或者是普遍的，或者是个别的。婚姻的住所可能是从父居、从母居、两可居、从妻父居，而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是从妻家两可居，也可能是从妻新居制。有理由认为，这些较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在与较先进的社会接触以前，从父

居类型是“通常的”类型；不过，这仍然是一个未经完全检验的假说。无论如何，在各狩猎和采集社会之间的婚姻和亲属实

一极端，它们已经掌握了初步的园耕技术并且垦殖小型园田，以便补充其基本的食物供应。虽然还可以引述一些其它的差异，但是这些差异恐怕已足以使人明了，尽管狩猎和采集社会有着许多共同点，但是它们决不是完全等同的。

分配制度的共同特征

在狩猎和采集社会共有的各种特征中，对于分层的研究者来说，尤为重要的一点是，缺乏任何值得重视的经济上的剩余产品。根据在第三章中加以说明的分配的第一规律和第二规律，人们可以垄断和占用的群体的产品只限于用以养活生产者以外的那一部分。如果这是千真万确的话，那么，我们的理论就会使我们预言，在这样的社会中将出现相对的平等，至少在财产和服务方面将出现相对的平等。

事实证实了这个预言。如果狩猎和采集社会的生活的任何单独特征会给观察者留下印象的话，这就是：其全体成员的相对平等。实际上，许多未经训练的观察者已经报导了这些社会的某些完全平等的情况。训练有素的观察者的更加仔细的观察，迫使我们不接受这些过激的论点；但事实仍然是，狩猎和采集社会中的分配过程完全不同于诸如我们这样的一些工业社会中的分配过程，或不同于新近才跨入工业社会的那些农业社会中的分配过程。

安达曼群岛人提供了比较纯粹的和未沾染其它社会特点的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一个良好的例证，他们甚至还没有产生出较为初步的园耕形式。在描写他们的经济生活时，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写道，“它近似于一种共产主义。”土地——群体的基本资源——为公社所有。因此，保证

人们有获得生活必需品的同等机会。当土地的产物和所有的动产为私人所有时，安达曼群岛人有着抵销私人所有制通常所具有的影响的习惯。例如，虽然所有食物均为私有财产，但是“可以期望，拥有食物的每个人都将把食物给予没有食物的人”。其结果是，“实际上，人们所得到的全部食物都平均地分配给了整个部落；唯一不一致的情况就是：年轻人不象年长的人那样觉得他们的生活是好的。至于其它形式的私有财产，按照安达曼群岛人交换礼物的习惯，保证可以得到平均主义的分配。这种习惯，当它与对那些对其财产很慷慨的人表示相应的尊敬的传统联系在一起时，就保证了对财产的分配几乎是平等的。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通过分配总是比通过储藏获得更多的财产。”①

没有哪个狩猎和采集社会是完全典型的，熟悉安达曼群岛人的社会中财产分配状况的人不会为他在大多数其它社会中所发现的情况而感到异常惊奇。在这些社会中，人们同样发现财产分配上的极其近似的平等。而这一点的实现，是由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和某些类型的制度化的再分配过程的缘故。②人们同时也发现，在这些社会中，还存在着一些有限的不平等，例如，全民中的某一部分的生活比其它部分的生活稍微好些。至

①正如福德(Forde)所指出的那样，由于他的慷慨，他不仅得到尊敬，而且也得到保障。因为，从他那里得到东西的人们认识到，如果他提出要求，他们就有予以报答的道义上的义务。参阅，《原始经济学》，第327页。

②在一些狩猎和采集社会中，甚至缺乏土地公社所有制的概念。任何人可以在任何地方寻找食物，而且地方群体也不拒绝接受外来人（参阅，斯图尔德(Steward)《社会政治群体》，第254页及以下各页）。另一方面，还有一些社会，其再分配过程似乎尚未牢固地予以确定，因而常常存在着某些积蓄。在这方面，西里奥诺人是值得注意的（参阅，霍姆伯格(Holmberg)的著作第36页及第61～62页），虽然积蓄方法和人们报导的态度有力地表明，分配原则甚至在这个非常不合作的群体中也并非缺少。可见，财产分配这点上各社会存在着某些差异；然而，这些差异是有限的。

于安达曼群岛人，老年人与青年人相比，享有某些特权。在西里奥诺人中间，一夫多妻制家庭中年长的妻子及其子女，据说比年幼的妻子及其子女生活得稍微好一些。在某些社会中，男人比妇女生活得好一些。然而，这些差异基本上只是表示了真正平等这一基本主题上的次级差异。

一个重要的例外出现在那些实行清除群体中的非生产性成员的社会中。在许多这样的社会中，由于年老、受伤或疾病而陷于无依无靠境地的人们的生活必需品得不到满足；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被他们同一部族的同胞杀死。例如，托马斯·布里奇斯牧师（Rev. Thomas Briges）写道，雅甘人偶尔通过勒死的方法来加速他们亲属的死亡。但是，他小心谨慎地指出，“这种做法出于好意，并且有充分的理由。”只有当一个人完全无用，并且只有得到除被害者本人以外的所有人的同意时，才会这样做。被害者通常在这个时候无力反抗。更加普遍的做法就是：在解散部落时，将这样的人遗弃。在许多狩猎和采集社会中，人们还实行杀婴，这样就淘汰了发育不完全的儿童或者似乎会威胁群体安全的儿童。这些做法好象总是以一种简单的逻辑为根据，即：群体的有限资源不能长期赡养部落中的非生产性成员。因此，那些没有相当的希望成为独立谋生的群体成员的人就没有正当的理由来要求得到别人生产的东西。对于平等地、或近似平等地获得生活必需品的普遍原则来说，这一点只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例外，而且不适用于所有的狩猎和采集社会。

声望的分配完全不同于财产的分配。在这方面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而且不平等也不威胁群体的生存。其结果，正如我们的理论会使我们所期望的一样，荣誉分配的不平等，与其说是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例外情况，不如说是这种社会的规

律。①然而，声望的不平等的程度远不如某些较为先进的社会的成员所熟悉的情况。其原因，很快就会从下面的论述中弄清楚。

我们可以再一次转向安达曼群岛人的社会，至少在事情的比较根本的方面，将它作为一个相当典型的社会。拉德克利夫-布朗（研究这些民族的主要权威者）报导，在这个社会中荣誉和尊敬给予三种人：（1）老人，（2）有超自然能力的人以及（3）某些有价值的人才，特别是“在狩猎和战争中具有技能的、慷慨的和仁慈的、以及脾气温和的人”。虽然这一点并不完全能从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报导中看清楚，但是却有一些迹象表明，男人比妇女更有可能倍受尊敬。

这样的不平等完全可以称作“功能性不平等”。换句话说，少数人享有的利益和荣誉体现了：在不受任何形式的社会强制或人为制造的短缺的情况下为多数人服务所得的报答。就一个由于本人在狩猎中的技能以及本人的慷慨而受到尊敬的个人来说，可以极其明显地看出这一点。群体中才能较差的成员用声望和权势酬谢这样的人，用来交换此人所捕杀的猎物中的一份。由于这种自发的和非强制性的交换，那些天生有极大才干和精力的人受到激励而更多地生产；而那些没有才干和精力的人也更有保证获得生活必需品。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能力差的人则会遭受剥夺、苦难，甚至可能死亡；而能力强的人则会饮食过度、丧失声望和其它人的尊敬。因此，生存中潜在着的灾难性的不平等转变成声望和权势方面的不平等，这是极为可靠的和更加令人满意的安排。

---

①这种期望的根据是这样一个假设，即：争取在其它人面前增强自己的地位是人的天性，以及人们在为获得社会所给予的报酬的竞争中具有不平等的天赋。

人们可能要问，安达曼群岛人和类似社会中的荣誉和权势方面的种种不平等是否使不太幸运的人得到了真正的利益？例如，极原始的巫医的服务对其它人是否具有真正的价值？这个问题就将人们引入可能进行争论的领域。一个观察者可能会认为，一个巧妙的术士由于给病人创造了平静的心境，从而使他得到的声望合乎公正，而另一个可能不这样认为。在此情况下，依靠当地人对事情的意见，以及在被涉及的个人的相对自由的基础上区分功能性不平等和非功能性不平等的做法也许是比较聪明的。如果交换不带有人为的强制因素，那么把这样的不平等视为功能性的则是合乎情理的。如果人们采用这种方法，在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群体中大多数明显的不平等恰好属于这种类型，这是确实无疑的。

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声望通常与政治势力联系在一起。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是不难找到的。在这类社会中，强权政治是不可能的事情。群体的首领并不靠一支受其恩宠而乐意听从其命令的专施暴力的队伍的支持。所有男人均受到训练，并做好准备去进行战斗。所有的人可以使用相同的武器、接受同样的训练。他们中间的唯一区别就是：个人的身体素质和个性方面的那些先天条件。而天分非常高的某个人可能等于两个天分差的人，或者甚至成为他们的主人；但也不大可能实施强制，或者保卫自己以抵抗三个同心协力反对自己的人。而且，不满的部下总是会抛弃他们的首领而归附另一团伙。因此，其结论是：统治必须依靠说服。这就意味着，在任何没有一个显然正确的行动方针的情况下，只有大多数人倾向于听从某些个人的指挥，并拒绝服从其它人的指挥，才有可能进行有效的领导。简而言之，这些社会的有限的、政治上的发展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荣誉和尊敬是获得政治势力的必要的先决条

件。①

使荣誉和尊敬成为获得政治势力的必要资格的一些同样条件，也有助于限制可能产生的政治上不平等的程度。在一个人们必须依靠说服来统治的社会中，极端的政治统治和服从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在各种场合下均表现出来，最主要的情况之一是通过评议会进行统治的做法。这种做法是如此地广泛，以致于吸引了芬兰社会学家冈纳·兰德曼（Gunnar Landtmann）的注意力，从他对原始社会的分层研究中断定，“在最原始的种族中间，部落的权威几乎普遍地是以总评议会的民主形式来行使的，而体现君主制原则的统治，在通常属于最不开化群体的民众中间几乎是完全不存在的。”虽然兰德曼多少夸大了这种统治形式的普遍性，但是事实依然是：大多数关于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人种学报导都对这些群体有某些偏爱，并且常常表明：它们非常重要。

甚至在由一个首领统治的那些群体中，首领的权力通常也是非常有限的。这首先是因为，他们很少扩张自己部落的疆界；当他们要扩张时，也是极其微小的。更加重大的限制是由于事实上首领并未拥有权力或权威。我们反复读到这方面的报导，正如关于加里福尼亚的北迈杜印第安人那样，首领“只有使人满意，才能保持自己的地位”。假如人民不满意，他就迅速地被替换。比如，一项对澳大利亚的阿龙塔人的酋长的研究说，“……如果他是一个具有个人才能的人，当然就具有一个

---

①关于北溪尤特人，朱利安·斯图尔德（Julian Steward）提供了一个良好例证。关于这种人，他写道：“如果首领的儿子聪明、善良、善于说服别人的话，那就由他继承。否则，他的弟兄或者他的家族中某个其它成员，甚至与他没有亲属关系而确实得到人民支持的人都可以继承。”关于肖肖尼人，他写道：“一个首领的权威，因此具有不确定的范围和期间，并且多半取决于他的说服本领。”参阅：《社会政治群体》第56页及第251页。

职位；然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才能行使巨大的权力……”在关于安达曼群岛人酋长的情况的著作中，拉德克利夫—布朗提出同样的论点。关于安达曼群岛人首领的情况，他断言，“首领很少有或没有权威，但是他们有很多势力”，至少在他们受到他们的人民欢迎时是如此。

对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典型的”首领地位的最卓越的描述，是由一位美国人类学者阿兰·霍姆伯格（Allan Holmberg）写下的。他曾在东玻利维亚的西里奥诺人中间生活过。他写道：

> 有一个首领统辖西里奥诺人的每一个部落，他至少在名义上是群体的最高首长。虽然他的权威在理论上遍及整个部落，但是实际上权威的运用几乎完全依靠他作为一个首领的个人的能力。无论如何，人们没有服从首领的命令的义务，同时也没有对未尽义务者的惩罚。事实上，人们对一个首领所说的话并不怎么注意，除非他是自己家族中的一个成员。为了维持自己的声望，一个首领必须以优异的方式，完成要求其它每个人所履行的义务。
>
> 首领的特权是不多的。……首领的主要特权，如果可以称为特权的话，只不过是有权利同自己的直系亲属一起，占据〔社区〕评议会的中心。他必须象其它任何人一样制造自己使用的弓、箭和工具；他必须打猎、捕鱼、采集食物和垦殖，他还提出诸如迁移、游动狩猎等建议，然而这些建议并不总是被他的部落成员所采纳。但是，作为其身份的特征，首领总是有两个以上的妻子。
>
> 首领们大量地抱怨：部落的其它成员不履行他们对首领的义务；而人们却很少注意首领们的要求。例如，无论是印第安人，还是与印第安人交往的白人都告诉我，首领有权分配通过赌博所得到的任何东西。当我在蒂拜拉居住时，我得到一次极好的机会，凭经验来核对这种事情。我发现，情况往往不是象人们所说的那样。但

是偶尔也会这样。更普遍的规律是，如果可能的话，避免给首领送东西……

然而，一般说来，首领比部落的其它成员生活得更好。他们的要求比其它成员的要求更经常地产生效果。因为首领是最优秀的猎手，所以他们比大多数人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来交换他们所要求得到的任何东西。

如前所述，在西里奥诺人社会中，人的能力是极为重要的；在其它所有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情况也是如此。如果一个酋长的能力超过群体中所有其它人，他就会想比他们生活得好一些，否则则不然。正如霍姆伯格（Holmberg）所述，一般说来，酋长比其它人生活得好一些，完全因为他们“是最优秀的猎手”。

然而在某些狩猎和采集社会中，酋长的地位给人提供了某些特殊的优惠，虽然这只是给予一个能干的人的。斯潘塞(Spencer)和吉伦（Gillen）报导说，在阿龙塔人中，酋长的地位可以成为相当程度的权势的基础。然而他们还是强调，这只是对一个能干的人才会是这样。据报导，在西南非洲的伯格达马人中，首领“受到普遍的尊敬，他被成年人称作‘伟人’，被儿童称作‘祖父’；他所娶的妻子通常最多（有时有三个或更多）；他挑选最上等的各种兽皮为自己及家属做衣服，只有他的妻子可以佩戴用鸵鸟蛋壳串起来的项圈和腰带，在所有猎获物中他占有特殊的份额，并且收取采集蜂蜜者和种植烟草者的纳贡。”伯格达马人的首领比大多数人更幸运；也许典型的模式存在于西里奥诺人模式与伯格达马人模式之间。然而在伯格达马人那里，人们可以看到，因职位所得的财产并不十分多；但是考虑到这些群体的有限的生产力，如果拥有这些财产，那

就会令人吃惊。

从术士的情况中可以看到相同的一般模式，这也是一个与声望、影响和特殊的财产所有制有关的角色。实际上，这个角色有时比首领这个角色能带来更大的报酬。例如，关于北迈杜人的情况，据说，术士“这个角色通常比首领得到更多人的服从”。而且，“人们大部分通过术士的帮助来选定首领，术士应该向老年人透露神灵的选择。”在北迈杜人中间，这个职务并不是继承的，虽然在其它社会中，这个职务有时是继承的。然而，不管继承或不继承，这个角色的收益仅仅属于那些能够证明有权利得到它们的人们。术士们持续不断地处于试用期，那些不能显示出能力的人不大可能得到很大的利益。除了在生病和其它危机情况下对他们的能力进行通常检验外，某些社会还准备了制度化的检验。检验的方式是让术士与术士相互竞争，以便看出谁的能力最大。例如北迈杜人举行一年一度的跳舞会，邀请所有的术士参加，在这个跳舞会上，每个人都试图以魔术征服其它人。跳舞会一直持续到只剩一人仍能站立为止，此人即被宣布为首席术士。毫无疑问，在一开始就被淘汰了的那些人蒙受了地位上的重大损失，以及因其地位变化而带来的大多数利益的损失。

在许多社会中，术士的额外收入是很多的。拉德克利夫-布朗报导，一个安达曼群岛的术士曾经树立了自己的声誉，“他不仅得到其它人们的尊敬，而且获得了巨大的个人利益。”法特尔·贝格特（Father Baegert）报导，在南加里福尼亚的印第安人中，成功的术士能够不必艰难地在地里采集食物就能“得到自己的食物，因为天真的人们把他们能够找到的最好食物提供给术士们，以便取悦术士们而沾受术士们的恩泽”。然而，这样的好处总是取决于行为表现。人种学的报告

使人明白，成功取决于为大多数人所缺乏的独特的个性特征。

上面所谈到的许多情况，可以概括如下：在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权力、特权和声望多半是个人的技艺和能力的一个函数。继承只不过是提供机会罢了；要［使继承权］对个人有价值就要求那个人用行动来证实他的能力。凡是在缺乏这些行动的地方，占有一个职务并没有多少好处。在这方面，狩猎和采集社会与更加先进的社会之间有很大的差别。

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在于，这些社会缺乏一些有助于将优势世代相传的东西。首先，这些社会没有什么财富，而财富是将优势由父亲传给儿子的最佳手段之一。有了充足的财富以

有得到首领或术士的职务，但是如果他的能力使他成功的话，那么他通常能够成为比正式首领更有权力的人物。人种志资料提供了若干关于傀儡酋长的报导，他们听从其它更有才能的人。①

在这些社会中，代内流动率也很高。年龄在个人所享有的优势中是相当重要的，虽然其体现的方式在各个社会之间是不同的。在许多群体中，也许大部分群体中，老人受到高度的尊敬，并且享有巨大的势力。这种情况在澳洲土著人中得到很好的证明，澳洲土著人的社会往往被描绘成老人政治。在这些社会中，个人的地位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地提高。在其它社会中，例如，爱斯基摩人、西里奥诺人和南加里福尼亚的印第安人，年纪增长却是与优势下降联系在一起的，中、青年时期才是他们一生中最好的年华。

这种差别似乎是环境和技术方面的差异的一个函数。在不太艰难的环境中和技术稍微进步的社会中，老人能够得到赡养，并且，事实上，他们在一生的经历中所积累的知识和智慧可能使他们成为群体的财富。澳洲北部的蒂维人为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例证。在这个岛屿部落中，老年妇女比青年妇女受到更多的尊敬，这仅仅是因为她们采集食物的本领更大。关于阿龙塔人的情况，斯潘塞和吉伦指出，老人是有势力的，因为他们通常"精通古代知识或更擅长巫术"。然而，如果年长者缺乏这些技能，年轻人就会受到更多的尊敬。简而言之，不是年纪大本身，而是具有特殊技能才使老年人享有特殊的权力和势力。

性别如同年龄一样，虽然其重要性是易变的，但是在这些社

①例如，斯潘塞和吉伦报导，一个阿龙塔人部落的酋长不总是评议会中最主要的成员（第1卷第9～10页）。

会中也是分配过程中的一个因素。尽管在某些社会中这种差别不大，但妇女的地位却常常比男子差一些。妇女几乎总是被剥夺了充当酋长角色的权利，并且通常没有资格成为术士或参加评议会会议。很难说明，人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将这种不平等称为功能性不平等。然而，如果假定男人们的优越地位仅仅是他们更加强壮的体力的反映，这将是一个错误。由于妇女在子女的出生和养育方面的无法替代的角色，她们似乎不可能成为熟练的猎手或武士。① 在群体的繁荣取决于猎手和武士的技能的社会中，不具有狩猎和战斗功能的人绝不会享有与具有这些功能的人相同的荣誉和势力。另一方面，就食物分配而言，妇女与男子的差别并不很大；事实上，即使缺乏任何可观的剩余产品，妇女在这方面也可能获得与男人同等的食物。

作为一个群体，妇女比男子享有更少的特权和势力，而在其内部，妇女们也不是平等的。已婚妇女的地位通常反映出她丈夫的地位。例如，霍姆伯格写道，“嫁给一个优秀猎手为妻和成为几个孩子的母亲，是一个妇女最重要的地位特征。”拉德克利夫—布朗报导说，在安达曼群岛人中，“一个酋长的妻子通常在妇女中间享有她的丈夫在男人中间所享有的同样程度的势力。”豪伊特（Howitt）报导了澳洲库林人中间一个类似的模式。还有一些实例报导了某些妇女享有比一些男人更大的势力。在关于另一个澳洲部落库尔奈人的著作中，豪伊特指出，

①埃德温·汤普森·德尼格（Edwin Thompson Denig）报导了一个克劳族印第安人妇女的戏剧性的故事，她成为一个杰出的勇士和酋长。然而很有意思的是，她从未嫁过人，她除了在年轻时从未承担过女人的责任。后来，她“娶了”四个“妻子”，这些人在她的家里完成女人必须完成的任务。这个实例有力地说明，无论一个人才能多么大，也不能够成功地完成既当贤妻良母、又当猎手—勇士的任务。参阅：《上密苏里的五个印第安人部落》（诺曼，俄克拉荷马州，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61年出版），第195～200页。

一些妇女由于她们在年龄和能力方面的优势而拥有很大的势力。他还提到，“男人们向这样的妇女请教，她们在部落中享有极大的势力和权威。”

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影响个人发迹的机会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他们的家庭关系。正如我们已经叙述过的那样，首领和术士的角色往往是世袭的；因此，单纯由于出身的偶然性就给某些人提供了获得特殊利益的机会。此外，偶尔也有这样的报导：重要人物的弟兄或其它近亲多少也能分享到一些好处。然而，这在全部图景中，似乎是非常次要的因素。因为所有这些证据表明，在这些社会中，任何东西也不能补偿个人的无能；也没有什么能够妨碍一个人或在狩猎和战斗中、或在巫术中显示出才能。霍姆伯格对西里奥诺人的情况的描述颇具典型性。他写道：

> 在部落里，与酋长关系最近的那些人享受最多的特权。然而，我不能把这一情况确认为西里奥诺人社会中的一个突出的特征。诚然，酋长的弟兄比关系远的堂兄弟享有更多特权也许是真的。然而，在象西里奥诺人那样的食物供应既不充足、也不可靠的社会中，一个人的地位与其说取决于其它任何单个的因素，不如说必定更加取决于作为食物提供者的个人的能力。当我在蒂拜拉时，这个情况显然一再使我确信不疑。

于是，我们返回我们开始的的论点：在所有狩猎和采集社会的生活中，主要的事实是，缺乏任何可观的经济上的剩余产

存在着显著的相似性。尽管抹煞这些差异恐怕是一个错误，但是夸大这些差异也许是一个更严重的错误。

分配制度的差异特征及其产生原因

在转向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分配制度的差异特征的问题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些差异仅仅涉及人类社会中全部可能的范围中的一小部分。在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中，显著的不平等形式是屡见不鲜的；而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却根本不存在。

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分配制度中的最重大的差异有如下几点：

1.领导或政体模式的差异，其范围从不具备除了家长以外的任何公职（罕见），跨及存在有对好几个当地部落具有有限势力的酋长或首领（非常罕见）；常见的模式是，对他自己的部落具有有限势力的酋长。

2.术士或巫医的势力的差异，其范围从没有这种人（罕见或不普遍），跨及这样的个人是群体中最有势力的成员的情况（常见）；最普遍的模式显然是，这些个人处于拥有等于或近乎等于部落酋长的势力和威望的地位。

3.土地所有制的模式的差异，其范围从土地的家庭私有制（非常罕见），跨及不存在任何土地所有制的概念（不常见）；通常的模式为：地方部落的社区所有制。

4.再分配技术的重要性的差异，其范围从它们处于不很重要的情况(罕见或稀有)，跨及它们是经济的主要特征(极常见)。

在理论方面，对产生这样的差异可能有许多解释。其中包括：

自然环境的差异

社会情况或社会环境的差异

技术水平的差异

文化传播

伟大人物的不同的势力

传统方面的差异

机遇

朱利安·斯图尔德关于内华达州和附近地区的西肖肖尼族印第安人，以及他们的邻居犹他人和派尤特人的生态学的重要研究是对这一问题的最杰出的讨论之一。通过对享有共同的文化传统，却生活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中的一些地方部落的社会组织进行比较，斯图尔德可以对在多大程度上的社会组织的差异是自然环境差异的一个函数进行某些估计，并且估计在多大程度上应该另找原因。

他的分析有力地表明，包含在分配过程中的某些差异，是环境差异的一个函数。例如，欧文斯山谷的派尤特族印第安人实行公社土地所有制；而其它部落则不实行这种土地所有制。斯图尔德主张，这是因为他们的土地更肥沃，并且提供了充足的动植物来养活固定的人口。相比之下，西肖肖尼人、犹他人和其它派尤特人所占有的领地则非常贫瘠。更为重要的是，众所周知，领地的收成是极不稳定的。第一年获得丰收的一个地区，第二年可能会几乎颗粒无收。这种易变的情况迫使这些群体到可以寻找食物的任何地方，并且使任何形式的土地所有制都不可能产生。

斯图尔德的分析也表明，酋长的角色存在与否，是与环境的差异相关的。他发现，在稍微小些的部落中不存在这个角色。因为部落的大小，受其直接所在地区土地的肥沃程度的影响极大；所以，似乎这种差别也会与环境的差异有关。

斯图尔德还把酋长的权力的某些差别认为是群体的社会背景的缘故。他特别强调，19世纪部落间的领导权的一时发展是与白人移民进行斗争的缘故。面临这种危急存亡之际，这一地区的印第安人将一些他们以前从来没有委托过的权威委托给一些首领。塞拉诺（Serrano）报导了南美洲的查鲁亚人中的一个类似的模式，而冈纳·兰特曼在他对原始民族进行广泛的比较研究基础上所得出的结论是：战争或部落之间的冲突已经成为加强首领的权威和促进社会不平等的主要因素之一。

最后，斯图尔德指出，盆地一高原部落的生活方面的某些差异是由于文化传播的缘故。例如，他把某些部落中存在"酋长发言人"的特殊职务解释为一种从外部引进的成份。他认为，在眼界开阔的人任酋长的一些部落中，同样的职务也确实需要。

斯图尔德没有讨论他所研究的那些部落中的技术水平的差异的影响，大概这是因为这种影响极其微小的缘故。然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的比较调查表明，这样的差异与由于环境条件的差异而产生的那些差异一样，具有类似的效力。因此，在从事初步园耕业的社会中，人口往往更多，定居点往往更持久，领导角色往往有更严格的规定。可以猜测，这些角色的占有者的报酬可能也在增长。

在上一代期间，大人物能够影响文化和社会组织的假设，已为大多数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所抛弃。他们对这个假设的否认，在主要方面是正确的。因为在早期，大人物的影响明显地被估计过高了。而且，这个假设也往往导致社会分析的心理化。

然而，鼓吹大人物的理论家现在已被赶下舞台，并且人们能够多少更加冷静地重新考查这个问题了。哲学家西德尼·胡

克（Sidney Hook）在他的挑衅性的《历史上的英雄》一书中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胡克认为，前一个世纪的社会决定论者在他们渴望摆脱被夸张了的英雄崇拜时，将婴儿连同洗澡水一起泼掉了。他以对一些特殊的历史事件（其中包括苏联十月革命在内）的分析作为他的结论的依据。

关于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人种学方面的证据已经成为胡克的论点的后盾。例如，豪伊特描述了澳洲迪埃里人部落的一位著名的酋长，他仅仅由于他的无以匹敌的个人权力就能够影响100英里距离以内的众多部落。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此外，他还对他自己的人民行使各种各样的、并非由习俗认定的权力。例如，当已婚的夫妻不能情投意合时，他就将他们分开，并将与之无亲属关系的年轻妇女嫁出去。另一个极端是，有许多男人缺乏必要的个人才能，以便保证享有其职务的传统的特权。人们只有考虑领导者的个人特征，才能对分配制度方面的这些差别加以解释。

许多社会决定论者和环境论者已不情愿公平地看待传统或群体的文化继承。既定的行动模式并非迅速地被消除，并且尽管有诸如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等功能论者的论证，但是在人们的群体生活中，存在着并非容易地或迅速地加以克服的惯性成份。变成习惯的、并且不引起明显困难的行动模式，往往被保留下来，这仅仅是因为掌握新的行动模式是一件麻烦事，因此遭到大多数人的反对，尤其是遭到老年人的反对，老年人学起来比较慢，但是他们往往占据有权的地位。

断言人们履行他们的群体的传统，不过是断言没有哪一代人是从空白开始罢了。在一生当中非常易受影响的早年，每个人都易受其群体文化的影响，并且将其中许多东西内化，以致于变得难于消除。不仅文化，而且个性，均以人们多半不在意

的方式（例如，以各种形式的语言）保存了许多过去的成份。因此，有理由假定，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相同、处于可比较的环境（既指自然的又指社会的）背景中、以及具有可比较的技术和领导的社会之间在分配制度上的某些差别，可能是它们过去的差别的反映。这似乎象要格外考虑原始人的极其保守的特性，而这一点在人类学家那里已经如此经常地被注意到了。

最后，机遇大概也是促使分配制度上产生差异的一个因素。甚至现代社会决定论者弗·恩格斯也不否认机遇的影响。他给机遇，或历史偶然性下了定义，把它描述为这样的"事物和事件，其内部联系是如此细微或如此不可能证明，以致于我们可以把它们视为不存在或者可以忽略不计"。只有那些仍然相信完整知识的可能性——某些19世纪科学家的幻想——的人们，才能够如此明确地将机遇因素从他们的理论中略去不计。

第六章 简单园耕社会

生活琐事夺取了有才干者的、
本应献身于崇高事业的精力……
我们不是为自己而要求。
这是为了社会的幸福。

——迈克尔·杨

1万年以前，原始人第一次知道了如何栽培——或者说，为他们自己种植——某些植物，并以这些植物作为他们的食物。这一重要发现，为几世纪或数千年以后最早的园耕社会的可能出现奠定了基础。这种形式的社会组织，尽管后来在许多地区被更加先进的社会组织形式所取代，然而它还是通过扩散和独立的发明，曾广布在世界的广大地区。

顾名思义，园耕社会是建立在园耕经济基础上的社会。在这方面，它们既不同于作物种植若非不存在、就是不大重要的更加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又不同于采用更有效的种植技术、并且以更大规模进行耕作的、更加先进的农业社会。① 园耕和农业的差别的唯一标准大概是，后者使用犁作为基本的种植工具；而前者则依靠比较原始的锄或更加原始的掘棍进行

① "horticulture" 这个字来源于拉丁文 horti 和 cultura，意思是园田的耕种；而 "agriculture" 来源于拉丁文agri 和 cultura，意思是大田的耕种。

耕作。

在园耕社会被农业社会所取代，或者说，进化成农业社会以前，它们曾经盛行于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在距今更近的时代，园耕社会曾经盛行于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大部分地区、非洲南撒哈拉地区和太平洋的某些岛屿。

正如第四章所提到的那样，从事园耕的社会之间的差异是非常大的。因此，有必要区分出比较先进的园耕社会和比较落后的园耕社会。可以根据下列标准对此加以区分：

1.耕作的基本工具是掘棍还是锄？

2.有没有修建梯田和灌溉工程？

3.是否运用施肥技术（不同于刀耕火种或自然灌溉）？

4.是否运用冶金术，是否用金属材料制作种植工具？

简单园耕社会是依靠掘棍，并且不采用任何上述先进技术的社会。先进园耕社会依靠锄，并且采用一项或几项先进技术。

在现代，主要在北美洲和南美洲以及太平洋上某些较大的岛屿，特别是新几内亚，发现了简单园耕社会。① 因此，在这一章里我们要讨论的正是这些群体。尽管简单园耕社会曾经盛行于其它许多地区，然而我们对这些社会的认识只限于分散的材料，而这些材料只能使人们对这些社会的分配制度作有限的考察。

简单园耕社会的共同特征

简单园耕社会与狩猎和采集社会非常相似，尤其当后者处

①非洲的园耕社会没有包括在内，因为它们使用锄，并且从事冶金。从墨西哥到秘鲁的大多数园耕社会也没有被包括在内，因为他们使用锄并且进行灌溉，而且常常建筑梯田，并且运用施肥技术。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考查这些群体。

于非常有利的环境时更是如此。在诸如社区规模、人均生产率、社会不平等的程度等方面，这两种社会似乎存在相当程度的重叠。正如戈德施密特指出的那样，这些方面多半是随环境变化的一个函数：处于非常肥沃的环境中的狩猎和采集社会的社区规模、生产力水平和不平等的程度往往都要稍微超过处于不利环境中的简单园耕社会的社区规模、生产力水平和不平等的程度。然而，在可比条件下，简单园耕社会通常具有更大的社区规模、更高的生产力水平以及更大程度的不平等。我们也发现，平均说来，简单园耕社会在所有这些方面的发展水平更高，而这种社会等级的上限的发展水平还要高得多。

这一点可以通过这两种社会类型的人口数字对比予以说明。提到狩猎和采集社会，就会使人们想起，社会与社区合二而一，社区平均不超过50人。相比之下，在简单园耕社会中，社会经常包括两个以上的社区，而且社区的平均规模更大。

现在仍旧不能说明，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更为普遍的是多社区社会，还是单社区社会。两者出现的次数均非常多。得克萨斯州的哈西奈人部落为多社区社会提供了很好的实例，该部落是由 9 个村庄组成的一个非常持久和稳定的联盟。早期的西班牙作者报导，玻利维亚东部的卡尤瓦瓦人部落是由一个统治着 7 个村庄的酋长管辖的，有些村庄的居民足有2000人。其它诸如新几内亚的卡保库人和加里亚人，南美洲的希瓦罗人、帕雷西人和萨赖人，美国西南部的尤马人，东北部的易洛魁人，以及西南部各种不同部落的分散群体中也具有类似的结构。这些社会通常只包括少数村庄；其中，很少有超过10个村庄的社会。有时候，社区之间的联系也是不稳定的、非永久性的，尽管如此，与狩猎和采集社会的组织模式相比，它们仍然是一个真正的进步。

简单园耕社会中社区的平均规模似乎大约为100～200人，或者为狩猎和采集社会平均数的2～4倍。其上限大约为3000人，或者至少为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人数的5倍。当然，这并不是一些精确的数字，尽管如此，简单园耕社会的平均规模大于狩猎和采集社会的平均规模，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根据保守的估计，其比率大约为5：1。至于上限，两者的差别更为显著。例如，就易洛魁人部落来说，其人口数字可能曾经一度将近16000人，或者至少相当于在任何一个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所发现的最多人数的25倍。虽然这也许是非常例外的情况，然而它表明这些社会的组织潜力和人口潜力。

简单园耕社会的较大规模显然反映了它们具有较高的生产力。虽然由于人口的增长消费了由生产力增长而带来的大部分产品，然而，产品中的一部分已经采取了剩余产品的形式。这种情况非常明显地表现在这些社会的成员所享有的、新的“闲暇时间”上。他们不同于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成员，他们用不着迫不得已地将他们的大部分劳动时间用于寻找食物和其它生活必需品，而是能将他们的更多时间用于其它方面。

对这种新的“闲暇时间”的使用方式之一就是，生产各种各样的、并非必不可少的物品。这在建造房屋和其它类型的建筑物方面，可以找到恰当的实例。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中人们的房屋结构远远胜过狩猎和采集社会中的房屋结构。例如，据报导，象南美洲的博罗人那样原始的一个园耕社会的部落群体，竟然建造了长度和宽度均为60～70英尺、高度为30或30多英尺的社区房屋。易洛魁人建造了长度为50～150英尺的房屋，有一幢房屋竟长达300英尺。基瓦伊-巴布亚人也许保持着最高记录，他们建造了一个现已查明其长度为519英尺的建筑物。在狩猎和采集民族中间，根本不可能找到与这些建筑相媲美的

任何建筑物。①

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园耕经济才使其成为可能的、新的“闲暇时间”，已经被专门用于礼仪活动。人们如果不注意到许多这样的社会中频繁的礼仪活动，以及为此而花费的大量时间，就不能评论关于简单园耕社会的民族志资料。这种情况的典型实例出现在新墨西哥州的祖尼族印第安人中。他们的生活方式已由鲁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在《文化模式》中十分生动地加以描述。祖尼人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从事这些活动，而这些活动构成了这个群体生活的焦点。虽然祖尼人（和其它普埃布洛族印第安人）在这方面是极其特殊的，但是礼仪活动在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的生活中确实起着重要作用。正如易洛魁人的情况那样，这些活动往往围绕着若干神秘的团体或俱乐部、以及一系列节日庆典而加以组织。人们常常为了这样的目的而建造特殊的建筑物，而这种事情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是难得发生的。在资源较少的群体中，例如在新几内亚的山地阿拉佩什人中，尽管礼仪活动的次数较少，精细程度较低，但它仍旧是该群体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和显著的特点。

战争是人们利用新的“闲暇时间”的另一种方法。战争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往往是非常偶然的。然而，在一些简单园耕社会中，战争被提高到这样的高度：即它至少成为了人类的一种生活方式，并且使粮食生产和其它生产退居次要地位。亚马孙河上游的希瓦罗族印第安人，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典型实例。早在17世纪，一位西班牙耶稣会会员写道，他们的“占统

①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学家维·戈登·蔡尔德（V.Gordon Childe）报导了在新石器时代前期的简单园耕社会部落和他们的狩猎和采集社会祖先之间类似的区别。事实上，中欧一个简单园耕社会的民族——多瑙人，建造了与数千年以后由易洛魁人建造的结构非常相似的长长的社区房屋。参阅：蔡尔德，“新石器时代”，在夏皮罗（Shapiro）的著作中，第104页。

给她们的感情，她们的欢乐，希望和最大表现的目标，就是将

少一年迁移一次。与之相比，简单园耕社会中的社区往往在同一地方停留若干年。例如，南美洲的博罗人每隔几年才迁移一次。根据报导，易洛魁人在同一村庄中居留了10～20年之久。在少数情况下，特别是在美国的西南部，真正永久性的住地是可能存在的，其原因在于：自然灌溉或洪水泛滥不断地给土地带来新的、肥沃的表土，以代替那些肥力耗尽的土壤。①

人们是很难夸大这一发展的重要性的。只要人们被迫不断地迁移，特别是当任何东西都必须背在他们的背上时，人们就难以积蓄大量的有形财产。当这种迁移的次数大大地减少时，积蓄各种各样的财产就容易得多。这些财产不仅包括诸如工具、武器、衣服、陶器、篮子等具有实用价值的东西；而且还包括在举行仪式的集会上所使用的假面具和其它器具，诸如头盖骨和其它战利品等表示地位的象征物，以及象乐器之类的艺术品等一系列其它东西。简言之，简单园耕社会的成员所拥有的财产在数量上和种类上都比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成员更多。

与狩猎和采集社会相比，简单园耕社会一般说来，在个人层次和社区层次上的专业化水平都要高得多。在个人层次上，这一情况表现在大多数这种社会中经济的、政治的和宗教的角色专业化的显著增强。精心安排的宗教仪式有时需要许多专业祭司。他们通常只是兼职专家，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在祖尼人中，主要的祭司职务是专职的；具有这种地位的人被免去为他们自己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任务。

简单园耕社会中的政治职务，也多于狩猎和采集社会，并且更有可能成为专职职位。在这方面最重大的发展之一，是在

①福德（Forde）：《住所》第230页。许多新几内亚村庄似乎也长期停留在一个地区。例如，参阅，塞利格曼（Seligmann），第228页，他曾指出，一个村庄在同一地区存在了五代人之久。

许多这样的社会中设置了一种由部下组成的幕僚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首领或酋长，并且遵照其命令行事。这就增强了首领的权威，并且多多少少减少了他对说服的依赖。人们发现，这种措施的精细程度在各个简单园耕社会中是不一样的；尽管在最极端情况下，首领的幕僚在数量上也仍旧保持在相当适中的程度，至少在与更先进的社会比较时是如此。

南美洲的特鲁迈族部落的印第安人，为在这方面的最低限度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在这个小小的群体中，有两个人被指定为副首领。他们的唯一职责似乎是，当酋长或村庄首领离开村庄时，代行其职务。新几内亚的罗罗族部落几乎更加典型。在他们中间，酋长的第一助理显然被视为战争的首领，以及酋长的命令的执行官。他的第二助理，通常是一个有财有势的男人，其职责“是在酋长的身旁，准备在聚会厅里的所有仪式上帮助酋长，并且通常免除酋长的麻烦，设法使事情顺利进行”。

甚至在经济活动范围内，专业化也是显而易见的。就易洛魁人的情况而论，存在着初级形式的专业化。老人和其它人不能打猎和战斗，就专门从事武器和工具的制造。在基瓦伊-巴布亚人中间，明显地存在着一种发展程度更高的模式，他们的专业化不只限于老人或弱者。他们发现，所有的人在生产所有东西方面并非同等熟练，所以就将要求较高技巧的某些项目的生产任务交给“专家”。这种情况表现在独木舟、鼓、鱼杈杆、工艺品的制造和放血法上。在这些方面具有特殊技巧的那些人，往往成为兼职专家。根据报导，在其它一些简单园耕社会中，也有类似的发展。

在社区层次上，简单园耕社会与狩猎和采集社会相比，也存在着更高的专业化倾向。这一点通常表现在村庄之间，甚至

社会之间的贸易的增长上。兰特曼（Landtmann）为专业化和贸易在这一层次上发展的程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实例。他报导道，基瓦伊族岛民交换独木舟、西米、蔬菜、弓、箭、席子、妇女用的草制裙和羽毛；而他们的邻居马瓦塔人，则交换椰子、某些贝壳、鱼、海牛和海龟肉，以及食火鸡和海牛骨的制成品；托雷斯海峡的岛民交换石斧、石棒、鱼杈杆、各种贝壳，以及海牛和海龟制成品；而内地的林居人则交换各种各样的鸟类羽毛、食火鸡骨、弓、箭和田园产品。

维·戈登·蔡尔德报导了新石器时代欧洲的简单园耕社区之间类似的（尽管也许不够广泛的）贸易的证据。例如，他提到，在整个多瑙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的村庄和墓穴里，甚至在奥得河、易北河和莱因河的峡谷中，均发现了地中海的贝壳。似乎也出现过精选石块和石头制品的活跃的贸易。然而，蔡尔德断言，“无论是矿工、斧子研磨者，还是小贩，都不大可能是‘专职专家’。”尽管在简单园耕社会中，在经济的专业化程度和贸易的程度上存在着种种明显差异，然而，许多（假如不是大多数）社会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专门生产某些日用品，因为在他们自己的领地上，这些日用品的所需原料是丰富的；而在其它地方，则供应不足。

最后，专业化也表现在（除了家庭和亲族群体以外的）许多组织的形成方面。这些组织通常采用由男人参加的神秘团体和交往集会的形式，就其主要功能来看，通常不是宗教性的，就是社会性的。它们也常常有助于显示——或许促进——男性的支配地位。如前所述，这些组织导致产生出数目可观的专业化的角色和职位，其中一些角色和职位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而对分配过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分配制度的共同特征

假如第一分配规律和第二分配规律是有效的，假如前面对简单园耕社会的性质的分析是准确的，那么在这些社会中比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权力和特权的不平等会更加明显。事实上，情况的确如此：不论对这两类社会作何种比较，所产生的一个显著差别就是，在简单园耕社会中，社会不平等更加明显。这并不是否认二者之间存在着重叠部分，这一点将在这一章的下一部分中加以讨论。然而，在这两种社会的不平等的平均程度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而且许多简单园耕社会呈现出来的不平等的程度，是任何狩猎和采集社会都难以匹敌的。

得克萨斯州的哈西奈族印第安人的情况显示出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政治不平等偶尔所能达到的极端情况。①弗赖·卡萨那斯(Fray Casanas)是在这些印第安人中工作过的第一个传教士。对他们生活的这一侧面，他给我们描绘如下：

> 在每个部落(即村庄)中，都有一个卡迪(caddi)，他象是统治和指挥村民的一个地方长官。卡迪的职务也是通过直系血统关系相传的。每个卡迪都统治着他的部落所占据的地区（不管这个部落的

---

①尽管哈西奈人有马，但是他们的文化受马的影响的复杂程度，远远比不上真正的大平原印第安人的那种程度。约翰·斯旺顿(John Swanton)曾经写过关于包括哈西奈人在内的卡多族印第安人的决定性专题论文。他写道：“哈西奈人由于从事农业以及对更北面的部落进行压迫，从而没有成为地地道道的大平原印第安人。……所有的卡多人原来都从事过林地的耕作，因此我们可以说，实际上他们决不会成为不同于林地民族的另一种民族，尽管其中一部分人曾一时采用过大平原人的衣饰。”（引用的著作同上，第198页。）因此，上文所述的政治模式可能多多少少地反映了马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大概是有限的。南美洲的某些部落，例如马纳西人或鲍雷人的证据加强了这个结论。这些部落的情况可以参阅下文。

大小如何)。如果这个部落大，就有一些被称作卡纳哈斯(canahas)的官员。有7～8个这种官员协助卡迪进行统治。如果这个部落不大，就只有3～4个卡纳哈斯。他们的职责是减轻卡迪的工作，并且传布卡迪的命令，说卡迪要我们干这干那。他们恐吓民众，宣称说，如果人们不服从命令就要受到鞭打和其它方式的惩罚。这些卡纳哈斯依次又有自己的部下，人们称作查亚(chaya)。这些人执行卡纳哈斯令其完成的任何任务。他们的下面还有其它官员，被称作塔梅斯(tammas)。塔梅斯是直接执行命令的官员。他们用棍棒抽打所有的懒人，打这些人的腿和肚子……。上述这些官员之间极其和睦和融洽，我们生活在他们中间的一年零三个月期间，从未见过任何争吵(无论是大的争吵还是小的争吵)。然而，傲慢者和懒惰者都受到惩罚。

在当地的卡迪(caddices)之上，还有另外一种官员，通称齐内西(xinesi)。卡萨那斯把这种官员描述为“类似统治他们的小国王”。其它叙述表明，他也是部落的祭司长。这种官员，与卡迪不同，被免除为自己提供生计的义务。

南美洲的印第安人提供出许多例子来说明首领的权力和特权。例如，马纳西人的酋长们有一个由部下组成的幕僚机构来执行他们的命令，并且住在由他们的臣民建造的宏大的住宅中。他们还拥有两大片田地，由臣民耕作，供他们享用。他们还得到村民收获的、最上等的产品，并且分享每次渔猎的所得。①在

①艾尔弗雷德·梅特劳(Alfred Métraux)《玻利维亚东部和西马托格罗索的土著部落》，美国国家博物馆，美洲人种处，第134号报告(1942年)，第128～131页。斯图尔德(Steward)和法龙(Faron)将马纳西、鲍雷、莫霍、帕雷西和萨赖诸部落归入酋长国，并且将它们与加勒比海沿岸地区的、较先进的酋长国联系在一起。然而，从技术角度看，它们不够先进，因为它们的耕作既不进行灌溉，又不修筑梯田(第253页)。实际上，斯图尔德和法龙断言，“在园耕社会，住宅、村落的构成，以及某些社会政治的和宗教的特征方面，这些印第安人与亚马孙河流域的民族相似”(第252页)。简而言之，尽管它们处于简单园耕社会与先进园耕社会之间的分界线上，但是它们似乎大概更应归入前者。

同一地区中的另一个群体鲍雷族部落中，酋长们也享有巨大的权力，并且甚至能够做出死刑判决。象马纳西人的酋长们一样，他们被免除普通的劳动，而由他们的臣民供给所有的物质方面的需要。这些群体特别令人感兴趣，因为这两个群体均为上一章中所描述的西里奥诺人的邻居，这样就能够用控制环境条件的一些手段来进行比较。

在新几内亚和其它地方，常常遇到另外一种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以财产为基础。内地高地的一个部落，库马人为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实例。澳大利亚人类学家雷伊（Reay）说，“在库马人中间发现了‘大人物’，他们就是通常在新几内亚遇见的那种‘大人物’。他们是富有的，并且是一夫多妻的人。”地位和名誉是人们追求的主要目标，它们主要取决于一个人以妻子、猪、羽毛和贝壳装饰品的数量加以计算的财产。妻子是财产当中至关重要的形式，因为她们是唯一能够从事生产的财产，而且妻子的供应是短缺的。每个库马族男子的理想就是有10个妻子。但是，雷伊报导，在她进行研究期间，她没有发现任何人有6个以上的妻子。然而，甚至这一点也意味着，在这个部落内部存在着财产和地位方面的明显差别。在一个氏族中有87名男子，他们都达到了结婚的年龄。其中，有1人占有4个妻子，5人各有3个妻子，12人各有2个妻子，50人各有1个妻子，19人未婚。这是一个非常真实的分层体系的基础。在这里甚至还有一个用于表示那些由于本人无吸引力，而没有希望成婚的男人的、耻辱的专门名称。他们被通称为“流浪人”（在雷伊进行研究的氏族中有5个“流浪人”），并且被当作无赖加以对待，不准参加库马人生活中的主要事件——典礼的舞会。

在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中发现的不平等的第三种形式，是以宗教和巫术为基础的。正如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一样，某些

个人被承认是具有特殊权力的人。其主要差别在于：这些权力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比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好象能够产生更坚实的物质利益。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声望往往是主要的奖赏。南美洲的希瓦罗人为术士能够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所得到的物质利益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实例。在这个群体中，术士好象能够成为他所在的村庄中的最富裕的人，他的财产是他通过自己的服务所获得的报酬。在马纳西人中，祭司们显然直接位居酋长之下，并且象酋长一样，能得到生活中的全部或大部分物质必需品。类似的报告也来自其它许多群体。

在许多简单园耕社会中，巫术技能或宗教势力是所有资源当中最宝贵的资源。例如，在巴拉圭的瓜拉尼人中，据报导，虽然每个公社都有一个酋长，“但是，实际权力往往握在一个术士的手中”。再往西行，在多山的蒙大那州的一些落后的和极为与世隔绝的部落中，据说除了战斗时期以外，没有高于家长的政治权威；术士们却往往掌握领导权。而在基霍人的部落，术士定期地成为酋长。术士统治的这种模式，正如祖尼人的实例所说明的那样，不限于南美洲。

另一种相当普遍的模式是，酋长执行宗教的功能。这种模式的例子，可以在诸如帕雷西人、莫霍人、奇里瓜诺人和瓜拉尼人等各种不同的群体中找到。然而，这里只能引用少数几个。正如罗伯特·路威（Robert Lowie）已经说明的那样，“当酋长将宗教的功能和世俗的功能结合在一起时，他的势力明显地增大了。”简而言之，无论存在着何种的差异，宗教的或巫术的权力总是许多（也许是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中的社会不平等的主要来源。

在许多简单园耕社会中发现的不平等的第四种主要形式是以军事上的勇敢为基础的。这种社会与狩猎和采集社会相比，

再一次表明存在着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在这两种社会中，凡是勇敢和善于使用武器的人均受到尊敬。而当人们对表现勇敢的方式和使用武器的技巧进行考查时，就可看出不同之处。在比较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打猎是成年男子的主要任务，而且比战斗重要得多。随着园耕的发展，打猎的重要性大大地降低；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军事工作由于能给男人提供新的、显示勇敢的机会，从而填补了这个空白。如前所述，战争往往是人们利用他们新的“闲暇时间”的一种方式。因此，军事成份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比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显著得多。这两种社会之间的另一个差别也与新的“闲暇时间”有联系。因为在许多这样的社会中，对人们时间的要求减少了，所以对武士角色的庆祝典礼的制度化就成为可能。这种情况表现在专业化的武士团体和武士典礼的发展过程中。所有的武士团体和武士典礼往往加强和确认了对以军事上的勇敢为基础的声望的要求，并且保证对武士英雄们令人满意的承认和报酬。

在一些简单园耕社会中，正如在南美的奇基托族的印第安人部落中那样，军事上的勇敢是升迁到酋长地位的先决条件。然而，具有军事才能的人似乎往往被任命担任战争首领的职务，这个职务有时隶属于文职酋长的职务之下，而有时又与其相当。在新几内亚和美国西南部等与世隔绝的地区发现了这种模式。顾名思义，战争首领在军事行动中起着群体首领的作用。此外，他常常有着重要的非军事功能，而往往在这些事情的指挥权方面是处于第二位的。

发挥军事上的勇敢有时候产生奴隶制——不平等的第五种形式。如前所述，男性俘虏通常被杀死或被收养，但是妇女常常作为战争的赏品被接受并被送去作为捕获她们的人的家族的成员而干活。实际上她们变成了捕获她们的人的财产。虽然如

此，但是把她们称为奴隶确实多少使人感到迷惑。首先，她们的地位与家族中的其它妇女的地位没有很大的区别。其次，她们的孩子们通常是自由的，是部落中具有充分资格的成员。可见，她们实际上介于自由人和存在于更先进社会中的真正的奴隶之间。人们可以把这种模式叫做原始奴隶制或初期奴隶制，以唤起人们注意其间的重大差别，这些差别把这种奴隶制同我们更为熟悉的模式区分开了，后者包括一个由两性人员组成的世袭阶级，而且其典型特征是〔在世袭过程中〕地位不断降格。

简单园耕社会中的第六种不平等，也是最后一种不平等的形式是以在雄辩方面的技巧为基础的。例如，据报导："雄辩和武力是在易洛魁人部落中获得名声和荣誉的两条捷径。"尽管在处于这种水平的所有社会中这种情况并不典型，但仍有许多人在某种情况下尊重"雄辩巨人"，这是新几内亚的库马部落人所提出的恰当的称谓。在多数情况下，正如在库马人部落中那样，被选出来的酋长助理是由于他在雄辩方面和作为酋长代言人功能上的技能。在南美的瓜拉尼印第安人部落中，"在战争中脱颖而出的雄辩家可能变成酋长"。

因为雄辩家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所得到的报酬是被自愿地给予他们的，而不是以拥有强制性权力为基础。所以有必要询问他们付出了什么样的服务而获得其它人的尊敬和酬答。显然，他们的服务是多种多样的，尽管这些服务形式通常并不都存在于同一个社会之中。有些雄辩家是娱乐师，有些是通神意的首领，有些是思想家，有些是历史学家，而有些人则惯于把重要的场合弄得很庄严，或给出"气氛"。人们重视所有这些功能，并因此而酬谢最善于完成这些任务的人。

如前所述，简单园耕社会的成员在及时抓住由其社会中一

定的经济剩余所提供的掌握权力和特权的机会方面，是毫不迟疑的。对简单园耕社会与狩猎和采集社会的任何对比都清楚地表明，前者在权力和特权方面的不平等几乎总是更加明显。

不平等不仅更大，而且更加制度化；“闲暇时间”的增加和专业化机会的增多有可能使不平等进一步发展。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没有什么社会地位达到了值得以“官职”来称谓之的正规化程度。它们通常只不过是具有某些或多或少的特殊功能的非正式角色。相比之下，在园耕社会中，许多地位的正规化程度达到了具有头衔和一定职责和特权的高度。

这一发展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它使一个人的个人特质及其地位之间的关系复杂化。后者不再是前者的简单的函数；现在，地位既是其个人特质又是其官职的复合函数。于是一个人就有可能享受不仅仅是由于其个人的特质而得到的报酬。

得克萨斯州的哈西奈部落人为这一新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例证。当他们的一个酋长在他的儿子或嗣子成年以前就死亡时，其子仍被承认为酋长。在他弱冠期间，其它官员组成参议会并且代替他进行统治，然而当他达到成人年龄时就让位给他。在此情况下，个人的才能无足轻重，而出身决定一切。这种人不必证明他具有作为臣民首领的卓越才能——他们早在这种才能可能得到任何表现以前就得到承认了。这是一种新的可能性，社会的重要功能只要一与制度化的官职联系在一起，这种可能性就在人类社会中得以产生。

正如哈西奈人部落的酋长的例证所表明的那样，才能与地位之间的矛盾大多数可能发生在职务作为“财产”从一代传给下一代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才能与地位之间，以及工作与报酬之间的相关，有可能比那种所有人都希望通过自由和公开的竞争而担任某一职位的情况下要差得多。然而，甚至在后一种

情况下，当个人在职务方面得到延期的或无限的保有期时，某种矛盾也有可能发展。简而言之，社会上的官职的发展代表了早期朝向稳定的、坚固的和制度化的社会不平等体制的方向所迈出的重大的一步。

作为这一发展的结果，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而获得某些利益。在任何一个复杂的社会中，其替代的办法好象是无政府状态。如前所述，主要的不利就是制度化带来了表现与报酬相脱离的不断增大。如果能够在一个坐标图上画出社会的净收益，人们也许会发现它是一条曲线，其高点出现在制度化的中等范围内。

在理论上，简单园耕社会中大量的关键职务就象哈西奈部落的酋长职务一样都作为“财产”从一代传给下一代。然而，实际上，仔细的观察表明，社会在实行着一定程度的控制以防止滥用职权。例如，虽然希瓦罗部落印第安人照例将酋长的职务从父亲传给儿子，但是在现时代有一个最有势力的酋长的嗣子曾被强迫放弃这个职务，因为他常患病。至于库马部落的情况，据报导，小氏族的领导职务（群体中的最高政治职务）应该由父亲传给儿子，然而一进行仔细核对就发现在所调查的个案中有36%是由别人占有这个地位的。

发生这样的例外的倾向似乎反映了所讨论的社会结构和组织结构上具有一种微妙的性质。重要的是，具有非常发达的政治制度（有许多官员协助酋长们）的哈西奈部落人能够允许一个无能的人担任这个职务，而缺乏这种政治制度的希瓦罗人、博罗人和库马人等部落却认为当这种做法有可能使一个不称职的人担当这个职务时，有必要否认继承权的规定。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就其政治发展而论，更与后者类似，而不象哈西奈部落。因此，它们倾向于或者不时地无视有关继承权的规

定，或者象在有些情况中那样，在定义接班权时排除自动继承权。而且，许多简单园耕社会的部落将酋长的职务任期限制在他们精力旺盛和有能力的年龄，并且准备当他们年纪大得不能适合其职务要求时请他们让位。其它一些部落将酋长的保有条件限于良好的品行。

基于这类证据，看起来简单园耕社会的位置介乎于狩猎和采集社会（为一方）与先进园耕社会和农业社会（为另一方）之间。在先进园耕社会和农业社会中，领导的功能已制度化并落脚在正式官位上，而且权威和强制的要素是明显的；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权威和特权通常并不被当做可以不顾其占有者的资格而无限期地保有或在家族内代代相传的“财产”。

几乎所有简单园耕社会的分配过程中都具有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一个人的个人技能的相对重要性。个人技能虽然不象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那么关键，但仍比在大多数更先进的社会中重要得多。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为非常合格的人的进步提供了许多机会。例如，任何哈西奈部落的男子都有机会赢得阿梅索亚(amayxoya)（或“伟人”）的尊称，并把这个尊称冠在其名字前。获得这个尊称的必要条件就是在战斗中的功勋卓著。因此，这个荣誉并非供应短缺。对于取得成就的唯一限制来自个人的特性和素质。

新几内亚的库马部落的印第安人为这一原则提供了更加引人入胜的实例。在权力和特权只限于少数的一夫多妻富裕者的这个群体中，一份详细的调查表明，成功有一部分是年龄的函数。因此，虽然在任何时刻都只有三分之一的成年男子有可能被视为有影响的人，但有五分之三的男子最终可能获得领导地位。

根据现有的证据，似乎在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中，高比例的代际流动和代内流动是普遍的。虽然与狩猎和采集社会相比，这方面的变化是明显的，但是成功仍不只限于出身于幸运家庭的少数几个幸运者。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存在着职务的某些继承。在其它情况下，正如在库马人中间那样，出身于富有宗族是重要的，因为出身于贫穷的宗族的那些人在寻求获得妻子的手段方面有更大的困难。此外，正如在南美洲的阿劳纳人中间那样，如果人们一心要成为酋长，那么作为大家庭的成员并有许多亲戚则是至关重要的条件。其结果是，为获得这一职务的竞争多多少少受到限制。然而，尽管存在这些机会的限制，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比在技术更先进的社会中的成功的条件要灵活得多，成功的机会也多得多。

正如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那样，在简单园耕社会中，在物质财产方面也没有显著的不平等。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方面。首先，大多数物质方面的必需品可以为所有的人所利用。在大多数这样的社会中，大量的土地是可利用的；而且，任何乐意工作的人都可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种土地充足的现象，大概是由于这些社会之间非常普遍的长期战争状态，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很高的死亡率所带来的副产品）。

有助于物质财产方面平等的另一个因素似乎是可用于投资的物品的相对短缺。其结果是，对各种物品的需求比在更先进的社会中所受的限制要多得多，因为消费性物品的边际效用比用于投资的物品的边际效用下降得更迅速。在简单园耕社会中始终供应不足的一种的东西就是声望。在这种情况下，积蓄了可观的有形物品的剩余的那些人，非常有可能放弃这份剩余产品；因为这样做可以使他们获得他们还不够充足的唯一东西——声望。因此，在民族志的报导中常常引证的积蓄着丰富

物品的酋长、术士和其它人的慷慨行为是不足为奇的。

对于生长在技术先进的社会中的某些人，特别是具有资本主义传统的那些人来说，在许多这些社会中自愿进行的放弃个人财产的做法，似乎是特别不合乎逻辑的，似乎是关心他人、或明显缺乏常识的表现。实际情况根本不是这样。相反，这是为了使从其所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其它资源中所取得的报酬最大化，从而精心设计的一种狡黠的追求自我利益的方式。

有几个论点必须明确地加以认识，以便理解这个体系的逻辑。首先，妇女是这类社会里可以投资的物品中唯一至关重要的形式。第二，在这种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对等的规范，即以等价的其它礼物偿还所有收到的礼物是一个人的义务。第三，如同在其它社会中那样，在这种社会中，边际效用的原则是可以适用的。最后，在这些人中间，正如在我们中间一样，地位是非常宝贵的东西，追求地位的愿望恰好是不知足的。

在这种情况下，“赠礼宴”模式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在消费羽毛、贝壳饰品、甚至猪的能力上是有限的，在超出某个限度以外，一个人会发现，他放弃这些东西比保留这些东西可以获益更多，因为采用这种做法使他既提高了自己的声誉，又使那些不能偿还的人对他负有道义上的义务。然而，妻子则是另一回事。由于她们是资本的一种非常难得的和非常宝贵的形式，正如资本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一样，她们被积蓄起来。所以，成功的人或“大人物”是能够积蓄资本的人，因此保证他自己可以可靠地获得源源不断的消费品，这些消费品可以用来换取声望和势力。巧妙的企业家用这种方法不仅为自己赢得生活上的有形必需品，而且赢得更加无形的报酬，这样的报酬在其物质需要已经得到满足的那些人的眼中显得非常重大。

因此，显而易见，这样的行动，虽然在术语上是“放

养”，但是实际上是交换。那些财产富裕的人用他们的物质上的剩余产品换取尊敬或声望，后者的供应是没有限制的。这样行动的净效果是在大大地增加声望和势力方面的不平等的同时，大大地减少了物质财产方面的不平等。

在结束这一部分之前，有必要对年龄和性别在分配过程中的作用作一简要考查。总而言之，简单园耕社会的情况似乎与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情况没有很大的差别。男人一般享有略高于妇女的地位，虽然在这方面存在一些差异，其范围从（在某些情况下）几乎平等的社会跨及（其它情况下）明显的男人统治的社会。男子的优越性在生活的某些方面比其它方面更为明显。例如，这种优越地位在政治活动和军事活动方面比在物质财产方面更加显著。然而，甚至在政治活动和军事活动方面，也有许多证据表明，妇女在原始生活中的附属程度被夸大了。例如，也有关于妇女酋长的零星的报导。关于易洛魁人的情况，选举酋长的权力几乎全部落入妇女手中。正如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一样，妇女的地位通常与她所依靠的男子的地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关于年龄，在简单园耕社会中，不断增长的年龄通常是一份财富，至少在高龄开始以前是如此。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存在各种原因。然而，其中一个原因差不多必定是早期童年经验的心理影响。在童年——这一非常易受影响的年龄期间，孩子们在印象上将权威和声望同老一代联系在一起。只要一个年龄较大的人在身体方面和智力方面仍然是强健的，这些童年的印象就有可能还残存着；其结果是，在年长者已经失去了获得尊敬的能力之后，年轻人继续长时间地尊敬他们的长辈。而且，年长的一代往往具有组织的优势；对其权威的挑战通常来自某些单独的个人，但是往往遇到年长者的联合阵线。

因为组织是权力的主要基础之一，他们通常能够非常有效地进行抵抗。最后，年长一代的成员通常是遵守传统的人，从而在传统具有很高价值的社会中，这也是强力的一个主要来源。

分配制度的差异特征

各个简单园耕社会在相互之间的同一性方面并没有超过狩猎和采集社会或任何其它主要类型的社会。人们只要将新墨西哥州爱好和平的祖尼人与南美的好战的希瓦罗人加以对比，就可以知道它们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然而，正如同狩猎和采集社会那样，这种社会在分配模式方面的差异程度仅仅覆盖了人类社会中所有值得注意的变化的范围里的有限的一部分。

许多这样的差别作为上述分析的结果恐怕早已是显而易见的了。它们可以总括在以下四个基本标题之下：（1）不平等程度的差别，（2）不平等种类的差别，（3）不平等来源的差别，（4）垂直流动的程度的差别。

在不平等的程度上，简单园耕社会之间的差异范围并不大。虽然它似乎比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的差异范围大些，但这主要是因为简单园耕社会之间差异范围的上限向不平等的方向延伸得更多些。这两种社会的下限并不显得非常不同。在简单园耕社会中，在这个不平等程度的下端，例如亚马孙河地区的博罗人或特鲁迈人，不平等好象几乎完全是由于个人的或生物学的特征方面的差别的缘故。社会很少以任何方式增加这些差别的程度，因此其不平等是最小的。在另一端也有一些社会，例如得克萨斯州的哈西奈人、新几内亚的库马人、或南美洲的鲍雷人，它们的不平等的水平是任何真正的狩猎和采集社会难以相比的。

在不平等的程度上，狩猎和采集社会与简单园耕社会之间还存在另一个主要差别。如果我们根据两种社会的不平等的频率分布曲线加以考虑，民族志文献表明，两条曲线均是斜的，但是其方向相反。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曲线似乎大大地斜向最小的不平等的方向，而简单园耕社会的曲线似乎轻微地斜向相反的方向。因此，两者重叠的部分不象它们的差异范围、或边界的对比上所表现出的那么大。

因为不平等变得更明显，所以它往往变得在类型方面更加不同。正如这一章最初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在哈西奈人的社会与库马人的社会的分层系统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前者的政治不平等、或政治权威的差别比财产方面的差别要明显得多；而后者，这种关系完全相反。在宗教和巫术的权力、军事勇敢和雄辩技能的价值方面也存在着差别。例如，普埃布洛部落印第安人对宗教荣誉的尊敬大大超过对军事荣誉的尊敬。希瓦罗部落印第安人对两者均给予奖赏。这样的差别是普遍的。

第三，在不平等的来源方面存在着差别。在一些社会中，不平等几乎完全是由于来源于生物学方面的差别的缘故。尤其对于具有最小程度的不平等的那些简单园耕社会来说，这是千真万确的。在其它社会中，社会因素所起的作用则要大得多。有时候这些社会因素仅仅有助于扩大生物学因素的效果。然而，在另外一些时候它们往往取代生物学因素。这种情况特别有可能发生在社会因素成为可以继承的时候，正如个人财产或个人职务由父亲传给儿子的情况那样。

最后，如上所述，在垂直流动的程度方面也存在着差别。一切可以利用的证据均表明，在诸如财产和职务等主要资源的继承处于最小程度的那些社会中，垂直流动的程度是最大的。这些因素的出现有助于稳定不平等的模式并有助于使那些享有

权力、特权和声望的人更容易保留住这些东西，并将其传给他们的孩子。

正如上文所表明的那样，所有四个可变的特点彼此都是密切相关的。在简单园耕社会中，程度低的不平等往往与（1）不平等的种类的最小差异，（2）作为不平等的来源的生物学因素最重要的地位和（3）最大流动联系在一起。相比之下，程度高的不平等则与（1）不平等的种类的最大差异，（2）生物学因素最不重要的地位和（3）最小流动联系在一起。显而易见，这些关系不是偶然的。

同一社会类型的民族中间的这些差别引起了许多关于其产生原因的有趣问题，而这些问题还几乎未进行过考查。似乎我们暂且能够做到的最好办法就是假定，在对狩猎和采集社会中的差异的分析中所提到的那些因素（见第137页）在简单园耕社会中也是同样有效的。显然这是将来值得仔细研究的一个领域。

关键性的发展

与园耕社会的出现联系在一起的最主要的发展之一是政治首领地位的加强。正如上一章所述，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首领的特权不多，这些人有责任通过说服进行统治。几乎完全不存在权威，因此专制统治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在大多数简单园耕社会中，首领的特权就大多了。他们常常穿戴专供他们使用的特殊标志或服装。此外，他们象马纳西人的酋长那样，常常受到特别的尊敬，他们的臣民只能以非常合乎礼仪的方式来称谓他们。年轻人在他们面前不准坐下。或者象阿查瓦卡人酋长那样，臣民在他面前只能低声说话。在许

多方面，简单园耕社会的酋长们都享有专门的特权。例如，希瓦罗人的酋长们有优先挑选女俘的权利，奇基托人的酋长们被准予有多个妻子，博罗人酋长们被分给更大、更便于耕作的田园基地。这些酋长们一般都被免除体力劳动，并且得到由他们的臣民供应的物质必需品。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得到相当于税收的收益，分享别人的一份劳动产品。最后，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可以宣战并使其它人承担军事义务，在少数情况下他们甚至可以终止正在进行着的战争。

显而易见，没有一个酋长享有所有这些特权，然而某些酋长享受其中若干特权。这些权利中的若干权利在一些狩猎和采集社会中可以找到，而大部分权利则找不到。大部分权利代表了酋长权威的新的要素。作为结果，人们在这些社会中发现了真正的专制政治的最初痕迹。人们所报导的这种情况并不多，然而它们足以表明，注定要在更先进的社会中产生深远影响的发展已经开始。

这种初期专制政治的最明显的证据之一，可见于一位澳大利亚人类学者关于新几内亚东北海岸的部落中的政治情况的讨论中。这位名叫哈·伊恩·霍格宾（H.Ian Hogbin)的作者说：

> ……大多数首领似乎以公正和审慎的方式行使他们的权力。然而，有几个首领据说变得趾高气扬，活象其民众的主子似的。例如，多次与人私通的约姆萨（Yomsá）总是强索猪豕，并对所有反对他的人施行妖术。

然后他继续说，这样的首领通常迟早会被赶下台。例如，约姆萨就被他的一些亲属诱至海滩一僻静处割了喉咙。这被证明是对这种问题的一个理想的解决办法；在这里，流血复仇的

必要性已经消除，因为是约姆萨自己的一位男性亲属动的刀。霍格宾报导，在另一个发生类似问题的社区里，整个村落的人都参加了暗杀行动。

这些实例是有趣的，因为它们表明，在简单园耕社会中，程度非常有限的专制政治是可能的，然而情况也表明，如果这个专制首领过分地进行剥削压迫的话，就必然引起反抗，而他对付反抗的手段还不是很有效的。首先，他缺乏一个其利益与他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可以依赖的专职幕僚机构。其次，武器的普遍全民化和普遍具有使用武器的经验加在一起使他在对付崛起的反抗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尽管有时候酋长具有特别的巫术权力，可用于维护个人利益）。最后，他所剥削的那些人相互之间不断接触和交往，以致使他不具有在更复杂的社会中的专制首领在对付其反对者时所享有的某些组织优势。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就限制了专制统治在简单园耕社会中的发展机会。然而，正是在处于这一发展阶段的社会中，最初的步子已经蹒跚迈出。

导致专制统治发端的另一个因素是某些社会用以处理再分配问题的方法。在一些社会中，这个问题是以分散的、非政治的方法解决的，而在另外一些社会中则采用了集中的、政治的解决方法。在前一种情况下，那些能够生产出剩余消费品的人只是简单地举行一个庆典，然后把剩余产品直接分给他们的客人。然而，在其他社会中，酋长起着中间人的作用，他因为进行再分配而得到财物。如果存在可观的剩余产品，这一中间人的作用就为某个人提供了对他的社会的生活进行过分控制的极好机会。如果存在可观的剩余产品，酋长就能够领回其中一些为自己使用，尽管他或许不得不设法使人相信这种做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整个群体的利益，以此来证明他的行动是正确

的。如果剩余产品非常少，如同实际上所有简单园耕社会的情况那样，他最多只能免去自己及近亲属参加粮食生产和做其它粗活的负担，除此之外再无别的油水可捞。然而，当剩余产品增多时，酋长就会有可能免除其它人维持生计的活动并使他们从事由他指定的工作。假定我们前面关于人性的假设成立，我们就应当预言，通常这种人将得到首先有利于酋长的任务，这些任务只是（就是有的话也很有限地）附带地有利于部落的其它成员。因为，剩余产品的增多的发展过程仅仅在先进园耕社会中才达到鼎盛时期，对这个预言的验证必须留给下一章。

第七章
先进园耕社会

国王不应同他的兄弟一起进餐，以免被他们毒死。

——祖鲁谚语

最初的先进园耕社会出现于何时、何地，至今仍然是一个尚未得到回答的问题。根据手头现有的证据，它们似乎最早于6000年前出现在中东地区。然而，对于我们的研究目的来说，这一点的重要性远远不如这种类型的社会后来通过传播或经由独立的发明而出现在所有五大洲这个事实。

尽管先进园耕社会早在很久以前，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就被农业社会所代替；然而，它们在若干地区仍旧存活到现代。因此，这就提供了机会，使一些人能够通过直接观察这种社会的日常生活而记下其见闻。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观察者甚至是训练有素的人类学家或民族志专家。这种情况主要存在于对非洲南撒哈拉地区的先进园耕社会所进行的观察中，而在新世界，从秘鲁到墨西哥地区的那些先进园耕社会中，则缺乏由训练有素的观察者所做的报导。因为早在四个世纪以前，当西班牙征服者征服拉丁美洲时，这些社会就被成功地消灭了。虽然如此，还是有许多来自早期西班牙探险家、传教士和官员们所留下的文献证据，这些东西至少能使人们清楚地了解大多数这种社会的基本特征。

因此，我们关于先进园耕社会的分层分析必须主要以在非洲南撒哈拉地区发现的那些非穆斯林的先进园耕社会为基础，以避免因过于广泛的传播而造成的这种社会的复杂化。在较低的程度上，我们也可以根据来自南美洲、中美洲以及考古记录的证据，尽管这种来源主要是用于检验由非洲的证据而得出的通则。

这些限制并不象它们最初可能显示的那么严重。首先，在非洲存在着数量很多的先进园耕社会，它们分散在各种各样的自然环境中。因此，我们的调查并没有被限制在处于非常同质的环境中的少数社会中。其次，在过去几十年间，对这些社会的研究在数量上大为激增，在质量上也提高了。因此，尽管可以采用的资料不象人们可能希望的那么广泛，但是它们似乎足以为我们的目的服务。

先进园耕社会的共同特点

当人们将非洲南撒哈拉地区的先进园耕社会与北美洲、南美洲或新几内亚的简单园耕社会加以比较时，人们很快就发现许多显著的和重要的差别。这些差别开始于技术领域并几乎扩大到生活的其它各个方面。

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那样，简单园耕社会中基本的耕作工具是掘棍。例如，在博罗部落中，“同样的工具用作铲、锄和耙。”相比之下，非洲园耕社会的成员几乎毫无例外地使用各式各样的金属锄。正如英国人类学家福德（Forde）所叙述的那样，这样的锄“远远胜过〔简单园耕社会成员们的〕掘棍，人们使用这种工具时，翻地的深度深得多”。这在不使用肥料，从而很快耗尽表土中的养分的社会中具有重大意义。

金属也可以用来制作各种其它工具，以便提高它们的效率。特别是对于诸如斧子和刀等工具来说，更是如此。如果这些工具是用石头来制造的话，它的锋刃会很快变钝。金属也提高了武器的效率和杀伤力。

非洲的先进园耕社会拥有超过简单园耕社会的其它优势。凭借他们对强盛的文明中心的接近，非洲园耕社会的成员能够得到起源于遥远地方的食用植物。例如，当第一批葡萄牙探险家到达时，香蕉、芋头和马铃薯已成为大部分西非海岸的主要作物，它们显然是从东南亚输入的，并早在一千多年以前就已传到东非。根据一位权威人士的说法，“非洲人种植了人类已知的种植植物种类的大约9/10。”当然，这其中有些是由于近代欧洲的影响，而且，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只拥有其中的一部分。虽然如此，非洲的先进园耕社会手头拥有的种植植物的种类通常比北美、南美或新几内亚的简单园耕社会拥有的种植植物的种类要广泛得多。

多样性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一大财富，这有两个原因。首先，由于不同的农作物要求不同的条件，所以可以利用种类繁多的土壤或土地区域。其次，由于这有助于农作物的轮作（不管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进行的），所以允许更持续地使用确定的一块土地。在这两种情况下，粮食生产都增长了。

在新世界，尤其是在印加人的社会中，先进园耕社会在技术方面的优越性再一次明显地得到证实。印加人在粮食生产方面的最大成就也许就在于灌溉和修筑梯田方面。为了能够最好地利用他们的水利资源，他们修建了由运河和沟渠组成的庞大系统。这个系统不仅服务于整个峡谷，而且在某种情况下将水引向一些邻近的峡谷。有一条运河长达75英里，连同与之联接的一条输水管道，其土方相当于筑起一条4/5英里长、50英尺

高的堤坝。此外，这些人在数千英尺高的山坡上修筑梯田，并且长途跋涉到海岸去取鸟粪来给田地施肥。

先进园耕社会在技术方面的优势也可以从他们使用的工具上看出来。例如，印加人既使用塔克拉（taclla），又使用兰帕（lampa）。前者是一种原始犁，长度大约6英尺，既有一个脚架，又有起更大的杠杆作用的肩架；它的尖端常常用青铜制造。兰帕或锄，比现代的锄更象一种老式的弯斧；它用于弄碎土块，清除杂草和一般的耕作，它也有一个青铜制的刃。

在加勒比海沿岸地区和墨西哥，粮食生产技术的发展程度不象在秘鲁那样高，然而就是在这些地方，人们也发现了灌溉（系统）、梯田和施肥。这一地区的最大成就大概是奇纳姆帕（chinampa）或浮动菜园①，这是阿兹特克人开发的一种园耕制度。

现代工业社会的成员非常容易低估诸如此类发展的重要性。详细的研究表明，由狩猎和采集变成园耕，以及园耕技术方面的进步，使人类社会中的革命性变化成为可能。这种情况的最好说明来自对尤卡坦（马雅人的故乡）的农业调查。这是在若干年前由卡内基研究所（Carnegie Institution）着手进行的调查。这项研究表明，普通的马雅族谷物种植者采用传统技术，能够以48天的劳动生产出足够供应他一家人全年食用的粮食。即使再花上另外的48天劳动来供应他一家人的其它基本需要，也清楚地说明，马雅族农民有相当多的闲暇时间来从事其它的活动。正如一位马雅学研究者已经指出的那样，正是这样的剩余时间使得他们能够建造著名的马雅金字塔、庙宇、宫殿、柱廊、球场、舞蹈舞台、庭院、街心广场和人行道。他本来

①在湖泊中的筏上铺土建成。——译注

还可以补充指出，这样的剩余时间还使在全世界的先进园耕社会中可以看到的国家的扩张和战争的频繁发生成为可能。

可以指望，这些技术进步对人口方面也产生了影响。尤其是，它们既通过地域的扩张，又通过密度的增长，使社会的扩大成为可能。正如在上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简单园耕社会的人口很少扩大到1.5万人以上，一般远远不足这个数目。在先进园耕社会中，其上限至少增长200倍。例如，印加王国的人口，在西班牙人到达时，估计为400多万人，19世纪马雅人的数目，据人们估计，为300万人。甚至一个较落后的群体奇布查人（在今天的哥伦比亚）在被西班牙人征服时，其人数估计为30万人。在非洲，没有一个园耕社会似乎达到过前殖民时代的印加社会和马雅社会的规模。但是，其中许多园耕社会的人口，显然达到10万人或10万人以上，少数园耕社会的人口甚至越过了百万大关。

这种增长潜力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反映了农业技术的进步使人口密度的显著增长成为可能。我们发现，在许多先进园耕社会中，其人口密度都为每平方英里100或100人以上。1931年人口调查数据表明，尼日利亚的伊博地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英里260人，某些地区的数目甚至更高。

然而，从主流上看，先进园耕社会的规模大体上反映了人类事务的新的重大发展，从人类在经济发展的这一水平上第一次建立起帝国这一点上，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发展。在简单园耕社会及狩猎和采集社会中，要建立帝国似乎是不可能的。首先，这些社会的资源不足以建立必要的军事机构和政治机构。此外，由潜在的牺牲者所生产的剩余产品太少，以致不能支持这种努力。因此，这些社会之间的冲突只限于入侵和抢掠。

随着先进园耕社会的出现，野心勃勃的和好战的民族建立对其它群体比较持久的统治的做法，变得既可能、又有利。经济上的剩余产品的数量已足够大，以致于可以支持必要的军事机构和政治机构，支持实现这种努力所需要的费用。作为帝国建立这一过程的结果，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的民族，往往被带入单一政治制度的系统中。

有许多迹象表明，今天非洲南撒哈拉地区的大多数大的社会都是以这种方式发展起来的。例如，福德在关于尼日利亚的约鲁巴人（该地区人口最稠密的群体之一）的著作中指出，"几乎毫无疑问，约鲁巴国是通过军事扩张的过程建立起来的。今天约鲁巴语系民族是采用了其征服者的语言和风俗的臣民群体的后裔"。在新世界，普遍地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在西班牙征服者到来之前的一个世纪，印加人似乎曾经是一个非常小的和无足轻重的群体。然而在那个世纪期间，他们征服了许多其它民族，这些民族在文化上和政治上迅速地被同化。因此，在两大洲，征服和帝国的建立都是社会发展和扩大的重要因素。

正如这些实例所表明的那样，早在同欧洲人进行接触之前，在非洲和美洲的园耕社会的许多地区中，政治组织已经达到相当高的发展水平。面积为数千平方英里的国家由强大的中央集权的权威进行统治。在某些地区建立了一些朝代，它们延续了几个世纪。一位杰出的人类学家在论述这些国家的著作中断言，"在其政治机构的严密性方面和在运用社会机构使政治结构得到稳定的技能方面，它们远远地超过16世纪以前的任何欧洲国家。"尽管这种说法显然是夸大其辞了，但至少说明，它们可望能与中世纪早期相应的欧洲国家相媲美。

绝非所有的非洲园耕社会都从事帝国的建立。然而，没有

建立帝国的那些园耕社会往往成为建立帝国的那些园耕社会的牺牲品。因此，在与欧洲人接触并受其统治以前，在撒哈拉大沙漠以南的非洲园耕社会的大多数人口中，似乎要么是扩张主义国家的成员，要么就是扩张主义国家的臣民。虽然如此，但也有一些人避免了这种命运。所以，如果设想所有先进园耕社会都是这一种类型，也是不对的。这是先进园耕社会之间主要的差异特征之一。

当异族被先进园耕社会征服和吞并后，这些民族并非一定会丧失自身的同一性，并非一定会被消灭。相反，它们往往作为独特的子单位而存在于主体社会中。这种过渡往往完成得非常容易、非常自然，尤其是在保持以门第为基础的差别的那些社会中更是如此。在这样的社会中，一个新近被征服的群体，或要求归附（一种并非罕见的做法）的一个群体，有可能仅仅变成另一个氏族或次级群体，常常保留它自己的内部组织。这一情况显然已经发生在中非东部的阿赞德族部落和南罗得西亚①的恩德贝勒族部落中。在其它许多非洲社会中，据报导，氏族或其它次级群体集中在某些地区。这一情况有力地表明，在帝国建立的时代以前，它们就是自治的地方群体。

在新世界，证据不这么明显，这主要是因为先进园耕社会很早就瓦解了的缘故。虽然如此，还是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在印加人和阿兹特克人中的大多数身份较低的“民族”都是曾经独立的民族的后裔。

许多比较富于侵略性和扩张性的国家都包括一些少数民族在内，它们甚至到今天仍然仅仅是部分同化的。例如，贝专纳②北部的恩瓜托部落的人口为10.1万人，其中包括1万布须

①现名为津巴布韦。——译注
②现名为博茨瓦纳。——译注

曼人，2.3万卡拉卡人，1000赫雷罗人，1000罗策人和700耶伊人。其中没有一个是象恩瓜托人一样的南班图人，所有这些少数民族在语言和风俗方面都彼此不同，同时也不同于恩瓜托人。可以从非洲和新世界的其它许多地区引用类似的实例。

社会和民族群体的疆界也在发生分化，因为征服国自已有时候经历分裂或破碎过程，所以就导致群体分裂成一系列较小的公国或王国。在社会发展的这一水平上，中央集权的权威常常觉得，防止较边远省份的分离运动是不可能的。

有时候，这两种趋势，即征服和分裂，在单独一个部落群体中都是明显的。例如，据报导，“在赞德国(Zande)的周围有许多群体只是部分地‘赞德化’，而其它群体则保留了自已的文化和语言。”与此同时，阿赞德民族本身分裂成相当多的小王国，颇象许多欧洲民族在中世纪时所分裂成的小王国。

国家的发展似乎对先进园耕社会中的社区产生若干重要的影响。首先，它有助于作为国王的首府的社区规模的增长。这些社区中的许多居民依靠整个土地的经济上的剩余产品过活。因此，这些社区的发展不受它所拥有的地区资源的限制。奥德丽·理查兹(Audrey Richards)报导，在1930年期间本巴族部落的酋长们居住的村庄一般有300～400个茅舍，在此以前“显然还要多得多”，而其它村庄只有30～50个茅舍。在非洲的其它地方，特别是在尼日利亚，作为帝国建立的过程的结果，出现了比此更大的社区。例如，早在15世纪，一位葡萄牙探险家报导，曾经是贝宁城的港城的瓜托有2000人，他认为贝宁城本身会大得多。一个多世纪以后，一个荷兰旅游者以如下的词句描写贝宁城，这使人们对其规模的怀疑的余地更小了：

当你进入该城时，仿佛觉得该城很大。当你进入一条宽阔的、

未铺路面的街道时，它似乎比阿姆斯特丹的瓦默斯街（Warmoes street）还要宽7～8倍；街道笔直，毫无弯曲，我和马特尼斯·科尼利森（Mattheus Cornelison）住在这里。从城门到这里至少要走一刻钟，在这里我们还不能看到这条街的尽头；然而在我目光所及的尽头看到了一棵又高又大的树，人们告诉我，这条街还长得多。然后，我同一位荷兰人交谈，他告诉我，他曾远远地走到那棵树的跟前，但是还看不到这条街的尽头；……以致于认为这条街除了郊区以外的部分，其长度有1荷兰里〔1荷兰里大约等于4英里〕。

甚至在18世纪，在贝宁进入衰退时期之后，一位英国观光者还报导，“贝宁城区又大、人口又稠密，大概有1.5万居民。”

然而，贝宁是在过去一千年间在尼日利亚南部作为小王国的首都而繁荣一时的若干城市之一。那时，它们所具有的规模仍然不是我们能想象出来的。然而，许多报导表明，在欧洲人到来以前的时期中，这些城市的人数为2万或2万以上。在现代西方技术带来转变之前，这些社区大概是在撒哈拉大沙漠以南的非穆斯林非洲地区中发展起来的最大的社区；而其它王国则广泛地分布在从几内亚沿岸到南非的地区，这些王国的首都似乎往往有几千人，或许更多。

在新世界的先进园耕社会中，都市化趋势的发展也不逊色。甚至在最不发达的地区，例如加勒比海沿岸地区的酋长国，据报导，也有人口达到3000人的城镇。马雅潘（Mayapán）——马雅王国的首都——被认为有2万人以上，柯特斯（Cortes）估计，特斯科科（Texcoco）——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前的墨西哥的主要城市之一——有3万人。阿兹特克王国的首都特诺克蒂特兰和印加王国的首都库兹科似乎更大。西班牙官员报导，前者有7～10万户，后者有10万户。然而，这两个报导几

乎毫无疑问地都大大地夸大了。虽然人们也许永远无法知道它们的确切规模，但这两个城市肯定会给16世纪的欧洲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先进园耕社会中的社区往往比简单园耕社会中的社区更持久。这多少是由于农业技术的进步使人们有可能在较长时期里使用同一块土地。例如，金属锄可以把土地翻得更深，抵达用简单的掘棍所无法触及的养分层，从而有助于更换耗尽肥力的土壤。同样重要的是，农作物轮作方法的发现，减缓了土壤肥力消耗的速度。这就使人们可以更长时期地连续使用土地。例如，赫斯科维茨（Herskovits）报导，在达荷美①，人们精心耕作田地，以便连续不断地耕作15～20年的事例是屡见不鲜的。在干达，据报导，那里保持有相当高的耕作水平，一些地块的土地在农作物轮作的制度下可以持久地加以使用。新世界的某些先进园耕社会的部落中，在土地的灌溉、修筑梯田和施肥方面似乎也已达到这种程度。

使某些社区能够更加持久的另一个因素，是王国和帝国的发展。正如我们已知的那样，这些国家首都的居民，至少部分地免除了由本地区供应他们物质必需品的必要。在某种程度上情况是这样的，对本地资源的消耗降低了，久居的可能性增大了。

在职业专门化方面，简单园耕社会和先进园耕社会之间的差别甚至更加明显。在后者中，可以见到数量和种类多得多的专门人材。正如许多其它的比较那样，虽然存在着某种程度的重叠，但这两类社会的上限是泾渭分明的。

显然，在职业专门化的发展方面，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国

①现名为贝宁。——译注

家权力的发展。所有较大的和较强的王国都需要一个拥有许多官吏和士兵的复杂的统治系统。例如，17世纪末的一位可靠的英国观察者报导，达荷美的国王光是收税官就有1000名。其它种类的官吏甚至更多。

在最大的和最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中，通常可以发现由3～4个层次的官吏构成的等级体系，从最高层的国王直到最低层的地方村庄首领。这些官吏中的每一个人，尤其是处于较高层次的那些官吏，在其周围都有他的部属，他们包括多种多样的专门人员——各种类型的术士、祭司、收税官、顾问、军官、普通士兵、通常为数以百计的妻妾、护卫他们的太监、各种优伶和技能超群的工匠。在一些社会中，专职工匠仅能在国王的宫廷中找到。而各种各样的工具、武器和普通人所需要的其它物品，或者靠自己制造，或者由兼职专家制造。这再一次表明了政治发展在促进职业专门化的发展中的影响。

与诸如印加、阿兹特克、达荷美和干达等政治上进步的群体形成对照的是诸如北罗得西亚①高原的通加部落等其它群体。这些群体就职业专门化的水平方面看来，非常类似于比较先进的简单园耕社会。在这些民族中间，直到最近以前，专业化只限于少数几个方面的临时工作。同样地，据报导，在非洲东南部的斯瓦齐部落人，"对个人才能的某种认识导致了在每个人都预期必须具备的一般技能范围内的有限的专业化。因此，少数男人专门从事鞣制皮革、雕刻盾牌和雕刻工作；少数妇女专门制造篮子和陶器。"这一切都是兼职的职业。唯一不带有宗教或政治特征的专职职业是金属锻造工匠的职业。在斯瓦齐部落中，就象在非洲的大多数民族中一样，这是非常受人

①现名为赞比亚。——译注

尊重的专门职业。

正如所期望的那样，先进园耕社会中商业贸易的规模是与职业专门化的程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在专业化高度发展的那些社会中，也存在着大量的贸易。事实上，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发现了定期进行交易的、有组织的市场的发展，这些市场是由官员们进行监督和管理的。甚至在买卖货物方面的流通体系和专业化体系上也有了开端。在另一个极端，在专业化很少的社会中，贸易是有限的。正式的市场、统一的流通和经纪人则完全不存在。

限制非洲和新世界的先进园耕社会中商业贸易的一个因素，是运输的原始性质。例如，轮子在这两个地区都鲜为人知。也缺乏拉车的牲畜。人们缺乏驮兽，只是在印加人中不是这样，他们使用了美洲驼。虽然许多非洲部落都有牛，但是这些部落从来未把它们用作驮兽。同样，虽然早在与欧洲人接触以前，马就从北非输入到苏丹和尼日利亚，但是对马的使用似乎完全限于军事行动。

由此得出结论：除了在印加社会以外，必须由陆路运输的所有货物均放在搬运工人的背上和头上来进行运输。虽然货物搬运工人能够长距离地运送50～100磅货物，但是他们的劳动中有很大部分花费在运送他们自己的粮食上，由此可知，这就减少了运送货物的净重。

在大多数先进园耕社会中发现的最有力的运输工具是独木舟。不幸的是，往往缺乏可以航行的河流。

人货运送技术的落后也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第一，因为贡品和租税通常采用物品的形式，而运输物品的费用直接随着所经过的路程的远近而不同，所以通过对遥远地区的征服所获得的纯利可能会受到限制。第二，因为运送人和物品是这样的

困难，所以国王觉得，对其边远省份保持有效的控制是极其困难的。因此，运输的原始性是促成不断发生反抗中央集权的权威的暴动和帝国的屡次崩溃的一个主要因素。

分配制度简介

不论对简单园耕社会和先进园耕社会作任何对比，都会看到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在那么多的先进园耕社会中，社会不平等都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在非洲的许多先进园耕社会中，不平等所达到的水平远远超过曾在技术较不发达的社会中所看到的任何情况。这种对比是如此鲜明，以致于看起来仿佛是跨过了某个门槛，而展现出了一个全新类别的可能性。

在某些这样的社会中，人们发现，某些个人实际上被当作神，并因此而受到相应的对待。例如，在达荷美①，就连国家的最高级的大臣们，当国王劈头盖脸地臭骂他们时，也不得不摇尾乞怜。在国王的面前，没有一个人能够穿着凉鞋或戴着帽子。在他面前没有一个人能够坐在凳子上；如果他们坐着，就一定是坐在地上。国王拥有成千个收税官，这个事实表明，他的财产是巨大的。在理论上（虽然不是在现实的实践中）他被视为国内所有财产的拥有者。在他的国土上的任何妇女，只要他喜欢，不管结婚与否，他都能够带走，送入他的王宫。谁也说不清国王的后妃的确切数目究竟是多少，这主要是因为这个数目非常大。但是，数百个是至少的，也许有两千个之多。国王甚至可以与血亲通婚，而这种行为对于除了王室以外的所有人都是绝对禁止的。在战争中被捕获的所有俘虏均成为他的奴

①现名为贝宁。——译注

隶。以他的部下作为中间媒介，国王"对他的领土内所发生的各种事情保持着严密的控制"。例如，他控制着对公共事务官员的所有任命权，只有经他批准，氏族首领、甚至扩大的家庭群体的首领才能够承担他们的职务。他对各种各样的宗教群体也施加很大的影响，所有财产的继承也要由他认可。最后，他手中还握有对其臣民的生杀大权，而那些惹他恼怒的人，甚至包括王室成员在内，都会被卖为奴隶或处死。

虽然国王享有最大限度的权力和特权，然而他的主要大臣和部下也分享某些权力和特权。例如，统治着各个省份的首领，在他们自己的管辖区域内行使着专制权力，而在国王面前则是低声下气的。正如一位作者所说明的那样，"在宫殿外面时，这些高贵的统治者期望平民百姓跪下，磕头，在他们的面前拍手喝采，好象他们是国王一样。"每个人都维持着自己的朝廷和后宫，他们的朝廷和后宫在本质上是按某种比例缩小的他们的国王王宫的复制品。

在远离这些高贵人物的另一端，有数量大得多的奴隶阶级。这些奴隶没有合法权利。大多数奴隶被赶到国王的殖民地。在那里，他们必须在监工的监督下长时间地辛苦劳动。监工的任务就是从田地里得到最大限度的收成。另一种奴隶就更加不幸了；他们的功能是用作各种宗教仪式的活祭。例如，每天早晨，国王派遣两个这样的不幸者，作为使者，到他的祖先那里去表达他对被允许在地球上的新的一天被唤醒的感谢。

在非洲南撒哈拉大沙漠地区的所有先进园耕社会中，达荷美虽然不是典型的，但是它在许多存在着中央集权统治制度的社会中是相当有代表性的。在大多数这样的社会中，统治者被视为神仙或半神半人，他们是人们极为尊敬的对象，拥有庞大的财产，掌握着巨大的权力。他们坚持要索取他们的臣民的时

间、精力和财富，并强行这么做。臣民们通常必须交出他们生产的全部财产中的一大部分，此外，他们通常还有从事劳动和军事任务的义务，而劳动和军事任务的成果主要由国王得到。有时候似乎这些非洲王国的更有势力的统治者要求索取他们人民的几乎全部的经济剩余产品。

非洲的先进园耕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政府机构的发展超过地方村庄自治的发展水平，它们就往往倾向于共同的模式。迈耶·福特斯（Meyer Fortes）几乎在一代人以前就在他对非洲政治制度的具有独创性的分析中要求人们注意这一情况。他认为，南撒哈拉地区的政治制度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第一种，他称之为A组，包括“拥有中央集权的权威、行政机关和司法机构（简而言之，拥有一个政府）的那些社会。在这些社会中，财产、特权和地位的划分与权力和权威的分配相对应”。第二种，B组，包括仍然残存着地方村庄自治的所有部落。福特斯指出，这包括“那些缺乏中央集权的权威、行政机关和被任命的司法机构——简而言之，缺乏政府——的部落，在这些部落中没有等级、地位或财产的明显的划分”。在第二组中，亲属体系完成大多数必要的政治功能。

最近乔治·彼得·默多克（George Peter Murdock）满怀雄心壮志地对非洲的所有民族进行了一次民族志的调查。这次调查导致他得出与福特斯的结论极其相似的结论。正如他指出的那样：

埋头研究非洲资料的专家们通常看出，在不同地区的复杂的政治制度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对于调查过另一个大陆的情况之后再来研究这个题目的现代作者来说，这样的差别与基本特点乃至外部

形式上的突出相似性相比，似乎只是表面性的。……几乎可以说，专制政治结构的观念模式已经渗透在撒哈拉大沙漠以南的非洲所有地区，它作为传统的口头文化的一部分而代代相传。一旦出现了某个具有想象力、进取心和力量的人，并且由他掌握权力后，这种观念模式就会变为现实。这个人借助其亲属的帮助，可以建立一个不受其当地社区限制而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王国。

默多克于是列出了18个特点，他所提到的大多数特点可以在（除了受到加拉人和与之相邻的埃塞俄比亚南部一些东库希特人的影响的一些东非国家）非洲的所有高度发达的国家中找到。这些特点构成了默多克称之为非洲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的基础：

1.君主专制。每个国王或独立的最高首领享有绝对的权力，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

2.土地征用权。国家的一切土地、牲畜和飞禽走兽在理论上均属君主所有，这就为他有权享有这些方面的收益提供了基础。

3.王权神授。或者统治者自己是神圣的，或者他个人享有唯一获得统治机会的神圣权利。

4.礼仪上的与世隔绝。除了一些随从和亲密的人以外，国王与所有的人不作亲身的接触。他常常秘密地进食或必须由别人喂食，或者他的脚不能触地，或者用帘子将他遮住，因为他的眼光据认为是危险的。

5.职务的标志。帝王地位的标志是掌有独特的王权之宝，其中通常包括王座、鼓和动物尾巴。

6.首都。统治者单独与他的随从和大臣住在首都。一般是每个新的君主都要找一个新的首都，或至少要确定一个新的

王宫。

7.帝王的宫廷。君主拥有一个齐全的宫廷，包括侍童、卫兵、娱乐优伶、私人随从、宠爱之人、各种执行专门功能的内侍。

8.礼仪。宫廷中的行为遵循着礼仪的详细规则。其中，在君主面前匍伏跪拜是一种几乎到处都通用的礼仪。

9.后宫。统治者的周围常常有许许多多的妻妾。

10.王后。在大多数帝王宫廷中，一位王后，一位王后的母亲和一位王后的姐妹，或者至少这三个人之中的二人享有特别的特权，甚至有时候表面上超过国王本人。她们通常享有独立的地位，并且常常行使某种政治权威。

11.地方官僚机构。为了进行行政管理，每个国家都划分成省、区和地方社区等地方行政系统，每一级都设有行政官员，他们负责维持秩序、收集并传送租税和征集军队和劳役。甚至在官僚职位是世袭而不是任命的地方，它们的当权者也坚定地服从中央的权威。

12.大臣。国家的许多大臣总是住在首都，作为行使中央权威的统治者的助手，其中最主要的大臣组成最高顾问委员会。他们各自有着不同的职能，例如，一位首相或内阁总理，一位军事统帅，一位王室事务大臣、皇家陵墓管理大臣、王子和公主的监护人。

13.大臣的任务的二重性。大臣们几乎普遍地将其在首都的专门职能与在地方组织中作为省一级地方长官的职务结合在一起。

14.官衔。非洲国家的特点是大量授予官衔。尽管一些（或多数）官衔是世袭的，然而总有大量的官衔可以由君主授予，以作为对王室服务的报酬，为了获得这些官衔的竞争常常是激

烈的。

15.安全防范。为了防止宫廷革命的发生，国王的弟兄——作为最可能的篡权者——可能被处死，弄瞎眼睛、被监禁或被赶出首都。为了防止在各省发生的叛乱，地方长官的职务通常不由具有王室血统的人来担任，而是由无法获得王位的人来担任这个职位，例如，由平民、升级的奴隶、太监、或者在继承权为父权制的地方由姐妹的儿子担任。

16.选举继承制。虽然统治者常常指定一个假定继承人，而且甚至授予他行政上的权威，然而王权的继承几乎从来不是自动进行的。决定权通常掌握在具有宪定的选择权力的大臣委员会的手中，他们有服从或拒绝先王的意愿的自由。继承权常常定期由王室血统的一个分支的手中转换到另一个分支手中。

17.无政府的空位期。因为始终存在着不只一个具有强大支持者的候选人，所以在选举人一致同意一位继承人以前，可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大量的政治花招，时间为几天甚至几周，通常介于一个国王的逝世与下一个国王的择定之间。在此空位期之间，法律放宽，社会动乱盛行，并且往往由于竞争对手的党羽使用武力而更加严重。

18.用活人作祭品。在许多黑人国家中，国王的葬礼伴有活人祭品，有时候竟大规模地进行。

人们不可能确切地说出在非洲园耕社会的民族中百分之多少属于A组社会，百分之多少属于B组社会。然而，在默多克的调查的基础上，似乎65％左右的人口属于前者。

非洲的先进园耕社会的民族和新世界的先进园耕社会的民族之间没有进行过文化接触，尽管如此，在政治组织的类型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相似情况。默多克对非洲主要国家的特性描述多半适用于新世界的主要国家，诸如由马雅人、阿兹特克人和

印加人建立的国家。主要的差别似乎涉及到次要的特点，诸如君主的礼仪方面的隔离，王后的母亲、王后、或王后的姐妹的地位的提高，来自王室男性亲戚的威胁，首都的迁移，无政府的空位期，所有这些特点，尽管在非洲很显著，而在新世界却很少。但是这些差别远远不能抵消在更主要的方面的明显相似性。例如，在新世界，先进国家的统治者被视为半神半人，并受到如此的对待。他们享有巨大的权力和特权，他们的臣民不得不显得与他们存在极大的差别。他们随意拥有一个由大臣、廷臣和官吏组成的复杂而庞大的随员队伍，这些人努力使统治者的一切命令得到执行，他们形成了与平民大众分离的一个特权阶级。相似的情况甚至包括了活人作祭品的广泛实行（虽然印加人似乎已放弃了这种做法，可能是因为当帝国变得这样幅员辽阔之后难以得到异族的牺牲者的缘故），皇家后宫的存在和有选择制的继承权的实行。

在新世界，正如在非洲那样，存在着政治发展程度方面的种种差异。不是所有的社会都达到了印加人和阿兹特克人、甚至马雅人和奇布查人的水平。在大多数加勒比海沿岸地区的酋长国中尤其如此。正如在非洲那样，政治发展方面的这些差异与社会不平等的性质和程度的种种差异紧密相关。实际上，在处于先进园耕社会发展水平上的社会中，政治制度和亲属体系的分离及由此所导致的国家的发展是使社会不平等明显化的必要前提。作为这一情况的必然结果，我们可以补充说明：在处于经济发展的这一水平上的A组社会中，个人和家庭的权力、特权和声望首先是他们对国家的关系的一个函数。简而言之，政府机关是解决在此水平上的社会中的分配和分层方面主要问题的钥匙。

造成在政治发展和不平等方面的差异的原因

在我们着手进行分析以前，最好先停下来问一问，为什么一些先进园耕社会出现了福特斯和默多克所描述的那种中央集权的政府，而其它先进园耕社会却没有呢？不幸的是，这个问题还没有广泛地得到应有的注意。当然，在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著作中有许多都提到国家的征服理论，并存在着大量证据，用以表明，事实上非洲南撒哈拉地区的更加高度发展的政治制度是以这种方式发展起来的。但这也没有回答，为什么一些群体从事征服的生涯，而其它群体不这么做的问题。

在上面引用的第一段引文中，默多克提出，决定性的因素可能在于是否存在一个具有必要的想象力、进取心、力量、运气和家庭关系的个人。虽然人们不能怀疑，这是一个因素；然而似乎这不可能是主要因素。因为这些非洲国家得以发展的技术基础几个世纪以来已经存在于大陆的大部分地区。人们难以相信，在不够发达的制度始终未被取而代之的那些地区，从未出现过一个具有必要特性的个人。

我们的一般理论认为，环境大概是一个更富有成果的变量，而可以采用的证据支持我们的看法。如果人们在一张非洲地图上画出比较复杂国家所处的位置，那么就迅速地显现出，没有一个国家位于雨林的中心。如果利用默多克的民族志调查，就能够系统地检验这个关系。其结果，以稍微简易的方式，出现在表1中。这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使用凯氏(Kendall) T 系数，为 0.19。假如能够得到关于雨林外面的大多数社会中的环境变化的精确信息，那么其相关系数毫无疑问

会更高。

表1　非洲园耕社会中由环境条件决定的政治发展的水平

（单位：%）

环境条件	政治发展的水平					总计	社会数
	大国和次大国	中等或不确定的国家	有最高酋长的国家	介乎左右两类的或不确定的国家	只有地方首领的国家		
雨林地区	3	0	34	22	41	100	96
其它地区	35	6	22	2	36	101	416

非洲雨林中复杂的政治制度的实际上的不存在，反映出这些社会在运输上所遇到的困难。一个复杂的国家要预先设定有容易而廉价地运送人和货物的能力。战士必须能够迅速地行动，以便控制可能造反的臣民并保卫国家的边界。必须把货物从许多分散的生产货物的村庄运到政治权威所在的国家首都。在非洲雨林中，园耕社会通常是不可能获得这些条件的。在雨林中发展起来的三个先进国家全都位于雨林边缘，这不是巧合，没有一个国家位于交通阻碍更为严重的内部地区。

在非洲园耕社会的政治发展的差异中重要得多的一个因素似乎是技术水平。虽然非洲所有的园耕社会均属于先进园耕社会的范畴，然而也存在内部的差异。在从非洲撒哈拉大沙漠以南地区的 9 个主要地区中选出的23个社区所进行的一个探索性调查中，发现技术发展水平与政治发展水平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63（凯氏T系数）。

然而，技术水平与环境不同，它大概处于与政治发展水平的交互关系中，因此我们不能假定，技术因素真象这个系数所表示的那么非常强有力。换句话说，虽然技术进步毫无疑问地促进政治进步，然而对一些领域来说，逆命题也是正确的。这一点可以在职业专门化的事例中看到，一旦政治精英们获得对经济剩余产品的控制并开始将它用于自己的目的，职业专门化就会增强。

在这次调查中发现，与这些社会中的政治发展水平有关的第三个因素是它们的社会环境的性质。受到邻近社会极大威胁的那些社会，往往具有比其它社会较高的政治发展水平。这样的威胁显然迫使一些社会做出政治上的反应，不这样做的话就有被富于侵略性的邻居征服和吞并的危险。外部威胁程度与政治发展水平之间的相关系数，用凯氏T系数表示，为0.36。

可以期望，这三个变量多少存在相互关系。因此，当测定它们的联合影响力时，它们的合力不等于它们的单独的影响之和。虽然如此，仍然得出0.71的相关系数。这说明，在政治发展水平的差异上，至少有1/2可以依据这三个变量加以说明。这个事实在说明政治发展水平与分配制度的性质之间相互关系的强度上是特别重要的。正如福特斯指出的那样，在政治上先进的A组社会中的社会不平等，比在其对应的不够发达的B组中显著得多。这一点，在我们探索性研究样本的社会和部落中是非常明显的。在A组的14个社会中，有12个或13个社会达到非洲园耕社会中社会不平等的高级水平和中等水平的标准，在B组的8个部落中，只有2个部落具有可比的分层程度。这种情况强有力地表明，政治发展水平的差异是先进园耕社会中的社会不平等的程度的差异的主要近因。来自新世界的资料似乎也证实了这个结论。

政体与不平等

从理论观点出发，福特斯的A组社会比他的B组部落重要得多。人们在A组社会中发现了真正的社会不平等的最初的明显实例和政治体制上的专制和暴虐的最初的明显证据。从理论观点出发，探索这些“新的”社会的内部运转情况是至关重要的，这些社会与先前考查过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以及简单园耕社会根本不同。因此，在这一章的余下部分中我们将主要研究这些最先进的园耕社会，它们占非洲园耕社会人口的65%，并且在南美洲和中美洲差不多占有同样的百分比。

在对非洲专制政治的任何分析中必然产生的一个问题，用默多克的术语说，是这种政权体系与简单园耕社会的政权体系的关系如何。这些专制的政权是重新由先进园耕社会的成员来创建的？还是从通常盛行于简单园耕社会的、较旧的、较为共和的形式中演化而来的？虽然这个问题决不能得到明确的回答，但是它值得人们注意，因为答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虽然我们缺乏与此问题有关的直接证据，然而也存在着颇为一致地指向一个方向的许多间接证据。

在所有原始的社会中，某些再分配或互惠的制度是必要的。生产上的不确定性使得有工作的人与无工作的人共同分享成果成为了基本的情况。在最简单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中，这种做法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每一个家庭都经历过不能得到生活必需品，于是不得不转而求助于其它家庭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慷慨地答应别人要求的那些人得到别人给予的特殊尊敬，而技术熟练的和慷慨的猎手常常成为他所在的公社的首领。

在许多简单园耕社会中，再分配的过程变得更加制度化、

更加集中，村庄的首领或部落的酋长起着群体的剩余产品的保管者和分配者的作用。尽管他控制着剩余产品的收集和分配，但是他本质上是以受托人的资格行事的。他不是他所分配的物品的所有者，这些物品是群体的财产。然而，在一些这样的社会中，也有证据表明，在这一点上开始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是由于这些群体把酋长看成整个部落的主要的或唯一的象征这样一种倾向造成的。因为他是群体的象征，而群体是剩余产品的所有者，所以他就是它的所有者，或者说这个"逻辑"似乎是适用的。作为防止这种"逻辑"所固有的危险性，简单园耕社会的民族通常坚决主张，他们的首领是由于豁达大度而受到注目的人。实际上，在这种水平上，豁达大度实质上是作为领导者的先决条件。因为酋长的权力是如此有限，人民既通过挑选完成这个任务的人，又通过控制在职者的职务的延续，而对其职务进行有效的监督。

非洲专制政治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国王、最高酋长和其它高级官员可望是豁达大度的。换句话说，"再分配的伦理"仍然存在。这种情况在各个方面得到证实。例如，沙佩拉(Schapera)在描述南班图酋长的任务和责任的著作中写道，"人们始终期望他具备的一种品质就是豁达大度，如果他失去这一点，他很快就变成不受欢迎的人"。虽然他是部落中最富裕的人，然而他完全不能使用他的财富来满足个人的需要和愿望。他不得不为他的大臣和官吏提供生活必需品。他必须接待所有前来拜访他的人。在大的公共场合，人们期望他屠宰自己的许多牲畜，并向所有聚集在村庄里的人供给啤酒和麦片粥。他出借牲畜，赡养贫穷的寡妇和孤儿，给病人和刚分娩的母亲送去食物，在发生饥荒时分发他自己谷仓中的粮食，或者如果这样还不能解决问题，就设法得到来自邻近群体的供应品。由

于这些活动，所以茨瓦纳部落人说，“酋长是部落的妻子”，而祖鲁部落把酋长称为“国家的乳房”。

类似的报导来自非洲的许多其它地方。理查兹报导，本巴部落的酋长们可望为他们的官吏和廷臣提供食品，并且在发生饥荒时赡养他们的村民。她补充说，他们最主要的政治任务之一，就是保持他们的豁达大度的名誉。欧伯格（Oberg）报导，安科勒部落的国王们把送给他们作为贡品的牲畜用作“救济基金、遭难的牧人能够依靠的剩余产品”。关于阿赞德部落的情况，据报导，一位酋长“可望是豁达大度的慷慨地款待别人，用生活必需品帮助他的贫穷的居民并使其得到妻子，例如，帮助获得娶新娘的费用，举行庆祝活动和舞会，而任何访问宫廷的赞德人均可望得到真正免费的一顿饭”。该报导继续说，一位吝啬的酋长知道，他的臣民通过减少他们给他的礼物来表示他们对他的尊敬程度的降低，而酋长的贮藏是“一种救济仓库”。

在新世界盛行着类似的情况。例如，印加人的统治者在全国各地保有仓库，在发生饥馑或灾荒时，人们可以从这些仓库中得到粮食。另外，每逢认为粮食充足时，统治者命令进行总分配，将一个省的产品送到由于气候的差异而不能生产这些产品的另一个省。政府也保有大群的美洲驼和南美羊驼，将它们的毛分配给全体人民来制作衣服。关于阿芝特克人的情况，统治者在收到从被征服的民族那里得到大量的贡品后，立刻将许多贡品按人头进行分配。

这些例子表明，再分配伦理，就象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以及简单园耕社会中一样，盛行于先进园耕社会。然而在政治上实行中央集权的国家中，国王或酋长通常牢牢地控制着再分配过程——至少只要他满足了人民的基本需要并保持了他的豁达大

度的名誉时是如此。与简单园耕社会的部落酋长相比，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他要做的事情多得多。当与其它某些方面的情况联系起来观察时，这一点就变得非常重要。首先，在几乎所有这些社会中，都没有对国王或酋长的个人财富和人民交给他托管的剩余产品加以明确的区分。公共财富和国王的财产通常毫无差别地混在一起。混淆进一步地复杂化，因为这些社会中（如果任何时候有过的话）难得区分国王作为“人民的妻子”的作用和作为自私自利的个人的作用。这一情况在国王被视为国家的可见象征，甚至有形化身的社会中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但它仍具有深远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预言，统治者——作为自私自利的个人——必定会抓住机会将一部分公共财产用于实现个人目的。这在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正如在从简单园耕社会向先进园耕社会转变期间那样）会是格外容易的，因为这可以在不减少再分配给人民的财物的绝对数量的情况下做到。事实上，虽然进行再分配的财物的绝对数量增加了，但其相对数量减少了，一个酋长在他为了他自己个人的利益既相对又绝对地保留更多财物的同时，也可以提高他的豁达大度的名誉。

最后，如果一部分被侵吞的剩余产品用来为全体从属官吏和随从提供舒适的生活——（他们在表面上为公共利益行事，但实际上是照他的命令去做），这样，导致对这种侵吞的最终的重大威胁也被消除了。通过建立一个在新制度中享有既得利益的人的组织，就准备了压制可能出现的批评的手段。尤其是如果酋长或国王自己能够随意任命并免除这些人的职务，就更是如此（见关于默多克的非洲专制政治的特点一览表的第11条）。对王室权力剩下的唯一威胁来自这些官吏本身，因为普通人民缺乏必要的组织，而无法推翻国王和他的随从。

在多数情况下，为这个制度提供进一步的稳定的另一个因素，是征服和领土扩张主义的政策。如果一个如上述方式组织起来的社会成功地将相邻的一些群体置于它的控制之下，这个群体的剩余产品就大大增加，国王就能够扩充他个人的部下。于是他不仅能将其部落同胞中更多的人拉入他的随从队伍，而且能与其它许多人分享更丰富的惠赐，这也就加强了他们的忠顺关系。在这个时期，来自他自己的人民的反抗危险实际上就被消除了，尽管没有消除来自他自己树立起来的人们中间的忌妒或野心勃勃的个人的危险。

虽然不能证明，非洲专制政治是按照这样的方式，做为社会适中普通的部落政权自然进化的结果而发展起来的，但无论是理论的还是民族志研究的证据都使我们注意到这种方式。考虑到处于这两个经济发展水平的政治制度之间存在许多重要的类似，政治的专制通过一些天才的行动重新加以创建的情况，似乎是不可能的。相反，在更老的，更原始的社会中，更容易拥有导致这种转化的手段。因此，如果这个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在许多先进园耕社会中，最初主要作为群体生活功能必需的制度就成为主要用于自我扩张和进行剥削的工具。因此，无论在保守派还是在激进派的理论中，似乎都存在某些真理！

统治者的权力

由于在统治者手中集中了巨大权力，所以，毫不奇怪，影响个人和家庭地位的最主要的单个因素是他们与国王及其部下的关系，国王凭借他的大量财产和广泛的任命权，可以把一些人从最低微的地位提升到具有巨大的权力和特权的地位；相反，他也可以消灭拥有巨大财富的权力者。例如，据报导，

“在〔尼日利亚西南部〕的约鲁巴兰，奥巴（Oba）的奴隶获得了巨大的权力，他的部下非常害怕这些奴隶。”另一方面，一些国王常常将他们的兄弟和其它近亲砍断手足、流放或杀死，因为他们害怕这些人会伺机发动宫廷政变。

一位19世纪去达荷美的观光者提供了一个关于王室恩惠的极其重要的生动实例。这位作者描述了国王突然召见他的一个官吏比纳松（Benazon）（即会计）的情况。

> 在这类情况中，通常的习惯做法是，国王叫出一个官吏的名字，这个官吏就会立刻应声“喂(Wae)”，并马上朝国王跑去。这次与以往不同，比纳松当时不在场，传令官大声呼唤他的名字，最后派了一个使者到他家去盘问。然后国王进行演说，他说，当一位君主叫到一个人，但却发现此人不在面前时，是对君主大不恭的行为。任何人都应当等着，看看国王是否要见他们。大约10分钟以后，有罪的会计来了，他的双手被绑在胸前，由二个阿杰卡亚霍(Ajkayaho)的卫兵催促着向前。当他接近讲坛时，就跪下并开始往自己头上扔垃圾。然后国王问他，当时在何处。他说，他当时在家为公主准备他的新房，国王已经许给他与公主结婚。国王立刻命令将他关进监狱，于是这个高官显贵，好象是一个贱民似的，立刻被押走，并且被屈辱地投入阿杰卡亚霍的监狱。达荷美的法律显然不知道人等差别。

另一位19世纪去达荷美的观光者报导，如果一个平民“耕种更多的土地，或者以任何方式使他的家庭发财，而没有得到国王的许可的话，这不仅会危及他的财产，而且危及他自己的生命和他家里人的生命；他将不是成为一个有钱人和一家之长，而是被判罚当奴隶”。

显而易见，国王们不可能对全体人民实行直接的监督。然而，由于将王国进一步分成若干等级的政权的等级制度组织，

大体上可以实现这种监督。作为较大的单位的一部分的每个单位的首领，应对较大的单位的首领负责；而所有各个单位的首领，最后应对国王负责。因此，普通人的地位，是由他与他的地方村庄首领的关系所决定的。地方的村庄首领从属于某个地区或省的首领，而地区或省的首领，依次又是国王的大臣之一。每个人都以这样的方式保持着同国王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生活中的决定性因素，是他们同其直接上级的权威人士（无论是村庄首领，还是地区首领）的关系。这样的人对他们的部下所行使的权力，与国王对他们所行使的权力几乎一样大。例如，另一位19世纪去达荷美的观光者写道，达荷美的一个省的省长或总督"同时是参议会、陪审团和法官……〔拥有〕无限的监禁和管辖的权力"。人们既能够从非洲又能够从新世界的大多数其它的、政治上先进的园耕社会中，引用可以与之相当的实例。

虽然他们享有巨大的权力，但是无论是国王还是他的官吏，在他们与其臣民的关系方面均不能总是喜怒无常。这样做，会引起混乱或叛乱。正如赫斯科维茨 (Herskovits) 就达荷美国王的情况所指出的那样，"尽管他是反复无常的……但是国王并非没有意识到，获得被他提升到显贵地位的那些人的全心全意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毫无疑问，这种认识有助于稳定达荷美及其它任何地方的形势。因为，没有任何君主或大臣会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消灭重要的官吏，并能长期继续保持权力。

每个非洲专制政治中另一个享有很大特权的部分，就是国王的亲属和先王们的亲戚。这样的人构成贵族阶层，并且往往形成一个闲暇阶级。等级往往直接随着一个人同王室血缘的亲近程度而变化，而现任君主的直系亲戚享有最高的地位。

由于实行一夫多妻制，所以贵族阶级往往十分庞大。事实上，赫斯科维茨写道，在达荷美城，好象每个人不是男性家系的王族后裔，就是女性家系的王族后裔（两个家系的后裔都使一个人有资格作为王族的成员）。在关于国王王室的著作中（国王的王室仅仅包括对国王的恩惠享有某些特殊要求权的那些王族成员），他写道，他们“扮演了完全寄生的角色。他们过着享乐生活，常常通过过度性交来刺激他们的疲倦不堪的感觉”。他断定，对于这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资源来说，他们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并且这个负担会随着他们的数量增殖而变得越来越严重。

国王的男性近亲，尤其是他的儿子们和兄弟们，在一些传统的非洲社会中往往处于祸福难分的地位。一方面，全靠他们与国王的亲缘关系，他们有资格享有很高的荣誉和许多特权。另一方面，他们一般被每个人，包括国王在内，视为对国王的地位，甚至对国王的生命的主要威胁。当在这些社会中发生革命时（正如它们经常发生的那样），国王的一位近亲好象多半都有可能被卷入进去。这就导致出现了祖鲁谚语：“国王不应当同他的兄弟一起进餐，以免被他们毒死。”和斯瓦齐格言：“贵族是主要的杀人犯。”由于这个缘故，非洲的一些国王常常依靠贵族阶级以外的人，甚至奴隶，来担任许多高级公职。例如，在达荷美，“所有国王都始终保持这个传统：不派任何一个亲王到任何拥有权力的职位上去。”因为“如果国王的一个兄弟被委以一个重要的职位，他对权力的欲望就会因此而加强，于是就可能会诱使他将忌妒的眼睛盯住王位，而他的职务会给他以机会，为了实现阴谋而使国王的臣民依附于他”。在乌干达的安科勒部落中，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是在国王死后由所有王子进行一场生死决斗。最后还活着的那个人便成为国

王，他不用继续担心兄弟的对抗。凡是没有这种传统的地方，非洲的一些国王有时自己动手解决此事。著名的祖鲁国王丁甘恩（Dingane）除了保留他的异母兄弟姆潘德（Mpande）——"一个温和的、无恶意的青年"——以外，将他的所有的家属、亲戚、朋友和以前的伙伴统统消灭。他的豁达大度铸成了一个严重错误，姆潘德最后领导了推翻丁甘恩的革命，并且终于将他杀害。

然而，王室兄弟间的残杀不是政治上先进的园耕社会中的生活的一个必然特征。虽然西班牙对印加帝国的征服发生在先，并且可能通过已故皇帝的两个儿子之间争夺王位的殊死斗争而坐收渔人之利，但是在新世界中，这种情况的证据没有多少。在这里，王位继承过程通常是和平地进行的，皇帝们依靠他们最近的亲属来担任国家的最高级职务。甚至在非洲，也有一些国王将他们的男性亲戚和其它贵族用作顾问，并且甚至委托他们担任有职权的职务的许多实例。虽然默多克的观点是正确的（见他的特征表中的第15条），但这也是一种不太普遍的模式。因此，这一点似乎是这样的社会中差异的一个方面，而不是或者由于经济上、或者由于政治上的必然性而被肯定的模式。

作为兼顾到亲戚或官吏的利益而行使王室权力的结果，使得在每一种非洲专制政治中产生了三个主要的阶级。在这种政治制度的顶端，有极少数享有权力和特权的人，他们凭着王室的恩惠，完全靠别人生产的剩余产品过日子。在他们下面，有一个由稍多的、虽然数量仍旧很小的官吏和各种专家组成的阶级，他们或者迎合统治阶级的兴趣和爱好，或者完成较少的、然而往往重要的执政任务。最后，处于底层的，是绝大多数的平民百姓，他们负责生产那两个有特权的阶级所赖以生存的剩

余产品。

通常这些阶级中的每一个都进一步分成各种不同的亚阶级。例如，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无论是贵族还是官吏，又划分成各种不同的品位和等级。同样地，由技术人员和专家所组成的阶级和生产者阶级常常再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等级。例如，通常在自由人与奴隶之间也存在着差别，后者被剥夺了前者所享受的许多主要权利。有时候，还存在着进一步的差别。比如达荷美下层社会在奴隶和自由人之间有一个阶层，他们的父母均为奴隶，或其中一方为奴隶。这些人只被允许依靠他们的父（或母）亲或者父母的主人的土地来生存，而且他们生产的大部分都要送给其主人。然而，他们不象奴隶那样，他们不能被出卖、或与他们的父母分离。甚至由奴隶组成的阶级，在内部也被分成三个基本类型，按照财产性质的递减顺序，他们是（1）主人家庭中的奴隶，（2）农业奴隶和（3）用作活人祭品的奴隶。

新世界的先进园耕社会的结构是极其相似的。在每一个社会中，都存在着一个贵族阶级，虽然他们显然扮演部下的角色，但是与国王或酋长共享统治的责任。这个阶级本来往往是世袭的，尤其是在那些较先进的国家中更是如此。然而，甚至在这种国家中，在帝国迅速扩张期间，当统治阶级的扩大成为必要时，世袭的规则显然也被放宽。

另一个主要阶级是由普遍的人民群众构成的，他们的劳动养活了享有特权的贵族阶级。尽管许多人显然不是生来就是奴隶，但是通常也有一个奴隶阶级。正如非洲的情况那样，他们常常是战俘，其中许多人被指定作为活人祭品而被杀死。在新世界及非洲发现的一个从属阶级是由工匠和少数官吏组成的。他们由于出身高贵而被免除生产食物的责任，以便他们可以从

事更加专门的服务。这个阶级只出现在最先进的社会中。

非洲与新世界之间最重大的结构差别大概是在宗教方面。在非洲大部分地区，宗教领导权和政治领导权往往结合在一起，其结果就是，没有特殊的教士阶级。在曾经存在过教士阶级的个别情况下，正如在达荷美那样，它的权力和特权是不能与贵族阶级的权力和特权相比的。相比之下，在新世界的许多地方，教士构成了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的和有权力的阶级，并且实际上和贵族阶级等同。正如一位马雅文明的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在古帝国和新帝国的礼仪中心建造巨大的庙宇……几乎是象在那个时代指挥威风凛凛的船只一样的大事情。”教士的身份，象贵族的身份一样，通常是世袭的。

在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这种专制型的先进园耕社会中，一个人的地位不仅是他对政治权威的个人关系的结果，而且是他的集体关系的结果。因为这些社会是帝国类型的和扩张主义的，它们典型地包括具有种种不同的种族背景的人民。虽然被征服的民族可能很快就在文化上被同化；然而，这些种族的差别，往往以民族差别的形式继续保持。因此在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这样的社会中，差别是在一个人所属的种族群体或血统群体的基础上产生的。

南罗得西亚的恩德贝勒酋长国为这样的组织模式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例证。早在欧洲人到达以前，这个群体已被分成三个主要的地位群体。土著人把这些群体称为“部落”；但是，英国人则把它们称为“种姓”。按照地位下降的顺序，它们是赞西、恩拉和洛兹维。它们分别约占全部人口的15%、25%和60%。

这些群体的相对地位是它们对恩德贝勒国家和君主的历史关系的一个结果。赞西人是这个国家的创立者——斯瓦齐人的

一个群体——的后裔。他们被伟大的祖鲁国王谢卡(Shaka)所征服。当他们在祖鲁国中成为享有权力的人之后，他们就造了反，并且带着谢卡的许多牲畜逃跑。这些反叛者暂时住在德兰士瓦。在这里，他们征服了原来住在这里的索托族和茨瓦纳族土人，这些土人被迫为他们干活。在19世纪30年代中期，这个新国家的创立者既受到布尔人，又受到祖鲁人的侵袭，他们不得不再一次逃跑，这一次就跑到他们现在在南罗得西亚的居住地区。他们近来所征服的索托人和茨瓦纳人中的许多人也跟随着他们。当他们到达南罗得西亚时，他们又不得不征服土著人——洛兹维人；而且在征服洛兹维人时，得到他们的索托族的茨瓦纳族臣民——现在的恩拉的祖先——的帮助。因此，恩德贝勒国中的三种地位的群体是这两次征服的结果。他们的相对地位，是每个群体对姆齐利卡齐(Mzilikazi)——这个国家的创立者和第一个国王——的历史关系的一个结果。

在英国人的统治建立起来以前，是哪一个地位群体的成员是恩德贝勒人中间极为重要的一件事情。虽然英国人拒绝加强这一系统规则导致了它的逐渐衰退，但是甚至在今天，据说这还是极为重要的。在从前某些主要的特权只有一、两个地位较高的群体的成员才能享有。例如，只有赞西人才能够戴着武士的鸵鸟羽毛头饰，只有赞西人和恩拉人可以穿着用猿猴和山猫的皮和尾巴编结成的短裙。禁止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互相通婚，高级的政治官职和军事官职通常留给赞西人。然而，关于任命官职的问题，显然也有一些例外，这些例外产生了地位上的不一致。只要一采用两个以上的分配原则，就会产生这种现象。

并非所有的社会都以这同一种模式来处理同化外族人的问题；在非洲和新世界中，都产生了一些不同的模式。在通过征

服将异族并入一个国家的大多数实例中．作为一个群体，被征服者和他们的后裔的地位低于征服者及其后裔。尽管作为个人来说，前者中的一些人比后者中的一些人享有更大的权力和特权，但是这些群体间的差别还继续保持着。事实上，这些外来血统的地位群体的成员的独特的劣等地位，常常使得他们成为补充国家高级官吏的一个有吸引力的来源。这一点听起来似乎很令人费解。支持在非洲实行这种做法的理论，与导致土耳其统治者长达几个世纪之久地在军队和其它极其重要的岗位上（正如大名鼎鼎的土耳其近卫步兵的情况一样）使用基督教徒的理论是相同的。由于其地位群体关系的缘故，他们决不能得到王位，又因为他们突然从奴隶或其它下等地位高升，从而不能小看他们对王室恩惠的完全的和绝对的依赖。因此，如果会发生革命或叛乱，他们可能会更为可靠。

有时，征服者把被征服群体中的一些经过挑选的成员纳入他们自己的行列。这是印加人的做法，这可能是为了由于他们的帝国的极其迅速的扩张而产生的特殊问题。由于最初的印加人口是这么少，所以几乎不能产生足够的行政长官和官吏。因此，他们把会说他们语言的那些人，以及来自其它被征服的群体的、与他们合作的酋长和统治者都纳入他们的行列。这些在血统上就是印加人的人和因其特权而成为印加人的人共同构成统治帝国的、占统治地位的群体。

就此而论，在这些具有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先进园耕社会与前两章所讨论的、比较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及简单园耕社会之间，存在着有趣的和非常重要的对比。在后两种社会中，有人们努力避免被任命充当政治职务的许多实例。因为，所得到的报酬显然不能补偿被赋予的责任（同今天我们社会中的自愿组织中的许多职务的责任几乎一样）。而在我们关注的那类

先进园耕社会中，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人们热望，甚至冒着生命的危险去追求政治职务。这清楚地表明，在责任与职位（尤其是国王的职位）的特权之间，出现了明显的不平衡。

权力的其它基础

虽然决定地位的主要因素，是个人或群体同国王和他的政治机构的关系；然而，如果假定这是唯一的决定因素，或者假定它以简单的方式起作用，那么就会是一个错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地位也受到国王所不关心的、或反对的力量的影响。忽略这些其它力量，会产生对分配过程的不准确的理解。

首先，虽然国王和他的大臣及代理人有着许多共同的利益，但是他们的利益并不等同。因此，尽管这些官吏决不会公开地反对国王，然而他们时时有着背地里反对国王的充分的动机。而且，虽然国王的权力是无限的，然而他既不是无所不能的，也不是无所不知的。其结果，他往往成为大臣的欺诈手段的牺牲品。

一位在18世纪去达荷美的观光者，报导了这一情况的一个标准实例。在关于王国的财政策略的著作中，他指出，“在整个王国没有比这事情更糟糕的了：国王没有征收到通行税。如果所有的人都老老实实地把税交给他，这种税确实会使他成为非常富有的人；但是收税官先生们如此大规模地诈取这种税，以致于国王只能勉强地得到总数的1/4。”奥伯格报导了在乌干达境内的安科勒王国里的相同的模式；贡品征收人常常勒索超过国王授权征收的财物，并将剩余部分窃为己有。这样的做法大概在大多数王国中也是普遍的。

从国王的立场来看，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是边远省份的地方

长官具有篡夺各种王权的普遍的倾向。例如，另一位去达荷美的观光者对一个重要的由惠达人组成的省份的地方长官作了如下报导："他保持大量的佣人和随员，他通过他的慷慨大方使他们隶属于他个人；并且，为了他自己的利益而庇护他们所干的坏事，还无视国王的要求而使他们免受审判。"这位作者补充说，国王自然极想除掉这个大臣，然而由于不敢公开攻击他，所以正在等待机会通过一些策略来使他陷入自己的控制下。沙佩拉谈到，一些南班图国王通常不情愿任命他们的男性亲戚为封疆大吏，因为害怕这样会助长他们通过分裂来寻求独立，以建立他们自己的部落。因为大多数先进园耕社会中的运输的原始性的缘故，对远方领土的控制肯定比对邻近首都的地区控制的效果更差。

如果一些人通过欺诈，并且无视王室的愿望而获得特殊的权力和特权，那么，其它一些人就是在以更可以接受的方式来获取他们的好处。虽然国王们和酋长们常常对他们民族的剩余产品提出一网打尽的要求，对民族志的报告的一位详细考查表明，他们并不是把所有的东西都全部拿走。经济剩余产品的若干部分留给了生产者，大概作为对生产者继续勤奋和努力的一种刺激。

有各种不同的证据表明，情况就是这样。首先，如果一个国王将所有的剩余产品都据为己有，人们就会发现仅仅有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掌握在平民百姓手中，而所有的剩余产品都掌握在国王、他的大臣们和亲戚们的手中。然而，情况往往并非如此。举例证明，阿赞德的地方酋长们通常采用任命一些当地富人（他们是平民）充当相当于村庄首领的官吏的做法。这就表明，王室的租税和贡品没有榨净所有的剩余产品，或者没有使所有的平民百姓都降低到同样的生活水平。甚

至在以王室的家庭成员和国家的官吏贪得无厌而闻名达荷美，平民百姓也显然能够通过他们自己的努力来增加他们的财富，并分享剩余产品。事实上，赫斯科维茨报导，“为了增加世袭财产和获得自己的财产的经常不断的斗争，是达荷美人对待生活的态度的一个突出的写照。”显而易见，如果社会的精英垄断了全部剩余产品，就不可能有这样一个普遍的模式。人们几乎可以在这方面引用无穷无尽的实例，但是这些已足以表明，尽管大多数先进园艺社会中的统治者享有巨大的权力，但经济上的剩余产品的相当多的部分仍保留在生产者手中。

最后，应当指出，在非洲的某些地区，特别是西非，以及在新世界的大部分地区，经济上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往往维持了庙宇、祠堂和其它宗教中心，以及控制这些地方的教士阶级。教士的地位以及他们所得到的特权，不能以同样的观点被看作是为这个社会制度服务的政府官吏和其它专家的权力和特权。教士通常享有很大程度的独立，因为他们所行使的权力并不是由国家及其领导人授与的。他们行使直接赋予他们的、被认为是具有起源于超自然的权力。

在非洲的许多地区，这些超自然的权力落入了政治领导人的手中。我们不知道这种情况是怎样发生的。我们有理由认为，有时候这些神一般的和半神半人的国王，不是由政治官吏演变而来的，而是由宗教官吏发展起来的，有时候教士和统治者的联合，体现了由宗教权威替换原来的政治权威，而不是相反（这可能使以世俗眼光进行判断的现代人仿佛觉得惊奇，但当从跨文化的角度加以观察时，这并不是一种荒唐的假想）。然而，不管这个权力联盟是如何实现的，其结果都是发展了具有无比的权力的角色和消除了对抗力量的潜在源泉。

在非洲的一些地区，特别是西非，以及在新世界，这个联

盟没有完全得到实现。在达荷美，虽然国王是属于教士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但是他并不对超自然的权力进行垄断性控制，因此他在教士方面有许多竞争者。显然这些人具有中等阶级的出身，但是他们凭着他们所占据的地位，能够被看作特权阶级或闲暇阶级的一部分。他们被免除所有的体力劳动，并且通过其崇拜的信徒所提供的礼品和服务而得到生活必需品。虽然他们也相当富裕，但是不能同国王及其主要大臣相比。当然，他们与平民百姓中的较富裕的人相似。在新世界，教士的地位比较有利。如前所述，他们在当时构成一个特殊的阶级，并且显然可以同贵族相匹敌。在一些社会中，教士的职务是世袭的；凡是没有教士的地方，贵族的儿子们常常担任这种主要职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国王或皇帝除作为国家首脑以外，还被视为大主教，或教士的首领。

在西非，教士与国王之间的关系往往亲疏参半，同国王与他自己的兄弟之间的关系的情况几乎一样。统治者常常以怀疑的眼光看待教士，因为后者随时有可能加入王室中准备进行叛乱的、持不同政见成员的势力。另一方面，他们有时同国王合谋剥削他们的信徒，利用他们当教士的影响来得到关于人民瞒过国王的收税人而留下来的财产的信息。因此，根据这些情况，西非的教士，或者可能成为国王的同盟者，或者可能成为国王的反对者。相比之下，在新世界，教士阶级通常一直是国王的可靠的同盟者。

强力、意识形态与效用

如前所述，非洲和新世界的政治上先进的园耕社会的经济剩余产品是按两套非常特殊的原则加以分配的。一方面，国王

和他的大臣们，同教士阶级一起，以强力、意识形态和效用的紧密结合作为他们分享剩余产品的基础；换句话说，他们向群体贡献了基本的服务，他们的价值通过意识形态而被大加夸张，并通过强力强加于人。另一方面，那些不属于精英或其同盟者的人，不得不主要地以效用作为他们对报酬的要求的基础。

传统的分配理论的重大的失败之一产生于：它们没有考虑到国家高度发展的一些社会中分配的这种双重性。保守派的理论家把这些社会一般地分析为，在其中，效用是在所有权力、特权和荣誉的分配中唯一的或占统治地位的因素。激进的理论家通常则着眼于其它两个因素：强力和意识形态。我们对非洲一些专制政治及其在新世界的相应的制度的分析表明，两种探索都是对整个过程进行片面观察的片面真理。民族志记录显然表明，理论上的综合是必要的。

考虑到精英们在争夺剩余产品的斗争中可供利用的资源的优势力量，人们也许会问，这个群体为什么不完全垄断剩余产品呢？对事情的仔细的考察认为，若干因素对此起着作用。首先，没有任何一种制度是无所不能的，或无所不知的。同样，平民百姓也不会对官方的意识形态的更加极端的、系统的说教完全信以为真。这就意味着，一个政权的资源从来没有大得足以探求出剩余产品的全部最近的增长量，并强迫其生产者将其全部交出。有时候，深入调查的费用超过所得的报酬。

然而，如果强夺是支配一些国家领导人行动的唯一原则，那么他们就会得到比他们显然得到的更多的经济剩余产品。其它因素也必定在起作用，限制了他们的贪得无厌的倾向。来自非洲和其它地方的证据表明：这里包含有动机问题；明智的自我利益要求社会精英们不侵犯它。如果有些统治者侵吞所有的剩余产品，他们就会破坏刺激原则，而这是他们借以控制他们

的臣民行动的两种基本的约束力之一。所剩下的就只有恐怖，而且正如在前面一章中所提到的那样，恐怖独家的作用已经证明不如当它与刺激结合在一起时那样有效。至少，仅仅通过恐怖进行统治的那些人无法获得荣誉和尊敬，几乎没有人仅仅为了稍微增加已经很多的物质利益而完全牺牲荣誉和尊敬。国王及其大臣通过允许生产者保留一些剩余产品（其数额与其能力成比例）来刺激生产者增加生产。即使一个生产者不能获得由于他的更大努力而产生的全部的收益，但是从记录判断，他所得到的东西会足以使他产生所希望的反应。

社会精英乐意允许更有能力的生产者保持一部分剩余产品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这将可能在群众中产生分化的效果。当平民百姓中间存在着财产方面的差别时，不如他们全都降到同样的生活水平时更有可能联合起来反对他们的统治者。当然，我不知道有无任何证据表明，园耕社会的统治者曾经神志清醒地这么考虑过，但这样一种情况也许会通过自发的选择过程发展起来。不顾这个原则的一些统治者可能被打倒，而遵循这个原则的那些统治者——无论是为了什么理由——就能生存，因此就形成了这个模式。

最后，有理由认为，在这些社会中，如同在其它社会中一样，意识形态起着双刃剑的作用。一方面，它使平民百姓容易听从王室的要求；另一方面，它使统治者容易受他们的臣民的愿望和要求的影响。所有官方的意识形态都包含有这样的命题：现存的制度是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假如不给这一声明以任何实际支持，就没有哪一种意识形态能够存活长久；所以，一个统治者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兑现其中所隐含的承诺。实际上，在一些先进园耕社会中，正如在其它地方一样，意识形态绝不仅仅是剥削的工具，它们同时还是防止平民百姓反抗的工具。在政治

稳定、经济繁荣的那些社会中，它们在巩固立宪政体和促进权力、特权和荣誉的更加平均一些的分配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在先进园耕社会中，正如在其它任何地方一样，意识形态常常受到统治者的严肃对待，并因此而增进了其臣民的利益。统治者以自己被称为人民的恩人、国家的心脏、部落的父母而深感自豪。为了努力保住这个名声，于是就往往高高兴兴地让出一部分剩余产品给他们的臣民。

权力和特权的世袭传递

与先进园耕社会的兴起联系在一起的主要发展之一，是能够〔世代〕传递的财产或物资在数量上和价值上的显著增长。这个发展对地位的流动有重大的影响，因为它促进权力和特权从一代向下一代传递。只要一个社会中的主要资源是个人的能力，诸如力量、勇敢、讲话能力等（正如在狩猎和采集社会的情况下一样，甚至在相当程度上正如在简单园耕社会中一样），那么父亲们将他们所得到的利益传给他们的儿子们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事实上，有时候对于年纪大的人来说，为自己保持这些利益也是困难的。这样的问题可能非常严重，尤其是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更是如此。

然而，在已经达到先进园耕水平的时候，克服这个问题则由于以下三个重要发展而有了更方便的手段：（1）“财产权”概念的发展和形式化，（2）“官职”概念的发展和形式化，和（3）“有形财产的可传递形式”的发展。由于它们都很重要，所以每个发展都应受到重视。

关于财产，会使人们想起，在原始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中，人们认为，个人或家庭的权利通常只涉及个人的物品和制成

品，例如衣服、工具、武器等。土地及其资源几乎始终是地方公社的公共财产，只有当一种物资被侵占和使用时，即：一只动物被杀来食用，一株胡桃树被定期采摘时，它才变成私有财产。甚至在这时，物资的使用者通常也有义务使产品的一部分能为其它人所利用，尤其是在食物供应短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随着简单园耕社会的出现，私有财产的概念更加扩展、更加精细，但是其模式并非完全不同。土地和其它主要资源有时变成氏族的财产，或者在少数情况下变成个别家庭的财产。而且，在这些社会中有一个被广泛接受的原则，这就是：一个人总是在他用来耕作的那块土地上享有特殊的权利。然而，这不是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因为总是存在着许多土地的。在这一水平上的最重要的发展，也许是将妇女用作财产而让其创造收入的情况正在增多；特别是在新几内亚的某些地区更是如此。这种情况以及猪等小牲畜的饲养，提供了一个人终生期间能够加以使用的某些资源。这些财产中的若干部分甚至可以由人们传给他们的继承人。

随着先进园耕社会的出现，我们发现了财产权利方面的另一个重要的发展，这一发展为权力和特权由一代传给下一代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效得多的解决办法。这就是奴隶制度的发展。人把其它人视为一种财产形式并且强行索取其它人的劳动成果，这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共同特点。

奴隶制度作为世代相传的制度化基础，要比一夫多妻制优越得多。主人与奴隶之间的联系并没有由于亲属规范的要求而被弄得错综复杂。一个儿子同他所继承的奴隶们的关系，可以象他的父亲同他们的关系那样简单。当涉及到父亲的妻子们时，情况就很难是这样了。虽然其部落的风俗可能不阻止他继

承其父的奴隶们的子孙，但是一个人不能继承他自己的兄弟和姐妹。最后，一夫多妻制之所以有可能会引起内部的不安定，是因为人们通常从部落内部的有限的供应中得到妻子，而通常从其它群体中得到奴隶。无论如何，奴隶制为权力和特权的世代相传提供了更为有效的基础，因此，在先进园耕社会中比在简单园耕社会中权力和特权的继承要容易得多。

同奴隶制的发展密切相关的是国王和酋长向被征服的民族强行索要贡品的权利的发展，虽然这些人民与奴隶不同，从严格意义上讲是自由的，但是其它人对于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中相当大的部分拥有强行要求权的事实表明，他们的地位在功能上并非与奴隶的地位十分不同。就其在先进园耕社会中已经被列为从属地位的人的巨大数量来看，这个发展也许比奴隶制的发展和普及远为重要。它所带来的报酬有利得多，并且正如奴隶制的情况那样，索贡权就是财产权，而且易于由国王们传给他们的儿子们。

促进权力和特权由一代传给下一代的另一种发展，是正式官职的扩大和精细化。这种情况出现在政治上先进的园耕社会中。凡是官职牢固设立的地方，个人资格的重要性就大大降低了，而且，由一个具有普通能力的儿子来继承一位杰出父亲所赢得的利益的事情变得容易多了。甚至在官职的转让方面实行某些控制的地方，例如，通常看来已具有继承资格的儿子，结果由于缺乏个人的资格而被排除在外的那些地方，官职也几乎总是保留在同一家庭中，只不过由另一个儿子继承罢了。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权力和特权的传递通过便于转让的、新型的有形财产的发展而得到促进。有两种财产特别应当注意，即货币和牲畜。在非洲大多数地区，在与第一批欧洲人接触以前很久，这些财产形式中的一种或两种就已经存在，并

且在经济中起着主要作用。货币（用玛瑙、贝壳制成）在西非更加重要，而牲畜在东非更加重要。二者均提供了一种交换的媒介，在交换中集中了巨大的价值，并且以便于转让的方式被集中。它们不同于狩猎产品或园耕产品，不存在贮藏问题。无论是牲畜，还是贝壳都可以容易地一直保存到需要时为止。这种可以贮藏和可以传递的性质，连同它们的巨大价值一起，大大地有助于财产的积累以及由父亲传给儿子。

如果我们假定，人们将他们的孩子，特别是他们的儿子，视为自身的延续，如果先进园耕社会为权力和特权的转让提供了更有效的手段，那么无论是代际流动率的降低，还是代内流动率的降低都是可以期望的。民族志的记录与我们所发现的是一样的。事实上，在这些社会中人们第一次发现，某些相当符合定义的世袭阶级产生了。

当然，只有在非洲和新世界的那些政治上先进的园耕社会中才会如此。福特斯在分类中将这些社会分为A组。在政治组织没有扩展到村庄以外的那些群体中，这是不适用的。这再一次表明，政治制度在整个分配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并且，正如在这一章中所进行的分析已表明的那样，政治制度的特征不是生产制度及其技术的发展水平的简单结果。当我们考虑这一章最后一节中的立宪制度的差异性时，这一点就会变得更加明白。

然而，在转向那个题目之前，我们必须考虑稳定与流动的两面性的另一面，并且简短地考察一下这些政治上先进的园耕社会中垂直流动的性质和程度。首先，尽管终生维持地位的机会和传给自己的继承人的机会增加了，但流动绝不会从舞台上消失。在这一章中，我们已经看到地位变化的许多例子，有时甚至非常富有戏剧性。毫无疑问，促进先进园耕社会中垂直流

动的一个因素是政治体系的不稳定。大多数酋长国、王国和帝国迟早总会动摇。当发生这一情况时，一大批新的位置就向胜利者敞开大门。在15世纪印加帝国的迅速扩大期间，可以看到这一情况的典型实例。

先进园耕社会中，导致某些个人和家庭兴衰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与支配简单园耕社会中人们的兴衰的那些因素具有同样的性质。然而，正如威特福格尔在他对东方专制的研究中所写下的那样，在所有专制政府掌大权的地方，在上述的因素中都要加入一个附加的因素。这就是"完全的和巧妙的奴性"的素质。一个新的王朝一旦建立起来，对一个人来说，仅靠才能和能力不足以使他在宫廷中发迹。他还必须乐意，并且能够在长辈面前顺从、奉承和谄媚并且善于随机应变和使用虚伪的阴谋诡计。掌握这样的手腕的人，有时能够上升为高官显贵。可以估计，在这方面，这些社会不同于简单园耕社会，在简单园耕社会中，精通这样的手腕很少得到报酬。

立宪制度及其约束

在我们对狩猎和采集社会以及对简单园耕社会的分析中，立宪制度的变量起着非常小的作用。专制政权在这样的社会中极难建立并继续保持；经济的性质使立宪政权几乎不可避免。所有的差异都发生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因此不十分重要。

由于先进园耕社会的出现，至少在那些政权机构变得精致、国王们和酋长们拥有大量随从的社会中，情况发生了变化。此时，首领们就能够不顾他们人民的传统和权利，并且更加凭借强力来进行统治。实际上，首领可以变成统治者。

由民族志学家和人类学家的报导进行推断，对于非洲撒哈拉大沙漠以南地区的政治上先进的社会中立宪制度的范围，可以进行两种基本的概括（不幸，新世界的可以与此相比的记录实在太少，以致于不能证明包含在这些概括中）。首先，在这样的社会中，存在着立宪制度的程度方面的巨大差异。其次，专制政权比立宪制度更加普遍。

关于第一个概括，一些简单的对比就足以表明差异范围的某些情况。一方面存在着一些社会，诸如，巴罗兹兰的洛齐人或贝专纳的茨瓦纳人。在这些群体中存在着对国王或酋长权力的制度化的限制，以便保护平民百姓的权利。例如，关于洛齐人的情况，据报导，平民百姓"一点也不觉得由于国王的权利而受到剥削；他们将国王看作慷慨地给予他们获得财产的手段的父亲"。这个报导继续提到，国王并没有严格地行使他的权利，并且当农作物收获少或渔业捕获量小的时候常常放弃这些权利。有一个说法甚至更有意思，一个国王曾经将土地给予群体的一个成员，新主人的权利得到保护，不受所有外来者，"包括国王自己在内"的侵犯。这些权利通过"一个完善的和明确的法律体系加以保护，通过一个有固定编制的司法官和行政官加以执行，他们细心地保护这种保障及其前提"。洛齐人的政权体系的一个决定性的特点是在恩甘贝拉制（Ngambela-ship）的制度中被发现的。每个官员（包括国王在内）与另一个官员（通称为他的恩甘贝拉），一起分享其权威，后者在某种程度上是前者的代表，然而更主要地是一个平衡力或牵制力。国王的恩甘贝拉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代表平民百姓，虽然他是国家中第二号最有权力的人，然而他不能出身于王室。

各种不同的茨瓦纳人部落则是往往已经达到高水平的立宪

政权的另一个群体。在这些部落中设立国民会议，长期以来已成为惯例。在国民会议上，人民可以对他们的酋长进行批评。虽然有人报导，在这样的会议上批评酋长是危险的（因为很可能存在随之而发生的报复），但是当情况严重时，人们还是敢于这样做的。有一些酋长屡次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这种公众的弹劾，已经成为促使他们垮台的催化剂。例如，在19世纪初期，有一个茨瓦纳人的酋长引起了人民对他的强烈不满，因为他抢夺了人民的牲畜，奸污了他们的妻子。当召开一次国民会议来讨论他是否应当被驱逐时，酋长逃离到了国外。作为这类会议的结果，是使一些人被杀害。沙佩拉在关于茨瓦纳人的著作中写道，“国民会议相对频繁地举行，以及所有的部落成员都可以参加，并且有时不得不参加的事实有助于说明，茨瓦纳人酋长们很少是专制的；他经常直接与他们的大部分人民接触，因此他们很难对公众表现出来的反对征兆无动于衷。”

在另一个极端上，则存在着许多无情的专制和横暴的独裁例子。典型事例之一，就是有名的祖鲁国王和帝国创造者——谢卡。关于他的情况有人报导，“他差不多把他自己成千上万的臣民处死，除了出于纯粹的个人任性之外，根本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另一个有名的暴君，就是恩瓜托人的基督教大酋长——卡马（Kgama）三世。他的动机，与其说是实利主义的和利己主义的，不如说是意识形态的和理想主义的。然而，虽然如此，他仍然是独裁者。另一位酋长曾经在一封信中这样谴责他，“大酋长，有一句谚语：‘狮子说，我独自一身便是强大的；人说，我之所以强大是由于其它人的帮助。’如果你通过绝对的君权进行统治，这是由于上帝给予你的运气，但是我拒绝向你保证，塞科马（Sekoma）〔卡马的继承人〕将来能够保持象你一样的政权，除非他依赖于向他的人民请教，并且依

靠立宪制的统治。”这一谴责或许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卡马统治了茨瓦纳人群体的一部分，这个群体，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具有立宪制政权的强有力的传统。对比之下，专制统治在许多其它群体中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

关于第二个概括，专制政体在数量上超过立宪政体的情况是不足为奇的，至少在人们发现大多数先进园耕社会政权的不稳定之后是这样的。如果象第3章中所假设的那样，导致政治周期开始和立宪政权发展的首要因素是没有对现政权安全的内部或外部威胁，那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是一些立宪制的政权为什么曾经被建立，而不是它们的相应稀少。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由王室男性亲戚发动叛乱，是非洲大多数社会的生活的一个共同特点。此外，整个社会的频繁的迁移，连同其它条件一起，导致部落之间和国家之间长期的战争状态。这一情况几乎必定促进独裁倾向和专制倾向，并且妨碍了立宪制政权的发展。新世界的情况也没有很大的不同。

然而很明显，与此同时，其它因素也在牵制着专制的程度。首先，尽管在许多这些先进园耕社会中，政府机构已健全和扩大，但这种制度仍然远远不是政治控制的完美的工具。首先，这个体系不能给统治者提供对付暗杀的非常有效的保护；甚至大帝国的创建者谢卡也终于丧生于刺客之手。此外，这个体系往往不能防止不满的个人和群体的逃亡，因为统治者的权力和强力取决于部众的数量，逃亡的威胁对他的行动是一个重要的牵制。最后，酋长对他的顾问的必然的依赖，也是对专制倾向的附加牵制。

任何想要解释立宪化程度上差异的人，都会遇到这些相同因素。因此，叛乱或外族袭击的危险愈小，暗杀或逃亡的机会就愈大，而国王对顾问们的依赖愈大，立宪制政权的概率也就

愈大。沙佩拉认为，最后一个因素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而且，他认为国王对其顾问们的依赖往往随国王年龄大小和他的统治年限长短而变化。当一个新国王非常年轻就即位时，他通常继续留用他父亲的顾问们，并且非常依赖他们。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渐渐获得较多的知识，并且用他自己选定的人来替换这些较老的大臣，他对这些人的依赖就较小了。因此沙佩拉认为，卡马，有名的恩瓜托的独裁君主，活到93岁的高龄并且显然一年一年地变得愈来愈独裁，这决不是偶然的。

从立宪制度的水平方面的差异的原因转向它们的后果时，就分配过程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它们对社会不平等程度的影响。不平等的扩大似乎大体上与专制统治的程度成正比，至少当一位实利主义的统治者控制，而不是一位理想主义的统治者控制时，情况更会是如此。洛齐人（以前被引用作为具有强大的立宪制政权的群体的实例）提供一个良好例子。根据报导，整个群体中的生活标准都非常相似，甚至国王的物质财产也并不明显地不同于他的臣民的财产。关于茨瓦纳人的情况（在这个群体中立宪制政权也是盛行的），其不平等比洛齐人中的不平等更加明显，但在这里也不存在发现于非洲大多数社会中的极端情况。在这些非洲社会中，由专制的和实利主义的统治者和社会精英进行统治。在立宪制政权建立得相当完善的社会中，国王及其大臣们所得到的多得多的收入，似乎已经用于公众的福利，而不是用于个人的目的。因此，全部剩余产品中的较大的比例又回到生产者手中，从而避免了极端的不平等。

第八章

农业社会（Ⅰ）

你把头放进狼嘴里而又再平安地伸出来，
这对你应该说是十足的奖赏了。
——伊索

V·戈登·蔡尔德在回顾人类早期历史时，将注意力放在两次重大的社会革命之上，这两次革命都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活特征。第一次革命的结果形成了第一批园耕社会，第二次则产生出农业社会。

第二次革命五六千年前首先发生在中东肥沃的河谷地带，以后向东方和西方扩展，到15世纪末，农业社会在欧洲、北非、中东、东亚和南亚都有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新世界的发现，这种社会组成形式被传到北美和南美，尽管由于居住环境不同，在这里，农业社会有一些变异。

第二次大的社会革命之所以成为可能，有许多因素在起作用，最重要的是一系列发明和发现使生产、交通、通讯产生了巨大进步。而其中最有意义的要数犁的发明以及与犁的使用相关的两种进步，即畜力的使用和铸造原理的发现。后者使得制造铁犁成为可能（这比起先前的木犁来是一大进步）。正如蔡尔德所说：

犁预示着一场农业革命，犁耕搅起了土壤中的肥料养分，这些

养分在半干旱地区是很容易沉降到植物根部所不及的地方的。一个男人用两头耕牛和一只犁比一个女人用锄头耕种的土地面积要大得多。小块土地田园被大片田地所取代，这样，农业（agriculture，来自拉丁文ager，意思是“大田”）真正开始了。这意味着更多的种植、更多的食物和膨胀的人口。

与这些进步平行的是车轮和船的发明，这对人和物品的流动都有极大的好处。所有这些事物结合在一起促成了一个新型社会的出现，尽管可以用许多别的名字去称呼它，但我把它叫做农业社会，以此来识别这一制度的特征。

农业社会：一种总称类型？

尽管不同社会都有一个共同的农业经济，但许多学者认为农业社会并不构成一个独特的社会类型，这些学者强调其中存在的无数差别，而且常常指出，从最终结果看，每一个农业社会就其存在而言都是一个独特的实体。他们提出了这样的疑问，中国的科举制，土耳其的近卫步兵制度，或中世纪天主教会之间真正存在着什么相似之处吗？能干的历史学家和区域分析专家们经常巧妙地强调这一点，以至于我们无法忽视它。

任何人都得承认各个具有农业经济的社会是存在着实在的和重要的差别的，甚至还必须承认，当它们被作为整体来研究时，每一个社会都是一个单独的实体。不过，当我们用总称的术语来谈论任何事物时，都会出现以上的情况。象“星座”，“民族”、“原子”、“星系”、“细胞”、“商籁体”甚至“历史学家”这样的术语都是差异很大的个体的组合。尽管如此，经验证明无论是从知识上还是从重要性上讲，使用类似上述的概念是有价值的。讨论是否使用总称的概念的一个关键问

题是一个衡量问题：个体的相似是否比差异更大？起码要衡量在涉及要讨论的问题时它们的相似是否比差异更大。如果是的话，那么运用总称术语就是合理的。

为了目前分析的需要，有充足的理由将农业社会作为一种总称类型。展望所有的人类社会，相似明显地超过差异。当然，有必要重申，这并不否认存在内部差异或者甚至存在重要的亚形态的可能。

无论如何，我们必须在农业社会和其它形态之间作区别。由于地理的接近和长久的历史联盟的关系，常常会出现混乱。这里指的是航海社会(maritime societies)，包括15世纪中叶以来的腓尼基、迦太基、威尼斯和荷兰。人们可以将雅典社会看成是从公元前6世纪到罗马统治时期，将英国看成是从6世纪到19世纪初叶的混合社会的例子，它们部分是航海社会，部分是农业社会。

航海社会在许多方面和农业社会都是不同的。从生产上看，贸易而非农业是经济积累的主要来源，这一特征无疑与这个更深远的事实相关，即从政治和分配上看，商人更适应于航海社会而不是农业社会。同时，航海社会的政府是更典型的共和制和财阀统治，而在农业社会常常是君主制。从军事上看，航海社会是独特的，因为它们依赖海军力量，这一特征对政治和分配有重大影响。还可以引证其它的差异，但上述差异已足以用来区分这两种形态了。

农业社会的共同特征

建立在农业经济上的社会在许多重要方面都是相似的。现在我们就转而讨论这些相似之处。首先，我们发现，在技术和

生产上，农业社会比我们提到的另外三种类型的社会有明显的长处。从技术上讲使这些社会相区别的东西是很多的，这就是说农业社会的生产潜力在总体上比其它社会更大。这种差异可以从农业社会的较多的高度发达的工程成就上反映出来，这是任何园耕社会没法比拟的。这包括中世纪欧洲的大教堂，埃及的大金字塔，中东、印度及中国的流程很远的灌溉系统，罗马的输水道和道路，东南亚的无数寺院，中国的长城，甚至包括几乎普及于农业社会的航船和带轮的运输工具。

这众多的不同的进步部分是建立在科学和技术的无数细小进步之上的，这种进步太细微了以至每一时代的历史学家们都不屑提及。这包括新工具的发明和旧工具的改进，新技能和工艺的发明，耕种新的作物品种，驯化新的动物，利用新的能源，以及无数的技术和知识的进步。这些革新产生的净效益大大地扩大了经济剩余产品。在农业生产条件下，人类劳动总产品的一小部分就能使人生存并具有劳动力，余下的大多数可以用于其它的目的。

军事技术进步与生产技术的进步相匹敌。发动战争的手段在农业社会比在园耕社会更有效。比如，驯化的马和车轮的发明使战车战和骑兵战成为可能，这是显著的进步。其它进步包括城堡和其它防御工事、防御盔甲的发明和武器的改进。

对于研究分层和分配问题的学者来说，了解这些军事和生产技术的进步至关重要。其原因有二。首先，军事技术进步产生了一个重要的社会分裂。每个人自己为自己制造武器已不如一个人为所有的人制造武器。新的技术使那些控制了足够人力（如奴隶和农奴）的人可以建造防御工事，也使那些拥有足够财富的人能雇佣专人为之生产新的武器设备，如战车和盔甲。这样，在历史上，军事技术上的差别第一次成了人类社会的一

个基本现实，剥削的机会也随之扩大了。

技术在生产和军事领域的进步同样使国家的权力有可能获

1724年，当时只有1400万人，到1858年进行第十次普查时，这个数字已上升到7400万。自然，这又是一些极端的例子，但却显示了农业社会和园耕社会潜力的对比。

因此，农业国常常是由不同的民族团体组成的，那些在政治上保持了几代联合关系的民族最终趋于文化上的同化，就象不同民族最终组成了英国民族和中华民族一样。有时差异会完全消失，但这不是必然的，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之间就存在持久的文化分裂，这种分裂在罗马帝国灭亡后仍然存在。在印度，种族的区别许多世纪以来一直以一定社会等级的形式长期存在。

战争在几乎所有的农业国家中都是一种长期状态。一个世纪以前，P·索罗金对11个欧洲国家历史上的战争及其重要性作了广泛地分析。在他的研究所涉及的时期中，德意志国家战争发生率最低，1651—1925年期间28%的时间有战争记载；西班牙战争发生率最高，1476—1925年期间67%的时间有战争记载。这11个国家的中位值是901—1925年的俄国，为46%。尽管这一研究中有的案例包括了现代工业时代的一些年份，但没有理由认为这种做法提高了总数字。相反，这倒有可能降低这些数字。此外，有理由相信索罗金的数字是错误的，这些数字趋于保守，因为他所使用的资料没有包括那些较小的冲突。

若不存在与外敌的斗争，内部斗争就常常有所增加。这在那些没有制度化的王位继承模式的民族中尤为常见，在罗马和莫卧儿帝国就是如此。79个罗马皇帝中——从奥古斯都到罗森立斯——至少有31个死于谋杀，另外有6个被迫自杀，4个被暴力废黜，若干其它一些也在内部敌人手中遭到不测。在罗马帝国，这些斗争至多不过是宫廷政变，而在莫卧儿帝国，帝王

的死亡常常意味着一场大的、组织良好的派系之间的大规模内战，双方都觊觎着王位。

战争的高发生率似乎和农业社会的另一个特征有关，即显著地倾向于君主制政府。许多学者指出，战争的紧迫性常常使得有必要把最高权力交给一个人。委员会的统治往往缺乏效率，尤其是在一个大且广的组织中，战争的频繁和农业国的规模几乎使君主制政权成为不可避免。

这个一般模式还存在着几种例外情况，如罗马共和国和瑞士各州的共和政府以及早期的印度和俄国。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这些例外中都必须具备下列一个或多个条件：要么国家不大；要么农业制度在那个区域还相对不成熟；要么处在一个多山地区。如上所述，由于军事目的而实行的君主制统治和一个社会的人口数量和地理规模有关，所以共和制政府对于一个小农业国来说就不是不可克服的障碍，尤其是当其它条件较好时更是如此。在农业社会的早期阶段中，当其它国家还没有着手建立帝国时，共和制似乎更易生存。这不过是用另一种方式表明，社会选择废除软弱的组织的过程是要花时间的。最后，多山区对于共和制的生存比河流区和大平原区更有利。这里有几个原因。首先，经济剩余产品在这类地区通常都不大，并且交通很困难，不容易在一个区域内聚积足够数量的财富以供养一大群王宫贵族。此外，在谷地和平原证明有效的军事行动在山区常常是不实用的。因此，在这些地区，小数目的和相对不集中的居民对于保卫他们的疆域反而更有效些。

罗马社会的历史提供了对这一分析的特别有趣的例证，这个例子既有大量文献证明，也为大家所熟悉。从共和制到元首政治的转变好象和国家规模的扩大，地中海世界农业社会秩序的成熟以及罗马帝国的扩张（把广袤的非山疆域括入版图）绝

非仅是一种巧合。简言之，元首政治的出现明显地是由于那些适合共和政权存在的条件消失了。不过，我们必须承认，如果仅仅考虑这三个因素，罗马的共和制早在奥古斯都甚至索拉（共和宪法的第一个违犯者和君主制原则的第一个实践者）之前就应该销声匿迹了。共和制在罗马国家得以延长其生存似乎与独特的执政官制度有关。执政官是一个选举官僚，其任期有限但却有君主式的权力。这一官职似乎为罗马国家提供了君主统治的军事好处，同时又保留了共和统治的大多数重要的特征。

农业社会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广泛而有规律地出现了城市社区。就象上章指出的，城市和半城市社会在一些最发达的园耕社会都有例子，但总的来说是很少的。而且，相对来说不是长久的，要不然就缺乏最基本的城市性。

在农业社会，相比之下，这种社区无论在数量、规模、持久性还是在城市特征上都有所增加，不具有真正城市中心的例外情况是很少见的。农业社会城市的名册上有这些著名的例子：巴比伦、耶路撒冷、亚历山大里亚、罗马、君士坦丁堡、巴黎、伦敦、巴格达、德里、贝拉拉斯、北京、东京。而这还只是其中的一些。根据最可靠的材料，这些城市中有相当一部分有好几十万人口。其中最大的可能在短时期内曾达到或超过100万大关。尽管最近的研究使这一点比以前更值得怀疑。但即使50万为农业社会城市规模的上限（这个数字没有多少专家会怀疑），这仍然表明了城市在农业社会比在园耕社会有惊人的增长。

尽管少数帝国的首都有时达到了这个规模，但大多数城市中心要小得多。比如，14世纪后期，伦敦只有3—4万人口，而第二大城市约克和布里斯托尔的人口不到1万。在15世纪中

期法兰克福只有8700居民，纽伦堡有2万，斯特拉斯堡有2.6万，布鲁塞尔有4万。在这期间，2万人口的一个城市就算大城市了，大部分主要的城市中心都不到1万人。到了16世纪中期，英国的第二大城市布里斯托尔也只有1.05万人，17世纪瑞典的第二大城市只有5000人。甚至到了19世纪初，当工业革命已经开始时，全世界人口超过10万的城市还不到50个。

这些数字表明，农业社会人口的城市化部分一直只是极小的部分。俄国的记录表明，从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后期，城市人口只占总人口的3%，到1851年仍不到8%。英国到14世纪后期，人口超过3200的城市其人口不到总人口的5.5%。亨利·皮雷里（Henri Pirenne）指出，在整个欧洲，包括东欧和西欧，在12世纪和15世纪之间，城市人口可能从来没有超过总人口的10%。最近吉迪恩（Gideon）和肖伯格（Sjoberg）认为世界上所有农业社会的城市人口从未超过总人口的10%，有时还不到5%。不管精确的数字多大，所有的权威都承认农业社会人口的绝大多数是耕地农民，城市和城镇的居民一直都是很小的一部分。

尽管如此，城市中心的居民通常从政治上、经济上、宗教上和文化上统治着农业社会。这是由于财富和权力都集中在城市——或者更精确地讲，人口聚集的地方就是掌握财富和权力的人居住的地方。因此，尽管在农业社会城市人口在数量上是少数，但他们通常对人们生活中易受人为控制的那些方面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农业社会的城市人口不仅比发达的园耕社会多，而且这些城市是真正的城市。非洲园耕社会中最大的社区在很多方面只是一个膨胀的村落而不是城市，园耕事务仍然是主要的经济活动。相比之下，在农业社会的先进城市中，农业事务虽然不是

没有，但明显只是第二位的活动。这些中心的居民常常能自由从事其它活动。

农业社会的城市和较大的城镇早就以居民从事多种职业而著称。在主要的职业分类中，下列的职业值得一提，它们构成了城市人口的大部分：官僚、牧师、学者、书记员、商人、仆人、军人、工匠、工人、乞丐。此外通常还有很少的有闲阶级，其生活来自于租赁、津贴、利润或政治服务。

这些主要职业中，大部分都包括许多亚种，所以在大城市中，专门职业的排列可能是成百上千的。上一个世纪早期在北京一个小社区的调查显示了大城市可能发现的职业的多样性。这个小社区有5200人，职业不少于163种。其中除了一些是西方工业影响带来的外，大多数的职业是在每一个农业社会都可以发现的传统职业。如果调查的范围更大的话，可能发现更多的职业，因为这一类城市的工人有一种成群地受雇于同一行业或职业的倾向。

1313年巴黎的税务档案显示了一个相似的模式。这份档案列举了157种不同的工匠，其它职业就不说了。纺织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关于专业化所达到的程度的例子。"有织毛机机械师，亚麻机机械师和纤维机机械师，有梳毛工、纺工(两种)、织工(七种)、染工、漂洗工、轧光工、剪毛工(若干种)、纺织品销售者、零售商、头饰制造者，腰带制造者、绸缎呢绒商和旧衣商人。"这种专业化分工的程度只有在伦敦、布鲁日和佛罗伦萨这样的大城市才有，小一些的城市只有40到50种工匠，更小一些的城市只有10到20种。

城市中心的工作单位用现代标准来衡量一般都很小。在西塞罗时代雇佣50人的商店已被视为是很大的了。在中世纪的伦敦有记录的白镴工场最大的雇了18个人，而且这个规模是到15

世纪才达到的。

在大多数农业社会中，在经济活动的同一领域劳动的人组成地方性团体，现代学者称之为行会。实际上这些组织相差很大，以致可以说用同一个术语去表示它们是不妥的。有的主要是宗教和友爱组织，其它主要是政治和经济组织。有的是政府为解决社会控制问题和与之相关的税收问题设置的，其余则是工人和商人为促进自身的特殊利益而创办的。一般说来，行会既为国家利益服务也为其成员的利益服务。比如日本历史学家竹越与三郎就指出，早期的行会就是由“特许垄断某一行业的商人组成，是为了交付税金的责任而成立的”。

尽管和现代工会有极相似之处，但行会基本上是商人和产业主的联合，尤其是那些具有政治影响的商人和产业主的联合，会员资格对雇主和工人都是开放的，但雇主通常统治着组织。这是由他们的财富、权力和声望决定的。即使在雇主间也存在区别，对一个组织的控制权通常归于最富有的人。在中世纪欧洲，也许还包括其它地方，这些组织在其早期比在后期有更多的民主。

大多数行会关心的一个主要点是保护其成员不受外在权力的影响，这样就使行会官员获得了解决其成员间纠纷的权力，以此控制他们的行为。有时（主要在中世纪欧洲）行会成员合力使城市社会从拥有土地的贵族或国王手中解放出来，因此在君主制的大框架中可能出现共和制的小绿洲。中世纪欧洲城市商人的政治优势培育了和沿海社会相似的共和模式，而在沿海社会也是商人占着统治地位，这大概不只是一种巧合吧。

专业化越来越高和更大的劳动分工趋势在农业社会的城市和城镇之中十分明显，在农业社会的其它层次上也有所表现。不同社会和不同区域或多或少地趋于经济活动上的专业化

分工。比如在罗马帝国，北非和西班牙是无花果干和橄榄油的供应国，高卢、达尔马希亚、小亚细亚、叙利亚是酒的供应国，西班牙和埃及供应咸肉，北非、西西里和黑海地区供应粮食，黑海地区还供应咸鱼。

并非只有罗马帝国才在这方面是这样的。相似的专业化在农业世界广泛分散的社会中都有记载。甚至在村落中专业化也存在，因为农闲时农民常常做一些手工劳动，以维持生计，有时一些村落会由于有技术生产一些特殊商品而变得十分出名。

专业化的发展必然带来贸易和商业的发展，因为专业化生产者必须将他们的劳动生产品和别的专业化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品相交换。先进的园耕社会和农业社会二者相比较，除了个别情形之外，贸易和商业的价值在后一种社会要大得多。商业的发展最明显的一个例证就是商人阶级作为一个独立阶级在几乎所有的农业社会都出现了。这个阶级最初出现在园耕社会的初级阶段，那时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间人既是税收人员也是政府官员或者业余商人。在达荷美，妇女就扮演这一角色。

尽管贸易的比重在农业社会大大超过了园耕社会，但却不能和工业社会相比。其中一个基本原因是运输商品的成本很高，特别是陆上运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有一个报告，显示了传统运输工具和现代运输工具的相对成本。用不同方法运输1吨货物每1英里的成本如下（单位美分）：

铁路	2.7
动物拉大车	13
骡子驮	17
手推车	20
驴子驮	24
马驮	30

担挑　　　　48

对水路交通来说，现代蒸汽船在中国可以以2.4美分每英里/吨的成本运输货物，传统帆船则为12美分。这些数字表明，现代交通工具使运输费用下降了80%—95%，这就使得在现代工业社会中人和物资都可以大规模流动。如果认为中国的数字不具代表性，我们可以指出欧洲的数字与其十分相似。在大多数农业社会，这些成本由于传统的国内税收和一些省份的边界关税而变得更高。

由于这种高成本，通常只有奢侈品才作长距离运输。丝绸和香料货小价高，即使作长距离运输也有利可图。货大价低的物品只在短距离运输，在当地市场上就销售了。在14世纪的英格兰，将沉重的商品如粮食运输50英里所需要的成本要占到总成本的15%，而毛纺品运同样距离的运费只占总成本的1.5%。在有的情况下，运输食品的成本高得惊人，以致使统治者旅行到他们的各个领地去消费还比将产品从各处运来便宜。英国历史学家科尔顿（Coalton）提到：在整个中世纪，我们可以看到上层人物和大名人们与他们的仆人和马车从一个领地旅行到另一个领地，将一年的收成在一周或几天内吃光，然后再到一个新的领地去吃。

中世纪欧洲在这方面并不典型。一般说来，在农业社会，经济剩余产品总是归于统治阶级和他们的侍从。因此，所有的发达农业社会都类似一棵树或一株植物，这种树或植物有一个供给养分的根系伸展到一个广大的区域，从这棵树上汲取树汁，然后再一级又一级地将积累的剩余物传到最终的消费者——城市居民那里。在这个系统的最外面是成千上万的农村小村庄，每一个这样的小村庄又包括几百个居民。他们的劳动剩余被传送到邻近的城市市场，在这些城市，一部分剩余被用来满

足当地居民的需要，另一部分被送到省级首府，然后再将省级首府剩余的部分送到国家首都。那些处在省级和国家首府周围的村落就直接为这些中心服务。不过不管这种关系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基本模式是一样的：一方面有源源不断的商品从农村村落流向城市中心，作为回报，村落接受城市中心的政治、文化、宗教、教育或贸易性质的服务，也包括一些小的日用商品、工具和那些村落不能自己生产的工业品。这种在村落和城市中心建立起来的关系，其特征基本上是共生性的；但同时也具有显著的寄生色彩。

因为这些共生关系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依靠这些关系的城市居民和统治阶级必须寻找控制和管理这些关系的途径。两种具有深远意义的发明就是这种努力的结果——货币和文字书写。

货币的发明无疑是由于商业和贸易的刺激而出现的，以小型、便于携带、高价值和需求广泛为条件。现在生产者不用再去寻找需要他生产特殊商品的人了，也没有必要把那些他没有用处或暂时没有用处的商品作为支付手段了。货币制度的发展，使商人和中介人的专业化角色也随之出现了。

货币除了方便商品流通和使商业及贸易繁荣之外，还在分配和社会控制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在未采用货币的地方，资本积累受到严重限制，从而也就限制了社会的进步。就象一个研究者指出的："当财富用不会磨损的银来衡量时，这些限制就被取消了。富人这时愿意将银子贮藏多久就贮藏多久。"而且，随着货币制度的发展，债务得到了进一步扩张，借贷成为控制农民，使他们和他们生产的剩余品分离的又一种手段。尽管最初采用货币制度的人并没有这种企图，但这一制度已成了对特权阶级很有好处的一个副产品。

如果认为货币就象在现代工业社会那样在一般农业社会进入了日常生活，那就错了。相反，在农业地区，货币的使用是不经常的，尤其是农民。

文字书写制和货币一样，最初是早期农业社会的城市阶层在面临越来越复杂的经济问题时所采取的一种措施。如果当代的考古学家没有错的话，文字书写在苏曼纳牧师试图对他们的寺庙办理的无数商业活动作精确记录时就存在了。象货币一样，文字书写制既是商业企业的一种手段又是社会控制的一种工具，尤其重要的是这一制度提供了提高政治管理系统效率的手段。实际上，它已成为每一个真正的官僚制度的基础。

文字书写也扩大了统治阶级和大众之间的鸿沟。因为文字书写使有文化的少数和没文化的多数产生了一个重要的文化差别。在农业社会有文化的人占少数是一个通例。这使农业社会既区别于前文字时期的园耕社会，又区别于有文字时期的工业社会。因此，农业社会文化的统一性大为削弱，文化传统呈分化状态。一方面正如一个历史学家所说："存在一个高等的智力传统"，这包括对印刷品的绝对信任，对哲学和文学的伟大著作、对荣誉和礼仪标准以及其它所有属于有文化的少数人的东西的信仰。另一方面却是"平民的低等的智力传统"，它以农业技术的实际问题和原始迷信为内容，以对世界的狭隘的眼光为特征。高等的智力传统是将全国各地的特权阶层联合起来的一种工具。而低等的智力传统却是一种起分裂作用的力量，它反复强调一种狭隘的地区主义，对一切不熟悉的东西都抱一种怀疑态度。

与有文化的少数和无文化的多数之间的文化分化相并行的是将城市少数和乡村多数分开的第二种分化。这两种类型的社会的生活方式如此不同，以致在一种典型社会成长起来的人在

突然遇到另一种社会中哪怕是最普通的问题时也会显得十分愚蠢。这使得关于不能适应城市生活的“乡巴佬”，和在乡村显得迟钝的“城市傻瓜”的笑话越来越多。

在结束对农业社会总的特征的描述之前，我们必须讲一讲农业社会的宗教。这是一个困难的题目，因为在不同的社会里宗教的差异远远大于其相似性。有时甚至可以说要找出农业社会的宗教的一般特征是不可能的。比如，要比较中国历史上宽容的宗教多元化主义和古代以色列君主对异教的态度，或者要比较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社会，或者要比较中国僧侣阶级的软弱和印度以及中世纪欧洲僧侣阶级的强大都可以发现这一点。

不过，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之处，绝大多数农业社会还是存在着一个确定的模式。首先，在几乎所有的农业社会中，宗教几乎都是为国家的权力阶层所关心的，这种关心的性质相差很大。有的统治者利用臣民的宗教信仰，有的统治者则真诚地努力以民众的信仰为依据行事，无论是哪种情况，这种关心都努力使宗教力量为国家服务。

这种努力通常得到宗教领袖的积极响应，或者至少得到那些具有政治热情的宗教领袖的响应。在他们看来，教会或政府力量的联合和合并对他们是有利的。这种联合和合并可以保证僧侣集团在经济积累中分享一部分利益，也可以使他们的利益得到国家强制力量的保护。

这些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家庭和地方宗教被逐渐削弱，同时民族信仰得到加强。天主教和东正教的圣徒教派以及印度教的家庭宗教和地方宗教的残存说明家庭和地方宗教是不易消失的；但它们通常只是作为附带的因素被结合到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全国性信仰之中。

宗教状况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是宗教集团之间的斗争

越来越有组织，有时大部分斗争都是有组织的，在简单的社会就不是这样。这种斗争的有组织性在农业社会得到发展的原因是多样的、复杂的。在有的场合这种斗争反映了文化多元主义的加强，也反映出不同种族集团之间，不同阶级之间，农民和市民之间以及不得志的教会人员和他们的神赐万能的对手之间的斗争产生了分裂，这些因素常常是混合在一起造成了宗教斗争的。

由于农业社会宗教和政权的密切关系，这种斗争常常和政府有关。在有的情况下甚至可能导向宗教战争，在伊斯兰教早期历史上和宗教改革后的欧洲就有这种情况。当这种局面占优势时，一个人的信仰对他得到社会报酬的机会，以致于对他的一生都有深远的影响。

国家、统治者和社会不平等

几乎所有研究农业社会的人，尤其是那些从广泛比较角度进行研究的人都对一个事实有深刻印象。这个事实就是显著的社会不平等。人们可以毫无例外地在成熟的农业经济中看到权力、特权和荣誉上的显著差别。这种差别超过了在分层最复杂的非洲和新大陆园耕社会所能找到的差别，更超过了简单的园耕社会或狩猎与采集社会。

只要研究这些社会的历史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权力、特权和荣誉的非常不平等的分配是从其政治系统的作用中产生的。更准确地讲，在这些社会中，政府制度是社会不平等的首要来源。

按照一般的分层理论和我们关于农业社会特征的分析，我们自然就会看到这一点。根据前面所确定的人和社会的本质，

我们可以从逻辑上得出这样的结论，随着经济剩余产品的增长，随着军事技术的进步使一般人不再象其它一些人那样武装自己，随着国家权力的增强，社会不平等也会增大。此外，我们可以看到，以国家名义行使权力的人的行动是社会不平等增长的主要原因。

要了解农业社会分配过程的本质，必须用这些社会中最具影响力的人物的眼光来看待国家的本质。对他们来说，国家不仅仅是一个在权力与特权的斗争中制定和强化规则的组织，它自身就是这场斗争的一个目的。事实上，由于国家的巨大权力，国家权力对于那些觊觎权力、特权和声望的人来说是最高的奖品了。赢得了对国家的控制也就是控制了对农业社会所提供的自我膨胀的最有效工具。通过熟练地运用国家权力，一个人或集团能控制经济积累的大部分，使之归于其支配，进而也就能获得荣誉和名声了。因此，一个控制国家的人常常要努力保持自己的这种权力。而另一些人则拍他的马屁以分享他的好处，或者寻求机会替代他。

对那些习惯用功能主义的术语来研究政治机构的人来说，农业国家的这种情况是奇怪的和扭曲的。不过，这是对几乎所有农业国家的政治历史的基本特征所能作出的仅有的结论。这些历史几乎全是为了争夺权力和特权而在国内和国际进行的一系列阴谋和斗争的记录，而且，这些斗争都是个人和集团之间为了自己党派的利益进行的斗争，而不是考虑公众利益和公正的分配原则，只有在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碰巧偶合时才是例外。尽管在这个一般模式外有一些有名的例外的例子，但这毕竟是例外，而且这种例外是罕见的。

也许最好的例证能在农业国家统治者发动的成千上万军事行动中找到。在历史记录上很难找到那些发动战争的人是真正

考虑公众利益的例子，甚至在自己国家胜利的场合，也很难找到民众从战争中得到很大好处的例子。农业国家之间发生的大多数战争都是其统治者或统治阶级为了个人掠夺或荣誉或保护其既得利益不受邻国的掠夺而发动的。

同样，大多数农业国家也受国内权力斗争的困扰，这种斗争无论是暴力的还是非暴力的，都很少是原则之争。相反，多数的内讧是特权阶级对立派系之间的斗争。各派都寻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或者常常是大众的一小部分寻求自己的政治利益和好处。那些卷入纠纷的人甚至直接就声称自己是为了个人和派系的利益。

研究这些斗争的结果可以发现，经常发生战争的原因是明显的，无论是从内部还是从外部获取对政权机器的控制都能给胜利者带来惊人的财富和巨大的权力。

要精确估算过去农业国家的统治者的真实财富是困难的，但分散的资料明白地显示着他们控制的资源的巨大性。在12世纪的最后10年和13世纪的最初10年，英王查理一世和约翰每年平均收入24000英镑（除了打仗的两年以外）。这是当时最富裕的贵族收入的30倍，实际上相当于所有160个贵族收入总和的3/4。国王的收入还相当于24000个土地劳动者年收入的总和，这些人当时通常每天只收入1便士。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的14世纪末，英王岁入为135000英镑（不包括1380年，当年有大量的军费开支），这是最富有的贵族收入的40倍，相当于1436年所得税报告中的2200个贵族和乡绅收入总和的85%。

这些早期英王的收入尽管如此之多，但比起更大的国家的统治者来又是小巫见大巫了。公元前的大波斯帝国皇帝泽克西斯的岁入按现在的标准算折合3500万美元的黄金；土耳其的大苏利曼有42100万美元；大印度帝国的爱克巴有12000万美元，

他的继位者奥伦塞有27000万美元。当然这些人收入的大部分消费于维持政府，也就是说这些数字用现代商人的术语讲是“毛收入”而不是“净收入”。另一方面，所有这些数字都是以现在的金银价格计算的，专家指出这对于衡量真实的购买力是太低了。实际上，重要的是要将这些数字和同一社会其它人的收入相比较，而不是和我们现代社会相比较。按这种标准，上述数字的每一个都是巨大的。

另外一些例子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那些控制农业社会国家机器的人的巨额财富。在16世纪的中国，宦官刘瑾控制年幼无知的皇帝，左右国家大权为自己谋利好几年。在那个短时期内，他积累了240000条金条，57800块金锭，2500万盎司银子，三蒲式耳宝石，3000只金戒指以及其它各种珠宝。这笔财富的价值超过了政府全年财政收入的总和。另据史载，17世纪中国皇帝个人收入是京城所有文武官员收入总和的两倍。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的西班牙，国王占有全部土地税收收入的1/3，尽管先前的说法是他实际上只占用了经济剩余产品的1/3。18世纪的普鲁士，皇家的土地财产“不少于可耕地的1/3”，其邻近的瑞典皇家的地产还超过了它。但这些数字又被19世纪中叶俄国所超过，俄国皇帝几乎拥有半个欧洲的疆域，在农奴解放以前，拥有2740万男女农奴，这些人被沙皇看成是自己的私有财富而被任意处置。这就是为什么大凯瑟琳女皇和她的儿子保罗能在从1762到1801年的短时期内向宫廷宠臣们赠送140万个农奴而不致于使罗曼诺夫家族整个财富受很大影响。现代的泰国，虽然只是一个平均每人国民收入不到100美元的农业国家，但已故的总理萨里特将军在10年内就积聚了14000万美元的财产。

在所有的农业国家中，没有几个国家的统治者能具有二世纪安东尼斯皇帝统治下的罗马帝国那样大的经济利益了。一个

历史学家对这些人的经济状况作了如下总结：

> 皇帝的财富不仅包括他的家族或祖先积累的财富，也不仅包括在非洲和亚洲各地继承的广阔的大地主领地，还包括许多法官判为没收的土地、财产。除此之外，没有人能够阻止他从帝国金库中为自己谋取私财，而国库中有源源不断的为维持他的军队而征的税，没有人敢建议给他的会计设立审计制。这个会计可以按意志处置埃及的税收（埃及是国王的个人领地），而不必向任何人提交帐目，他可以插手战利品。……他和罗马财阀的距离就象罗马的"中产阶级"和财阀的距离一样。

为了使最后这一点得到证明，他指出，富裕的财阀有几千个奴隶，皇帝则有20000个奴隶。

要充分了解这么大的财富积累是怎样产生的，必须对国家的所有权理论有所了解，这一理论支配了几乎所有农业社会的掌权人物的思想。按照这一理论，国家是统治者可以用来为自己谋利的一份财产。同样，象其它财产一样，国家可以被移交给他的继承人。马克斯·韦伯在他对传统权威的经典分析中对这种国家概念作了精采的描述。

以这种国家所有权理论为依据，农业社会的统治者对把我们叫做"公共财产"的东西变成私人所得这点既不觉得不妥，也不觉得不道德。这只是他们对于"世袭财产"的一种合法使用。比如，一个历史学家论及埃及的托勒密王时讲到他向罗马的第一个皇帝显示怎样以一种有利可图的方式去统治一个国家。绝非仅止托勒密王才是如此。在所有君主制占统治地位的农业社会中（如上所述，它们是普遍的），国家所有权理论总是起着支配作用。对中世纪欧洲我们可以引述下面一段论述：

> 统治权的所有权概念使公共和私人事务产生了不可避免的混乱。政府权力是一种私人所有形式。“皇家土地”是“国王财产”的同义词。国王的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是没有区分的。王国就象以政府权威所赋予的任何财产一样，是其统治者私人的事情。由于“国家”和“财产”是同一的，“国家”对于国王来说，与他世袭的个人“财产”是没有区别的。

英国立宪史学家威廉·斯塔布斯（William Stubbs）曾对征服者威廉总结如下：“英格兰王威廉是最大的地主；国家的所有土地（以前是民间的土地）都成为国王的了，所有的私人土地直接或间接地都由他控制。”在历史上，在世界各地这种模式到处都可以找到，古代法老的埃及、基辅的俄罗斯小公国、推翻鞑靼的奴役后俄罗斯的伊万恐怖王和他的继承者、鄂图曼帝国、印度从亚历山大大帝到莫卧儿帝国，等等，而这里提到的只是一小部分。

根据记录，在有的农业社会中，国王并不正式声称拥有全部土地的所有权。有的学者认为这一点具有重大意义，并致力于论证这些社会和那些其国王作了这种正式声明的社会是根本不同的。当然，这个区别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看到，所有农业社会的统治者对他们统治范围内的土地都拥有实质上的所有权。现代关于私有财产的争辩和宣传经常模糊了这个事实。财产主要是由权利构成，而不是由实物构成，尤其是对那些供给不足的东西的权利。如果这没有问题的话，农业社会的统治者不仅是他们皇家财产的所有者和他们租借、分配或授予作为采邑的土地的所有者，而且是他们有权对之征税收赋的土地的所有者，尤其是当他们可以任意地把这些赋税用于个人目的时更是如此。同理，他们也是他们征税的所有产业的所有者。

我们现代人很难衡量这种税收制度的真正本质，因为我们已习惯认为所有权是不可分的。不是农民拥有土地就是国王拥有土地，他们不可能同时拥有它。这种死板的分析在英国早年对亚洲和非洲的殖民统治中产生了许多麻烦。好意的官员试图用这种“不是——就是”的模式对土著的土地所有权制度进行清理，但却常常造成许多麻烦。这种观念无论在现代工业社会还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在处理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复杂问题时都失败过。在两种社会中我们都发现好几方同时对同一财产拥有所有权。

农业国的执政者对领土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和产业都有实质上的所有权，不过这些权利的大小有区别。首先，一个统治者对某些财产有比对别的财产更大的权利。比如，他通常对皇家土地和王族财产有全部所有权，而对别的“属于”他的土地则分享所有权。其次，有的君主对于领域范围内经济剩余产品的所有权大于别的君主。我们将简短地考察这些差异和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但这些差异不应该混同于由国家所有权理论产生的更为基本的相似性。

通过税收，进贡货币、税金和服务所行使的所有权无疑是大多数农业国统治者收入的主要来源。不过这常常得到别的来源的补充。首先，最重要的是由征服外国得来的战利品。不是所有的农业国的统治者都是好战分子，即使好战者也不是常胜的。不过，对那些在战争中冒险取胜的人，好处是巨大的。罗马共和国的大独裁者索拉提供了一个从战争中捞取好处的范例。尽管从名义上讲索拉不是国王或统治者，但他实际上行使着国王或统治者的所有权力，包括分享胜利果实。他最大的胜利是在希腊和小亚细亚取得的，在那里他打败了庞托斯的国王米斯里德特斯。正如一个历史学家描述的，当索拉凯旋返回罗

马时，“他的行李车上满载来自希腊庙宇中的掠夺物，以及卖掉俘虏和以赔偿的名义掠夺来的48000万塞斯特斯。这是对近东倒楣的老百姓的惩罚。”为了了解这个数目的意义，我们只需提到一个事实就足够了，罗马军团的普通士兵一年的军俸只有480塞斯特斯，一个世纪以前老加图（Cato the Elder，公元前234—公元前149，罗马政治家——译者）曾计算过，一个农妇一年只需312塞斯特斯就能维持其生存，一个自由劳动力一年只需要1000塞斯特斯就能基本维持温饱。不过，老加图在算钱方面是以小心翼翼而闻名的，所以他的计算可能偏低，尽管不会低得太多。富有的政治家和演说家西塞罗曾认为，在索拉胜利后的几十年内，一个人一年需要60万塞斯特斯才能生活得象个真正的绅士。两个世纪之后，影响稍小的诗人和讽刺家米文诺尔提到，一年2万塞斯特斯是生活得既舒服又体面的“最低必需”。如果将同时期罗马国家的岁入和索拉的战利品相比则更能说明问题。一个学者估计索拉胜利后罗马政府的岁入总计为20200万塞斯特斯，这连索拉战利品的一半都不到。

当然，这些战利品是不是全部归索拉不清楚，因为他在占有这些财富的过程中用了许多去施恩惠。由于他坚决拒绝提供这笔财富的帐目，所以他究竟有多少财富人们不得而知，没有人敢向他发难。不过，他同时代的人十分肯定，他借助战争的胜利成了罗马世界最富有的人。索拉只不过是干了历史上几百个农业社会统治者都干过的事情，有个别人做得比他还过分。

在索拉返回罗马之后，他还采用了农业社会统治者经常采用的第二种方法来增加自己的财富，这就是没收。这等于是将对外征服的那一套搬到了国内，就象征服一样，没收对于增加财富的作用也十分重大。这也是强权统治者的一种有利可图的事业，索拉就是一个明证。对他在罗马的敌手，他采用了象对

付米斯里德特斯同样的气势，他将不下2300名富有的骑士阶层的成员和90名更富有的贵族院成员置于死地，他们的土地和一应物品完全归于他的控制之下，他用这些东西去对他的军队和支持者施恩施惠。如果我们假定每一个骑士阶层的人有40万塞斯特斯的话（这是奥古斯都50年后定下的最低要求），那么没收所得比对外征服所得更大。

没收行为在农业社会的历史上有许多例子。许多其它的罗马统治者就常用。包括马克·安东尼和台比留在他们对外征服胜利之后，还有喀利古拉、尼禄、杜米仙和柯摩达，而这也仅仅是其中的少数。他们都象一个历史学家所说的："擅长此术。"没收同样是俄罗斯沙皇所使用的手段。伊万恐怖王从贵族和牧师阶层那儿没收的土地占他的疆域的一半。两个世纪之后，大凯瑟琳皇帝没收了俄国全部的教会土地。英王亨利八世和16世纪瑞典国王格斯道弗也没收了全部教会土地。17世纪统治日本的最初三个德川幕府将军则创造了不常见的记录。在他们统治中每一个人都从封建贵族那儿没收了这个国家将近1/3的可耕地。各个时期的英王，其中尤其是威廉二世和亨利一世也经常使用这一手段，尽管不象德川幕府将军那么经常和那么大胆。

没收的动机常常是政治性的而不是经济性的。在幕府将军的例子中，他们的主要目的似乎是要摧毁旧封建贵族的权力。他们靠没收贵族的土地并转赠给他们的亲属和随从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他们没收的土地中，只留不到10%作自己的财产。一般说来，没收数额越大，政治目的占首位，经济目的占次位的可能性就越大。

执 政 阶 级

国王和皇帝从来不是孤立地进行统治的，总有一小撮人和他们共享统治的权力。尽管不容易找到执政阶级的精确的界限，但可以说执政阶级很少达到全部人口的2％，有时比例更小。最近的研究表明，在19世纪的中国，执政阶级的数目在前半个世纪是1.3％，后半个世纪为1.9％。在法国大革命前夕，各种等级和阶层的贵族只占总人口的0.6％，尽管这当中有许多是刚刚加入的富有商人家族。在罗马共和国末期，执政阶级据估计占首都人口的1％。如果加入外省人口，这个比例肯定会小得多。最后，在17世纪的英国，贵族、男爵、骑士和乡绅加在一起仅占总人口的1％左右。

在不同社会和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执政阶级在构成上都有很大的差别。它包括国家的最高层官员，如统治者的私人顾问，也包括那些政治影响只局限于一个省区的人，它还包括文官和武官。这一阶层的许多成员是由于现任统治者的提拔，有的则是依靠世袭。前者中的一些人甚至是奴隶，如在鄂图曼土耳其帝国的近卫步兵，有的就是刚刚解放的自由人。最后，执政阶级包括土生土长的人，也包括外国人，如在罗马帝国。

尽管在特定场合这些差别十分重要，这一点我们后面将谈到，但相似之处更加重要。首先，执政阶级成员的身份使每一个人都得到了自我膨胀的极大机会。作为执政阶级的一员就拥有权力享受农民和城市小手工业者创造的经济积累，这是对他们维护现存社会制度和当权者权威的一种报酬。

这种服务的报酬有多种形式，但大多数都是物质性的，对统治者的重臣，这种报酬常常是很大的。统治者常封赐给执政

阶级以大片土地或大量收入，这种现象在那些政治集权化的国家尤其常见，在这些国家统治者成功地阻止了土地世袭制的建立，当财产所有者死后，财产通常归还王室。当执政者通过对外征服或者对内没收获得了新的疆域后，也常常对下属进行封赐。当然除非对外征服获得了新的土地，这些封赐并不增加整个执政阶级的净收入，而只是在成员之间进行不同的分配而已。但对于得到了宠幸的个人，净收入是增加了的。

在农业社会的几个世纪中有许多这样的慷慨的封赐。其中讲英语的人中最有名的是征服者威廉，他把几乎整个英国瓜分给他的官员们，在大多数重要的征服后都有类似封赐发生。在日本，最早的三个德川幕府将军在大量没收之后总是对成百的宠臣和家族进行大量的封赐。在鄂图曼土耳其和莫卧儿印度，大的赏赐十分普遍，因为统治者成功地阻止了统治阶级建立对大部分国土的世袭权力的企图，所以，每一个执政阶级成员死后，其土地便收归王室所有，于是，就产生了新的可供赏赐的土地。

在农业社会，土地赏赐常常是附带着政治义务的。比如，在17世纪的日本，德川幕府将军对所有的封建财产的持有者都规定了不可推卸的军事责任。那些得到赏赐1000石（kōku）的，一旦需要就必须送23个人、3只备用的矛、1只弓和1条枪上前线；这一规定要求受赐1200石的要带27个人、3只备用矛、1只弓、1条枪；受赐1300石的要带29个人、3只备用的矛、1只弓、1条枪，要求受赐10万石的要武装170人、350条枪、60只弓、150只备用矛和20面旗帜。在中世纪的欧洲、鄂斯曼土耳其、莫卧儿印度以及其它一些地方也有类似的军事义务制度。另外，那些被赐予土地财产的人通常还要为国家提供另外一些基本的服务，这主要是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征税。总

之，土地赏赐常常是一种重要的政府官员的任命形式。

但任命政府官员并不总是采取这一形式，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种任命常常和封建形式的土地赏赐并没有关系，尤其是在那些技术发达、货币充足的农业社会。政治任命一直是有利的报酬，虽然薪俸通常很低。农业社会的官员们常常十分善于寻找别的从他们的职位上牟利的办法。

在农业社会的各种收入方式中最有用的一种就是出卖公正。在那时，这种行为的发生是大量的。在罗马帝国，这种风气如此之盛行，以致康斯坦丁大帝不得不颁诏："官员们到处乱伸的手要加以控制，我说要他们有所抑制，如果在我警告之后他们不抑制，他们就要在利剑下身首异处。"十分显然，司法过程所涉及的每个官员都想从这个过程中获得好处，难怪中国老百姓讲："进衙门有如入虎口。"

不光是公正可以买卖，政府授予的其它权力在官员手中也都可以出卖。政府官员常常拒绝尽职，除非当事人愿意给他们个人提供好处。从西塞罗的经历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行为是多么普遍。他曾在大省西里西亚作过地方长官，他不象他的前任们那样大量收取贿赂，用西塞罗自己的话来说，他的这种行为使当地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他讲他所能做的只是阻止那些充满了感激的居民为他塑像造庙。由于他的诚实，他在西里西亚作地方长官时一年"只"收入了220万塞斯特斯。

西塞罗在他的早期生涯中就已经看到了当官是一门有利的行业。公元前70年，他作西西里城邦的辩护者。他们控告前罗马领主维内斯在职期间犯了许多罪。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在维内斯三年的任期中靠使用可以想到的所有不正当和正当的政治权力，一共掠夺了该省4000万塞斯特斯。一个历史学家将他的掠夺方法描述如下：

制造假罪名，作不公正的判决或者恐吓别的法官作这种判决；将获取的没收财产转入私囊；把公正出卖给出价最高的人，欺骗关税征收者，将价值很高的东西运出西西里；出卖市政官职和教职以获利；与征税官合谋分吞10%的生产税，命令农民交纳征税官所任意要求的税额，如不照办，就在他的法庭上要求赔偿；他用公款放高利贷，同时在为罗马政府从西西里农村购买粮食时不付钱或只付一部分钱，然后向政府索要市价；同时他坚持要城邦将用于维持地方长官行政机构的粮食用远远高于正常的价格折换成货币来支付；对耕农的勒索常常超过他们全年的粮食收成，他们绝望之际只好逃跑。除了用这些方法获得货币之外，维内斯还有靠抢劫、没收和威胁得来的许多价值连城的艺术品，他甚至连神殿中的宗教装饰品也不放过。

那些反对他的人据载被处以坐牢、严刑和放逐等刑罚。据西塞罗记载，维内斯将他的监狱装得那么满，他的放逐官那么忙，以致他的随从们由于从牢犯的亲戚和朋友那儿获取贿赂而发了不小的财。尽管维内斯的行为触犯了由罗马贵族院授予西西里的宪章，但是贵族院更同情的是他而不是那些地方的居民——他的牺牲者。罗马执政阶级和他的行为相比也相差无几，描写这一案件的同一历史学家说："可悲的是维内斯并不比一般的各地执政者更无耻和更不道德。"

西塞罗和维内斯都不是罗马政府或其它农业国政府的典型的官员：维内斯比别的人更贪婪，西塞罗比别的人更奉公。其余的官员大多数不象维内斯那样公开地敲诈，但却象美国政治家有时讲的那样"正当地贪污"。官员的不合法所得如果没有达到他们自己和别人（或起码别的官员）要对之作出道德的谴责时，就可以说是"正当的贪污"。比如弗兰西斯·培根爵士就将自己作为一个"正当的贪污者"。当他被控接受贿赂时，

他坚持说他接受礼品不过是做了他在任何场合都会做的事。

尽管敲诈并不常见，“正当的贪污”却是极为普遍的。比如，在普鲁士专制主义还没有出现时，日耳曼小公国传统的政府模式被人描述成“一个当然的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混为一体的模式”。常聪立（音译）在研究19世纪中国官僚的收入的基础上认为，“正当贪污”和敲诈构成的不正当收入要比由俸禄和由政府提供的消费开支构成的正当收入大 19 倍。当然这只是一个估算，它只涉及一个社会的一个世纪。但这是一个常常得到佐证的估算，在这里社会的其它时期的例证表明不正当收入通常大大超过正当收入。

由于公共官职的这种能赚大钱的特征，这些职位都被看成是非常丰厚的收入来源。由此必然产生把这种职位当作商品要价的观念。卖官鬻爵在农业社会极为普遍。实际上，没有几个农业社会能完全避免这个问题，尽管有不少农业社会在其历史上的部分时间里的确不存在这个问题。在英国、法国、普鲁士、西班牙、罗马、拜占庭帝国、鄂斯曼帝国、中国、日本以及其它许多别的农业国家，公开的卖官鬻爵在不同时期都存在过。

卖官有多种形式，其差异十分显著。在有的场合，统治者自己就是卖方，这不过是增加收入的又一种方式。在另一些场合，卖方是王室宠臣或政府首脑、有关部门或次级部门的首脑、现任官员或前任官员的继承人或执行官，有时又是退位者在位时所作的承诺。这种行为的泛滥常常意味着管理无效率和王室权力的削弱，但也并不总是这样。比如西塞尔·伍德姆-史密斯提供了一个绝好的例子说明复辟后的英国军队里的卖官行为的盛行是一种故意用来防止军队官职落入有野心的冒险家手中的手段，这些人总在伺机推翻现存政权。

执政阶级中只有极小部分是直接从中央政府的重要职位中获得好处的。比如，19世纪的中国，无论何时总是只有1.6%的豪绅在中央政府供职，还有1.1%的豪绅是这些官员的秘书和助理。如果再考虑到由于就任延误和人员调整的情况所造成的误差，似乎可能有5～10%的豪绅在中央政府任官员或秘书助理。英国19世纪记载的数据也很相似。据一个集中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估计，在17年中，绅士阶层以上的英国人有3～6%在中央政府供职。

那些不能在中央政府供职的常常在地方一级的管理机构中正式或非正式地供职。常聪立估计19世纪中国大约在任何时候都有2/3的豪绅从这类活动中得到他们收入的一部分。而且，这种收入和中央政府职位的收入在总数上差不多。不过由于参与分享这笔总收入的官员要多得多，收入的平均水平就变得很低。中央政府的官员一年平均5000两银子，而地方官员平均一年只有100两银子。尽管后者和前者相比显得十分少，但应该指出的是那些非执政阶级的人每一个家庭一年平均只收入20～25两银子。

中国豪绅的另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是土地。常聪立估计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整个可耕地的1/4集中在豪绅手中。他们一般把这些土地收成的40～50%作为地租（以此来付税以及其它开支）。土地投资的收益从来就不是特别高的。18世纪末税前有10%的收益，到19世纪末只有4%的收益了。但考虑到拥有土地的规模和相关者的数目，即使在19世纪，从土地上得到的收入和从在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任职所得的收入总数也差不多。如果土地总收入在豪绅家庭的1443000个人中平分，每人每年可得150两税前银子，税后还有120两。由于有的豪绅不拥有土地财产，因此拥有地产的人的平均收益在税前可能接近

200两银子，税后仍有150两。

执政阶级常常享有别的土地所有者没有的特权。比如，19世纪中国执政阶级逃税的行为是如此之严重以致他们的税率比普通人要低得多。普通人的经济压力如此之大以致有时他们被迫将土地登记在豪绅的名下，这样常常使他们永久丧失土地。总之，执政阶级成员的土地所有权要比非执政阶级的土地所有权有利得多。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有的中国豪绅还从商业活动中获得收入。有时人们认为农业社会的执政阶级成员轻视商业活动。仔细考察，我们会发现这种观点只有一半是正确的。确实，一方面小本商业被看得很低微，另一方面，就象一个研究法国贵族的人所说："大的财政事务是值得尊敬的"。19世纪中国也是如此，执政阶级的少数人垄断了大多数高利润的私人企业，其中包括盐的贸易和对外贸易（都是政府管理的垄断事业）、钱庄和银行。豪绅阶层的不到10%涉足了商业活动，但其利润率很高以致这一来源的收入的总和基本上和他们在中央政府供职的收入差不多，这一收入要占到土地收入的一半，每年的净收入似乎超过11000两银子。

将这些不同来源的收入加总，常聪立估计19世纪中国执政阶级每年收入大概有64500万两银子，相当于全国国民生产总值的24%。按人口平均计算则每人450两。这个数字可以和前面提到的社会其它部分每个家庭平均收入20～25两银子相比较。当然，在执政阶级内部，收入存在巨大差距。有的人，比如国家首脑，一年收入要超过20万两银子，而执政阶级的低层人员（如完全依靠小块土地的没落家族的成员）也许只比全国平均水平稍高一点。

由于缺乏资料，很难判断19世纪中国的这些数字是否具有

典型性。在同一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执政阶级占有全部国民收入的比重和获得这些收入的方式都会有很大的差别。我们可以用来比较的资料是G·E·艾尔玛（Aylmer）对19世纪20～40年代英王查理一世统治下的官僚阶级的研究。艾尔玛指出当时占英国人口1%的执政阶级（乡绅和乡绅以上等级的人）在他们的财产中进款占国民总收入的24%；另外还有至少6%的国民收入以其它形式变成他们的收入，这可以和常聪立对中国执政阶级的估计相比较，中国执政阶级占人口的1.9%，收入占国民收入的24%。

常聪立对中国19世纪执政阶级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估计可能偏低，对18世纪的估计也许更低。首先，常聪立的数据没有包括满族执政阶级，反而包括了一些不重要的民族。如果将前者加入，将后者剔除，人们可能会发现最上层1.5%的人口收入占国民收入的30%。其次，常聪立自己讲从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后期土地投资的收益有很大下降，在早期土地所创造的收益为10%，而在后期只有4%。这样，18世纪的数字就比19世纪的数字更接近艾尔玛报告的英国模式。可资利用的基本资料表明，各个农业社会的执政阶级的收入至少占到国民收入的1/4，而执政阶级和统治者常常要占到总收入的至少一半。在有些场合，他们加总的收入可能接近总收入的2/3，这些结论不仅建立在对政治精英的收入分析的基础上，而且更多地依赖于对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普通老百姓所交的税款及其它义务的分析上。

如前所述，土地所有权和公共官职是执政阶级收入的两个主要来源。有人可能会认为这只是为了同一目的的两种不同手段。不过，实际上不是这么回事。一般说来，当土地所有权和公共官职分离后，土地所有权的主要价值在于获得声誉和经济

保障，而公共官职是用来达到政治和经济〔地位〕的升迁。

如果这种区别对现代研究者不太明显的话，对那些生活在农业社会的人则是十分清楚的。他们的文献中有许多说明这种区别的证据。一个17世纪的英国人这样写道：

> 一个纯粹的乡村绅士要想变成富人和使家族兴旺起来是不可能的。他必须继承一些职业，如朝臣、法官、商人或者其它职业。如果他没有别的职业，他应该有一条船，他应该费心地管理这条船。只靠耕地他也许可以遵守他的诺言作一个正直的人，但他永远别想增加自己的财富。

中国学者也表述了同样的观点。

到这里我们应该将在前面一直讲得很含糊的一点讲清楚了。在农业社会，财富可以经常转换成政治权力，政治权力也可以转换成财富，但是，不象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更容易用财富去获取权力，在农业社会，用政治权力获取财富比用财富去获取权力来得更容易。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罗伯特·哈布罗纳（Robert Heilbroner）一语破的地讲过，"在前市场社会〔在其中他包括了农业社会〕财富是尾随权力的，不象在市场社会权力是尾随财富的。"

在结束对农业社会执政阶级的考察之前，有必要指出一个重要的但易变的特征。在有的农业社会，比如在中世纪前期的欧洲，这一阶级的成员全部或几乎都是封建贵族，在权力和特权上都依赖于一个合法的世袭阶级成员的资格。在有的农业社会，如在罗马、拜占庭、鄂斯曼和中国的鼎盛时期执政阶级由一个大的官僚政治的行政阶层组成，其权力依赖于占据非世袭的官职，他们并不形成一个法定含义十分明显的阶级。而在另

外一些农业社会，以上两种情况都存在并且都很重要。也许可以说衡量官僚和贵族的连续统是考察这两种情况在统治阶级中的相对重要性的一种工具。

社会状况对这个连续统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其技术进步的程度，特别是交通和通讯领域里的进步。在大多数社会里世袭贵族制在早期一般都较强大，这似乎并非纯属巧合。例如，在中国的周朝和罗马共和国，以及中世纪早期欧洲都比较强大。官僚政治作为一种集权的政府形式，是以一定程度的有效率的交通和通讯为前提的，当一个社会缺乏这种前提时，更加分权化的，封建的政府模式就会得到发展。

第二个相关因素是各种能够制造政治动乱的无政府状态的力量。任何削弱有秩序的政府过程的力量都倾向于牺牲官僚政治而赞成封建因素。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西欧罗马政府由于外来野蛮人侵扰和内部危机与分裂造成的衰败。

第三个相关因素是执政者的权力与统治阶级的权力的关系。当执政者更强大时，他们常常会牺牲贵族政治而发展官僚政治，他们一般都赞成这种做法，因为官僚任期都是有限的，因而更易受王室控制。在执政阶级中官僚政治因素的强大与社会上独裁政治与寡头政治的延续又有相关关系，这将在下面讨论。

官僚政治和贵族政治的比重无疑对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影响。对于统治者和执政阶级以及接近执政阶级的人来说这具有明显的意义，但对于普通老百姓、农民、手工业者、贱民、被遗弃者们的生活是不是有大的影响不得而知。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值得更加细致和更加系统的研究。

统治者与执政阶级：多种模式及其原因

在每一个农业社会的历史上都贯穿着统治者和执政阶级之间的权力斗争。尽管表面上这些斗争的形式各不相同，其基本特征都是一样的：各派都坚决地为使自己的权力和特权达到最大而斗争。

在这些斗争中，统治者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使执政阶级的成员对权力和特权的享受直接依赖于他们为王室服务的表现。事实上这就意味着他要取消这个阶级的一部分成员的世袭的和不可剥夺的特权，而建立高度独裁的政府。

执政阶级这一边却不断设法侵犯统治者的权力，其最终目的是要把他降低为同等人物中的头号人物。为了这个目的，他们不断寻求不会因为供职期满而作废的权力，寻求不会由于统治者的好恶而被轻易取消的权力，以此作为对其服务的回报。

由于土地（包括在土地上劳作的农民）和官职是农业社会的主要经济来源，因此统治者和执政阶级间最重要的斗争就是围绕土地和官职问题的斗争，这些斗争的结果如何最能反映出双方之间权力分配的情况。

即使对农业社会草草加以考察也会发现这种权力分配是农业社会的复杂特征之一。在一个极端上，很少有几个农业社会的统治者能成功地把执政阶级在官职和土地上的权力削减到最低的程度。在鄂图曼土耳其和莫卧儿印度，当统治者更有魄力、更加智慧（如苏利曼和爱克巴）时曾发生过这种情况。在这些统治者统治下，大多数的土地和官职由统治者分配，如果不称职立即就会被没收一切。在印度，执政阶级的成员不能住在分给他们的土地上，而鼓励他们住在朝廷里，由统治者挑选

的管家管理他们的财产，将收入转交给他们，结果，个人与财产和土地的联系被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简言之，执政阶级的权利只不过是对一个可以随时决定的俸禄的权利而已。当一个官员死后，他的大多数财产都被没收。

一个荷兰旅游者对19世纪印度的生动描述记载了当时印度的情形。他写道：

> 一个享受国王的俸禄的地主死后，有时在呼吸还没有停止时，不管他是大官还是小官，无一例外马上就有国家官员赶到现场对所有的财产进行查封，将所有的东西都记录下来，连有价值的小件物品，甚至包括女人的服装和珠宝都不放过，以防藏匿财产。国家将全部财产收归国有，除非死者生前为执政者作过好事。妇孺被发给足以谋生的钱财，但从不多给……。所以你可以看到一个曾经戴着耷在一边的头巾，象主人一样不可一世的仆人，现在却衣衫褴褛，一脸苦相；这些人很少在别的主人那儿找到差事，他们就象活着的死鬼一样到处游荡。

在土耳其，这一方面的情况更糟糕，执政阶级的大部分，包括那些国家的最高长官在法律上都是苏丹的奴隶，因此他的一切都建立在讨好苏丹之上。

不用说，执政阶级的大多数都不满于这种一边倒的局面，力图要改变这种状况。首先要争取的权利是对财产的终生权力，更进一步地要求终身任期之外能将权利转化成家族的世袭财产。即使在鄂斯曼土耳其和莫卧儿印度这样的高度集权和独裁的国家，统治者也常常发现对执政阶级保持长久的压力十分困难。比如在土耳其，世袭原则开始逐步发展，到最后出现了和欧洲相差不大的贵族阶级。

与鄂斯曼土耳其和莫卧儿印度相对的另一个极端是许多共

和制国家连一个君主也没有。如前所述，共和制政权只有在极少数场合才有发展，在农业国家很少见。在早期俄罗斯和印度，在遥远的山区（如瑞士）以及在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化过程中（如在当代拉丁美洲）才存在共和制政府。在工业革命前，这种政府在一个农业国家繁荣发展的唯一例子是罗马，在罗马，这种制度一直存在到前基督教时代的最后一个世纪。

不考虑这些极端，在中世纪欧洲我们可以发现执政阶级占优势地位的最好例子，统治者的权力常常很小，就象一个历史学家说的："中世纪国家是一个松散的疆域的联合，财产权和统治权在各处都出现相互重合的状态。"尽管执政阶级的地产通常是通过对皇家服务作抵押交换而来的，但这种抵押不是能强行实施的。由皇家赏赐的土地常常会变成实质上的主权区域，变成一些贵族的世袭财产。统治者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被削弱为偶然行使一下军事责任和对封臣们收税，就连国王的官员有时也是选举产生的。

不管是统治者势力超过执政阶级还是执政阶级势力超过统治者，两种极端的例子都可以找到。但实际表明，总的权力分配有点类似一个有点平缓的正态曲线。中间情形的例子大大超过两端情形。换句话说，大多数情况下权力在统治者和执政阶级之间的分配能做到平衡，谁也超不过谁。在中国、罗马和日本的大部分时期以及中世纪后的欧洲社会，这一模式都是适用的，这里不过是举了几个大家所熟悉的例子。不过，值得指出的是，所有这些社会都经历过很大的变化，统治者在一定时期占优势，而执政阶级在另外的时期占优势，不过，这种变化很少达到可以叫做"独裁统治和寡头政治连续统"的地步。

在早期希腊政治家之后，政治理论家们试图了解为什么农业社会在这些方面产生了这些变异。今天人们研究的结果是没

有一个单独的因素能解释任何一种变异，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中间情形具有聚集趋势。

但是，有一个现代学者反对这种多元化研究，仍然坚持用单一因素解释。卡尔·威特福格尔是具有挑战性的著作《东方的专制政治》的作者，他试图复活由马克思和列宁以及其它人所提出过的命题，认为独裁政治在政府不得不发展大规模灌溉系统的地方占优势。为了使这一理论也能适应一些不一致的事实，威特福格尔又引入了第二个变量，叫做分散，他以此来解释为什么在没有大型水利工程的俄罗斯、希腊、罗马和西班牙也出现独裁政府，不过分散的重要性是第二位的，因为这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向封建模式退化。

正如批判者所指出的，不幸的是，用分散原理来作这种说明是不够的，是用过分简单化的理论去套事实。“水利区”亚洲的统治者并不总是独裁者，在欧洲也不象威特福格尔讲的没有独裁政治。比如法国的路易十四大概从来没有讲过“朕即国家”，但如果他说过这句话的话，他讲得肯定比明代中国的最后几个皇帝更真实（这几个皇帝是有名的弱君）。同样，普鲁士的早期统治者，从弗里德里希·威廉到弗里德里希大帝，比许多鄂斯曼皇帝更有资格被称作独裁者。实际上，鄂斯曼王朝的35个苏丹中不少于15个是被废黜的，而相比之下，在法国从休·卡皮特到路易十六的33个皇帝中只有 6 个是被废黜的。

威特福格尔的主要依据是灌溉系统要依赖中央政府，但实际上不是。沃尔弗兰姆·伊沙贝德是有名的中国社会的研究者，他收集了大量的证据证明那些灌溉工程的建设和维修主要是依靠地方首脑的积极性和行动。最近其它学者的著作也指出了相同的事实。总之，我们新近占有的资料表明，对大规模灌溉系统的要求也许是刺激独裁统治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决定因

素，甚至不是一个主要因素。

另外两个影响独裁—寡头政治的因素是相关政治组织的规模和交通通讯工具的质量。国家规模越大，交通通讯工具越有力，执政阶级成员就越有机会来侵犯皇帝的特权。

在地域辽阔的中国和印度，统治者要对边远省区的地方长官保持有效的控制十分不易，其中最大的一个原因就是国家的规模。这些官员常常篡夺皇帝的许多特权，有时甚至要对君王权力提出挑战。

在中国和欧洲历史上，交通和通讯工具的影响十分明显。在两处都存在着从寡头政治到独裁政治的长时期的更换（尽管不是不存在短期的更换）。在宋朝早期，封建制度在中国十分繁荣，就象在早期中世纪欧洲一样。后来由于交通和通讯方法的进步，在两处都有向更加独裁的政府转换的倾向。

起码在一定程度上交通的质量和效率是环境条件的函数。不平的和多山的地域对于军队的行进是严重的障碍，尤其是在工业化之前。所以，独裁政府在这些地区就不如在宽广的平原地区更能发展和繁荣。在平原地区军队能作快速推进。如前所述，农业社会早期存在下来的共和制政府几乎都在多山地区并不是偶然现象。

战争的结果似乎是另一个影响统治者和执政阶级之间斗争结果的因素。统治者在战争中取胜，兼并了外国疆土，就能将执政阶级置于更有效的控制之下，分配战利品是有力的控制工具。对没收来的土地的再分配也具有同等效力，尤其是当那些被没收了土地的人和新兴贵族没有深厚的血缘和朋友关系时更是如此。因此，在新王朝的建立时期，当旧的执政阶级全部或部分被新的成员所替代时，对于以强力施行的专制统治来说，没收是最可能的。而在其它情况下，没收则会使执政阶级联合

起来反对统治者。

当然，在战争中失败对统治者和执政阶级的关系有一种冲淡的效果。许多研究者都指出，执政者的权力一部分建立在他们战无不胜的神话上，当统治者一旦被打败了，他的权力就会遭到削弱，而他的权利也更可能会受到挑战，从某种十分现实的意义上说，他丧失了某些感召特性。

再一个影响统治者和执政阶级斗争结果的因素是后者在军事事务中的地位。在执政阶级是军事人才，具有高超战术的地方，执政阶级的权力会大大超过那些允许其它社会的成员（如外国雇佣兵）介入军事事务的地方。中世纪后期皇帝权力的增长不是偶然的，因为执政阶级放弃了他们以前的好战性。当罗马执政阶级放弃了自己传统的军事角色时，也发生了相同的事情。

这种发展至少一部分是由于另一因素——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在货币很少的地方，统治者不得不依靠提供服务的封臣建立军队。这种军队一般不易控制，尤其是当军队起来反抗的时候，因为封臣不愿意支持他们的君主反对他们的同伙。同样，由于服役期常常是有限的，如每年40天，一个造反的封臣不需要长久地保护自己。在一个坚实的堡垒里，他可以很容易地在必须的时期内保护自己，当统治者的军队解散返家时，他就可以建立类似君主的权力。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国王开始雇佣外国雇佣兵，这样许多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统治者和执政阶级相对权力的大小似乎也取决于双方继承权的性质。如果在执政阶级中实行的是长子继承权制度的话，就可以防止将大宗财产分散，因此能保证这个重要的权力基础不受破坏。对王位继承的规定也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为这些规定影响统治者本人的特征。在采取自动继承原则的地方

（比如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儿童和其它弱者可以上升到王位上，由此为执政阶级提供了一个增加自己势力的极好的机会。但是，如果在君主死后允许对王位进行公开的竞争（就象在莫卧儿帝国那样）就不可能产生弱君。一个男人要成为莫卧儿帝国的臣主必须经过血战，包括他的亲兄弟，这就保证了这个国家一直是处于暴君统治之下，暴君将执政阶级的权力剥夺到最小值。在莫卧儿王朝，大多数执政阶级的成员只是在登记簿上拥有土地，这就是说，他们被允许享用那块土地上的收入，但只是在他们对皇帝的服务令人满意时。

另一个影响独裁—寡头政治延续的因素是执政阶级内部分歧的程度以及统治者为自己的利益而利用这种分歧的技巧。引起执政阶级分裂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财富。有几个例子表明了财富差异的重要性。在19世纪中期的俄罗斯，谢尔苗托夫伯爵是最大的地主，拥有30万个农奴和200万英亩土地，而同时40%以上的贵族只拥有20个或更少的农奴。尽管低层贵族人数众多，但缺乏权力，他们只有全部贵族拥有农奴的3%，而上层贵族拥有29%。法国的罗亚尔区在13世纪后半期，贵族的收入从一年5英镑到多达一年2400英镑。前一类贵族维持的生活方式和他们周围的农民很难区别；一个历史学家这样形容："他们现挣现吃。"17世纪的英国，执政阶级的上层人物，王国的贵族比一般绅士的土地收入多40倍，比乡绅多12倍，后两者构成执政阶级的下层。15世纪的英国，51个最富有的贵族的收入比执政阶级低层的乡绅总收入要大30倍。在这个阶级内部的两个极端，其差距达100多倍（从20镑到3230镑），而在此4个世纪前，在征服者威廉统治时期，两个极端的差距还超过了这一比例。常聪立对19世纪中国的研究表明豪绅的上层占整个豪绅阶层的14%，收入是这个阶层其它人员的10～12倍，两个

极端的差异超过了1000倍。

除了财富的差别外，执政阶级还存在等级、职责、种族、法律地位、家族声誉、与皇族的关系、居住地、在宫廷和地方斗争中的地位、军事技能等等差别，这里只提到了其中最重要的一些。这些差别对于每一个想成为独裁者的人来说都具有巨大的价值，因为如果执政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来反对他，作为一个孤立个体的他是不能保持无上权力的。因此，他希望当他遇到来自这个阶级的挑战时，可以利用他们之间的这些分裂，挑起最富有的来反对不那么富有的，旧贵族反对新贵族，土生土长的反对外来的，宫廷反对地方，等等。因此，他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就取决于这些分裂的严重性和他利用这些分裂的手腕。

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统治者和执政阶级之间的斗争取决于个人的性格特征。一个软弱的、缺乏决策力的或对国家事务漠不关心的统治者，会很快浪费掉他的强硬的前任积累起来的政治资本。另一方面，一个暴戾的、无情的、智慧的统治者可以增加皇室的权力和特权。个性差异在执政阶级方面的作用要小些，因为相关的个人的性格差异会相互抵销。执政阶级有没有一个有力的领袖对于与统治者斗争的结果会有较大影响。

社会学家普遍怀疑个性变量在社会过程中的作用。当涉及到一个大的人口时，性格差异会相互抵销，因此这种怀疑似乎是很有道理的。不过，从理论上讲，当人口下降时和当可处置的人口资源的集中性增加时，性格差异的重要性就会增加。如果对这一点没有异议的话，性格差异在一个人可以支配一大批人口时所起的作用最大。在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段历史时期都不存在统治者的个人特质"相互抵销"的问题。实质上差异

是存在的，而且由于统治者总是控制着大量的资源，这种差异就变得很重要了。

强调个性变量的重要性并不是要忽视其它变量的影响，也不是要否定统治者的个性特征也部分是社会力量的产物。遗传对于一个人性格的形成也有一定的作用，从社会分析家的观点看来，有时这个不可断定的因素可能破坏建立在对社会因素分析基础上的最有把握的预测。

考虑到影响统治者和执政阶级斗争结果的许多力量，对哪一方都很少取得绝对胜利就不值得惊讶了。因为所有这些产生作用的因素不可能都对一方有利而对另一方无利，就象抛十次硬币，不可能都是正面朝上一样。

与此相联系，还有一点值得指出，当条件有利于王室权利的扩大，而执政者却竭力坚持他的利益时，他很快就会发现报酬递减的规律会马上起作用。当达到一个特定点之后（在统治者还远远没有完全剥夺执政阶级权力时这一点早就到了），统治者的所得就会超过执政阶级的所失，这时对执政阶级再施加压力就会使统治者和执政阶级双方都受到损害。

有充分理由相信在莫卧儿帝国最鼎盛时期这一点是达到了的。皇帝变得如此有势力以至执政阶级对所拥有的7/8的土地只是有短期和不确定期限的分配权。欧洲的访问者常常指责印度农业生产率低和没有效益。一个访问者对执政阶级的典型态度作了如下描述，这可以作为这种情形的解释：

> 为什么土地生产不佳要在我们心中引起不满呢？为什么我们要把我们的资金和时间投在土地上指望获得好收成呢？我们的土地可能在一刻间就被剥夺掉，我们的努力于我们和我们的后代没有好处。所以我们从土地上节约每一分钱，尽管农民会受饿或逃跑，我们只好听之任之。这样当我们被迫离开时也就不会失去什么。

如果这种态度是真实的话，那么，皇帝就把权力垄断得连执政阶级也不得不发扬现代地主所讲的佃户精神了。

在结束考察统治者和执政阶级的斗争之前，我们来看看这种斗争对社会上其它人的影响，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但这是一个除了得到一些个人意见和印象以及分散的证据之外无法得到更多资料的课题。在有的时候，统治者在同武装得很好、联合在一起的贵族斗争时，会转向依靠人民；有时人民投向皇帝以反对统治阶级中的恶势力。执政阶级和大众的联合则少得多，因为执政阶级一旦组成统一战线，一般就会有充足的力量控制统治者。相比之下，统治者很需要同盟力量。

尽管统治者在个别场合会在老百姓中寻求支持，但后者很少从这种联合中得到好处，而且最糟糕的是为时很短。可以不夸张地说，统治者和执政阶级无数斗争的结果对百姓的生活条件几无影响，反而时常会引起暴力破坏他们的生活。

有个别学者认为皇帝权力的增加和大众利益形成对立，因为这常常引起专制主义，从而破坏自由。卡尔·威特福格尔和法国政治新闻工作者贝特伦德·德·乔文罗是这一论点的两个最有名的支持者。不过，他们对于独裁政治有损大众利益的批评，看起来与今天的工业社会的大众关系更大，而和已经成为过去的农业社会不大相关。这些学者担心现代极权主义的威胁，声称在农业独裁政治中找到了其根源。农业社会的执政阶级为了确立自己不会由统治者一时冲动而被剥夺的权力和特权而和统治者进行斗争，这些学者认为他们对于现代文明自由的建立有所贡献，这也许是有道理的，不过，我们必须保持历史眼光，必须注意到这些努力完全是以自身利益为目标的，在当时，这些努力除了对他们自己有好处，对别的人并没有带来多大好的影响。

第九章

农业社会（Ⅱ）

征税的艺术就象拔鹅毛，既要多拔毛，又要鹅不叫。

——科尔伯特

侍 从 阶 级

在每一个农业社会，统治者和执政阶级都豢养着一小批军队官员、职业士兵、家庭奴仆和私人随从，所有这些人为统治者和执政阶级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这些人和他们的家庭构成“侍从阶级”。尽管这一名称我们不熟悉，但这个名词比别的名词更能代表这一阶级的重要特征：即他们对政治精英阶级的依赖。

首先，把这些职业相差很大，职能也各不相同的群体归结为一个阶级似乎很奇怪，但是，尽管有这些不同，他们的基本作用是相同的——为政治精英阶级服务。由此将他们和普通老百姓分开，他们高于一般的人，在一定意义上享受着经济积累。同样值得指出的是在许多农业社会中，构成侍从阶级的几个部分的特征界线并不象现代工业社会的人想象的那么清楚。在一个“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混然一体的社会”中，使用私人

侍从或家庭奴仆不管是作民用目的还是军事目的都是不奇怪的。同样，在一个战争作为生活常事的社会里，执政阶级将民用目的和军事目的混淆在一起也不奇怪。

如果说侍从阶级不同部分的界线不好划分，那么侍从阶级和执政阶级的界线也不好划分。有权势的执政阶级和统治者的奴仆常常比执政阶级的低层拥有更大的权力。这一点可以从罗马皇帝的家庭仆人或奴隶的例子中看到，这些人具有很大的政治影响力，享有许多特权。比如，史载台比留（Tiberius)的一个名叫马斯卡斯的奴隶，是个单身汉，当了一个不重要省份的分配官，但是却从皇帝那儿得到了16个侍从，包括1个谈判官处理他的事务，1个管家帮他节省家庭开支，2个厨师，2个男仆，1个随从，2个内侍，2个伙食管理员，3个秘书，1个医生，以及1个“作用被谨慎地掩饰了”的女士。在中国可以发现同样的事情，特别是皇宫的太监，他们虽然是奴仆，有时却发挥巨大作用。在中世纪欧洲，有势力王族的男仆常常分享其主人的权力。在许多时候，执政阶级的较低层成员自愿为自己阶级的更有权势的人当奴仆，以改善自己的命运。由于人总是在两个方向上不断运动，所以很难讲清阶级之间截然分离的界线是什么。

在另一个极端上，侍从阶级和农民阶级接近，在这里同样不易划清界线。一方面，他们为庄园主服务，有时从中获得可观收入；另一方面，他们来自农民阶级，在一个相对短的任期后又回到农民阶级，而且即使在为那些官员服务时，他们也发现有必要同时进行自己的农业活动。简言之，他们处在两个阶级的边缘。同样，在一个地主的家中，许多奴仆的杂务也由那些其余时间纯粹干农活的个人来干。最后，从农民中征募的普通士兵，如果他们有幸从战争中生存下来并回到原来的生活

中，那么他们仍然是农民，他们一点也不担忧自己会丧失生活来源。

人们可以想到，侍从阶级的特征随执政阶级特征的变化而变化。在官僚职权很大的社会，侍从阶级具有某种官僚的特征。相比而言，在世袭贵族占统治地位的地方，侍从阶级就会带上这个群体的一些特征。

要从历史记载中找到可靠的关于侍从阶级规模的数字几乎是不可能的，似乎侍从阶级要比执政阶级大好几倍。如果执政阶级占总人口的1%，那么侍从阶级就会占5%左右，考虑到这个阶级要干那么多的事，比这个数少很多是不太可能的，但由于承受过多的侍从阶级会造成经济上的压力，所以大于这个数目也是不太可能的。

总之，侍从阶级的成员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从维持分配系统的观点来看。首先，他们为执政阶级提供了十分必要的支持。在这些社会，军事技术都没有达到可以使1～2%的人口有效地统治其余98～99%的程度（1：50或1：100），不管这1%的人是多么有效地组织起来的。但是如果有6～7%的少数人组织起来，在技术上就足够使执政阶级和侍从阶级统治其余的人口了（1：15），尤其是当其它人口没有组织起来时。

如果把侍从阶级总和起来看，那么它就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在执政阶级和普通人民之间起中介联系的关键作用。实际上是侍从阶级将生产者的剩余产品掠夺到政治统治者手中的。怎样做到这一点取决于侍从阶级的技巧和智慧。而且，由于他们是中间人，侍从阶级转移了普通民众的许多敌意和不满，要不然这种不满就会直接指向政治精英。农民和其它低阶层的成员从来弄不清他们的艰难是由他们直接接触的征税官、小官吏和侍从阶级的其它成员带来的，还是由更高层的官吏带来的。由

于他们同执政阶级缺乏接触，农民常常愿意假定他们是无辜的。因此，侍从阶级以这种方式转移和分散农民的敌意，这对于稳定和维持高剥削率的农业分配制度起了很大的作用。

尽管这个阶级作为一个总体对他们的主子有十分重大的作用，但就其单个成员而论，大部分都是容易补充的。除非是秘书或其它需要知书识字才能工作的职位，侍从们的技巧常常是别人不费力就能学来的，这就大大地削弱了他们同执政阶级进行讨价还价的地位。因此，一般说来，侍从阶级的俸禄是很少的，虽然他们就象他们的主子一样利用每一个机会搞“正当的贪污”。在中世纪英国富裕贵族的仆从中的头领管家，每年工资15镑，外加他的大多数生活费用和其它津贴。这笔钱再加上一定数量的“正当的贪污”，就使他的收入相当于一个世纪后一般乡绅的收入。一个只管理一项单独事务的管家，一年收入4～6镑，外加他的大多数生活费用。一个采邑管理者——最低级的庄园官员一年收入1镑或更少（当然，有从他自己的土地上得到的收入作补充）。用现代标准看，尽管这些收入十分低微，但管家收入和最穷的绅士收入相当，比一个学者舒适生活所需要的要多，一个低级管家的收入至少是耕农收入的2倍，是牧人收入的4倍。当然低级管家〔的人数〕比专门管家要多得多，而专门管家又比高级管家要多得多。

在侍从阶级内部，职位被替补的可能越大，报酬越低；反之亦然。因此那些要求技能最低和训练最少的职位报酬最少；而要求过人的能力和智慧以及要求多种训练的职业报酬最多。从表面上看来，这似乎证实了功能主义的报酬理论，但实际上，并不是那么回事，因为报酬取决于对执政阶级的服务，而不取决于对社会的一般贡献。

这个阶级的成员就象居于他们之上的那个阶级一样，一直

在寻求使自己的权力和特权达到最大。他们也使用各种手段，但使用哪一种取决于是哪一个亚阶级类别。在所有的类别中，对政治精英阶级威胁最大的是军队。当执政阶级放弃其军事责任允许军队中的官职由从各个阶层来的职业士兵担任时，他们将面临由自己制造的危险局面。除非给这些职位以高报酬，甚至允许他们进入执政阶级，否则他们会使用他们所支配的权力谋求控制国家。在罗马帝国后期就有过这种情况。职业士兵，他们不是执政阶级的一部分，却经常介入国内政治，同时试图谋求王位或为他们选定的人谋求王位。在迈纳克(Manluk)夺取了权力时的埃及以及在近卫步兵统治下的土耳其也都出现过类似情况。

侍从阶级的文职人员从来未对政治精英阶级形成过这么严重的威胁，尽管有时家庭仆人或其它侍从会暗杀统治者或执政阶级的成员。这种事件尽管对被涉及的个人十分重要，但对分配系统很少发生显著影响。

侍从阶级文职人员显著的和长期的利益在特定时期可能遭到损害。通过一个逐渐的摩擦过程，小官员和奴仆慢慢地将特殊的宠信变成惯例，将暂时的好处变成持久的，将持久的好处又变成世袭的。这些所得反映出一小部分执政阶级在竭力保护自己广泛利益时所遇到的困难。侍从阶级的这种所得在执政阶级由一个享乐至上的人控制时会达到最大限度，而当一个有责任心的人控制时则会降至最小限度。帕累托和其它人指出，在一个王朝的前几代严厉是其首要的特征，而后这一特征会被一种不具责任心的态度所取代。如果这种论断正确的话，侍从阶级的利益在大多数王朝的后期都会大于前期。实际上，人们可以想到，一个新王朝出现后，可以使原有情况急转直下，侍从阶级在一个多世纪中获得的进展会在一代人之内丧失掉。

商 人 阶 级

尽管农业社会的统治者和执政阶级试图完全控制经济积累，但他们很少成功。常常是别的阶级起来和他们竞争，而且常常取得一定胜利。没有哪个阶级在这方面所获得的胜利可与商人阶级相比较，政治精英阶级发现这是全部人口中最难引导和控制的一个部分。

学术性辩论中有许多笔墨花在讨论这个阶级的起源之上，但这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其最早成员的大多数似乎都出生低微。比如，亨利·皮雷里（Henry Pirenne）认为在欧洲他们最初是无地的人，命定无法继承父亲土地的小儿子，这些人面临着抉择：要么在艰难的环境中过单身汉的日子和依靠长兄过半奴仆的生活，要么在别的地方寻求自己的机会。在面临这种抉择时他们普遍的年龄都在14～25岁之间，因此他们大多数都选择后者就不值得奇怪了。尽管大多数可能沦为乞丐或更糟，但仍有一小部分可以发现没有继承权带来的灵活性有它的好处，起码聪明的人会这么想。比如，就象皮雷里指出的："在当地发生饥荒的年代，一个人只要在那些粮食充足的地方买下便宜的粮食，赚了一大笔钱后，这笔钱又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再去增殖"。或者，一个人可以从作流浪者开始，就象圣哥德里克那样，碰运气靠出售从并不罕见的沉船中打捞上来的值钱货币而起家。

在整个早期农业社会，那些只从事商业而不参加执政阶级活动的"纯商人"所获得的坏声誉是商人阶级起源于低微阶层的一个证据。在中国和日本，在传统的社会地位系统中，商人不是靠近最底层就是在最底层，明显低于农民和手工业者。尽

管有理由怀疑商人阶级被大多数人看得这么贱，但如果不是出身低微的话也不会被人这么看待。在中世纪的欧洲，官方对商人并没有如此轻视，但即使这样，商人阶级也被看成是绝对低于执政阶级的。商人阶级自己也这么看，这从他们效仿执政阶级的生活方式和寻求与贵族家庭攀亲的热切劲头中就可以看出。

不管商人阶级的出身如何，商人阶级热望较好的生活，并常常能达到目的。在几乎每一个成熟的农业社会里，商人都能获得较大的财富，有一部分还获得了政治权力。

他们获得成功的原因是复杂的，很显然和他们扮演的角色的特征有关。首先，每个商人在其早期都力图摆脱统治者和执政阶级的直接权威，这就意味着在经济生活方面，商人阶级同执政阶级保持一种市场关系，而不是权威关系。这使商人阶级可以和执政阶级斗智，至少在部分场合他们获得了对自己更有利的结果。

在权威关系中，政治精英具有独特的优势。他们几乎掌握所有的王牌，因此可以支配整个局面，就象他们在和侍从阶级的关系中那样，相比之下，在市场关系中，他们就没有这么好的武器了。实际上，他们控制权威关系的努力削弱了他们在市场关系中的地位。

人们早就了解到，这两种关系所要求的技巧和智谋是极不相同的。控制武装的侍从对于权威关系是一种巨大的帮助，但在市场关系中却没有多大用处。相反，善于应付微妙的差异，有一套操纵度量衡的本领，熟悉其它市场中的价格，了解把货物从一个市场转运到另一个市场的成本，这是商人在市场关系中的法宝，然而这些技巧在权威关系中没有多大用处。商人阶级的成功大多依赖于这些差异。

考虑一下为什么商人阶级能摆脱掉被雇佣者的地位而别的许多人则不能，是十分有趣的事情。对此我们只能推测，因为十分缺乏详细的历史证据。也许这和商人独立的创造家身份和他们职业的流动特征关系最大，考虑到交通和通讯的特征，政治精英阶级也许觉得要象控制他们的扈从那样对商人进行严密控制是不适当的。进一步讲，商人不象侍从阶级的大多数成员那样是在政治领域活动，因此就不存在明显的威胁。最后，有时候，商人必须经常穿越国境，在这种时候，他们就远在他们自己国家的政治精英阶级的控制之外了。所有这些因素都帮助商人阶级确立起与侍从阶级不同的同执政阶级的关系。

可能还有别的因素在起作用，这一角色的非传统性，连同它所涉及的重大的财政危险，也许使政治精英愿意把其它阶级没有的自由给予商人。

不管原因是什么，这种局面对商人阶级和执政者双方都有好处，通过商业活动可以获得的财富是众所周知的。大农业社会的文献和其它记录有着大量的关于商人的财富超过政治精英阶级成员的记载。比如，在日本历史学家竹越与三郎对德川时代幕府将军第五没收的一个商人家族的财产作了一个详细的记录。所列项目如下：储藏室的收藏有73万两黄金和带着10只金小鸡的21只实心的金母鸡（价值7300两黄金），还有277艘大帆船（价值263500两黄金），150幅金叶帘子（值15000两），10幅中国康熙皇帝的绘画（值20000两），150000磅水银（值25000两黄金），价值3500000两黄金的金币，价值14166000两金子的银子，外加无数的房屋、农场、森林和其它数不尽的物品，这个家族还有1亿两黄金的外放贷款，贷给了执政阶级的成员，尽管这个数字有所夸大。

尽管这个商人家族显然是一个突出的例外，但是在大多农

业社会里，商人阶级和执政阶级的财富有很大部分是重合的，很难说这一部分有多大，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商人阶级的最主要成员常常比执政阶级的次要成员要富有得多。

十分自然，并非所有的商人都能发财，许多商人仍然很穷。尤其是那些为较穷阶级提供商业服务的商人，比如在农村的巡回货郎和在城市自产自销的手工业者。因此商人阶级不能看成是在交叉重叠的阶级结构分层中的醒目的单独的一层。就象图一（见本章第299页）所显示的，商人阶级占社会等级的很大一部分。不过，按第四章的阐述，他们构成一个单独的阶级，因为他们都最终依靠同样的基本的生活技能生活，即他们在买卖商品中的特殊知识和技能，而且正是依靠这种技能他们在市场中保持优势地位，并以此获得名声和财富。

如果商人是从他们独特的创业者的身份中获利的话，政治精英阶级也是一样，他们不仅享受现存的商品（在其它情况下是不可能的），而且依靠对商人的商品征税而分享商人的利益，税收除了形成岁入的重要来源之外，还另有一个好处，即把榨取普通老百姓血汗的罪名推给商人。这样，普通老百姓就更难将他们不幸福的责任加给政治精英阶级了，因而也就增加了整个社会一政治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政治精英并非总是满足于通过征税从商人那儿所获得的利益，因此，常常转而采用别的手段。比如有时干脆没收商人的财产，另一个做法是借用大笔款项而后拒绝偿还。还有一种做法就是让贵族儿子娶一个商人的女儿，并借此殊荣大敲商人一笔。富有的商人也常常愿意拿出大笔的财富来捐取贵族的头衔。

所有这些方法都能成功地盘剥商人阶级的一部分收入，但仅仅是一部分。最后政治精英阶级常常必须在垂涎商人的财富

和利用商人的服务之间作权衡。统治者和执政阶级如果没有商人给他们提供稀有的和不寻常的商品，那么他们就不能真正享受其政治权力的果实，因为正是这种服务使特权阶级的生活高于普通人，并使他们感到妒忌和羡慕。所以政治精英阶级占用商人阶级的财富总有一个限度。商人阶级就象下金蛋的鹅，他们利用自己固有的武器——实惠来保护自己并对付所有眼光短浅的和愚蠢的政治精英。

我们可以想象，在政治精英阶级分享商人阶级利益时，商人的态度是一致的。他们使用不同的方法加以抵制。在统治者和执政阶级十分强大而又十分贪婪时，商人被迫依靠智谋和算计，也就是他们赖于得到好处的一种计谋。在莫卧儿印度，富有的商人常常装穷，埋藏自己的财富以防被没收。与之对照，在中世纪欧洲，政治精英阶级也是特别强大，但商人阶级有时以武装暴动来寻求自己的政治权力。在普遍的情况下，商人阶级甚至从窘迫的统治者那儿买得政治特权。比如在13世纪早期，伦敦商人以支付给约翰王2000英镑的代价换来了给他们基本政治权利的特许证。

总之，就象统治者和执政阶级经常相互斗争以扩大各自的权力和特权一样，商人阶级和政治精英阶级的这两个部分也以斗争来扩大自己的权利。商人阶级的最终目的是扩大市场关系占统治地位的范围，而政治精英阶级的目标正好相反。

很少有人研究为什么这些斗争的结果如此不一致。如上所述，在莫卧儿，印度商人由于害怕没收而不敢显示其财富，而中世纪欧洲在新出现的城市中心，商人阶级成为执政阶级，这中间差异很大。一般模式在这两种极端中间，在这种模式中商人被没收财富的威胁相对小些，他们可以积累自己的财富（当然得以向政治精英阶级送大量的“礼”、交大量的税为前

提），但却没有多大的政治权力。

在理论上有几种关于这种差异的假说，但都是以个别的不系统的历史调查为依据的。首先，如果智谋和算计是商人的基本技能，那么政治精英的基本技能就是控制暴力工具，据此推之，任何发展如果增强了运用智谋和算计的机会和需要，而减少了使用暴力的机会和需要，就会增强商人的地位。比如，如果其它条件不变，王位继承顺序的存在（这在大多数欧洲国家都是存在的，而在莫卧儿的印度却不存在）就能改善商人的地位。同样，集权化的政治权威的增长和封建性的削弱也会改善商人的地位，因为这就削弱了实行暴力的机会。

用同样的逻辑，我们可以推测，如果别的条件不变，任何推动贸易和商业增长的倾向都会提高商人阶级在和政治精英关系中的地位，这是从发财致富是商人阶级的一个基本技能推出的。因为财富和利润成正比，利润和生意大小成正比，任何扩大生意规模的倾向都会扩大商人阶级的权力。故而我们可以想象，欧洲在中世纪早期后，商人地位的改善是由于新的法律和新的秩序的建立以及贸易和商业规模的扩大。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商人阶级的一般状况比刚刚从园耕社会发展过来的农业社会要好得多。总之，农业社会的技术进步刺激了商业的发展，因而对商人阶级有利。

在前述基本要点中，我们可以想象商人是政治精英的不可调和的敌人。实际上，政治精英和商人阶级之间的斗争更象兄弟之间的斗争，而不象陌生人之间的斗争。除了分裂他们和使他们相互敌视的因素外，还有使他们联合和弥补不和的因素。首先，商人阶级就象政治精英一样，在社会上是一个特权阶层，因此它要依靠政治精英的权力来制止更低阶层的敌意，此外，政治精英又是最好的消费者。就象在本章前面所述，在农

业社会中大多数的奢侈品只有富豪才能享用。最后，商人阶级的成员由于羡慕政治精英的生活方式而靠近他们。尽管有一些例外，但农业社会绝大多数的商人阶级极端渴望象执政阶级那样，渴望被执政阶级当作同类看待，如果可能则千方百计设法成为其中一员。

对政治精英的成员来说，商人阶级是必不可少的。没有他们的话，政治权力就不会这么有吸引力了。而且，他们指望商人阶级维持社会不平等这个基本原则，维护那些不平等的惯例。在农业社会，由于掌握政治权力的人只是极少数，所以利用商人十分重要。最后，就象我们已经讲过的，商人在压榨普通老百姓的过程中有很大的价值。由于上面这些原因，政治精英并不急于摧毁商人阶级，他们之间的斗争是一种有节制的斗争。

在结束讨论商人阶级之前，没有什么需要多作说明了。在大多数农业社会，商人阶级包括许多来自地位低微的群体的成员，如欧洲的犹太人和印度的帕西人。由于他们的出身这一点，这些人不能通过买官和婚姻这样的途径进入执政阶级，不管他们在经济上获得了多大的成功。而且，由于将他们异化和给他们带来臭名声的障碍，他们在没收和其它苦难面前表现得比他们这个阶级的其它成员要软弱得多。

僧侣阶级

农业社会的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个特权阶层是僧侣阶级，它由有组织的宗教的领袖组成。严格地讲，这个术语仅指通过履行圣职在上帝和人类之间起中介作用的人。我将广义地使用这个术语，包括修道士、牧师、法师、祭师以及所有那些

在社会生活中的生活和身份主要依赖于在宗教系统中的领导地位的人。

僧侣阶级的本质在不同的农业社会有很大差别，尤其是宗教传统不一致的社会。在有的 社 会，宗 教 是上帝和人类的中介；在有的社会，宗教只不过 具 有一种 教 育功能；在有的社会，宗教控制着拯救灵魂的宗教手段；在有的社会宗教则没有这种权力；在有的社会，僧侣是一种禁欲的、非世袭的阶级；在有的社会，一部分或全部神职人员却允许结婚，在那些允许婚娶的地方，常常发展出一种世袭的僧侣阶级；在有的社会，僧侣 阶 级 组 织成一个地位等同的僧侣集团，而在其它社会则不存在这种集团，僧侣阶级成员的地位也一样，只是在基层的地方等级中存在差别。最后，除这些差别之外，在宗教教义以及在僧侣阶级与其它人口的关系上都存在重大差别。比如社会上是多数人还是少数人信教，政治精英支持不支持等等。由于存在这些差异，要对僧侣阶级的作用作一般估计难而又难，甚至可以这样说，在从分配过程来看这个问题时，这个阶级的本质在农业社会中是最多变的。

如果僧侣阶级得到政治精英的支持（其一部分常常就得到了这种支持），他们积累财富的机会就十分大。拉 姆 塞 三 世(Ramses Ⅲ，古埃及的第二十个王朝的建立者）是僧侣阶级最慷慨的赞助人，他的礼品达到了极限。据他死时记载，他献给上帝和上帝的奴仆僧侣的礼品包括169座城池、113433个奴隶、493386头牛、1071780块土地、2756尊金像（含1400磅金和2200磅银)和其它一大批物品。

虽然拉姆塞的慷慨异乎常人，但其它所有阶层的人也都献礼品给僧侣阶级，因此，僧侣阶级常常是农业社 会 的 最 富有者。比如，在拉姆塞的那个世纪，公元前12世纪，僧侣阶级拥

有15%的土地。18世纪法国的僧侣阶级也占有15%的土地。在早期伊斯兰国家，要求将20%的战利品用来供养僧侣阶级。在鄂斯曼土耳其，1/3的土地作为宗教捐赠品被划为教会用地。在查尔斯·马特尔（Charles Martel）时代，据估计法国教会拥有1/3的土地，14世纪英国也有同样的数字记载。在革命前的瑞典有21%的土地，在16世纪俄罗斯有40%的土地归僧侣阶级占有。16世纪早期西班牙的大主教托莱多（Toledo）的权力仅低于国王。在锡兰，佛教庙宇据载拥有1/3的土地。人们很难找到印度、中国和日本的关于僧侣阶级的可靠资料，但有研究证明他们拥有的土地是很多的，起码在有的时期是这样，他们除了有巨额财富外，还享有免税权，这更提高了他们的经济地位。

尽管僧侣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其财富巨大，但这些财富并不是被所有成员平均分享的。比如，在中世纪欧洲高级牧师和低级牧师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就象执政者和农民间的差距一样。高级牧师常常来自执政阶级，生活方式和他们具有的背景相一致。而低级牧师，比如为普通老百姓服务的教区牧师，常常出身于平民百姓，只比他们的同类生活稍好一些。即使是在人们也许认为没有阶级差别的修道院，这种差别也是十分明显的。比如1503年在莫斯科召集的一个教会委员会会议上，辩论的问题就是修道与财富是否互不相容。这个委员会是由尼尔·索尔斯基（Nil Sorskii）（他是一个修道士，一个农民的儿子）和约瑟夫·萨宁（Joseph Sanin）（他也是一个修道士，但出身高贵）领导。尼尔认为修道士应该“拒绝和避免该死的极有害的占据巨额财富的欲念”。约瑟夫回答说：“如果一个修道士没有自己的村庄，一个值得尊敬的出生高贵的人怎么去做修道士呢？如果修道士中没有他们这样的人，又从哪里去寻找

值得被选为大主教、教区主持的人呢？又怎么为其它高级教职找到候选人呢？”在西方教会中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有不少修道士出身于贵族阶层。在象印度这样的世袭僧侣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地方，也存在同样的差别，这种差别常常反映在个人或教堂与政治精英的关系上。

上层的僧侣阶级的财富尽管是巨大的，但却没有多大保障。农业社会的历史上，到处可以看到政治精英的没收行为。亨利八世是欧洲掌握巨额教会财产的统治者，早在8世纪早期，查尔斯·马特尔和巴瓦利尔（Bavaria）公爵就没收过大量的教会财产。在中世纪的所谓宗教时代，教会的财产和收入常常被执政阶级的成员拿走，甚至被修道士雇佣的随从拿走，既靠欺骗也靠强力。16世纪新教徒的改革引起了在新教占统治地位的地区对修道士财富的没收。在俄罗斯的不同时期的不同统治者统治下，教会的财产都不一样。但在18世纪，彼得大帝和凯瑟琳女皇这些统治者却进行了广泛的没收，他们几乎没收了东正教的所有土地。在中国也有几次全部没收的记载。在20世纪以前，最广泛的一次没收可能是在9世纪发生的，那一次将25万佛教和尚从庙中赶出，而将上百万免税的寺庙土地归还民间。

僧侣阶级财产上的这种差异反映了僧侣参与政治的程度，因为只有政治精英才有能力如此慷慨地赠送土地和其它形式的财富。僧侣阶级卷入政治暗示了这两个阶级相互利用的本质，每一方的所需都只有对方才能提供。在政治精英方面，他们十分需要僧侣阶级的祝福，而只有僧侣阶级才能把一个经常利用自己的权力掠夺平民百姓劳动产品的大部分的政府说成是合法的。这种授予合法性的权力的重要性不论怎么讲也不会过份。你只需回忆前面讲过的进行统治没有一定的名义是十分困难

的，就可以了解政治精英的统治能被僧侣阶级加以神圣化的好处了。

僧侣阶级对政治精英还有其它好处，有时对整个社会也有好处。在只有少数有文化的人作为统治者的社会，牧师常常被指派去执行管理工作，这种管理工作常常要求以智慧为工具。牧师还被指派行使外交官、文官、教育家、甚至军事领袖的职责。在有的场合，他们在镇定、开化和征服农业国边界的原始人方面起重要作用，因此对于他们的同盟者政治精英扩大政治影响有所贡献。

对僧侣阶级来说，政治精英可对他们多方予以支持。最重要的，他们可以运用其暴力手腕来传播或禁止宗教信仰。尽管有的宗教信仰，如早期的基督教和佛教，在没有政治支持的情况下也有一定程度的传播；而有的，如后期犹太教，没有这种支持也生存了相当长时期。但通常农业宗教得到的政治支持和它们在数量上和地域上的传播是高度一致的。没有几个宗教领导人能拒绝这样的诱惑，即在刀剑的支持下传播“真正的宗教”，而不是依靠慢得多而且不肯定的说教。政治精英的支持在国立的信仰遭到异教或新宗教挑战时也是非常宝贵的，因为用强有力的武力对付异己通常是足以消除威胁的。

政治精英的支持在另一种意义上也十分有用。僧侣阶级的成员都要求用大量的庙宇、艺术品以及所有价值极高的东西来奉献给上帝，这时，政治精英又一次满足了这一要求。总之，这两个阶级之间有一种天然的共生关系。

如果在这种关系中只有这些因素，就不会有前面提到过的大规模的没收了，也不会有教会和国家间在历史上连篇累牍的斗争记载了。这些斗争有许多原因，但一个突出的原因是权力的分化。除非在统治者是宗教组织的世俗的或半神化的首领的

情况下，僧侣的权力并不来自于统治者。这就意味着每当僧侣阶级的利益和统治阶级发生分歧（而这是迟早不可避免的）时，谁是更高权威这个问题就会产生。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只能通过持久的权力斗争来解决。常常是世俗权力获胜，当然也常常要对僧侣阶级作出极大让步，但有时是宗教权力获胜，就象在古埃及那样，拉姆塞三世的继位者有如阿蒙(Amon)牧师们的傀儡，在第二十一王朝，王位实际上被牧师们占据着。在欧洲，随着格里高利教皇改革，好几个教皇（著名的有英诺森三世）可以控制国王和王子，一直到19世纪，教皇在罗马天主教国家都一直起着统治者的作用。

今天要判断是什么因素造成了这些斗争的不同结果是困难的。很明显，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统治者本人的宗教信仰。他们接受僧侣阶级要求的程度和他们受僧侣阶级压力的程度成正比。如果他们相信他们这一生和来世会取决于对宗教组织和其领袖的待遇，他们就会毫不迟疑地按着僧侣阶级的意思办事。当然，这里又有一个问题，为什么有的统治者会如此虔诚，受僧侣阶级摆布，而有的则不然呢？这中间无疑有许多因素，但有几个十分突出。首先，统治者的虔诚和其它人一样和儿童时代的训练有关，因此，国王和王子在儿童时代受牧师影响的程度，尤其是受有政治头脑的牧师影响的程度和以后他们接受僧侣阶级压力的程度成正比。其次，统治者的虔诚也象其它人一样取决于他们所受到的宗教影响的同质性，那些在同一宗教社会成长起来的统治者比在多种宗教环境中长大的统治者更有可能支持僧侣阶级。最后，统治者和其它人一样，受他们所宠信的人的影响极大，这些人的态度和信仰极有可能转移到统治者身上。同样，妻子、母亲、大臣和亲友无疑也影响他们在宗教领域的行为。

除了统治者的宗教信仰外，还有许多因素影响牧师的地位。牧师得到普遍支持的程度，不管是为了与执政阶级斗争还是为了和外国敌人斗争，统治者对僧侣阶级所能提供的支持的需求程度，都对牧师的地位带来不同影响。后一种情形的典型例子是，从康斯坦丁开始的皇帝在帝国统治越来越不稳定的情况下依靠基督教的力量来维持其统治。

僧侣阶级在争夺权力的斗争中的动机是很复杂的。有时，其成员只是为了光耀和侍奉上帝。同时他们也常常是为了个人的权力和特权。最好的证据就是许多虔诚信徒（常常是僧侣阶级成员自己）反对宗教领袖的实利主义、争权夺利、追求个人享受；而买卖圣职、出卖僧侣教职的现象也有广泛的流行，这种罪恶行为从中世纪一直到新教改革都十分普遍。

十分明显，牧师十分缺乏他们公开声称的那些思想，而且他们用政治精英给予的合法权力来维持不平等制度的稳定和持久，但这远远不是全部事实。在许多时候，尤其是在犹太教—基督教的传统中（当然并不仅仅只是在这个传统中），僧侣阶级反对暴君和不公正，支持社会上弱小阶级的需求和利益。比如，基督教传统就为社会地位的平等提供了一个理论基础，英国14世纪的农民起义的革命运动、19世纪列文勒尔的运动的思想基础就是由基督教提供的。早期运动的重要领袖——著名的牧师约翰·鲍尔（John Ball），在许多布道中运用了十分流行的谐韵：

> 在亚当掘地夏娃织布时，
> 谁是绅士呢？

鲍尔的道理十分简单：

> 开始造物主是平等造就我们的，是邪恶的暴君不顾上帝的戒律

> 使奴役发生；如果上帝希望存在奴隶，他一开始就会指定谁作奴隶谁作主人。

这和杰拉德·温斯坦利（Gerrard Winstanley）以及列文勒尔教派（Levellers）几个世纪以后讲的道理差不多。

较不那么极端但因而也更有效的是体现在西方宗教中的传统，这种传统认为上帝的威严的力量是用来惩罚不公正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有这样的话：

> 阿奴（Anu）和恩里尔（Enlil）指定我，汉谟拉比，高贵之王和神祇的崇拜者来主持正义，统治这片土地，打击邪恶，制止以强凌弱，象太阳一样照耀黔首，给大地以光明，给人民带来福祉。

摩西法典同样表达了神对正义和公正的关心，早期以色列的先知以上帝的名义对他们社会的商人阶级和政治精英提出了尖锐的指责。他们将出卖正义、敲诈、贿赂、滥用权力以及压迫穷人的罪责归之于这些特权阶级。十分明显，他们得到了响应，甚至国王的宫廷中也有人听取他们的意见，因为他们以上帝的名义在讲话，要保持沉默是不可能的。虽然名义上大多数先知是牧师，但实际上，他们对自己这个阶级的批判并不亚于对其它阶级的批判。

在基督教的传统中也有相似因素，甚至在那些最不可能出现这些因素的地方都出现了。比如俄罗斯教会很早就要求人道地对待农奴，支持在农奴的主人死后给他们自由，这些努力是有成效的。在同一时期，罗马教会走得更远，1179年的第三届罗马天主教会议宣告一个基督徒不能用基督教兄弟作奴隶。一个世纪后英国教会反对污蔑奴隶“除了消化器官外什么也没

有”。教会斗争了近一个世纪将自己的自由主义观点变成法律，尽管遭到了国会的反对，国会在给国王的一份请求书中认为这些行为是“违反理智的”。

甚至王权神授的立论也被僧侣阶级用来限制统治者，至少在上帝被认为是关心正义而政治精英具有一定程度的虔诚和信仰的地方是这样。比如11世纪时，教士们在争取上帝的和平〔运动〕中发挥了重大（虽然不是单一）的作用，这结束了统治阶级长期的劫掠。一个历史学家讲：“教会是一个起特殊保护作用的阶级，它保证了无助的农民不管怎样软弱，在贵族面前也有自己的权利；贵族不管怎样暴戾，他们都被强迫要尊重农民的权利”，否则就把他们开除出教会。下面是牧师给执政阶级立的一个典型的誓言：

> 我不给公牛和母牛以及任何牲畜加重负；我不抓农人和商人；我不抢夺他们一分钱，也不强迫他们赎身；我不希望他们在封建领主发动的战争中失去他们的所得，我不会因为他们获得有价值的东西而鞭笞他们；我不从牧场上抓公马、牝马和小马；我不破坏和烧毁房屋；我不毁坏他们的葡萄树，也不以战争为借口掠夺他们的葡萄；我不破坏磨坊，也不拿走那儿的面粉，除非那是在我的土地上，除非我在服兵役。

中世纪欧洲的牧师经常警告商人，缺斤少两，以假冒真、高利贷都是上帝能明察的罪行。这些说教并不是没有作用的，有许多遗嘱和圣约规定要归还不正当得来的物品，有时这些物品归还给个人，有时送给穷人，归还的数目通常十分巨大。比如，曾有人贡献1800镑给慈善机构，大部分按每件近7先令的礼品送给了5000个贫穷的城市居民。尽管这种规模的遗产并不常见，但长久以来就是吝啬的人也习惯将1／3至1／2的可动产

用来满足灵魂的需要。除了由教会刺激的个体的善行外，还有许多由修道院作的慈善工作，伊斯兰教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有一种行善的传统，穆斯林为了支持组织性的行善必须将他们收入的1/40贡献出来，不管是以钱还是以别的什么形式。

前面所述的只是事情的一面。僧侣阶级的许多成员是吝啬、唯利是图、自私、残暴专横和善于剥削的。詹姆斯·韦斯特福尔·汤普逊(Jams Westfall Thompson)在他描写中世纪天主教会时对僧侣阶级的矛盾性作了最好的总结："民主而又专制；慈善而又善于剥削；慷慨而又吝啬；人道而又残暴；宽容而又对一些事情专制；进步而又反动；激进而又保守——所有这些都是中世纪教会的特征。"

即使这么说，教会和它的领袖在农业社会的特权阶级中还是起着一种独特的作用。在一个有权力的人任凭商品和服务从大多数人手中流到少数人手中的社会，僧侣阶级的个别成员试图要使这种流动减慢甚至试图使一小部分朝相反方向流动。在这方面，僧侣阶级倾向于保卫原始社会所具有的分配道德。在原始社会，个人手中物品的积累只是公共保障的形式而不是个人财产。不同的宗教以及同一宗教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完成这一重要使命的程度是不一样的。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最重要的似乎取决于一种信仰的实际满足的程度和人们相信上帝关心社会公平的程度，第二个重要的取决因素似乎是精神武器拯救人类灵魂的力量。比如在中世纪天主教教会，他们掌握了一个独特的有力武器，没有一个信教的统治者能够等闲视之。

农民阶级

最后，支撑国家和供养特权阶级的重负就落到了普通百姓

的肩上，尤其是落在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肩上，向其它更富裕的人口所征的税又通过各种方法转移到农民和手工业者头上，这更加重了他们的负担。

只要看一看强加给他们的税收和义务的数量就可以知道他们重负的程度了。在日本，在德川时代或更早，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时期，政治精英要求征收30～70%的粮食，这反映了多种因素的作用。但在税率较低的地方，统治阶级总是运用别的方法来掠夺经济剩余，在税率高的地方则只征单一税。比如，在16世纪，当时的日本封建统治者废除了除土地税之外的所有税收，而将土地税定为整个收成的2/3。也许这最一目了然地表明了政治精英（包括统治者和执政阶级）在土地税虽然很低但同时却又有许多别的税收时实际的总所得。

在中国，农民一般将他们土地收获的40～50%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在印度，印度教的执政者在英国殖民时期以前通常索要1/3至1/2的收成。在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时期，税收从作物的1/3到1/2不等。据希伯来的传说，在埃及征服时期税收是1/5。许多世纪后，在鄂斯曼土耳其税收从20～30%不等。在16和17世纪，俄罗斯的佃农需支付1/5到1/2作税收。

在农业社会里，我所能发现的对农民征收的最低的税是罗马对西西里和亚洲所征的税，据载，他们只要全部产出的1/10，这个数字甚至低于那些农民在被征服以前所付的税。有的历史学家认为罗马是故意定低税以获得这些新征服民族的支持，以此来巩固其权力基础。低税也是土地无法复种的反映，这在农业的亚洲十分普遍。

大多数农业国加在农民身上的另一种重负是徭役，或强迫劳动，这常常要占去他们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在中世纪的欧洲，农民被迫在地主土地上耕作，全年每周占用一天到七天，

一般三天，所以看来负担不是太大。最近的研究表明，起码在英国，一天的活要强迫半天干完，而且，这种义务由于财富的规模不同而不同。财产多的农民，常常要尽五天、六天或七天的义务，财产少的则少些。这种义务最糟的一点在于，在许多情况下，地主有权为着自己的方便而改变工作时间，尤其在收获季节，当时间十分宝贵时他就要人干更多的工作。

农民除了对自己的地主负有义务外，还对国王和别的高级权威有义务。比如，18世纪法国的农民除了对当地地主每周有几天义务之外，对国王每年还有12天的义务。

在有的情况下，强迫劳动是十分沉重的负担。比如，在封建的泰国，成年男性农民一年必须有1/3的时间为国王服务。中国在修筑长城时，有的农民将其成年期生命的大部分用在这个工程上。在极端的例子中农民有变成奴隶的情形，如在南美和罗马，这使他们的一生都将为政治精英的个人或整个国家服务。

只要税收、地租和劳动服务没有完全剥夺整个经济剩余，农民还有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就会有新的税收和义务发明出来。在鄂斯曼统治时的保加利亚，土耳其人强加在农民头上的税收和义务将近80种，这其中包括人们所熟悉的“牙齿税”。所有这些税收和义务中最残酷的一种是，每隔5年，就要有一些最优秀的基督徒的孩子被征去作奴隶或给死去的近卫步兵作陪葬。

在基督教的欧洲，农民在中世纪也受许多不同的税收和义务的压迫。当一个人死后，庄园主可以首先要走他的最好的牲畜和最珍贵的可动产，僧侣是第二个可以加入进来的掠夺者。地主除了拿走他看中的牲畜外，还索要别的东西，所以一个农民的财产在他死后将失去1/3或更多。如果他的女儿没有嫁

给庄园主，或没有得到庄园主允许就出嫁了，那做父亲的就一定要被罚款。如果农民的子女试图离开庄园，即使是加入僧侣阶层，父亲也要挨罚。在18世纪法国，如果一个农民想出卖他的土地，他必须向拥有土地世袭权的贵族支付相当于卖价25%的税。在一年的不同时期，农民还必须向庄园主进贡各种“礼品”，如在复活节献蛋，在产蜜季节献蜜，等等。地主常常有磨坊、烘炉、酒坊，农民不得不利用这些东西，当然就必须付十分昂贵的费用。当地主有东西要运到市场，他的农民还必须去做这件费时的活，而且别想从这种劳务中得到好处。同时教会也对他们的所有产出征收什一税（这中间很大一部分又转到土地贵族手中）。最后，在有的国家的特定时期，一个地主有从农民财产中拿走任何东西而不付费的权利，这是以“农民除了消化器官之外什么也没有”的理论作基础的。总之，大多数的政治统治层都力图充分利用农民的精力，将其生活基本必需之外的所有东西都掠夺走。在这个问题上只是对如何更好地做到这一点有歧义。

统治层的这种努力似乎是非常成功的。在历史上绝大多数的农民除了最必需的生活用品之外什么也没有，用马克·布洛克（Marc Block）的话来讲，对大多数农民来说，生活是极端原始的。比如，一个研究中世纪英国的人推断，农民的平均食物基本就是下面这些东西：早晨一块厚面包，一杯淡啤酒；中午一块奶酪、面包以及一两只洋葱助味，还有比早上稍多的啤酒；晚上一盘浓汤，以面包和奶酪为主食，很少有猪肉，啤酒非常之淡。家中的家具只有很少几件东西：几条凳子，一张桌子，一只装最好的衣服和别的贵重物品的箱子。床是很少见的，大多数的农民睡在铺草的地板上。其它的家具只限于炊具。

在有的时候，农民恐怕连这些东西都没有。境况如此之窘迫以致常常不能维持生活，这使得农民不得不离开土地。在中国，条件如此之糟，以致出现大规模地溺死女婴的现象。一个19世纪的学者报导，有些地区有1/4的女婴刚生下来就被杀死。在这些地区常常有这样的指示牌："此地不准溺死女婴"。尽管这是极端的行为，但这种行为产生的条件绝不是只有中国才有。与之相对照，在不同的农业社会，大多数的农民显然生活在维持生命的水平上。

农民由经济状况决定的悲惨程度又被比他们优越的阶级的非人道对待加深了。在俄罗斯，就象在美国南部一样，家庭成员常常为了侍奉主子而分离，美丽的农家女子常常为了不道德的目的而被出卖，农民发现难以保护妻子不受好色的主人的欺凌。最后，农民必须时时忍受主子的脾气和各种怪念头。这里只引用两个十分突出的例子。伊万·图尔捷烈瓦的母亲将她的两个农奴送到西伯利亚仅仅是因为他们在工作时，她走过他们身边他们没有鞠躬；在中世纪英国农民因为偷了几个蛋而上绞架。

在政治精英看来，所有这些是十分自然的。在多数时候，他们将农民至多看成是从他们中间分出来的非常不同的人——是基本不具备或完全不具备政治精英所珍视和敬重的性格特征的人。比如，古埃及的作家形容奴隶"没有心"，没有理解力，他们必须象牛一样用棍子来驱赶。亚里士多德认为："十分明显……有的人生来就自由，有的人生来就是奴隶，对后者奴役是有用的和正确的"。亚里士多德还将奴隶形容为动物，这一比喻在特权阶级成员的著作中反复出现过多次。在中世纪英国的法律文件中，一个农民的孩子被叫做sequela，意思是"小鸡雏"或"小仔"。在欧洲和亚洲都有过这样的文件，农

民在财产档案中被列为牲畜。在美国内战前后的南方，黑人“农民”也被这样看待。知道了对农民的这种看法，我们就不会奇怪，象老加图这样的文明人也会认为农民象牲畜一样，在没有劳动力的时候就该处置掉。

尽管这些观点对于现代工业社会的成员来说是令人吃惊的，但如果考虑到那种社会制度的本质，它们也并非是完全找不到理由来说明的。首先，在农民和政治精英之间存在巨大的社会和文化障碍。即使在中世纪的欧洲，当庄园制占统治地位而执政阶级以土地为生时，地主和农民之间也很少有个人的接触，尽管现在浪漫的神话中讲的正好相反。几乎时时都至少有侍从阶级中的一个层次介入其间作为联系的中间人，而把他们直接接触的机会减少到最少程度。据布洛克讲，这种人员“即使在最小的庄园也能找到”。而且，在农民和政治精英之间，习惯和生活方式存在巨大的差别。这些差别常常是由于这样的事实产生的，农民是外来的血族，在战争中失败后，受他们的对手的诋毁，按早期的传统沦为奴隶（就象一个贵族打败了另一个贵族时后者沦为奴隶一样，这就破坏了留在人们头脑中的对独立和自由的记忆）。这些差别由于生活方式的不同而加大了。高贵者有财富和闲暇来培养战争技巧或过体面生活，而农民则完全缺乏机会获得好的礼仪、教育、军事技能甚至识字本领。在这种情况下，令人吃惊的事情是特权阶级的一部分成员竟承认他们具有共同的人性这一事实，而大多数成员则做不到这一点。

农民对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似乎很矛盾。一方面，他们意识到是巨大的文化差别将他们和“高贵者”隔离开来。有许多人无疑毫无保留地接受了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另一方面，生理本能又使他们产生强烈的求生欲望，当生存有了保证，就有强

烈地盼望过更好的生活的欲望。换句话说，就象比他们优越的人那样，他们也追求最大化的报酬，当然是在条件允许的范围之内。所以在农民和他们的主人之间不可避免要发生斗争。

这些斗争常常不具备暴力特征，起码在农民这一边是这样。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努力无非是要避免税收、地租和劳役，以及其它义务，通常是隐瞒收成的一部分、消极怠工，以及与之相似的一些斗争方式。比如，英国法庭记录中就有由于农民逃避收割或去得太晚，或者去了却不卖力地干，或者是在自己家里舂米而没有去地主的磨坊，以及其它一些敌视庄园主、反抗他们掠夺全部剩余的小冒犯行为而被罚款的记录。

不过，有时政治精英将农民推得更远，使他们从小小的欺骗发展到暴力行为。就象霍布斯布恩在他的十分精采的著作《原始的反抗》中所显示的，青年农民在和权威发生摩擦之后，常常被迫沦为歹徒和强盗。如果这时他们仅限于对特权阶级的成员发动攻击，如象在罗宾汉的传说中一样，他们对他们的农民兄弟就会有所帮助。实际上，他们和当局的斗争变成了一种阶级冲突的形式。这种冲突在山区和森林茂密的地区十分容易发展，因为这些地方为进行这些活动提供了必要的掩护，而在缺少这类保护条件的地方，反抗活动就少见。

农民方面的一种更极端的反应形式就是公开反抗。尽管这些造反的人常常被历史忘却和忽略，但仔细研究农业社会的历史就会发现这种斗争绝不在少数。一个中国专家讲："在中国几乎每一年都有农民的起义。"而一个俄罗斯专家讲在1801—1861年这个短时期内，在俄罗斯帝国各地方的农民暴动不下1467次。

尽管暴动在次数上给人很深印象，但参加暴动的农民的数量却要小得多。大多数时候，这些暴动都是在当地范围内，参

加者至多只有几百人或几千人。因此若要认为农民经常处于造反状态是错误的。根据事实真相，我们不能推论得更远。

大多数起义从一开始就是无望的事情。有的时候在孤立的地方斗争中可以得到一些小的胜利，就象英国普勒斯顿的农民烧了管家的房子，并威胁他的生命“直到他发誓不再强行苛求〔即，提出超出惯例以外的要求〕他们为止”。分散的暴动更少有成功的可能。因为他们很快就会遇到政治精英的有组织的武装力量的镇压。有很少的一部分，如著名的1381年英国暴动和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散布的范围极广且一度构成了对当局的威胁，但最后也被镇压下去了。成功地推翻了当局统治的反抗微乎其微，在中国历史上，20世纪以前只有三次真正成功的例子，即使是这个数字在大多数国家也算是很了不起的了。

但是这少数成功地推翻了现存统治的农民暴动并未能建立新的更平等的社会秩序，相反，他们不过是改换了上层的全体人员，而传统的制度结构分毫未动。因此，虽然有个别农民靠造反成了富人，并掌握了权力，但大多数农民所获无几，或者根本就和发生暴动时差不多，所以新的精英总是担心他们也造起反来。

看起来十分矛盾，虽然农民暴动很少为大众谋得利益，但温和一点的施加压力的形式有时却做到了，尤其是当这种压力和其它显著的社会进步相关联发生时就更容易做到。在这些进步中，军事和技术上的进步比其它任何进步都能改善普通农民的政治和经济状况。在理论上可以有这样一个一般命题：农民的军事地位越高，他们的经济和政治处境就会越好。相反，在军事上地位越低，经济和政治状况就会越坏。用武器武装起来的农民比起没有军事技能和武装的农民来，就会是一个政治上不

那么容易被忽略、经济上不那么容易被压榨的阶级。

历史上有许多例子可以引证来说明军事组织和战术的变化和来自农民的压力相结合是怎样影响了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处境。在古罗马，平民的暴动和作战方法的变化是相联系的。在西欧，中世纪武装力量地位和权力的增长与自由民的衰落和被压迫农民的阶级的上升是相联系的。在古代中国的战国时期，出现了相反的情形，那时发生了从贵族小集团战争向相对大规模的武装农民军队的战争的转移，在发生这种转移时，贵族的土地数量明显地下降，而自由民拥有的小块土地明显地增加。

还有另外几个因素影响农民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其中最重要的似乎是人口统计学上的死亡率因素。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革命并没给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带来多少改变，相反，倒是灾难做到了这一点：瘟疫、大饥荒、灾难性的战争有时能使劳动力奇缺，因而提高了劳动力的价格。通常，人类的生育力总是使得农业劳动力供过于求，这使政治精英有可能把他们的收入限定在生活必需的限度内。

而灾难却时时改变这种情形。关于灾难能带来有益后果的最佳例子也许是14世纪中期袭击西欧的大鼠疫。史载，农业劳动力的供不应求造成了工资的上涨，以致国会不得不出面立法来限制其上涨幅度，但不见成效。因为地主宁愿支付高工资也不愿让土地闲置。在法国，百年大战对于幸存下来的农民也有同样的好处。

个别时候没有大的灾难也会产生劳动力短缺。比如中世纪德国边界东部的农民有个人自由，经济上独立，并且能积累一小笔财富。在俄罗斯，当向东部新的疆域扩张的时候，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

另外还有四个因素对农民的状况有所影响。首先，占统治

地位的宗教系统对农民的状况有一定的影响。如前所述，东方宗教，尤其是印度教和儒教与极端的剥削同流合污，而犹太教和基督教则不这样；前者使农民更加无助而后者则相反。其次，奴隶制度的存在似乎对农民阶级的社会地位有很大影响。第三，通货膨胀有时对农民也有好处，起码当农民的义务是依据绝对值而不是依据相对值的时候是这样。如果农民欠地主一笔固定数额的钱而不是一定比例的收获物，那么通货膨胀对他们就有好处，这会慢慢地减少地主收入的价值，尤其是当这种通货膨胀是逐渐的不可察的时候。许多历史学家认为在中世纪后期欧洲就发生过这种事，尽管有人持反对意见。最后，如前所述，有人认为当统治者控制执政阶级时，农民的状况会有所改善，而当执政阶级控制统治者时，农民的状况则会恶化。

如果不研究阶级内部的差别，对农民阶级的讨论就是不完全的。尽管农民阶级有沉重的负担，但不是其所有成员都会沦落到同一水平上。在有的农业社会，阶级内部在权力、特权和荣誉上存在很大的差异。13世纪英国，农民阶级有三个完全不同的类别：中小地主或富农（franklins）；住家农（husbonds）和茅屋农（cotters）。富农是最富的一层，数量也最少，顾名思义，富农是自由人，只须为皇室服务，不用对地主庄园尽义务，并免除了佃农所应服的徭役。他们的服务通常带有更荣耀的特征，如监视普通农民在地主土地上的劳动。另外，他们对地主的土地只付小量地租，而在他们下面的住家农则要多支付2倍到4倍，住家农是指有住房的农户，而茅屋农是那些住茅棚或更简陋场所的人。住家农通常有10～40英亩土地，作为他在地主庄园上每周数目的劳动外加其它不同服务的回报。相比较而言，茅屋农通常只有5英亩或更少的土地，他们不象住家农那样有耕牛。尽管他们的劳动义务比住家农要少，但他

们的土地少得不能供养一家人，这些人常常被迫为别人，比如庄园主、富农、甚至为住家农的寡妇干活，以挣得一定数量的钱，有时则成为牧人、木匠、铁匠或者磨坊工。

在大多数农业社会，农民阶级内部都有这些差别，而且模式都差不多：富裕的农民比那些生活贫困或接近贫困的人要少得多。不管对这些差别有什么看法，这些差别总起到一种分裂农民的作用，因而便于政治精英利用来维持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

手工业者阶级

在中国和日本的传统社会等级体系中，农民阶级之下通常就是手工业者阶级。尽管两个阶级有很大一部分重叠，但这种排列模式不仅仅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偏见，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现实。在大多数农业社会，手工业者阶级一般起源于被剥夺土地的农民或没有继承权的农民子弟，并不断地从这种来源得到补充。进一步讲，虽然在财富和收入上农民和手工业者有很相似的地方，但手工业者的一般收入显然没有农民高。比如，一个研究19世纪中国的学者对手工业者的生活作了这样的描述："他们的贫穷状况比农民更深重，他们长久地生活在贫困的边缘。"许多人穷得不能结婚，以致农业社会城市的性别比例极不平衡。比如直到相当近代的时期，在北京，男女比例接近2∶1。即使在手工业者状况要好得多的欧洲，13世纪中期，布鲁日的城市神父们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手工业者同小偷和伪币制造者列为一类。

手工业者阶级从来就不大。如果上一章提到的估计是正确的话，那么，在只占总人口5～10%的城市人口中，手工业者

所占比例不会超过3～7%。

手工业者的一多半是商人阶级的雇员，尽管有的手工业者是到处巡回和流浪的。这个阶级成员的工资主要是由他们的技能和劳动力的供应状况决定的。在那些技能简单的行业，劳动力供给充分，工资就低；而需要高技能的行业，工资就高。比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北京，手工业者的工资从香料工和化妆品制造工的每月2.5美元到捶金箔工人的每月36美元。这种差别倒不是因为大多数的中国工人不能学得金匠的技能，而是由于他们不能很快学得这种技能。金匠不象香料工那样容易找人替换，因此后者处在不利的讨价还价的地位。

有时组织起来的手工工人的团体试图控制学徒的数量，以减少熟练工人的数量，由此来改善自己的经济地位。这种行为在15世纪的英国就发生过，但并不常见。

手工业者和农民一样，有时也反抗压榨他们的人。有时这种反抗以罢工的形式，有时以暴动的形式。在手工业者中这种斗争不象农民中那么经常，中世纪欧洲可能是一个例外。这也许是由于两个阶级规模的巨大差别而造成的错觉。如果存在什么差别的话，在理论上和经验上都很难作出明白的解释。

手工业者的斗争和农民的斗争还不尽相同，至少在中世纪欧洲是如此。他们的斗争为低层阶级争得了一定利益。比如，在13世纪低地国家的商人阶级和手工业者阶级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这些斗争在1302年的一次战斗中达到顶峰，最后以佛兰芒手工业者击败支持商人阶级的法国军队而告终，手工业者阶级取得了胜利。在以后的几十年内，手工业者阶级在佛兰芒的城镇中一直有着重大影响，尽管在1320年有过反复，他们还是继续在市政机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欧洲其它地方也有类似情况发生。

手工业者的这些胜利似乎归功于这样几个因素。首先，在佛兰芒的城镇中，行会是保卫城邦的军事组织的基础。因此他们能武装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再者，手工业者有农村人口的支持。最后，行会给组织带来利益，而大多数的农民群体却缺乏这种优点。也许这些因素中任何一个对于取得胜利都是不足道的，但加在一起却能够发挥作用。

贱民和堕落者阶级

在有的农业社会，尤其是在东方，存在贱民阶级，其最著名的例子是印度社会的贱民，在其它社会也有类似的群体。在日本有“非人”。在许多社会，比如中东和欧洲，一些不可缺少但又令人厌恶的职业群体，比如制革工，被迫在生活和劳动上与农民和手工业者隔离。

有时，这些职业是被正式法定为必须世袭的，就象贱民是世袭的一样。在有的时候，世袭采取一种非正式的和自动的形式，这反映出“体面”的人都竭力避免与低贱和堕落阶级接触。有时低贱身份反映下等民族的出身，这又和贱民的情形一样，而有时这一身份反映一种职业群体的讨厌性。因此，这个阶级具有变异性。不过无论怎样，这个阶级在社会上所从事的职业明显低于普通人。

另一个必须提及的群体是由那些靠出卖自己的身体和体力而接受对身体有摧毁性作用的职业的人，他们在权力、特权和荣誉的等级体系中很难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东方的人力车车夫，其工作生命期很短。其它的还有和驮货的牲口竞争的码头工，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的矿工，以及为下层阶级穷得没法结婚的男人卖身的妓女。有时这些工作要由走投无路的奴隶来干，但大

多数时候是那些找不到职业的“自由”劳动者。对这些人来说，干这种工作是通向被遗弃阶级的过渡步骤。

被遗弃者阶级

除了大灾难之后的短暂时期之外，在每一个农业社会的最底层，总有一个很大的被遗弃阶级，对于他们，社会的别的成员没有任何需要。这包括各种类型的人，从罪犯和强盗到乞丐和因失业而到处游荡的工人，再加上那些完全靠救济和自己的智慧过日子的人。在那些人口增长的机会没有受到严格限制以及各种限制人口增长的措施都不能使出生少于劳动力需求的社会，被遗弃阶级总是必然存在的。

在分析农业社会时，常常忽略了这个阶级，在提到他们时通常并不认为他们具有一个阶级的明显特征，比如没有一种必要的谋生手段，而且其成员都被看成是离轨的个人——是缺乏成为社会有用分子所必需的智力和道德特征的个人。这种观点看起来有点道理，但和事实是矛盾的。历史证明尽管婴儿死亡率很高，不时还有杀婴行为以及更为普遍的禁欲行为，加上由战争饥荒和疾病造成的成人高死亡率，农业社会生育的人口还是比执政阶级需雇佣的人口要多，问题不在于农业经济能不能支持更大的人口，而在于要支持这么多的人口就要减少和最终破坏上层阶级的特权。最后，即使总人口被减少到了能维持生存的水平，过剩人口问题还会再次出现。

霍布斯关于生活在自然状态的人的生活条件的著名论断很好地形容了那些不幸沦为被遗弃者阶级的人，对他们来说，生活常常是“贫穷、肮脏、粗鲁和短暂的”，有时还是“孤独的”。例外的情况是在执政阶级的权力薄弱的地方，这些人组

织起来作强盗，在一段时期内会享受到富足，但常常十分短暂，因为当局很快就会收拾他们。不过，似乎可以说对落入这个阶级的人来说最好的希望就是进行非法活动，对最穷的农民来说也一样。

这个阶级的成员很少维持正常的婚姻，并且由于杀婴、营养不良、疾病和被剥夺，很少生育。不过，由于不断地有地位稍高于这个阶级的其它阶级的新成员加入这个阶级，从而抵消了高死亡率，这些新成员大部分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儿女，他们除了继承了贴身的衣服和父母的祝福之外什么也没有得到。他们的最大希望就是在播种和收获季节作临时工，在其余时候等待施舍。通常被遗弃阶级的各个等级都充满了因和特权阶级发生矛盾而沦为强盗的农民。有时这个阶级中也有被剥夺了贵族称号的贵族和没有继承权的贵族子弟，他们宁愿犯法也不愿意降低身份去从事任何形式的劳动。

今天我们很难发现在农业社会被遗弃者阶级有多大规模。不过有一些线索和一些推测。比如，在伦敦1517年的数字表明有1000人被列为“活该的乞丐”。半个世纪后，有一个报导讲那一年逮捕了13000个流氓和没有主人的人，尽管有人可能被抓了不只一次。10年之后，1577年，有人说这个城市有10000个乞丐，在1594年，这个数字变为12000个。而在1545年英国伦敦自治城市的总人口是8万。从这个数字看伦敦人口有10～15%属于被遗弃者阶级。这些数字作为全社会的估计数显然太高，因为被遗弃者阶级总是聚积在城市。不过，不管这些数字有多高，我们可以指出17世纪后期一个十分谨慎的观察家的推测：“我敢肯定，最近有将近10%的人口沦为乞丐了。”

也许在农业社会一般有5～10%的人口属于这一个被压迫阶级，这是我们可以作的最好的估计，当然有时这个比例会高

达15%，有时又会下降为零。这些估计和历史资料关于乞丐罪犯和其它无职业的频繁记载是一致的。如果不是因为这个阶级极高的死亡率，这些数字无疑还会更高。

图 解 总 结

由于农业社会中不同阶级相互关系的复杂性，对一个“典型”的农业社会作一个图解也许是有益的。图1尽管有很多局限性，但也有助于几个有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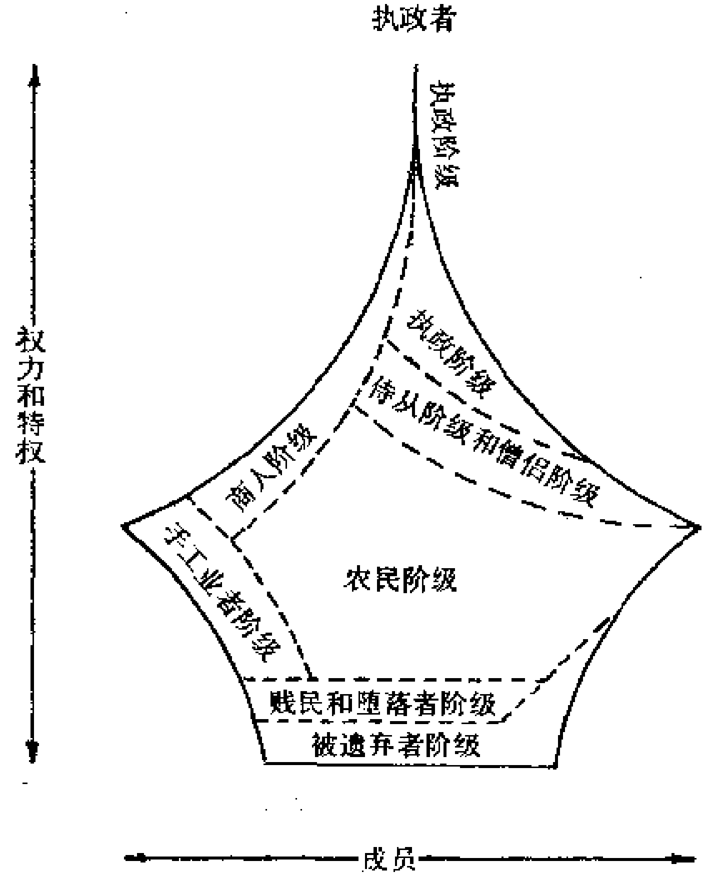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社会各阶级间关系的图解

首先，它有助于澄清这一点，即不能把农业社会的阶级想象成一层高于一层的那种层次系列。相反，每一个阶级都涉及一个分配领域，并且每一个阶级又都和别的阶级有一定程度的重叠。其次，这个图可以提醒我们注意到人们所熟悉的将社会结构看成一个金字塔的观点是不精确的，这种观点忽略了在社会秩序最底层的阶级，最大程度地缩小了不平等的程度（这个图仍然缩小了这种不平等；要准确地表达上层阶级和普通民众的关系，就需要一张更长更窄的纸，本书的纸页满足不了这个要求）。最后，这个图有助于我们澄清权力和特权是一个连续统，而不是象地质学中的“分层”意义上的那种相互分离、截然断开的层次。

地　位　群　体

由于农业国家大多数都是被征服国，它们的人口常常依种族和宗教系统来划分。从分配立场来看，这十分重要，因为民族和宗教群体常常成为特征群体。一个人的民族和宗教身份往往要么成为在社会上获得利益的工具，要么成为获得利益的障碍。

和统治者属于同一民族和宗教群体通常是受到青睐的，而属于外来者，或被征服者的群体则处于劣势。中国的清朝是一个极好的例子，有一个学者这样形容：“一个满族人总能丰衣足食，被征服的民族起码要对征服者提供一部分衣食费用。”当然，对那些有能力和有特殊关系的人，有好得多的机会。马什(Marsh)对中国执政阶级的流动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在清朝早期40%的官员是满族，尽管这个数字在此以后逐步下降了，但在这个朝代的最后60年中仍有20%的人是满族，正如马什所

说："即使是这个最低数也远远超过了满族在总人口中的比重。"马什的研究还表明，满族在最高阶层的官员中占更大优势，比如，他作过一个抽样调查，84%的满族官员到达了最高层，而汉族官员只有44%，而且满族官员在这些职位上平均任期为21年，而汉族官员不到9年，此外，虽然得过进士的"满族"官员只有14%（这是对那些通过了最困难的"资格"考试的人的奖励），而汉族官员却有64%，但满族官员的"政绩"远远在汉族官员之上。马什还发现，只有24%的满族官员按"正规"的途径通过了考试，而从"正规"途径步入仕途的汉族官员却有76%。大多数满族官员的官职是买来的，或者通过别的"不正当"方法得来的。在汉人之下，还有许多少数民族在分配领域更受歧视。

在许多其它农业社会也有同样情况发生。比如，在艾克巴(Akbar)统治的莫卧儿印度（他是所有莫卧儿皇帝中最宽容的一个），王国的415名高级官员中只有12%是印度教徒，得到皇帝赞助的学者中只有23%是印度教徒，尽管印度教徒占了人口的绝大多数。在许多时候，穆斯林的中东禁止基督教徒任公职，而且有时还要求基督徒和犹太人穿特制的服装（就象满族要求汉族男人留长辫一样），将木制的恶魔形象钉在他们房上，强迫他们骑没有鞍的马，以及忍受其它许多耻辱，而且，基督徒的证言在法庭上不被接受。在欧洲，所有同样的残害又强加到犹太人身上。在拉丁美洲，印第安人和欧洲人之间长时间存在一种区别，欧洲人在许多方面占便宜。总之，在许多农业社会不同的民族和宗教群体有不同的利益，他们和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力量的关系也不一样。

印度的种姓制度在许多方面都可以看成是这一基本分层模式的一种极端形式，所不同的是在种姓制度中，个人所属的那

个群体对于他获得报酬和他改善自己处境的机会绝对重要，而在别的分层系统中则不那么重要（尽管有时其重要性也差不多）。实际上，越仔细研究传统印度的分配体系，而不是印度的宗教理论，我们就越会看到它和其它农业社会的相似之处，而不是其不同。

在极少数时候，农业社会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群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也是一种资财。近卫兵时代的鄂斯曼土耳其就是一经典例证。当近卫兵制度正常运行时，所有的国家高级官员都是从基督教家庭的年轻人中选出的。

这个特殊模式似乎与苏丹同执政阶级中的土耳其成员的斗争有关，为了将他们从高级公职上剔除下来，让这些职位由被人瞧不起的人和被统治的少数民族来替代，这样苏丹扩大了自己的权势。这些官员比土生土长的土耳其血统的官员要软弱，因此十分容易控制。而且还不允许任何穆斯林出身的人（包括近卫步兵的儿子）在近卫步兵死后去继承他们的位置，这样苏丹又象往常一样阻止了一个世袭的贵族的建立。不幸的是，要长久地维持这样一个反常系统是不可能的，最后近卫步兵和其它杰出的穆斯林家庭胜利了，他们的儿子又进入了精英组织。这标志着这个有效的系统在停止后又开始运行了。

近卫步兵的原则在其它农业国家也有不同程度的应用，但从来没有这么大的成功。也许最好的例子是迈纳克统治以前的埃及和德里的穆斯林王国。当然，在这些例子中，占统治地位的信仰和统治地位的民族群体的文化正好是一致的。

在农业社会，另一个影响个人获得报酬的因素是他们的法律身份。值得特别指出来的三个法律身份是：贵族、农奴和奴隶。前一个身份给那些人带来好处，而后两个身份给那些人带来伤害。

奴隶这个词用来形容园耕社会和农业社会一些人的相当独特的被奴役的地位，比如鄂斯曼土耳其的首相和其它最高的官员在法律上是苏丹的奴隶，他们有巨大的权力。但这同一个词也适用于指加图所说的在田地里的劳力，以及那些实际上除了生存之外被剥夺了一切的人。

在另一个极端上，贵族也是一个可变的概念。贵族概念，就象奴隶和农奴这些概念一样，在不同社会，在不同地区都有十分不同的含义。共同的一个特征是贵族总是和一个法定的特权相联系，而农奴和奴隶总是和法律所强制限制的自由相联系。这些不同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都被写进国家的法律，并由法庭和别的社会权力机构强迫执行。

由于这些特殊身份是世袭的（宗教和民族身份也是），就会产生身份不一致的情形。我们从历史记载中看到，实际上这种不一致经常发生。一方面，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在贫穷之中的贵族比普通人还穷；另一方面奴隶和农奴也有不少比大多数普通人富裕，甚至比许多不太富有的贵族还富。在18世纪和19世纪的俄罗斯，许多农奴进入各个实业部门变得非常富有。有一个农奴用135000卢布、外加工厂和土地以及他所拥有的农奴换取自己的自由，其后还十分富有。而同时，有一个省的1700个贵族家庭中却有1/4穷得“和他们的农民一起组成家庭，在一张桌子上吃饭，在一个茅屋中生活”。这种例子在其它的农业社会几乎都能找到。

不同的民族和宗教身份很重要，但这种身份和经济身份也会产生不一致。所以，处于附属地位的宗教和民族群体的个别成员，如欧洲的犹太人或中东的基督教徒和犹太人有巨额财富，而许多占统治地位群体的成员都生活在贫穷之中。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这些社会中产生这种与身份不一

致的结果的原因是什么。

垂 直 流 动

农业社会常常被描绘成一个很少有垂直流动的社会。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对历史的仔细研究表明存在着大量的流动，尽管这种流动易为现代工业社会的成员，尤其是美国人所忽视。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农业社会在社会学著作中经常被歪曲。

要了解这些社会垂直流动的程度，我们必须象往常一样先仔细分析向下流动。向下流动率不一定和向上流动率是等同的；因此，向上流动率对于衡量整个社会流动是不充分的。在讨论农业社会的流动时有一种作类型假定的倾向，这引起了许多混乱。事实上，从长时期看，在所有农业社会，向下流动远远超过向上流动，不了解这一点就会错误地认为农业社会的流动率很低，

对这一令人吃惊的特征的解释可以从人类生育力这个简单事实中找到。人类生育的子女远远多于农业社会所能提供的供养物。尽管婴儿死亡率很高，常有杀婴行为，而且还有普遍的禁欲主义和卖淫（后者从人口学的观点看大致和一妻多夫相似）、独身、以及战争、疾病和饥荒的影响，生育率仍高于社会承载力。所以，在没有新的边界的国家，无论是在人口上还是在经济上，过剩的人口通常在阶级体系中被降低地位，沦入被遗弃者阶级之中，这对于调节人口平衡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

在农业社会的每一阶级层次都可以看到过剩人口的影响。就象我们已经讲过的，普通百姓，特别是农民，常常面临这个问题。在有的社会，比如中国，农民试图将家庭财产更平均地

分配给所有的儿子，但这很快就使这笔财产减少到其拥有者不能获得生活必需的程度。这时，土地就会被少数官员、商人和那些正在创业立家的农民夺走。不过，在他们的后代，同一循环又会重复。这对于有大笔家业但儿子众多的家庭也是一样，当然那些成家立业十分在行的人是个例外。

这个问题有时靠实行长子继承权和其它能避免将家产分散的继承制度来避免。这在西欧是很普遍的。这种制度的主要作用是使一个儿子维持父亲的身份，而加速不享有继承权的儿子的衰落。简单的事实是，当所有最低层阶级所生育出的后代多于地位的空缺时，在这样的社会里向下的流动是无法避免的。

尽管在农业社会中向下流动是一种更普遍的形式，向上流动也并非不常见。虽然由于人口力量而产生出一种持续的向下的压力，但还是确有一部分人是向上流动的。有时他们去填补新的位置，比如在贸易和商业扩张的年代进入商人阶级，有时去填补没有继承人的空位，有时去填补由于别人没有技能或没有充分理由而空缺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后两种更普遍，与工业社会相比，新职务的产生并不是常有的。

向上流动，不论是代内或跨代的向上流动通常在一生中都只限于一步，尽管就象我们将要指出的，有时也有一些“从乞丐到富翁”的例子。一般一次一步的进步是在一个阶级内部的运动。如前所述，没有一个主要的阶级是同质的，每一个都可以分为几个小类，比如13世纪英国的农民就分为富农、住家农和茅屋农。大多数的上升就相当于从茅屋农上升到住家农，从住家农上升到富农，或者从富农上升到执政阶级的最低层。尽管这些进步对现代工业社会的成员来说十分微小，在农业社会可不是小的成就，因为农业社会经常采取各种措施来阻止这种进步。在这种社会，如果一个人能交给子女一份和他们所接受

的一样大的遗产，他们就觉得十分幸运了。

现在我们还很难用材料来说明为什么只有少数人有向上流动的可能，而多数人则不能。天生的能力和活力无疑很重要，偶然事件同样起一定作用。比如，那些逃避了重病和意外事故的人比那些没有逃掉的人无疑运气要好。生育率也许是一个因素。大的农民家庭对父母有好处，但对他们的子女却无利。一个大家庭对父母来说意味着有更多的自由劳动力，但从子女的角度看，这就意味着每一份遗产都变小了，尤其是在那些在儿女中平分财产的社会更是如此。最后，实际证明宗派主义的宗教运动会加剧困难，而禁欲主义则能帮助信徒成功，如果在一个大多数人口都忽略禁欲主义的价值的社会，那么那一小部分禁欲主义者就更能成功。

在一代之间也有小部分完成了戏剧性的上升。弗兰西斯·培根爵士的父亲是一个牧羊官的儿子，但却爬到了国家最高官员的地位并且是当时最富有的一个人。格罗西特斯特(Grosseteste)是英格兰林肯的有名的主教，据说曾是一个农奴。萨瓦·马罗诺夫(Sawa Morozov)，沙皇俄国著名的马罗诺夫工业王国的创造者，是一个农奴的儿子，早年靠打渔和看牛为生，后来受雇为织工，一年5个卢布的工钱。18世纪西班牙天主教会的一个大主教曾是直布罗陀的烧炭工。在近卫步兵制度的全盛时期，几乎所有的主要官员都是穷苦的基督教徒农民的儿子。在中国，最后三个朝代的创建者都是农民出生。罗马后期的皇帝许多是从下层阶级来的。还有许多人戏剧性地提高了地位。

正象这些例子所显示的，那些双手紧贴在犁把上和钻子上的人是不可能有这种升迁的。种地和手工艺至多也只能有有限的上升。地位戏剧性的提高的人都转到了与权力和特权有很大联系的职业——商业、军队、教会、政府。在这些领域，有一

小撮人，也只有一小撮人能上升到高于他们出身的地位。在这些领域绝大多数人的地位如果不是一点也没有变化的话，也不会有多大的提高，因为上层的位置都有占有者的魄力、技巧和智谋作保护。

一个值得进一步更加系统地加以注意的重要问题是上层阶级构成的稳定或不稳定问题。从逻辑和常识上讲，它们是非常稳定的，除非在大危机时期。不过有史料证明事实并非如此。比如，尽管罗马国家一直存在到基督教时代，但其旧的元老阶级却没有存在这么久。61个在共和制早期生存的罗马贵族氏族一直是根深蒂固的。但到公元前367年却只有24个生存下来。最近对法国中南部福雷的贵族进行的研究表明，13世纪存在的215个贵族世家，在13世纪末有30%消失了，在14世纪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存在下来。在18世纪后期法国革命之前，只有5个还存在。在英国，很少有大的家族逃过了中世纪的玫瑰战争和都铎王室放逐的虎口。在中世纪，英国贵族家庭的地位是不牢固的。在俄罗斯，许多高贵的家庭由于没收和在男性后代中平分遗产而遭破坏。这些例子表明在许多农业社会，执政阶级的地位是不牢固的。那些没有自然消亡的家族也会由于继承人在战争中死亡，由于没收，由于家产的分割，由于继承人的无能和挥霍而被破坏。

在结束这一讨论前需要对垂直流动率的变化作一些说明。这个题目在农业社会这样复杂的社会是很难对付的。首先，缺乏系统的、足够的和质量可靠的资料，另外，在这样的社会，没有一个单一的流动率，实际上有许多不同的流动率，如从农民阶级就有到商人阶级的流动率，到被遗弃者阶级的流动率，到侍从阶级的流动率等等。如果只考虑这一章和前一章讨论的9个主要阶级，不考虑阶级内的小类，那么在各阶级之间就有

72（9×8）种不同的流动率，而且在特殊时期还有一些可能被忽略了。最后，完全不能说一种流动率就能代表其它流动率，因此，对于这种社会的流动率的阐述通常都是引人入歧途的，不存在一个单一的流动率，也没有任何单一的流动率可以用来表示其它流动率。

因此，在我们简短的篇幅中至多只能讲一下对重要的流动率有重要影响的那些因素。首先，独裁者或统治者对执政阶级的控制可能增加进入和退出执政阶级的流动率。相反，寡头统治会增加进入和退出统治者地位的流动率。原因很简单，权力容易随使用期增大，那些害怕他人权力扩大并有手段制止这种扩大的人，总不放过这么做的机会。这一原则的应用只有一个例外：在权力斗争中双方的生存和利益受到第三者威胁时，敌对双方会抑制相互的敌对行为。

其次，战争、饥荒和其它灾难可以增加向上流动率，至少在死亡多得使特权阶级不能在阶级内部弥补空缺时是这样。同时，这些灾难会降低向下流动率。

第三，杀婴、流产、禁欲和卖淫行为的蔓延会减少向下流动。由于这些行为不可能阻止特权阶级生育足够的子女来占满全部的较高职位，因此对向上流动不会造成什么影响。

第四，新的经济机会的开放，尤其是贸易和商业在短期内会增加流向商人阶级的向上流动率，在一个长时期内增加流向执政阶级的流动率，因为商人经常用财富去换取社会地位。同样，新的政治机会的开放，尤其是征服了新的疆域，会增加胜利国流入执政阶级和侍从阶级的流动率，另一方面却会增加被征服群体的向下流动率。

这只是对农业社会各种流动率产生重要作用的几个因素。由于这还远远不够，因此值得就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作进一步

说明。

关于分配的公正性的一个注脚

在结束对农业社会社会分层讨论之前，有必要对分配的公平性问题作几点说明。从总体上看，农业社会在分配方面是不公平的。正如我们看到的，个别人享受一天的消费奢侈品和服务就够普通人享用一年了。而同时，人口的绝大多数却缺乏生活的必需资料。构想一个更公平的分配方法是很容易的。

不过，只要在分析中加入人口学因素，我们就会发现问题并不象生活在舒适的现代工业社会的人所想象的那么简单。尽管有战争、饥荒、瘟疫和别的灾难的破坏，尽管有杀婴、流产、禁欲和卖淫的影响，接近或高于生存水平的那部分人口都生育了超过供养水平的子女。由于任何一个农业社会都没有找到一个能有效地控制生育率的手段，所以被遗弃者阶级的存在是必然的，尽管现代人听起这个结论来会觉得刺耳。

这种推理方法也显示了经济剩余的一个常被忽视的有趣的特征，任何社会的剩余都不仅仅由生产方式决定，也同样取决于分配制度的性质。在相同的生产制度和相同的环境中，由于执政阶级技能的不同和残忍的不同程度，会有差别很大的经济剩余。这取决于精英阶级在多大的程度上保留农民们的非必需品，取决于他们允许农民耕种小块土地的程度，这些都是决定其经济剩余规律的因素，这是在我们这样的社会很容易被忽略的，因为在我们的社会，生产技术被看得头等重要，而分配技术是次要的。

有必要为农业社会的统治者和执政阶级作一点辩护。尽管他们剥削平民百姓（因为他们用强力掠夺了普通百姓在自由交

换中不会给他们的东西），但他们的确是有一个重要作用的：他们维持了一个较好的秩序和法律。这在农业社会是至关重大的，因为农业经济的本性是不容许无政府状态的。无论什么原因(如由于政治冲突耽误了播种)引起的歉收都意味着要饿死上千的人，两次连续歉收就意味着灾难。正象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所说："伊斯兰学者讲一百年的专制也比一天的无政府状态好，他们不是执政阶级的辩护士，他们常常深刻地反对统治者，和他们完全隔离，但他们知道在这种社会里无政府状态意味着什么。"这使人想起路德在谈论他那个时代的德国王侯们时所表露出的矛盾观点。简言之，尽管农业社会的统治者和执政阶级为他们所付出的服务所索取的报酬，显然远远超过了平民百姓（在不受强制的情况下）所愿意偿付的程度，但他们的确付出了某些有价值的服务（也许还可以补充说，对他人和对他们本身都是有价值的)。因而，虽然他们对平民的关系是高度剥削和寄生的关系，但他们也不完全只是剥削和寄生。这也许是一个最主要的理由，它说明农业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持久性。此外，确实别无其它解释。

第十章

工业社会(Ⅰ)

> 问：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是什么？
>
> 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剥削人，而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情况倒个个。
>
> ——苏联俗语

在过去两个世纪中，许多社会的生产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这相对来说较短的时间中，存在了几千年的生产技术和经济组织的类型已被新的、根本不同的东西所代替。这些发展为一种新的和具有深刻差别的社会类型——现代工业社会奠定了基础。

直到现在，我们仍不能观察到一个完全成熟的工业社会，这对我们目前的分析来说是不幸的。过去20年中所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现时代的技术革命远远尚未完成，而几年前提出相反论点的人则大错特错了。虽然，人们常试图推测比现已存在的任何社会都更为先进的工业社会的特点，但这类努力很可能蜕变为社会科学幻想小说（就象赫胥黎和沃威尔所做的那样）。所以，本章和下两章只打算分析现时代中最发达的工业社会中的分配系统。只是在第450页到第452页中，对那些迷人的但又不可靠的关于未来的问题作了简单的考察。

工业社会的共同特征

从技术的角度看，现代较发达的工业社会与农业社会是具有很大差别的。所使用的原料更加多样化，能源极为不同，工具也远比以前的更复杂和更有效。事实上，这种变化如此之大，以致于使我们在现在的分析中只能谈及一些最重要的特点。

从社会学角度讲，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在“做功”活动中所使用的能源不一样。“做功”活动指的是诸如推、拉、提升、切割、挖掘等由人的肌肉力量来完成的，或从理论上讲能由人的肌肉力量完成的活动，而不是诸如冶炼金属、煮食物或提供热、光，或致冷等活动。在农业社会中，人和动物是这种能量的两个主要来源。据最近研究估计，在1850年，美国尽管已经开始了工业化的进程，但在其做功活动中仍有65%的能量是由动物或人提供的。另外28%是由古老的三大能源：风力、水力和木柴所提供的，这些能源很久以来就起着补充人力和畜力的作用。当时只有7%来自某种新的能源，而这又完全是以煤的形式提供的。

一个世纪以后，情况从根本上改观了。所有传统的能源形式：人力、畜力、风力、水力和木柴加在一起只能提供用于做功的1.6%的能量。所有余下的都是由更新的形式，即化石燃料和水利发电提供的。事实上，有65%的能量来自一个世纪以前人们还完全不知道的一些能源，例如石油、天然气和水利发电。在现代，还有另外一种新能源正变得重要起来，这就是原子能。

不仅是能源的形式改变了，而且能量的消耗量也成倍增

长。在1850年，美国全国的做工能量仅为每人每年435马力/小时。这个数字大概比先进的农业社会的平均水平超出不了多少。到1950年，这个数字增加了10倍以上，达到每人每年4470[①]马力/小时。如果将所有的能量消费形式都包括在内（不只限于做功），那么在这100年间增长了20倍。

伴随着工业社会的产生，带来了能量消费的急剧增加，同时其它资源的消费也并不亚于能源，例如，在1800年，世界各地的铁的总产量据估计只有40万吨，或大约2000人一吨，而到了1950年，铁的总产量总共达到了13200万吨，或每20人一吨，换言之，从1800年到1950年，在世界范围内，铁的单位消费量增长了100倍。如果仅限于用一些较发达的工业社会进行比较的话，那就更加引人注目，例如在美国，1950年每两人就有一吨铁，比1800年世界范围的数字增加了1000倍。

其它原材料的消费同样急剧增加。这里只需引证一些熟悉的材料，早在1949年，美国人每人每年就消费7300磅石块、沙和石子，520磅水泥，210磅食盐，130磅磷酸盐，89磅石膏，71磅硫磺，23磅铜，16磅锌，13磅铝和13磅铬。这些材料的消费大部分还在增长，并且看不出其增长的尽头。

伴随着这些原材料消费的增长，生产的增长也相当大，例如，从1849年到1961年，美国人的人均收入从每年近320美元提高到每年1950美元。由于这些数字是以1949年的美元值为标准计算的，所以它代表了真实的增长，而不仅是字面上的增长。这一趋势的模式尤为重要，在整个增长中，有一半是在近20年中单独达到的，这表明了一个很大的加速率。

尽管上面这些数字〔所反映的〕变化很大，但它们仍不能完全地展现出从一个农业经济到一个先进的工业经济的转化中所发生的变化程度。首先，美国在1849年绝不是一个典型的先

进农业社会，当时的工业化已经进行了几十年，尤其是在新英格兰。再者，当时人口仍然相当稀少，允许有比农业社会中所惯见的规模大得多的农场。这就使人均收入高出于相反情况所能达到的水平。我们考察一下那些在20世纪中叶仍在本质上具有农业社会特征的国家，就可以对传统的农业类型具有更深刻的认识。例如，在1948年，以美元计算，墨西哥的人均收入每年只有106美元，巴西112美元，秘鲁82美元，埃及112美元，印度75美元，泰国79美元。中国在1938年的数字，如果考虑到下一个10年中美元的通货膨胀而做一些向上调整的话，每人每年仍只有约35美元。我们如考虑到，这些社会都是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工业化的影响的，那么很清楚，在过去纯粹的农业社会中，人均收入如果按1949年的美元计算，几乎肯定不会超过每年100美元，很可能还会更少些。换言之，美国社会的人均收入已经至少为典型的农业社会的20倍，并且还在增长。

导致生产力如此惊人提高的技术进步也影响着人类生存的几乎每一个其它方面。一些最直接和最重要的结果表现在社会的经济制度上。首先，过去两个世纪的技术革命摧毁了自给自足的经济，除了边远和落后的地区以外，即使是农场农民都不再为自己提供大多数的生活必需品。对于这些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来说，交换关系正在迅速成为必须，这意味着，除了其它一些因素以外，货币在工业社会的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比在农业社会中大得多。在后者中，货币没有进入农民大众的日常生活，而在较先进的工业社会中，货币则成为即使最穷公民的日常生活中都必不可少的要素。

随着交通和通讯领域的进步，地方市场体系通过被并入更大的和更加包罗万象的市场体系而被摧毁。结果，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社区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实际上已不复存在。事实上，

市场扩大的趋势现在已达到了形成最主要商品的国际市场的程度，而且假如不是政治方面的限制的话，整个世界将会很快成为许多商品的一个统一的市场。

由于市场的成长和技术变得更加复杂，不断扩大生产单位便成为了必须。在今天的美国，有许多公司雇佣着10万或更多的工人，并集聚了几十万投资者的资本资源。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是当前最大的公司，雇佣了75万人。

在经济领域中，组织规模的扩大导致了另外一个发展，即精细的专业化。按照美国劳动部的统计，美国当前有2万多不同种类的工作，其中大多数在其性质上是极端专业化的。不仅在装配线之类的体力劳动中是如此，而且在非体力劳动中也是这样，技术全面的个体职业者不仅在医疗界而且在其它职业中都在迅速地变得过时了。

精细的专业化也是社区的特征，有些社区专门从事汽车生产，其它的从事纺织、娱乐、教育或政府管理，甚至在全国水平也有专业化的情况。在一个由先进的工业化国家占统治地位的世界中，有些国家专门从事机械工具的生产，另一些从事石油生产，再一些从事其它原材料的生产。如果世界不是分成各个自主的民族国家的话，这种专业化的倾向将会更加深入，因为越专业化也就越经济。

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这些变化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人口方面的变化。首先，这些进步象更早的技术经济进步一样，使社会水平上的数量和密度的大量增加成为可能。表1显示了一些以前曾是先进的和具有众多人口的农业社会而现在属于工业社会中的人口增长，从表中可看出，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除法国以外的所有国家在这段时间中人口都至少翻了一番，在最高的个例中，增长了3倍。

表1　部分国家从1800年（或最早有记录的年份）到1960年的人口增长

国　　家	人　　口　　（百万）	
	1800年（或有记录的第一年）	1960年
比利时	4.3(1850)	9.2
法　国	27.3	45.5
德　国	24.6	70.7
意大利	18.1	49.4
日　本	37.0(1880)	93.2
荷　兰	3.1(1850)	11.5
西班牙	10.5	30.1
瑞　典	2.3	7.5
苏　联	37.0	214.5
英　国	16.1	52.5

来源：早年资料出自 W.S.Woytinsky和 E.S.Woytinsky《世界人口与生产：趋势与展望》(New York：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53）第44页；后来年代的资料出自《美国统计索引》1962,（Washington：GPO, 1962）第911—912页，以及《世界年鉴》1961(New York：World-Telegram, 1961)第358页。

工业化也使社区扩大，正如前面所论及的，在农业社会中，最大的社区也就是百万人出头。而且在5000年农业社会的历史中，只有少数几次达到这个数字，并且都只是在一些大帝国的首都。相比之下，今天过百万人口的城市已接近100个，并且已有近20个城市达到了三百万人口。大纽约已突破了千万大关，大伦敦和大东京的大都市社区也都接近了这一数字。

工业化不仅意味着更大的城市，也意味着更大比例的人口居住在城市社区中，第八章谈到典型的农业社会中有9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社区当中，只有10%居住在城市里。在最发达的

工业社会中，这两个数字差不多刚好相反。例如：在英国，1955年农民只占总人口的4.5%（虽然这个国家在农业上并不能自给自足）；美国1962年在男性劳动力中只有9%从事耕种，这一小部分人持续地生产出剩余产品来。从事农业活动只需要不超过5%的男性劳动力(假设排除最小的和效率最低的农民)。假设再有5%的男性劳动力从事一些对农村居民所必需的相关职业，即农具分配者、教师、教士等，那么也只有10%的男性劳动力似乎需要住在真正的农村社区里，即住在以食物和纤维的生产为其主要经济活动的社区里。

工业化还以另一种方式影响人类人口。它引起出生率和死亡率的急剧下降，并相应地提高预期寿命。在大多数较发达的工业社会中，自然死亡率每年只是总人口的10‰或更少，而两个世纪以前“40‰的死亡率并非不常见……（并且）25‰被认为是异常低的死亡率”。出生率的下降虽然没有这么厉害，但也是很大的。在过去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出生率平均每年大约为30‰还多，在许多情况下甚至超过40‰或更多，相比之下，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年出生率约在15‰到25‰之间，以17‰或18‰为最多。

这些数字表明了现代人口学方面或许是最具革命性的发展，即安全有效地限制生育的技术的发展。在每个农业社会阶级体系的最底层，不幸的被遗弃者们的存在证明了长期的人口危机。今天，由于各个领域的技术进步，在较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已接近这样一点，即出生率广泛地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期望和意愿。这一点可从出生率的多样性和它随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的倾向中看出。

工业化在政治领域中也引起一些重大发展。首先，专制的政府形式基本上被消除了，特别是消除了统治者的所有权和世

袭权的古典观念。各种各样的共和政府取而代之，掌握了政权，尽管在一些国家仍然保存有君主的标志（如在英国、斯堪的那维亚和低地国家）。在另外一些国家，在一段时间中，个人获取了独裁的权力，但这都从未导致真正固定的制度化的个人统治体制。这种独裁统治最多只能说是共和模式中一种可能的，但不太容易发生的形式。

虽然，在不同的工业社会中，社会成员参与政治过程的程度具有很大的差别，但平均说来，工业社会中的政治权力的分散程度比农业社会大得多。下面将要讲到，这种发展对分配过程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可以暂且只提到伴随着这一发展的产物之一是大众政党的出现。这些政党只是在工业社会和受工业社会影响的社会中或处在工业化过程当中的社会中才具有。

与国家的相对民主化相联系的第二个重要的发展是国家所行使的功能极大地增多了。人们只要考查一下我国一系列各种各样的部门和机构，及其主要的下属分支机构，就可以发现联邦政府现在行使着多少不同的功能。这一系列的部门和机构必须同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情况进行比较，才能评价其中的变化有多大。

第三个重要的政治发展是政府军事力量的增长，这一倾向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就初露端倪，并且随着原子武器的发展而进一步明显化了。然而，从分配过程的角度看，一种相应的发展，即全面战争的倾向或所有人口都卷入战争努力中的倾向也许更加重要。在农业社会中，战争通常只是职业军人的事情，人口中的大多数是不会被深深卷入的。但是，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战士和市民的界限已变得相当模糊了。

19世纪和20世纪工业社会中军事力量的增长还导致了若干个欧洲殖民帝国的产生，它们〔的领地〕一度几乎遍布全球。这

一发展连同交通领域的进步，使欧洲文化特质在世界大多数地区迅速蔓延。现在，人类在其历史上第一次达到了似乎所有民族都有可能共同拥有一个单一的基本文化这一点（当然，这并不是要排除地区、阶级、年龄、性别和其它种类的亚文化）。虽然这一可能性是否将会实现仍有争论。但是，达到这一目标的技术基础正在迅速地形成。实现统一的全球政府的可能性也是这种情况。从技术的角度讲，阻碍其实现的障碍正在迅速地被清除。

在工业社会中，知识的一般水平要比农业社会中高得多。尤其是在识字方面更是如此。在农业社会中只有少数人能够读书写字，而在较先进的工业社会中，这种能力基本上全部普及了。在越来越多的工业社会中，大多数青年人在十五六岁以前都接受正规教育。少数人在二十几岁后仍接受正规教育。并且这部分人的数目正在增长。例如，1961年在美国男青年中，在校学生在14～16岁人口中占92%、18～19岁中占49%、20～24岁中占20%。事实上，25～29岁的男性中有7%、30～35岁的男性中有3%仍在某种类型的大学或学校里在册就读。

教育机构的增长部分归因于更广泛训练的必要性，但它也反映了对童工需要量的下降。因此，在较发达的工业社会中，教育机构除了教育的功能外，还行使监护的功能，使不需要出卖劳力的年轻人的时间在学校里度过。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学校使青年人同成年人隔离，结果产生了重大的文化断裂。这些社会中的年轻成员很快产生了他们自己特有的亚文化。工业社会中青年人与成年人亚文化的差别常常和农业社会中区分城市居民与乡下人的差别同样重要，并且其差别也同样地大。后面将要看到，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年轻人同成年人之间的文化断裂是同分配系统中一种非常重要的新发展相联系的。

在结束讨论教育机构前，有必要注意其变化的特征。在农业社会中，教育机构典型地是宗教机构的附属物。在工业社会中，这种情况大大减少了。即使在宗教机构仍努力在形式上保留它们对教育机构控制的地方，正式的宗教教导仍很少是主要的活动。教育机构已越来越多地受到由教师和学者组成的共同体的控制。这些共同体的产生和它们在权力和影响上的长足进展是置身于与工业社会的成长有关的更重要的发展当中的。

与之相联系的另一个倾向是，在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中，越来越强调计划。在农业社会中，计划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偶然的行动。人们一般都假设他们活动的后果是无法把握的，从而相信命运或天命。随着科学技术知识的迅速增长、随着在对各种专门信息的储存、组织和再获得方面的新技术的发展（例如，通过现代技术方法或通过使用电子计算机），连续的和全面的规划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成为实用的和有益的活动。每一个较大的组织都越来越多地进行规划。

正如很多作者已谈到，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也影响到家庭。首先，这意味着将家庭的很多功能转到了其它机构。许多曾一度是由家庭承担的活动被它放弃了。从分配过程的角度看，重要的转化之一是对老年人的照顾，以前它曾是由家庭专门负责的，而现在则越来越多地由国家负责。随着其功能的转化，对大家庭的需要也就相应地越来越小。与农业社会不同，在工业社会中，孩子是一种经济上的负担，父母们都受到某种正面的刺激以限制其子女数。

工业社会的出现也给妇女带来更大的自由，由于孩子更少和受教育的机会更大，她们在选择职业上不再受到严格的限制。而且，工业化一般意味着包括公民选举权在内的合法权利的增加。它也意味着一夫多妻制的消除。简言之，将妇女作为

财产的古老观念的最后痕迹正在迅速消失。

最后，就宗教机构而言，工业社会的出现是与宗教思想内容的重大转变联系在一起的。在农业社会中，操纵着人间命运的力量被加以人格化。并且大多数宗教都具有有神论的特征。相比之下，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以非人格的术语想象这些力量的新宗教增加了许多。这种增加有时是通过信仰，有时是通过强制而实现的。人道主义是前者的经典例子，共产主义是后者的经典例子。这两种信仰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以牺牲旧的信仰而获得的。而这些被牺牲的旧信仰，诸如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和儒教都是在农业时代中产生的。这些旧信仰是否将被消除，现在还很难说，但它们已在某种程度上被改变了。它们正在以各种微妙的方式经历着不完全的非人格化过程。

从人格的到非人格的神学的转化是与工业社会的产生联系在一起的，它可能部分地反映了社会自身的变化特征，尤其是社会中各主要机构的变化。在农业社会中，主要的政治和经济机构是在高度个人世袭的基础上运转的；而在工业社会中，它们都是在非人格的科层制基础上运行的。这些最强有力的人类机构的特性上的变化肯定对人们的最高权力（Ultimate Power）观念的转变起到了作用。

工业社会的兴起似乎也以另外一种方式影响到了宗教领域。在工业社会中，国家和教会的同盟比在农业社会中要少见得多。即使在残存着这种联系的地方，它通常也是脆弱的。但是，在一些国家中，共产主义作为国家宗教而出现，这说明了上述倾向并不具有普遍性。

教会与国家的联盟衰落的原因，看起来通常是同世袭的和将国家做为其财产的君主政体的衰亡、共和政府的兴起、政治

权力的广泛分散联系在一起的。在民主的或共和的国家中，政府并不那么依赖于那些宗教团体能够行使的合法化功能，因为它们现在是给总人口中的绝大多数带来真正的和明显的利益，因此能在世俗功利的基础上得以合法化。因此，许多政府不再需要它们以前的宗教伙伴的服务了。同时，由于很大一部分人对传统宗教的信仰在减弱，又由于诸如人道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等新的具有竞争性的信仰的传播，这一倾向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面对着宗教信仰的异质性的增加，政治权威比其它任何时候都更加迅速地努力废除教会与国家的联盟。

基本趋势的逆转

在我们所考查过的所有的社会类型中，没有哪一个能比工业社会更好地表明了探索纯粹推论式的和高度一般化的分层理论的困难和限制。在确定了这种社会中生产力的大大增长和工业化国家权力的急剧扩大后，最符合逻辑的预测是其权力和特权的不平等要比农业社会中的不平等还要大。然而，即使一个有限的对当代社会的调查都可以说明情况并非如此。并且，一个更深入细致的考查证实了这一印象。如果有差别的话，那么，在成熟的工业社会中，权力和特权上的不平等甚至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还不及农业社会那么显著。简言之，成熟的工业社会的出现标志着在自古以来不平等不断增大的进化趋势中第一次出现了重大的逆转。

有各种基本形式的证据支持着这一断言。首先，通过对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中政治体制的比较，我们能清楚地看到，前者中政治权力要集中得多。在农业社会中，政府的权力几乎总是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绝大多数人完全被排除在政治过程以

外。在工业社会中，这种情况不多，只限于那些处在工业化早期阶段和由集权政党控制的社会中才会出现。在大多数工业社会中，所有的成年公民不仅具有选举权，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具有在政治上组织起来以增进其自身的特殊利益和信仰的权利。甚至当这些活动与当权者的利益和信仰相矛盾时也是如此。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政治权力上的所有不平等都消除了或民主的太平盛世到来了，但它意味着政治不平等大大减少了，政治权力大大地分散了。只要将之与农业社会做一比较，这两个特点就会马上变得显而易见。这种情况在斯堪的那维亚民主国家中最清楚地表现了出来。在那里，社会主义政党最近几十年来一直是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力量。同时这种模式在美国和法国等国家中也很明显，而在这些国家中，下层阶级的政治影响还没有那么大。应该注意到，即使在那些不允许民主化的工业社会中——如庇隆的阿根廷——政治精英们也大力地运用其权力促进那些有益于下层阶级的方案。这种事情在农业社会中基本上没有听说过。

不平等程度降低的第二个标志可在收入分配的资料中看出。先前我们看到的证据表明，在农业社会中，人口中1％或2％处于最高层的人通常获得不低于国民总收入一半的财富。在工业社会的情况下，相应的数字要低得多。按照正式的政府报告，民主国家人口中处于最高层的2％的人获得税后个人现金总收入的10％左右。例如，英国1954年的数字表明，2％最高层的人获得税后总收入的8.5％；瑞典1950年的数字是，1.8％最高层的人获税前总收入的9.9％；丹麦1949年是，1.1％最高层者获税前总收入的10.3％；美国1958年的数字是，1.3％的最高层的人获税前总收入的8.1％，2.3％的最高层者获税前总收入的11.6％。

当然，并不能从这些数字的表面值来分析问题。正如近来一些作者指出，这些数字漏掉了许多亿美元的收入，有时是因为纳税人的欺骗和逃税，更多的是因为税收法没有将许多形式的收入列入计算之中。例如，伽布里·科尔科(Gabriel Kolko)指出，在美国，这些因素导致每年少报的收入超过300亿美元。此外，集团的花费开支据估计在50到100亿美元之间。科尔科指出，保守地估计，这些集团花费开支中，有1/3是以实物的形式成为了10%的最高层人士的收入。并且在这一部分人中，有1/3到1/2的税收错误和逃税。如果我们承认这个估计的话（即使科尔科有明显的政治倾向，这些数字也不会更低），那就是说这10%高收入者的年收入要比他们的所得税申报中多出120到180亿美元。如果我们为了避免任何保守偏见的危险而设想几乎所有这些财富都流入了2%的高层人士腰包里，那我们就可以肯定这部分人的收入估计误差达100亿到150亿美元。然而，剩下的98%的人当中总共近200亿美元的估计误差的平衡作用可对之起到部分抵消的作用。如果我们较高地估计高收入集团少报的数额，即150亿美元的话，我们就可得出结论，在税前，美国国民个人收入中的15.5%流入了占人口2.3%的最高层人士腰包中。

然而，即使这个数字也大大低于农业社会中精英们占有50%国民生产总值的估计。这个差别的产生部分是因为农业社会的数字包括了政府的岁入，而工业社会则不包括之。初看起来这一比较似乎既专断又不公正，但实际不是这样。正如我们见到的那样，农业社会的政府几乎完全是属于极少数人，由极少数人掌握并为这极少数人服务的工具。在现代工业国家中，情况不再是这样了。虽然，在每一工业社会中，上层阶级事实上仍不成比例地从政府行动中获益。但同时，普通公民大众在

某种程度上也获得在过去农业社会中梦想不到的，甚至在现在仍存在的农业社会中也无法获得的利益。

很难在某种精确程度上确定，在工业社会中，究竟政府给了2％的最上层者和其它剩下的人各自多少百分比的利益。然而，即使人们假设这些利益全给了精英们，其总数仍低于农业社会的50％的数字。在工业化最发达的社会中，从地方到全国的各级政府的开支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30％，平均只有25％左右。即使这一平均数加上先前我们估计的高达15％的个人收入（这意味着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2％）都属于2％的高层阶级，那工业社会中处在与农业社会精英地位相同的那部分人，即2％的最高层，所获得的收入也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40％。如果我们更现实一点，假定政府的利益有一半给了受优惠的2％的人，那么这些精英者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去的份额就降低到25％了。因此，虽然我们可能无法精确地断定成熟的工业社会中的2％的最高层人士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得到的百分比有多大，但我们有把握认为，这一百分比远小于农业社会中的百分比。事实上大概要比它低一半，甚至可能更低。

由于上述的估计均以民主国家的资料为基础，也许有人会问，在集权国家中的情形是否会有所不同。由于缺乏可信的定量资料，很难回答这一问题。然而，据我们已有资料看，至少苏联在收入上的不平等大大低于美国。最近的一个研究表明，苏联的最低工资是每月300卢布，平均工资是800到900卢布。相比之下，苏联工业中的高层官员每月收入4500到7500卢布，这相当于最低工资的15到25倍，是平均工资的5到10倍。这些数字同以前研究过此类问题的人所报告的数字是很相近的。但是，最近另一个报告又说，苏联的最高收入“达到了每年100万卢布”，或约每月8万卢布。这几乎为最低收入的300倍，为

平均收入的100倍左右。同非共产主义国家一样，这些数字省掉了许多对穷人和富人都有利的实质性利益。然而，这些利益基本上同现金收入成正比，所以对收入比率没多大影响。

再看美国的情况，我们发现，一个从事州际贸易的人，如果他完全就业的话，现在的最低工资可能是每年挣2500美元。1958年税收统计书中所报告的中等收入是大约每年4000美元。而近年来在大多数工业中的主要负责人所挣的收入是每年5万到50万美元，并且几乎总能得到来自拥有股票、债券的非所挣收入的可观补充。我们从官方报告中所获的有限的资料表明，1960年在收入阶梯的最上端超过了2800万。并且据报导（如果真实的话），J·保罗·格蒂（J.Paul Getty）拥有20亿美元的财产，如果他从其投资中获得不高于4%的不过分的收益的话，那他每年的收入则约为8000万美元（虽然很明显，其中大部分显然未被政府划归“收入”项中）。将这些数字加起来，我们就可发现，美国工业首脑所获收入为最低工资法规定的收入的20至200倍，是中等收入的12至125倍。即使不考虑对格蒂(Getty)收入的估计，而以更保守一点的2800万为最高收入，我们也会发现，这是最低收入的11000倍，是平均收入的7000倍。所有这些比率都远远大于苏联相应的比率。这说明苏联的收入不平等远不如美国明显。这个结论同大多数受过训练的人到苏联访问时根据零散的和凭印象的观察所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因此，在民主国家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收入不平等趋于历史性下降的结论对苏联似乎也同样适用。

逆转的原因

从理论的角度看，随着工业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政治和经

济不平等程度的降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在大的历史趋势中造成了一个逆转，而产生这种逆转的原因绝不是一目了然的。相反，在工业社会生产力增强和国家权力增大的情况下，人们一般会预计不平等会比农业社会更大。这种发生相反情况的事实说明，或者我们作为出发点的一个或多个基本假设是错的，或者在我们原来高度一般化的定论中没有考虑到的（或至少没有充分考虑到的）一些其它因素在起着作用。我将要阐明，史料有利于后一个解释。它再次表明，任何仅由纯粹的演绎方法而提出一个一般化理论的努力都会产生严重的困难。

技术和文化的复杂性与行政的有效性这两方面之间的关系，是我们先前关于人和社会的特性的假设中所没有考虑到的因素之一。在现代工业社会中，一般意义上的文化和特殊意义上的技术比甚至最先进的农业社会都要复杂得多。事实上，它们是如此之复杂，以致于那些身居高位发号施令的人都不再可能理解他们所有下属的工作。由此，那些处于发号施令位置的人越来越"无知"。这并不是说工业社会的权威者比农业社会的权威者更缺乏智力和知识。而是说，在其维持对下属的有效控制所需的知识中，他们只掌握其中较小的一部分。因此，由于在其知识中有许多欠缺，他们常被迫或者以不充分信息为根据而发布指令，或把问题留给下属自由处理。这就使其特权容易受到侵占。在以前的情况下，权威是受保护的，但是是以牺牲效率和生产力为代价的。而在后来的情况中，则是以牺牲权威的限度来增进效率和生产力的。简言之，在工业社会中，生产力同权威的关系似乎是呈曲线型的，至少到现在是如此。因此，除非政治权威愿意并能够牺牲生产力，否则他们就不可能完全象农业社会的权威那样依靠发号施令的手法。一般地说，工业社会的权威在某种程度上是凭借授予别人以权威或市场机

制来维持其统治的，这样就产生了权力和特权的分散。

看起来，引起不断增大不平等的历史趋势中的这一逆转的第二个因素是生产力迅速而巨大的增长。在那些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收入急剧增加和能够持续增加的社会中，精英们发现他们自己处在一种矛盾的情形中，他们可以通过答应下层的一些要求和做出一些让步来取得最大报偿的净收入。比如同意分一部分剩余产品给下层阶级，他们就可以减弱工人们在罢工、怠工中表现出的敌意和由之而带来的损失。在一个扩展中的经济中，精英们可在相对的意义上做出让步，而不必受到绝对意义上的损失，事实上，如果让步不是太大，并且经济增长率足够大的话，那相对的损失会带来充分的绝对收益。例如，一个统治者在1000亿美元的经济中占取国民生产总值的40%，要比他在500亿美元的经济水平上为维持50%占有而疲于奔命获更大的收入。如果我们假设大多数人都愿为了获得充分的绝对收益而做出适当的相对让步的话，并且我们再设想如果精英的领袖们意识到了他们能从让步中所获得的利益的话，那么我们就只能预言，他们将做出这种让步。

边际效用原理也有助于产生让步的愿望。这一原理提醒人们，开头的100万美元对一个人来说，一般要比后来他可能获得的任何百万美元要具有更大的价值。在经济十分富足的社会中，精英中的许多成员可能倾向于做出一些经济上的让步，以便尽可能增大其它方面的报偿，如安全、尊敬和闲暇等。换言之，在获得了一定水平的财富以后，精英们就宁愿牺牲一部分经济剩余产品，以减少敌意和革命的危险，并且为他们自己赢得更大的尊敬和好感。或者，他们会发现，不可能既维持对政治和经济组织的严格控制，同时还能享有闲暇的好处，所以就同意将一部分经济剩余产品转到其它人手中。简言之，因为精

英们具有多重目标，并非只关注物质报酬的增大，所以，在一个高度富足和不断扩大的经济中他们可能愿意做出一定的经济让步。

在减少不平等中起作用的另一个因素是新的、高效率的生育控制方法的发展。过去，人类加速增长的自然趋势对因技术进步本来可以带来的任何经济收益都起到了抵消的效果。众多人口的增大往往超过了经济承受力的限度，除非受到专制政治体制发展的限制，因为这种专制体制将“经济剩余产品”转给了精英，从而阻止了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当然，结果之一就是产生出庞大的悲惨的被遗弃者阶级，他们的真实的存在阻碍了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在生活水平上实质性和长期性的提高，因为他们不断地与其争夺着就业的机会。

今天，这种情况正在急剧地变化着，并且可使其在将来变化得更快。人类在历史上第一次找到了安全、简单和有效的控制人口增长的手段。在这种手段得到最广泛运用的社会中，人口增长率已降到了这样一点，在这一水平上，人均收入在较短时期内就获得了真实的和巨大的增益，因此也就降低了竞争压力的强度。几个世纪以来，下层阶级第一次能在市场上为工资而讨价还价了，因为这种市场中不再长年充斥着劳动力了。这一发展几乎肯定有助于不平等程度的降低。

有助于缩小不平等的另一因素是人类知识的巨大扩展。过去，统治阶级主要需要无技能的劳动力。由于人口充足，这种劳动力总是大量存在。这就使绝大多数人在讨价还价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并且由此而使劳动力价格降低。今天，在更发达的工业社会中，这种情况极大地改变了。由于如此之多的新知识所产生的巨大的功能效用，一大批智力职业者产生了，这些职业者在任何大的程度上都是不可替代的。这就给劳动力市场引

入了一定的有利于劳动力出卖的不变性。尤其是在对技术性能力的要求急剧增长的时期中更是如此。进一步讲，即使占主导地位的阶级能以维持生存的最低工资得到必要的劳力，这样做是否明智仍是值得怀疑的。那些从事精神劳动的人，如果生理上不健康的话，其效率是会大大降低的。与只需要体力的工作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以50%效率工作的两个人并不等于以其最高效率工作的一个人。更有甚者，在某种程度上漫不经心的工人所犯的错误还容易损坏昂贵的机器和破坏严格的生产秩序，而这种情况在农业社会中是不具有典型性的。这些因素都阻止统治阶级将这些在人口中占越来越大比重的人的工资降到只可维持生存的低水平线上，并阻止这一制度达到在过去和现在的农业社会中所发现的那种不平等程度。

现代工业社会中，政治领域的平等趋势的明显程度并不亚于经济领域。在许多方面，更大的政治平等的趋势比相应的经济平等的趋势更令人吃惊。这是因为争夺政治权力的斗争在本质上是一种此得彼失的“游戏”，即一派的所获要引起其对手的相应所失。而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持续上升，为争夺特权的斗争却是一种各方都可有所得的“游戏”。因此，在政治领域，具有特权的阶级不能在相对意义上受到损失，而同时又实现绝对的获得。

人们并没有完全理解民主政府扩展的所有原因。很明显，这并不是由经济的需要所必然导致的，这可由许多非民主的极权主义的国家所具有的活力看出。另一方面，在工业国家中，民主政府相对的出现率和它在农业社会中实质上的不存在强烈地表明了某种联系。明确地说就是，它指出了，工业化创造了有利于民主生长的条件，但并不使民主成为不可缺少的东西。

一个有利的条件是识字的普及和教育的扩大。一个缺少接

触大众信息传播的不识字的农民阶级，在参与政治过程中是处于不利地位的，而一个有文化的中间阶级和工人阶级掌握了许多有用的信息传播工具后，就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具有相似的效果。生活在最低水平线或接近最低水平线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无法支付持久的政治活动所需的巨大费用，而在一个工业社会中，工人们则具有更多的闲暇、精力和金钱以投入政治活动。有利于民主增长的另一个因素是现代类型的战争以农业社会中所从未见过的程度使所有的人都卷入了进去。据许多观察者报导，在人口中，军人和市民集团之间的传统界线几乎已经消失了。如果安德泽耶夫斯基和其它一些作者是对的，那么这一趋势就应具有一种产生平等的影响。因为在军事活动只限于少数人的情况下，不平等往往是最显著的。

然而，比任何这些都更重要的因素是新的民主意识形态的产生和扩展。这种意识形态宣称，国家属于人民。这种意识形态并非简单地是经济条件变化的反映，虽然如我们所见，它是受到其影响的。相反，据史料表明，它发源于17世纪的宗教和哲学的发展，并在18世纪，在美国和法国这些在特征上仍完全是农业社会的国家中得到了相当广泛的传播。事实上，认为新的意识形态导致了工业社会的出现的观点与相反的观点似乎具有同样多的合理性。

总之，这种新的意识形态在工业社会的政治生活中成为了一种重要的力量。它捕获了所有类型的人的想象，甚至包括一些政治精英。因此，它使得传统的对政治权力的垄断越来越站不住脚了。随着民主意识形态的扩展，那些控制政权的人不得不做出一些实质性的让步，以避免大众对其权力的挑战——要对抗这种挑战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并且，这种挑战甚至可能导致其倒台。在现时代中，认为国家应是人民公仆的观念仍旧

是一种主要的力量，以一种观念形态调动起低等阶级的利己的冲动，由此，也以一种使人联想起在“君权神授”旗帜下建立联盟的方式，将道德和利己主义统一了起来。但是它的效果却是相反。

在所有民主理论已成为制度化的地方，一个戏剧性的新的可能性产生了：现在，多数人可联合起来反对少数人，并且，尽管作为个人，这些多数人都是弱者，但联合起来后，他们就可以同样地强大或更强大。随着这一发展，在分配领域中的大量革命性发展的大门就打开了。

政府的角色

从分配过程的角度看，在工业社会中同在农业社会中一样，对政府机器的控制是至关重要的。那些控制着政府的人能够决定制约社会中为争夺报酬的竞争的规则，并且，依靠这种权力的作用，可以对这种竞争的后果产生深远的影响。

然而，如果认为在工业社会中政府扮演着同在农业社会中相同的角色，那就错了。在发生了近代民主革命后，这种情况已成为不可能了。首先，认为国家是一项可由老子传给儿子的私有财产的古老观念，在所有较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已完全被摧毁了。这一点产生了深远的后果。首要的一点是，它意味着政府的权力不再能被用作以牺牲多数人的利益来为少数人谋利。它还意味着，在大多数较先进的工业社会里人口中的所有部分，或几乎所有部分，都可以在政治上组织起来和采取行动，即使这是以反对现任当权者的政策和方案为目的的也是如此。因此，政府机器成了形形色色的有组织的群体间永无休止的斗争的对象。而这些群体总合起来就代表了人口中大多数人的特

殊利益。

这一典型的类型当前在以下一些国家中是很明显的，如所有斯堪的那维亚国家、英国和英联邦的海外英语国家、低地国家、瑞典、西德、奥地利、法国、意大利、美国和日本。在这些国家中，普遍存在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有着普遍的或实质上普遍的成年人选举权。

2.有组织的政治反对派的权利受法律和习惯的保护。

3.人口中的下层部分被允许组织和从事为其自身利益的集体行动。

在上面所列举的国家中，有一部分不允许反民主的党派参与政治过程，但这样做并不是象极权党人所常宣称的那样，即这些国家企图破坏政治反对派的原则和下层阶级组织起来的权利。在这些国家中，遵守政治民主原则的社会党和劳动党就被允许参与政治过程，甚至在他们鼓吹对分配政策进行激烈改变时也是如此。这种自由最好地证明了极权党人所声称的错误。

到目前为止，在较先进的工业社会中，由争夺权力的斗争所造成的结果是多种多样的。只要将瑞典的类型同美国的类型加以比较，就可看出这种多样性的范围。在瑞典，代表着城市工人阶级特殊利益的社会党，自从1932年以来就一直是处于领导地位的政治势力。除了在1936年有短短的三个月时间例外，其它时间中，社会党人或者单独控制政府，或者在联合政府中充当占主导地位的成份。虽然这一政党的有些领导人是来自中层或上层阶级，但是所有观察者都同意，它是作为一个属于工人阶级的，由工人阶级组成的，为了工人阶级利益的政党而发挥作用的，至少在那些与阶级利益休戚相关的事务上是如此。这一点可由上世纪末工会在政党的组成上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并仍然继续扮演主导的角色这一事实看出。近年来该党交纳党

费的党员中有2/3是由其工会“集体”入党的工会成员。在瑞典议会的该党代表中有2/3到3/4的人是或曾经是工会成员。进一步讲，近年来，几乎有70%的工人阶级的选票投给了社会党，它占了该党所有选票中的3/4左右。所有情况中最重要的是，该党的政策一直是朝着提高工人阶级利益这一目标的，并且导致了福利国家的建立。在其中，几乎每一类社会不平等都极大地被降低了。然而，必须加上一点，反对党持续的力量和社会党无力在选举投票中或在瑞典议会中取得决定性的多数，给该党领袖加上了限制性的影响。但另一方面，福利国家的基本原则现在已被所有的反对党接受了，甚至保守党也接受了。

在美国，情况大不相同。首先，共和党标榜自己保卫传统的财产权，而它却取得了比其在瑞典的同类——保守党更大得多的选举胜利（事实上，比保守党和自由联盟加在一起都更大）。虽然，从1932年以来，它只有八年控制了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控制国会的时间更短，但其力量一直是很大的，这是因为在国会中缺乏党派纪律，以及南部民主党人频繁的支持。还有，由于州立法机关不公正地划分选区，使得共和党的力量至今与其在州的层次上的选举力量不相称，只有一党存在的南部是例外。

然而，比共和党的权力更重要的是民主党的性质。这是唯一可替代共和党的重要政党。虽然，这一政党常被认为是工会的工具和工人阶级的代表，但这种关系绝不能同瑞典社会党与工会或工人阶级的关系相提并论。虽然在民主党领袖们的花言巧语中和他们的正式政纲中经常宣称倾向于工人阶级，但该政党制订的法规并不以任何长久的一致性去反映出这一点。例如，虽然自1932年以来，民主党在多数时候控制着白宫和国会，但直到1959年，15个年收入从100万到2800万美元的人仍可

以不承担联邦所得税及诸如此类的义务。而那些收入在每年不到1000美元的人却被要求承担平均13美元的税收。

这种情况反映了民主党的特质和它与瑞典社会党显著的差别。如法国著名的政党研究者莫里斯·杜威格尔观察到的，民主党是一个19世纪风格的党，缺乏集中的权威、党的纪律和意识形态的信仰这些20世纪政党的标志。相反，它只是一个以地方政客和政治组织为基础的松散（虽然是持久的）的联盟。这些地方政客和政治组织只是为了在某种程度上互利的目的而相互联结在一起的。每一个人或组织都可以随便在任何可能之处寻求选票和金钱的支持。甚至那些被选入了国会的该党成员也都是如此。这种情况迫使很多人与有着很好的财政支持的院外活动集团者发生交易关系，而这些人在特定意义上是代表了商界的利益，在一般意义上代表了特权。

与瑞典社会党相比较，美国民主党的领导位置更常常地被“拍卖”给任何有金钱或财政背景以及具有较大感召力性格的人。结果，中上阶级和上等阶级的人就往往占居统治地位。例如，唐纳德·马修斯(Donald Matthews)在他对美国参议院的研究中指出，从1947到1957年参议院的民主党人中，有58%的人是实业家和智力职业者的儿子。而只有5%是工厂拿日薪者的儿子。另外还有33%是农民的儿子。但是因为在这些农民的儿子中有87%是上过大学的（当时美国总人口中只有15%的人可以上大学），所以可以肯定，他们的父亲大多数居于中上阶级的地位或者更高。因此，大概在这些具有影响力的民主党领袖中，只有10%的人生于工人阶级或贫穷农民家中。同时，马修斯的资料还指出，当他们被选为参议员时仍处于这些阶级的人就更少了。如果有人认为这些材料不具有代表性的话，那他可以再看看前密执安州长G·门能·威廉所讲的情况，在密

执安州，劳工们对民主党的影响同全国各地一样。在发表于《哈佛商业评论》上的一篇文章中，威廉讲道，在密执安"1956年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名册中，与实业界有联系的人超过了与劳动者有联系的人数"。并且州县长的位置，大多数是由实业家和智力职业者们占据的。如果密执安确是如此，那么人们可以猜想，在大多数其它的州中，这种类型甚至会更为显著。特别是在南部只有一个党的州里。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很明显，民主党并没有象瑞典社会党那样站在与工人阶级相联系的立场上。如果再加上民主党不得不与别人分享权利，而瑞典社会党人不必这样做的事实，那这两党之间的差别就更大了。事实上人们基本上可以得出结论说，在美国，有产阶级及其同盟者仍是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势力。这一点同瑞典的情况是不同的。

在较为先进的工业社会中，美国和瑞典似乎代表了政治控制的两种极端类型。大多数其它的工业化民主国家则介乎其间。其它斯堪的那维亚国家都是接近瑞典模式的。其主要的差别在于，在这些国家的社会党没有获得那么多公众的支持。相反，那些代表了有产阶级的政党倒获得了更多选票的支持和更大的政治权力。

英国在许多方面看起来都大致介乎于瑞典和美国类型的中间。一个标志是看工人阶级在议会机构中的代表席。1949年，瑞典议会中，有37％的议员是或曾经是工会成员，1959年英国下院中有19％的议员是工人阶级的成员；1949年美国众议院中只有3％的议员来自工人阶级。英国的社会党同瑞典社会党一样，相对来说是不受由财产利益所带来的财政颠覆的影响的。然而，同瑞典社会党人不同，英国社会党不能赢得选举的胜利和对政府稍微长期地控制。不过，他们对其主要对手——保守

党来说又是一个严重的威胁，迫使其接受了他们的福利方案中的许多内容（甚至包括铁路和矿山的国有化）。还应注意到，社会党人发现，放弃在工业国有化上的极端立场是得策的。同时，按照社会党人的观点，英国的公共教育体制也还远远落后于美国。

在澳大利亚，发展起了一种相类似的模式，虽然，澳大利亚工党好象既不与工会有相当密切的联系，又不象英国工党那样强烈地追求社会主义的目标。在比利时，社会党（以前是工党）从1914年以来，多次参与政府联合体。但是该党还未赢得过甚至40%的选民的支持。还有，该党中，追求实用主义目标的温和派占居主导地位。法国和意大利的情况同美国的类型更接近，因为在这两个国家中，社会党和共产党这两个主要的工人政党都没有真正有效地控制过政府。而英国社会党从1945年到1950年，以及从1964年起却做到了这一点。进一步讲，这些已处于控制地位的党很容易受到有产利益者在财政上的拉拢，这一事实即使不由他们的花言巧语来表明，在立法情况的记录中也都反映了出来。在其它先进的工业国家中，虽然在细节上有大量的不同，但其中的大多数与瑞典甚至英国相比都更接近于美国的政府控制类型。看起来，联邦德国、瑞士、荷兰、加拿大、日本和新西兰都是如此。

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人们可能得出结论，认为美国类型只要按英国方向对它做轻微的修改，就代表了先进的工业化民主国家的一般类型。然而，这种结论忽略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即政治领域中向左转的倾向。在几乎所有上述国家中，在政府控制的长期趋势中，都包含了那些最能反映普通人民愿望和要求的政党和党内的那些派别的力量在加强的趋势。有时候，这种趋势表现为对保守党支持的下降和对自由党与社会党

的支持的上升。其它时候，它又表现为主要政党的立场逐渐地向左偏转。但经常是两种倾向都很明显，如美国就是这样。这一趋势表明，先进的工业化国家的典型类型最终将实质性地处于现在美国模式左侧的某一点。虽然，到底离它多远现在还不清楚。鉴于瑞典和英国的社会党人在其执行经典的社会主义方案时所遇到的经济上和选举上的困难，至少在下一代人中，这一趋势还不大可能使典型类型超出目前英国的现状太远。其实，它有可能在近得多的地方就停下来。

统治阶级：事实还是神话

随着政治民主化的兴起和扩展，对权力的研究者们在工业社会的执政阶级(govering class)或统治阶级(ruling class)的概念上发生了分歧。一些人认为，同过去相比看不出多大的变化，仍可有理由采用权力精英和幕后支配集团的概念；另一些人则否定其存在，不乏其理由地谈论政治多数派，反对力量和战略精英。

既然在这一问题上如此经常地发生争论，那两方面都具有真理的成份。例如，如果将传统的农业社会同现代工业社会做一比较，很清楚，在后者中，政治权力变得分散和广泛得多，至少在工业社会中占绝大多数的民主国家是如此。人们不能简单地说任何一个这种社会的政府机构——能在象几乎所有农业国家中所看到的那种程度上——是一个属于具有特权的少数人的，由这少数特权者操纵的并为他们服务的政府机构。另一方面，如果拿这些社会中的任何一个跟平等的理想相比较，也很清楚，没有一个能接近这一标准。在所有工业社会中，都存在政治权力上的巨大不平等；大多数政治决定是由一小部分人作

出的，而平民百姓一点作用也起不了。事实上，百姓们对于正在做出的决定经常是一无所知的。

如在前面一章中所指出，如果我们用变量的术语而不是范畴的术语来看待这个问题，就会有许多收获。更多地需要问道，先进的工业社会中的政治领袖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关于统治阶级垄断权力和特权的理念。而不是问是否存在一个统治阶级。

如果这样考虑问题，马上就会很清楚，接近工业社会精英统治理念的程度是多种多样的。在斯堪的那维亚民主国家中，远离这一观念的情况是如此显著，以至于继续采用诸如统治阶级之类的传统概念就只能引起混乱。在这些社会中，在权力和特权上的不平等似乎已接近最低点，只要不严重危及社会党人完成其党和民族目标的机会，这一点是可能达到的。再者，在这些社会中，权力和特权被大大地分离开了。那些获得最大政治权力的人不再获得相应的经济特权，而那些有最大经济特权的人往往在政治上又是虚弱的。相比之下，在那些以美国模式为主流的国家中，在权力和特权上的不平等不仅要大得多，并且两者的联系程度相当高。因此，采用统治阶级的概念多少要更恰当一些。虽然，如已指出的那样，它也并不是几乎象在传统的农业社会那样恰当。在法西斯种类的集权社会中（这是一个相对不太普遍的种类），通常更接近精英统治的理念。在其中，权力和特权的不平等比美国类型的民主国家更大，并且更高度地相关联。在共产主义种类的集权社会中，权力上的不平等达到了极端，但在特权上的不平等则较受限制。可是与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的情况不同，这些国家在权力和特权上是高度相关联的。简言之，在这一方面，各工业社会中具有大量的差异性，但是其典型的类型与在传统农业社会中所见的类型是具有

相当大的差别的。这种情况表明，在涉及工业社会情况时采用诸如“统治阶级”、“执政阶级”和“政治精英”等概念时，需要十分谨慎。

如果从过去和现在的类型转到讨论当前的趋势和将来可能〔出现〕的类型时，就更需要谨慎。在几乎所有工业社会中，其长期趋势中包含了并继续包含着政治和经济不平等程度的降低。这一概括的主要例外似乎有：(1)苏联，其经济不平等自1931年来有有限的上升。(2)斯堪的那维亚民主国家似乎在一定程度上减慢了推动经济平等的速度，也许甚至是停顿。在这两个例外所包括的社会中，其经济不平等都是已经大量地减少了的。有理由认为，这种一般趋势的停顿或逆转反映了其领导者们追求各种部分互斥的目标的多元化，以及他们不愿为了只追求平等而危害其它的目标。因此，展望未来，可使人们做出两种预测。第一，在较先进的工业社会中，绝大部分将更加远离以前那种一小部分人垄断权力和特权的纯粹精英统治。第二，这一趋势将在实质上达不到权力和特权为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分享的纯粹平等。

政治的阶级系统

尽管有着朝向民主化理想方向的运动，但在所有先进的工业国家中，政治上的不平等仍是生活中的一个基本事实。并且，政治资源是一种较重要的，但却为人所忽视的阶级体系的基础。一个人在这种资源中所处的地位对于他获得他最想往的许多东西的机会来说，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虽然，政治地位在一个集权国家中很明显地要比在民主国家中更为重要，但它在这两种国家中的影响都是很大的。

由于政治的阶级系统的特点在集权国家中被更清楚地明确了，所以我们最好先从集权国家开始分析。在这些国家中，可较容易地区分出至少四个阶级，每个阶级与政治控制的工具——党，都有着不同的关系。

在这一等级序列的顶端，总是由党的官员组成相当小的一批人。他们的全部工作时间都是为党服务。对他们来说，党的活动是其全部生计，这一阶级又可进一步区分为一小撮党的精英，他们控制着党内的决策过程，和一大群次级官员，他们的任务是贯彻执行精英们的决定。在官员以下，是由党员组成的阶级，这些人是党的成员，但并不以全部时间从事党的工作。这一阶级也能再分为积极分子和其它人，前者在自愿的基础上担当了党的下级领导，而后者除了完成要维持一个党员资格所必须完成的事以外，很少再干其它事。

在集权国家的阶级等级中再往下的阶级是由这样一些人组成，这些人虽然身居党外，但党并不认为他们是敌对的。这一非党阶级总是最大的阶级。实际上，他们至少可分为三种类型的人：(1)那些有入党的愿望，但又缺少相应资格的人。(2)那些暗中对党怀有敌意，并在本意上不追求入党的人；(3)对此漠不关心的人。最后，在非党阶级以下，通常是由那些被正式认定为是党的敌人的人所组成的阶级。这一阶级在其规模和所处的社会地位方面有相当大的多样性。其成员可能被投入监狱，甚至被处死。但在顺利的环境中，他们也会被允许免受那些不强加于其它人的惩罚和限制。

在任何一个由独裁党独揽国家控制大权的工业社会中，这种类型的阶级体系是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的。由于一个现代工业社会具有异质性和人们具有追求个人目标的倾向，所以，不可能使所有人都自愿地赞同任何一个单独的政治纲领或政策。

对集权政党纲领的各种不同的反应是不可避免的。以此为基础人们就分化为党员，非党人士和党的敌人。进一步，党的需要也相当自然地导致了党员们分化为上述的各类部分。

这种阶级体系类型的存在甚至在共产党世界中也正在被认识到。第一个公开说出这一点的是曾任过马歇尔·铁托首席副手的米诺万·吉拉斯。他在50年代初发表的一系列论文中，强烈地谴责了他所称为的“新阶级”的产生。他声称，新阶级是“由那些由于掌握了行政垄断权而享有专门的特权和经济优惠的人组成的”。他更具体地将它确定为“党官僚”或我们称之为党的官员的那些人。自从斯大林死后，甚至在苏联也发生了对新阶级的批评，虽然那里的大多数批评者在将其攻击对象贴上“阶级”这个令人可憎的标签时仍是小心翼翼的。

由于这些批评者和外国学者们的工作，现在才有可能对这一阶级系统的特性和它如何在苏联起作用做出一个比较清楚的描述。首先，党的官方报告中表明，当前有近1000万的人是共产党党员。这约占成年人口的8%。关于普通党员在目前以什么方式和在何种程度上能从其党员资格中得到好处，还不完全清楚。然而，在过去是有着明显的物质利益的。例如一个被访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俄国避难者以下面方式描述了这一情况：

> 以灾害时期为例，谁能活下来，谁活不下来？党内的人能活下来。因为，当其它人没有吃的时候，党内的人可以在特供商店里拿到食物。

在谈到当时的情景时，他继续说：

假设我是一个共产党员而你不是，那我可以生活得很好，而你却很穷，如果我是一个非党人士，并且我有三个孩子，那他们得不到所需的教育和所需的食物。如果我是一个党内人士，我们就会有很多钱并生活得很好。我们的孩子也能够去上学。

现在，随着食物和其它消费品的进一步富足，党员的资格和活动的重要性就主要表现在能否有资格在事业上做出成就。很明显，非党人士在其努力的大多数领域中都无法企望升到最高位置。然而，必须注意到，近年来，对有能力和雄心勃勃的人来说，入党变得相对容易了。实际上，这似乎已成为了为党吸收这些人的一种巧妙的政策。

党的领导人想要吸收人群中更有能力的成员入党的愿望已导致在党员构成上的一个有趣的和重要的倾向。党的官方统计表明，党内从事智力型职业和管理工作的人所占比例异乎寻常，而工人和农民却未能充分体现，例如一个报告指出，在1959年党的二十一大的代表中有73%、全部党员中有52%是中级以上学校毕业的，而在总人口中只16%达到了这一水平。由于所达到的教育程度与职业地位是如此高度相关，所以，党员和其它人在职业阶级系统中的地位也有着相似的差异。例如，尽管智力型职业工作者和半智力型职业工作者在总人口中只占1.8%，或在劳动力中约占4%，但他们在党员中却占了1/4还要多。正如一位专家指出，“虽然智力型职业工作者同共产党的整合远未完成，但在这两个集团之间实质性的连结是有效的。……党的高层人士与行政领导精英之间的连结的程度就更为广泛。”最近一个来自南斯拉夫的报导揭示了那里的一个类似情景，这个报导和来自其它共产主义国家的不大系统化的证据说明这一模式在实质上是具有普遍性的。

在共产党内，情况并非总是这样，在俄国革命的年代里，列在党的记录中的党员有60%是工人出身，另外8%是农民出身。到了1956年前者的百分比几乎减了一半（减到了32%），虽然农民出身者的百分比上升了（升到了17%），但二者加起来还不到全体党员的一半。

尽管有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这类发展还是几乎不可避免。梅勒·费恩索德(Merle Fainsod)在探讨造成这一趋势的基本因素时写道："作为苏维埃社会的统治力量，党只有吸收年轻的几代人中受过最高度训练和教育的代表，才能有效地担当起其管理的责任。要稳固其做为执政精英的地位，党就需要在苏维埃社会中联合起上升的阶层——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工厂经理，官员和其它新的技术的、行政的和文化的知识分子的代表。"简言之，在集权社会中，在政治的阶级系统和职业的与教育的阶级系统间发生至少是部分的协作，是一条唯一可取的道路。

虽然所有的党员由于其党员的资格都多少有所获利，但主要获利者是那些党的官员们。他们组成了吉拉斯所攻击的"新阶级"。这一阶级到底有多少人是不知道的，但最近有人估计它是在15万到75万之间。这一阶级巨大的权力最终是从其对国家的控制中产生的。这意味着，整个警察系统和所有的武装力量都是受其控制和被用来在任何时候贯彻其决定的。

由于党是按权威和等级路线组织的，所以在党的等级中的职位和升迁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个人使其上司满意的能力。结果在组织中的地位常常是不牢靠的。在斯大林时代这种情况达到了极端。赫鲁晓夫在其著名的党的二十大上的讲演中报告说："在党的十七大上当选的139名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有98人被捕和被枪毙（大多数是在1937—1938年中）。"并

且，“在1966名具有选举权或顾问权的该次党代会的代表中，有1108人因反革命罪而被逮捕。”当然，在斯大林死后，党的官员的安全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危险仍没完全消除。正如一个权威者最近所指出的那样：

> 党的官员的生活仍是危险的，虽然，自30年代中期以来，再也没有象大清洗那种规模的流血了，但在党的组织中的动荡还是频频发生。对严重失误的处罚是很重的。即使是最有权力者也可能在眨眼之间从高位跌到最低层。

因为包含了很大的危险，所以就需要有补偿。在其中，有两种补偿特别突出。第一个是迅速升迁的机会，这是动荡、免职和清洗的不可避免的副产物。官员们从官职上越往高层升，就给低层的年轻人提供越多的可图的空位。并且，在这方面还涉及到一种多重趋势。因为罢免一个高层官员，通常就需要在多层组织中进行一系列的提升。

党在传统上所提供的第二个补偿是规模过大的特权。在斯大林时期，由于危险很大，情况就更是这样。然而，政治精英成员相应的特权甚至至今在许多方面也都是能同资本主义国家中拥有财产的人和管理界的精英们相比的。这些特权不仅包括物质利益，如很好的住房，很好的衣物，上等食品和服务人员，同时还包括有机会给其孩子提供通向精英地位的特殊途径。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它给权力和特权的世袭提供了基础。

尽管政治精英们获得了这些过度的报偿，但他们并非人人都感到满足。来自苏联的资料表明，党的官员们经常利用权力谋取私利，有时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这种情况支持了吉拉斯

的观点，即党的平等主义意识形态在党的各级官员中的影响在下降，而直接谋取私利的影响在上升。

虽然，在象苏联这样的一党制、集权化的国家中，政治的阶级系统的存在是最显而易见的。但是同时，在任何多党制的国家中，也能发现这种情况。在这些国家里，一个人政治活动的特点和范围影响着他获得报酬的途径。然而，很自然，在这些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是存在一定差异的。首先，一个民主的党不能象一个集权的党那样能够统治国家。所以，它也就不能随便地利用国家的资源来支持党的人员。这意味着在民主国家中，政治阶级的规模即党的官员或职业政治家的数量往往更少。第二，因为无法自由地利用国家的资源，党的领导人被迫转到其它地方。在很多情况下，这使有钱人能“买”到进入民主政党核心圈的途径。这最容易发生在那些无意识形态的、经纪人类型的党中，如美国的那些党。而在社会党和劳动党那里最不易发生，因为它们具有很强的平等主义意识形态。第三，在大多数多党制国家中，党员和非党员之间的区分是极其模糊的。结果，许多人自称是党员或党的追随者，但他们不交党费，也从不参加党的活动。最后，在多党制国家中，出现政治上被剥夺权力的阶级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当确实存在这种情况时（如美国共产党人的案例），其数量都偏小。并且其个人如果愿意放弃其异端的观点，那他通常可自由离开这一阶级。对照之下，在集权国家中，要摆脱这一阶级则完全依赖于当权政党的官员们的决定。仅仅靠对一个人以前的信仰起誓是不能保证脱离的。

在多党制国家中，在统治阶级中的成员可得到的益处同在一党制国家中是一样的。虽然人们早就知道，在前者中的政治活动能对自我的扩展提供不寻常的机会。但这些机会的大小并

不总是为那些政治圈外的人所看清。在一个一代人以前所做的，对20个美国城市首脑的著名研究中可以发现，至少有9人所积蓄的财产正式价值为100万美元或更多，其中有一个超过1100万美元。此外，另外2人在其生涯的某个时候曾是百万富翁，另外5人所积蓄的财产达20万到80万美元。只有3人未积蓄大量的财富。有1人无法获得其材料以确定其财政情况。他们的所有这些成就都是在美元的价值为现在的两倍时获得的。而且他们没有一个人是出身于富贵人家（6人在赤贫家庭长大，8人出身于穷人家庭）。这些人并不是唯一的，这些名单可大大地扩展。近年来，通过党派政治活动聚敛财富的机会似乎大为降低，虽然，最近对约翰逊总统的财务历史的一项研究表明，似乎没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这样一种机会已完全不存在了。按照这个研究来看，约翰逊总统，他的妻子和女儿在1964年共有近900万美元的财产。而这些财富几乎完全是在约翰逊先生担任公职时，主要是自从他在1948年进入参议院和开始升到国家权力位置上以来积聚起来的。

人们常常认为，象在美国这样的一个国家中，如一个政党领导人要获得大量财富，只有通过非法的手段。有时候确实是这样，但这种看法忽略了这样一种因素，即那些在党的组织中占据高位的人有着很多能达到财富而又不违反法律的机会。孟菲斯市的首脑克拉蒲通过一个他在其中占有很大利润的公司而开办了该市大多数的保险业，从中获得了财富。肯萨斯市的首脑佩德伽斯特在出售该市的混凝土件中，通过漫无边际的酬金价格而获得了成千上万的美元。其它人将城市计划的内部信息用来作为在房地产中进行"投机"的基础，或者投资给那些其市场为易受他们掌握的政府机构所控制的实业。简言之，在美国，对政治精英的个人财富扩张来说，并不缺乏完全合法的

机会。

尽管在美国和苏联，政治精英都从其对政治官位的控制中获得了大量的利益，但不应该认为这是一种工业社会的普遍模式。在有些例子中，政治精英有意避开了经济上的自我扩张，在斯堪的纳维亚和英国的社会党领袖就是这样的。相似的是，在英国保守党中，近年来，这种类型似乎也极少。对这些差异的解释，看起来在很大程度上主要从其政党组织的性质上去寻找原因。在具有很强的平等主义意识形态，严格的纪律，并且没有恐怖的社会党中，过多的报酬不是必需的。个人通常既没有愿望，也没有机会去利用其政治职位来作为自己扩张的手段。在英国保守党这样的党中，情况也是如此。在这些党中，纪律很严格。在那里，次级领袖（如议会中的后座议员）具有很小的独立性。在那里，最高领导都是由相当富有的人组成，他们对将党的职位用作为私人财钱扩张手段的兴趣低于他们将其用做保护其阶级和民族利益的手段。

虽然，在一个非极权国家中，在政治阶级中的成员资格常常带来很高的报酬，但仅有党员资格也还做不到这一点。精神报偿和加入党的专职人员等级中的机会似乎是一个党所能提供给一般成员的主要利益。这毫无疑问的是为什么这一阶级在总人口中很少超出一个很小部分的原因之一。例如，在美国，研究表明，在成年人口中只有不到10%的人声称他们曾以某种方式积极地加入过政党组织。这种情况在欧洲也不见得有多大不同。杜威格尔指出，在选举投票中，支持高度有组织的社会党的投票人中，只有一小部分是该党交党费的党员，例如在法国、德国和荷兰都不到10%。他还指出，在这些交党费的少部分人中，真正的积极分子又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他说："任何一个党中的积极分子似乎都没超出其（交党费的）党员人数的

一半，如果他们能达到1/3或1/4，这个党就可以被看作是有活力的了。”

如果一个人以比较的和历史的眼光去考察政治的阶级系统，将会发现两个重要的趋势。首先，政治阶级系统相对于其它阶级系统，特别是相对于职业阶级系统来说，其重要性在下降。这似乎是一种广泛的趋势。在发达的工业国家当中，以个人在政治系统中的地位为基础而分配的报酬份额在下降。这一趋势在美国是很明显的。在那里，政治的阶级在近一个世纪以来，受到了大部分有产阶级、企业家阶级和管理者阶级的攻击。为了想要在提高政府效率的同时，减少其费用开支，这些群体提出了许多主要用以减少职业政治家权力的改革。早期改革之一是试图取消传统的官职权力授予体制（这种体制把大量的任免权放在了党的领导人身上），而代之以量才提拔的文职制度或行政文官制度。虽然党的领导人总是想方设法在某种程度上保留这些法律，但他们的任命权还是被大大地削减了。这里只引证一个例子。在本世纪的上半叶，在纽约市的分类机构中，采用任免制的比例，即不采用行政文官制度规则的比例下降了80%多。虽然这个数字要高于平均水平，但它反映了一般的倾向。

一项其次重要的改革是地方政府中由地方议会推举行政首脑的形式以及相应的发展，这将越来越多的权力交给专业行政管理人员。在现在，在美国5000人口以上的城市中，有36%以上有着这样的管理者，正如一个作者所指出：“在实践中，虽然管理者所扮演的‘专家’的公共角色只能被用来回答各种问题，以及仅当作为行政人员来用，但实际上，他和他的下属在现今（议会推举管理者）的城市中是政策革新的主要制定者。”甚至在那些还没有接受议会推举市长制度的城市里，这

同样的倾向也是明显的。因为随着行政官员和管理者所掌握的部门的规模和复杂性的增大，这些人员的权力也在急剧上升。

在苏联也有类似的倾向。在共产党统治的头20年中，党员和忠诚常常是被任命到工业和政府中担当重任的充足资格。结果，后来到了1934年，苏联工厂领导人中有50%的只有小学教育水平。现在，对党的忠诚是不够的，较高的教育是主要的标准，党员条件成为了第二位的要求。虽然，党员条件对于高层管理职位的任命来说仍是必需的，但对专业上合格的人来说，入党几乎只是一种形式。党和政治阶级系统弱化的另一个表现是，在苏联和其它东欧国家中，最近决定减少其经济中计划的范围，而增大市场力量作用的范围。不管在这些决定的背后有何原因，其结果几乎肯定会增加管理者和智力型职业者阶级的权力，进而减少党的官员的权力。最后，在那些社会党占主导地位的西欧国家中，政治地位已减少到相对来说微不足道的程度。在另外一些象英国那样强大的行政文官制度已牢固树立其地位的国家中，政治地位大概并不比其它东西更重要。简言之，政治的阶级系统在大多数先进的工业国家中似乎都处于下降的时期。

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其大多数是与经济和政府组织在规模和复杂性上的巨大发展相联系的。对这些组织的管理者来说，一个更大的自主性成为了必需。进而，管理必须在技术上进行训练。否则就只有牺牲效率和生产力，而几乎没有哪个政治精英愿意和能够付出这样的代价。

第二种趋势更有争议，因为支持它的论据只限于美国和苏联。它可能不适用于全部，甚至大多数先进的工业社会。然而，在这两个国家中，在政治的阶级系统中的地位与其它一些重要的阶级系统中的地位的相关表现出一定的曲线倾向。在工

业化的早期阶段，政治系统中的地位与职业的、教育的和财产的系统中的地位高度相关，反映了农业社会类型的特点。随着大众政党的出现和工人阶级权力的不断增加，在所有工业社会中，这种关系都弱化了，特别是在那些由社会党和共产党控制的国家中更是如此。然而，近年来，这一趋势出现了一些有限的逆转情况。在美国和苏联，政治地位与职业和教育地位之间的相关度都越来越高，在美国，还与财产地位相关。在西欧民主国家中是否也存在这同样的趋势，目前还不清楚。

虽然这一趋势的原因在这两个国家多少有些不同，但在二者中，这一最近的逆转都是与政治的分层系统的不断弱化联在一起的。在美国，这一逆转明显地反映了一些低层的授予职位(patronage positions)的减少，这种授予职位以前给那些背景卑贱的人以一个踏入政界的机会。随着文官制度的扩展，党内传统的向上流动的渠道减少了，而党内的高位越来越多地被具有能力、能够“担当起其责任”的人所占据。在苏联，在政治的、经济的和职业的地位之间不断增加的相关，看起来是由于党的弱化所致。而党的弱化是通过意识形态偏好的丧失和党想靠将人口中的优秀成份吸收进其等级中而强化自身的最终愿望而产生的。结果在以政治地位为一方，以职业和教育地位为一方的相关上，苏联大概至少同在其它任何非共产主义的民主国家中一样高。

财产的阶级系统

在大多数先进的工业社会中，一个第二重要的资源是私人财产所有制。在那些与美国模式相一致的社会里，尤其是如此。在这些国家中，财富可以成为获得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手

段。而在那些与瑞典模式相一致的社会里，以及法西斯国家中，财富失去了许多政治的效用，但仍保有经济的价值。在共产党国家中，其经济价值只限于消费品和服务的购买，以及获取少量的利润支付。

在私人财产作为一种资源发挥作用的地方，就必然地有着财产阶级系统。然而，与马克思的期望相反，在这一条线上并无两极分化。相反，描述在先进工业社会中财富分配情况的表格总是展示出一个从只拥有极少财产到占有极大比例的众多财产这样一个缓慢增加的，不间断的向上倾斜序列。在任何一点都没有明显的分界线。从表2和表3中可以看出这一证据，它展示了最近对美国和英国的财富分配的估计。

不过，尽管有这种倾斜，尽管在这些社会中事实上每人都拥有一定的财产，但是有一种观点认为，提出一个有产阶级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有用的。表2和表3清楚地表明，在英国和美国社会中的某些成员以其它人所不能达到的方式从私人财产中获得利益。一些人所拥有的财产比他们按比例的份额，即平均份额更多，因此由这一财产带给他们的报酬也就超出了其按比例的份额。因此，这些人在这一历史制度的保留中有着特殊的利益。我要称作为有产阶级的，正是人群中的这一部分人。

在拉普曼最近对美国财富分布研究的基础上可看出，美国人口中，近25%的人属于这样定义的有产阶级。这一阶级的成员占有80%的个人所有的财富。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长期以来有着更大程度的私人财产拥有上的不平等。在40年代后期，有产阶级在总人口中只占约12%，但却占有85%的私人所有的财富。

表 2　美国财富分布估计，1953

财　　　　产	在成年人口中的百分比	在整个财富中的 百 分 比
低于3500美元	50.0	8.3
3500—10000美元	18.4	10.2
10000—20000美元	21.2	29.3
20000—30000美元	5.8	13.4
30000—50000美元	2.7	9.5
50000—100000美元	1.0	6.2
100000—1000000美元	0.9	16.6
1000000—10000000美元	0.04	5.2
10000000美元以上	0.0006	1.3
总　　　　计	100	100

来源：从Robert J.Lampmam《上层财富拥有者在全国财富中所占份额：1922—1956》中计算出来的（普林斯顿，N.J，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2）。

表 3　英国财富分布估计，1946—1947

财　　产　　（英镑）	在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在整个财富中所占百分比
低于 100	60.6	4.2
100—999	27.8	11.6
1000—4999	8.9	21.0
5000—9999	1.4	11.4
10000—24999	0.9	16.4
25000—99999	0.4	19.2
100000和以上	0.06	16.3
总　　　　计	100	100

来源：Kathleen M. Langley《在1936—1938和1946—1947年私人手中的资本分市，第二部分》，出自《Bulletin of the Oxford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Statistics》（1951，2月）表XVB，第46页。并作为表100而收入了Lampman的书。

对于一般要求来说，从以上材料已可以简单地区分出属于和不属于有产阶级的人了。然而，为了另外一些目的，就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区分。例如，如果谁想要理解资产阶级的政治活动，就有必要把数以千计的财产较少的成员（例如，1953年在美国少到11000美元，1946—1947年在英国少到1000英镑）与一部分拥有大量财产，以致于能构成为一种重要的政治和经济资源的人区分开来。后者的群体可被称为“财产精英”。

这里仍然不存在明显的和必需的分界线，但一个有意义的划分可以从有产阶级的其它部分中将光靠其财产而来的收入就足使他们维持一种舒适的生活方式的那一部分人区分出来。为了便于国际比较，我将把财产精英定义为：人口中的这样一部分，他们光从财产获得的收入就至少是所有种类的国民收入的中间值的两倍。

在1953年，也即拉普曼做研究的那一年，美国人口中似乎只有0.6%多点是属于这种精英的成员，但这一小部分人却拥有20%私人所有财富。这些数字和那些有关有产阶级总体的数字清楚地表明，在这两个国家中，相对来说很小的一部分人从私有财产制度中得到了很大份额的直接利益。

这种分配模式部分说来是市场经济运行的自然结果。在这种市场经济中，总有一定的力量在起着作用，在收入和财富上产生着不平等。例如，象前面所指出的那样，人们并非生来就有同等的天赋，有些人生来就聪明些，另外一些人则有着经济上图利益的天性。进而，短缺的因素，即对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需求超过供给这样一种事实，必然使得在私人所有权的条件下，一些人将会拥有另外人所无法有的东西。还有，在各种商品中不同的短缺也必然使一些人所拥有的东西比其它人所拥有的东西价值更高。

虽然大家都认识到了这些因素在起着作用，但很多人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一个自由的市场体系中，也就是人们不受政治规则的约束的市场体系中，小的不平等倾向于产生大的不平等，大的不平等又产生更大的不平等。简言之，一个自由的市场体系自身倾向于产生出极少数人对财富的独占。这主要是由于“固定成本”的影响。它在某种程度上是表现在一个行业里。它对较大的生产者提供一个稳定的竞争优势，这个较大的生产者就可以将其产品价格定得比其较小的竞争对手更低些。靠着较低的价格，他们就往往在市场上赢得更大的份额。这又使他们可以进一步降低其价格，同时迫使其竞争对手抬高其价格，使其造成恶性循环，最终通常以消除较小的竞争者而告终。换言之，在一个完全自由和政治上不受控制的市场经济中，存在着一种自然的倾向，使富的越来越富，穷的越来越穷。在过去，由于交通和通讯系统的低效率，加上合理化的经济组织和行政机构的发展有限，起到了限制这一倾向的作用。但是随着技术和社会组织在现代的进步，这些限制在很快地消失着。

这一情况可能使人认为在非共产党国家中，财富会越来越集中，但这种情况却没有发生，这主要是由于政治力量在起作用。工业社会中的这些力量并不比农业社会中少。它看起来是财富分配中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事实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工业社会中的经济力量的运行日趋发生在由法律界定的框架之中。政府实体日趋频繁地决定着经济资源所要投入的用场，从而最终决定着它们的价值。

在民主国家中，由于有产阶级，特别是其精英分子的人数较少，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肯定是会对他们不利的。由于有产阶级是市场体制的产物，所以它总是人口中的少数。因此，其成

员有着既得的利益而竭力阻止本等级以外的人对政治决策施加影响（不论认识到与否）。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这是通过设立对公民权的财产要求，以便只让拥有财产的人才拥有选举权而达到的。然而，这种做法被证明在政治上无法持久，最终被消除了。它在美国事实上在19世纪40年代就被消除了；但在欧洲它却一直延续到19世纪后期，有些地方一直延续到20世纪。例如在瑞典，对公民权的财产限制后来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最后消除。

虽然财产限制的取消看起来似乎是宣告了有产阶级和私有财产制度的灭亡，但实际情况还不是如此。其部分原因是因为现代民主有这样一个特点，即它使得财富成为了一种重要的政治资源，由于现代工业国家规模的限制，不可能采用纯粹的民主，而必须采用代议制政体。这意味着选民很多，选举花费很大。那些被选到高层公共职位的人（在选民最多的地方）必须符合以下之一的条件：（1）自己很富有；（2）有富人给予财政支持；（3）由许多财产不多的人组成的大的群众组织给予其财政支持，象社会党和劳动党就是这种情况。除了第3种条件以外，广义上的有产阶级和狭义上的财产精英都能很容易地将其财力资源转化为政治资源。达到这一点的可能性又由现代政府行动高度的复杂性所加强。这种复杂性常常使得除专家以外的任何人都无法理解。立法过程包含了多得令人眼花缭乱的步骤，其中有许多或多或少是为一般公民所无法觉察和了解的。并且，立法通常都是用律师的专门语言写出的。

结果，有产阶级及其精英如果能够表现出足够的克制，以转移群众公开的反应的话，那他们常常可以阻止对其不利的立法而保证对其有利的立法。在现代民主社会的许多政治中，都具有一个特殊的性质，从中可以看到这种做法的一个结果。这

就是，政治家们的花言巧语都具有平等主义的特点，而立法却更具有贵族统治的特点。因此，我们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在美国，1960年“官方的”税收率对年收入超过20万美元的人高达91%，几乎达到要没收的程度，而那些据说有500万或更多收入的人实际上所付的平均税率却只有24.6%。同样，在1958年，虽然“官方”将2000万以上财产的遗产税率定为69%，在这种规模的财产上的实际税收只有相当其价值的15.7%。

然而，从长期来看，有产阶级及其精英的相对成功除了他们的财产起作用以外，还由于他们在政治阴谋和政治操纵上的技巧。财富具有几乎无限可分的特点，这意味着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拥有一定的财产，由此就可以达到使其个人利益同有产阶级的利益一致起来。虽然许多人所拥有的财产太微不足道，以致于不能产生这类认同，但在大多工业社会中，有产阶级以外的很多人所拥有的财产足以使他们对私有财产制度产生或是既恨又爱的矛盾心理，或是持完全支持的态度。因此，在许多有关财产权利的矛盾中，有产阶级从其阶级以外的人们那里获得了大量的支持。这就有助于确保在普遍的成人投票权盛行的社会中这一制度都能存活。然而，很重要的一点是要看到，这种支持并不是没有条件的。如果有产阶级的要求使其非有产阶级成员支持者的经济状况受到了破坏，许多这样的支持就会取消。对这种趋势的意识起到了阻止有产阶级成员追求自我利益倾向的作用。

最后，另外一个有利于有产阶级的因素是它从正在上升的管理阶级那里所获得的支持。这一阶级虽然成员较少，但他们支配了极其重要的资源，并且，由于下章所要谈到的一些理由，他们在有产阶级同其对立面的斗争中，往往是支持有产阶级的。这种支持的重要性无论怎么讲几乎都不过份。

尽管有所有这些因素的作用，力量净平衡的倾向还是不利于有产阶级及其精英。因此，长期以来，在其权力和权利方面一直有着缓慢而确定的下降。在许多工业社会中，它首先明显地表现在公民权的扩大上。再晚一些，它又表现在越来越多的限制财产使用方式的立法文本的通过上。当“人权”和财产权、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人权”越来越多地被置于财产权之上，公共利益越来越多地置于私人利益之上。这一点已由反托拉斯法，食品和药品法，最低工资法，社会保障法案，失业补偿和许多其它法律的通过而得以完成。虽然这些立法中有一些具有虚幻的方面，就象确定的“官方”税率的情况那样，但是也还是有大量的实质性内容，即使是在那些美国控制类型盛行的国家中也是如此。甚至一种适度的累进税制度（即对富人征收比穷人更高税率的税）也是代表了在传统的农业社会或具有正态递减税收制度的早期工业社会基础上的一个重大进步。最后，导向更多平等的倾向还表现在公共财产、公共所有权和公共企业的增加上（例如在1954年，英国所有劳动力中有1/4到1/3是以公民资格被政府雇用的）。

很难预测这种趋势将发展到多远，有人论证说它将不屈不挠地一直达到消灭整个私有财产观念。但这种观点与可得到的证据不相符合，甚至在苏联，共产党也发现不能指望完全消除财产的私人所有，并且现在还允许个人拥有一间房子，多至几亩大的田园，储蓄帐户和许多种类的个人财物。甚至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重功利轻教条的欧洲社会党也正在放弃他们原先要求工业完全国有化的主张，正在接受，甚至鼓吹混合经济的原则。

产生这种倾向的部分原因是由于明显地产生了与已完成的变迁成比例增加的政治抵抗，而社会主义者的这一倾向正是他

们对这些抵抗的反应。它意味着自我限制原则在起着作用。人们可以假设，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工人阶级的政党在通过能带来私有财产更平等分配的法律上的成功，也就减少了赞成经济进一步社会化的人数，并增加了其对立面的人数，如果这一假设是正确的，它就可能有助于解释较成功的社会党在近年来所遇到的不断增加的抵抗的原因。

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了结，社会党人在掌权后对其方案所进行的修正，似乎反映了他们传统政策的功利价值日趋增加的不确定性。首先，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完全的财产所有权给政府机构设置了几乎是不可能担负起的行政负担。此外，它伴随着过度的集中化而导致低效率。最后，有一种不断增加的信念认为，高水平的公共所有权要破坏建立在人们扩大他们个人资源的自然倾向基础上的、为社会所必需的一些动机形式。因此很明显，虽然长期趋势大概会导向进一步地减少财产权利，但要消除私有财产制度，甚至是使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消失都是不大可取的。

第十一章

工业社会（Ⅱ）

若你一寻思便会觉得是怪事：
一个人从他的工作中挣的钱越少，
他就越必须继续去工作。
——杜利先生

本章的主题是，职业的阶级系统对工业社会大多数成员来说都是权力、特权与声望的主要决定因素。虽然说不清楚全部报酬中有多大比例是依据职业活动而分配的，但在全部现金收入中几乎有3／4或更多是以此为基础分配的。对于大量的非财产精英成员的个人来说，这一数字还要高得多。

职业阶级系统的巨大重要性还可进一步由下列事实表明，即由其它阶级系统所分配的主要报偿之一是给人一个通向合意职业的机会。很清楚，教育的阶级系统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在更低一点的程度上，以年龄、性别、地位群体成员、政治地位和甚至以财产为基础的阶级系统，都是这种情况。

业　主　阶　级

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业主阶级似乎注定要成为新社会中的主导阶级。今天，情况不再是这样了。这一阶级在一些工业

社会中已经消失了，而在大多数其余的工业社会中，它在规模和权力两方面也是缓慢而肯定地走着下坡路。

由于这一阶级同有产阶级有着紧密的联系，也因为两者容易混淆，所以有必要对它们二者做出清楚的界定。业主阶级是包括积极地从事于管理他们自己所拥有的企业的那些人。这一定义表明，业主阶级是职业分层系统中的群体，而不是财产系统中的群体。但是它在前者中的地位是建立在它在后者中的资源的基础上的。不过，并非所有业主阶级的成员都是有产阶级的成员，也并非所有有产阶级的成员都是业主阶级的成员。许多小业主没有足够的资本以取得有产阶级成员的资格；而许多有产阶级的成员又不对企业实行主动的控制。简言之，尽管二者有很多交叉的成份，但还是能够容易地在分析的和经验的两个层次上都作出区分的。

业主阶级走下坡路可以从许多方面表现出来，特别是在美国那样的情况下，这种下坡路表现得比其它非共产党国家更为显著。在美国，业主们从1870年占劳动力的11.4%降到1954年的6.0%。1960年的普查揭示出它仍在继续下降：在前一个10年间，在建筑业、制造业、交通、通讯、公用事业、批发和零售商业、银行和财政、保险和不动产以及一些更小的行业中，自我雇佣的业主数量从220万降到了170万，或者说是从占男劳力的5.2%降到了2.9%。而在同期，在同样这些行业中，拿工资的经理则从160万上升到了230万。

更重要的是，业主阶级在权力方面下降了。柏尔教授和明斯教授是首先提醒人们注意这种倾向的人之一。他们在一代人之前就整理了大量的证据来支持这样一个论点，即在美国，财产的所有权正在日趋同对财产的控制分离开来。从对200家最大的，几乎控制全国公司财产(coorporate wealth)一半的公

司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它们有44%是由经理而不是其所有者控制的，而正是这个44%控制了所有这些公司中的58%的资产。这表明，这种类型在较大的康采恩中更为普遍。正如柏尔和明斯指出的那样，这种控制类型是巨型公司的所有权极度分裂所产生的后果，这种所有权的分裂使得除经理之外的任何人在组织大量的股东上都越来越困难。经理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们对公司的代理人机器和其它资源的控制，他们可以将这种控制转过来为他们自己带来好处。正如柏尔和明斯指出："在股票分布很散的地方，管理的控制虽然没有合法的基础，但仍表现出是相对保险的。"

后来的研究不仅对他们的结论提供了支持，并且还有助于弄清楚管理精英的权力不断上升的基础。例如，在40年代中期，罗伯特·戈登（Robert Gordon）进行了一项有关在美国一些大公司中领导和决策的重要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

> 在大多数地方，作为正式团体的大公司的董事会（它代表着所有者），放弃了他们积极决策的作用。董事们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主要是从"外部"起到财政和经营顾问的作用。那些有能力和有兴趣的董事们所提的建议的价值不应当被小看。但是真正决策的工作则主要由总经理们自己担负，而这正是领导功能的实质。那些试图将董事会还原为真正决策实体的人是错误地理解了大规模组织管理的问题。董事会积极领导功能的弱化是不可避免的。这仅仅是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大规模企业领导只有由单独的一群愿意并且能够在企业中投入必要时间的工作官员才能有效地担当起来。

正如戈登指出，管理精英权力的上升不仅是由于其控制选举的能力，而且还由于大公司的日益增长的复杂性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一个大公司的管理已变得要求很高，需要全天工

作。那些不愿意或不能把全部注意力投入其中的人——大多数所有者和董事们实际上正是这样的——很快发现控制权转到了那些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手中。

关于收入的普查资料使我们能进一步地看到业主和经理们的相对权力。在上面提到的（所有者数量减少而经理数量增多的）行业中，在1959年，经理们收入的中间值为7479美元，比较起来，在同样这些行业中，所有者或业主收入的中间值只有5932美元。后面这个数字甚至低于智力的、技术的和类似的工作人员收入的全国平均水平（6778美元），也低于领班们的平均水平。实际上，它并不比普查中手艺人、领班和类似的工人这一类的平均水平（5318美元）高出多少。

对其它一些国家私人工业的研究也表现出十分相同的类型，尽管通常都没有达到这种程度。例如，在英国，从1921年到1951年这一代人中，雇主在男劳动力中从5％下降到3％，更为重要的是，大公司的控制权似乎转到了经理们的手中。他们现在在一些最大的公司的控制机构中占据了几乎一半的席位。而重要的股东却只占不到20％席位。这些数字在下述意义上尤其值得重视，即它表明，那些或者同时身兼总经理和董事，或同时兼任大股东和董事的人，在政策制定上能起到主导作用，而其它的董事就不那么重要了。我国的股票所有权不断分裂的趋势在英国也发生了。在1936年，英格兰每个最大的公司中，20个最大的股票所有者集合起来平均拥有30％的股票，而到了1950年，20个最大的股票所有者所拥有的股票跌到了19％。这毫无疑问地是业主阶级在英国走下坡路的因素。

最近，大卫·格兰里克（David Granick）报告了对四个国家——英国、法国、西德和比利时的商业企业进行比较研究的结果。他发现，虽然在一些行业和一些国家（尤其以西德为

显著）中，家族所有和管理的公司仍很兴旺，但它们继续由家族控制的前景是黯淡的。他所引证的主要理由之一是家族公司在对付后继问题上的无能为力。有能力和精力的父亲并不总有有能力和精力的儿子。即使他们有这样的儿子，多个后继者在公司政策上的意见矛盾也常是一个严重的不利因素。格兰里克认为，几乎没有一个家庭连续产生出三代有能力与现代管理控制的对手成功地进行竞争的业主。他认为，在欧洲大陆上，家族公司当前之所以还能如此强大的主要理由，是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和20年代早期的通货膨胀破坏了当时所存在的许多公司。结果，大多数家族公司仍是如此之年轻，以致于它们还是由创建者或他们的儿子管理着。按照格兰里克的说法，"真正考验代际稳定性（即第三代的出现）的时期只是现在才出现。"

尽管业主阶级走着下坡路，但他们及其精英仍然具有很大的权力。这在地方范围内比在全国范围内更明显，在小社区中比在大社区中更明显，在美国式的政治控制类型盛行的国家中比在瑞典式或英国类型起支配作用的国家中更为明显。由于他们愿意并且能够给公共职务的候选人提供生命攸关的财政支持，这些精英常常能在政治舞台上产生极大的影响。

展望未来，这一阶级的前景似乎并不一定是光辉的，那种导致它跌落到这种地步的力量并没有任何减弱的迹象。总有一天，在较先进的国家中，业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将在很大程度上下降到边缘和空隙的领域。其结果是，他们的很多成员将既没有特别大的权力，也没有特权。实际上，他们可以变得很难同职员阶级或工人阶级的上层区分开来。这一阶级的成员现有的权力和影响大概会转到取代他们的管理者阶级的手中。

当然，企业家阶级的下跌并不必然暗含着有产阶级同时也

下跌。然而，这两个阶级是相互依存的，如果企业家阶级的下跌一点也不导致有产阶级也衰弱的话，那就会令人感到相当吃惊了。在预测这一点时，除了一些更明显的原因外，还有一个意识形态的因素是不能忽略的。从历史上看，有产阶级总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保护财产权，即拥有这些权利的人是管理和指导社会经济事务的人，并且，这些权利只是对这种努力的适当的报酬。现在，随着所有权和管理变得越来越分离，在大规模工业企业中，财产权的正当理由之一明显地正在被摧毁。这就不得不使有产阶级的成员在意识形态上比过去更为虚弱。

党的官员阶级

党的官员或职业政治家阶级在前一章中已详细地讨论了。这一阶级有着独特的性质，它是作为一个单位而同时在两个阶级系统中起着作用。它不仅与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组织或组织群有着特殊关系，并且还充当了一个独特的职业角色。

对我们已谈及的关于这一阶级的情况不再需要多讲什么了。只是应该注意到，在狭义上的共产主义国家和广义上的集权国家中，这一阶级行使了在历史上与业主阶级联系在一起的许多基本功能。换言之，它在管理和指导社会政治制度的同时，也管理和指导着社会的经济制度。然而，近年来，这一阶级已倾向于将这些权力下放给管理阶级，并且其原因也同业主阶级一样。尤其是，经济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的增大促进了这种转换。因为这种规模和复杂性的增大使得外行来担当管理者的控制工作更加困难。虽然管理者阶级的杰出成员一般都是党员，但他们的利益同党的官员并不完全一致，下一节将要清楚表明这一点。所以，这种转换远不止是两类相似事物之间的转换。

管理者阶级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为权力和特权而进行的无休止的斗争中，还没有哪个集团能比管理者阶级的成员更迅速地上升。正如我们的分析已表明的那样，这一阶级在以牺牲有产阶级、业主阶级和政界阶级的基础上，获得了极大的上升。并且，有充分理由认为，在将来，它还会以牺牲这些阶级为代价而获得进一步的上升。

正如前面已指出的那样，理解这一重要发展的关键是管理者阶级在现代大规模组织结构中的战略地位。这一阶级的成员处在事物真正的中心位置，在那里，各条通讯线路汇聚于此。结果，他们最接近那些关键性的信息，他们能够为了自身的目的而用这些信息去对付所有者、党的官员、或那些对制定组织政策负有合法责任的选举出来的官员。一旦试图将决策与行政分离开来，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因为行政管理者总是介于政策制定者和组织自身之间的，并且由此能够对来来回回的信息进行有选择性的筛取。一个组织变得越大和越复杂，这种情况发生的机会也就越大，一个最高的管理职位作为在权力和特权的斗争中的资源所具有的价值也就更大。

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在管理者阶级所获得的上升上能够比得上美国经济中的私有部分。在许多公司中，经理们都获得了决定性的自主性，把董事会当成了管理的附属物，而不是象当初所设计的那样，是股东们的武器。这就使得经理们能够设置他们自己的补贴条款，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企业主的姿态进行的。并且，他们给他们自己以很优厚的报酬。唯一限制他们的因素似乎只有：（ 1 ）公司内部各种资源的可用性，（ 2 ）如果做得

太过份，则有引起大量股东抵抗的危险，（3）在重要的资本市场中损害公司声誉的危险（大多数公司如想继续扩展和因此而保持竞争力的话，都必须周期性地求助于资本市场）。

这些限制似乎并不是太严格。1950年对美国428家最大的非财政性公司的首脑官员所做的一项调查揭示出，这些公司首脑中有40%的人年工资和其它现金收益超过了10万美元，84%的人的所获超过5万美元。这一研究的作者梅布尔·纽康默(Mabel Newcomer)指出，这些数字低估了这些经理的真正收入。因为有大量的酬劳形式却没有包括在内，如俱乐部会员资格，娱乐应付的开销，夫人们的旅游之类的花费，这些夫人们“被认为是一项确定的企业资财”；另外还有股票买卖权带来的价值和在某些情况下公司为支付年金的基金。因此，这些人中有70%收入高于美国总统（其应付税的开支帐目包括在其中）。

在同一年的另一项研究中，大卫·罗伯特(David Robert)对各公司进行了更大范围的考察，这项调查包括了3000家公共所有（即非家族所有）的公司中的939家，它们向证券和交换委员会提供了总经理的收入数。因此这里面包括了许多纽康默没有研究到的较小一些的公司。然而这些康采恩的总经理收入的中间值是每年6.8万美元，其中50%的样本是每年收入从4.6万到10万美元。后来，在美国一系列对经理收入的年度调查也得出相似的结果。例如，在1960年的调查中，包括了605家我国居前列的公司。调查揭示，净销售为3000万美元的公司中，总经理们的平均现金收入是6.1万美元，在净销售额为1亿美元的公司中，其平均收入为8.8万美元，在4亿美元净销售的公司中，平均收入是13.3万美元。第二年的调查表明，净销售额为10亿美元的公司总经理们的平均收入为25万美元，在净销售额

为100亿美元的公司中，其平均收入超过了40万美元。和纽康默的研究一样，这些数字还不包括股票买卖权和其它附带的好处。而这些往往是相当多的。

同样这些调查也提供了其它高层次管理者们收入的情况，在1962年，第二层官员的收入平均为总经理的71%，而第三层和第四层官员们则相应地为其59%和54%。

1962年的调查还首次提供了在一些其它国家（即英国、西德、法国、阿根廷和澳大利亚）中总经理补贴的情况。在所有这些国家中，私人公司总经理的收入相当接近。在净销售额为100万美元的公司中，其总经理的收入平均约为1.3万美元，这几乎是美国数字的60%；在销售量为1亿美元的公司中，其收入平均为3.5万美元，或约为美国数字的40%。然而，有理由相信，在大多数这些其它国家中，附加优惠和其它津贴要比美国更大些。这些附加的优惠，作为一种收入来源是极端重要的，因为在多数情况下，个人是不为此而上税的。因此，一个英国的总经理的基本工资如是22500美元一年，不用付税的附加优惠值14000美元，他就具有了相当于每年155000美元的收入，因为税率是相当高的。

管理者们的收入数额很自然地招致了许许多多的评论，不少是带有批评性质的。也有人试图把它看作为公司自身的等级特性所需要的功能性必要条件，从而认为它是公正的。例如，一个社会学家最近指出，在一个分为15个层次、其基本工资为4000美元，并且每一层次按15%递增（以促进人们上进）的组织中，最高的工资可能超过2.8万美元。并且，由于累进税制度要减少层次之间的差别，工资差别就需要更大一些。他继续认为，由于累进税制度，使得等级系列的最高和最低之间必须要有成百倍的差别。这种推论混淆了在各个不同收入层次上官方

的和实际的税率。在美国，联邦所得税是高度累进的主要税收，但在这种税收中，每年收入5000美元以下的人实际上要付9%的税，而那些收入在每年2万到5万的人只付22%。如果考虑到诸如工资税之类的累进税和诸如财产税之类的非累进税的影响的话，那么在一个分为15个层次的组织中，其总经理和一个拿基本工资的工人之间的实际付税差别大概就不会太多地超过10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只要有8∶1，而不是100∶1的收入差别就可能足够大了。并且，从结果上看，3.2万美元的年收入就足以解决调动积极性的功能问题。

苏联的经验也表明，象美国工业中所存在的那种100∶1或更大的比值的差别并不是功能上必需的。据一个专家看来，近些年来其最大差别只有25∶1，在1962年开始生效的工资级别表中，要求最大差别只有15∶1。虽然这些数字低估了真正的差别，因为苏联的管理者们也获得了大量的附加优惠，但是这些数字说明，大规模的工业组织没有100∶1的差别也能很好地发挥其功能（它们还表明，苏联管理者们现在所得报酬的水平可能是高出于功能必需的水平的）。

美国工业中经理们高得惊人的收入只有靠其在组织中的权力地位才能加以解释。正如前面已指出的那样，他们的工资和其它优惠之所以如此之高，是因为在组织内部没有其它群体能够阻止这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其工资一般是随着现有生意情况所能负担的实际支付而变化的。

这也许就是对各个行业之间总经理报酬的多样性的解释。对这个问题，经济学家们长期没有得出答案。例如，在公用事业和铁路中，总经理的工资大大低于工业康采恩中类似的总经理们的工资。而前二者所受的政府监督要比后者大得多，这一点也许不是偶然的巧合。

这种情况为私人企业的管理界精英和国有化企业的管理界精英（如在英国或苏联），或政府中的管理界精英（如美国城市中的管理者，中小学校主管人，或较高级的文职人员）之间在收入上的巨大差别也提供了解释。虽然国有化企业和政府中的管理者与普通公民相比已算收入很高了，但他们的工资和其它额外补贴是无法与私有企业总经理们的收入相比的。例如，近些年来，工业中的最高收入限额已超过了80万美元，而中小学校校长和城市管理者收入最高才分别达到4.8万和3万美元。还有，对这种差别的解释似乎与确定工资的方式也有联系。在私人企业中，管理者们越来越多地拥有为自己定工资的权力，而在政府中，这种权力通常是掌握在其它人手中的。这一假说也可能解释俄国管理界精英相对来说的低收入情况。

管理界精英所享有的另一个优惠是职业保障，这是一个常被人忽视的收益。罗伯特·戈登在其广泛研究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美国实业界的总经理们“很容易拥有很高程度的职业保障，在总经理的等级上几乎不可能有大规模的清洗，最高管理者们由于通常控制着投票机器，他们基本上不必为保住其位置而担忧”。

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在论及中小学校长职位时也得出同样的观点，他写道：“一个校长一旦被任命后，就很难再变动。这不仅是因为他在公共学校界中培植起了自己的追随者，而且还因为如果他的职位变动好象不是经过专业上的充分考虑的话，他就能得到国内专家群体的支持。”因此，虽然各类管理者的职位是不同的，但对他们来说，职业保障的事实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毫不奇怪，共产党国家（也许其它集权国家也是一样）和民主国家的管理者们之间在职业保障上有着一些差别。前者在

其职位上的安全要少得多，并更多地面临着降级和开除的危险，或更严重的是监禁和处死。有人研究了苏联公开报导过的被免职的厂长们下台后的工作安排。这一研究指出，有40%的人被撤销了职务或委以明显降职的职务。与西方的管理者们相比，苏联的管理者们处于一个更为不利的地位，因为他们不可能在其走红运的时期中积累起来大量的私有财产，以便作为被降职或撤职后的缓解安慰。虽然，在最近10年中，苏联管理者们的职业保障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仍然无法与美国和西欧同行们所享有的职业保障相比较。这似乎是集权或半集权政体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副产物。

这种职业保障的相对不足，并不能阻止苏联管理者阶级变成为半世袭制。从可资利用的证据来判断，那些仍得到党的精英恩宠的管理者们，似乎能确保他们的子女获得特殊教育的优先权。和其它地方一样，这也为其通向管理阶级的成员或苏联社会中其它特权阶层铺平道路。赫鲁晓夫自己说过，在50年代，大学一年级的学生中，只有 1／3 的学生是农民或工人的孩子。一个最近被驱逐出国的苏联学生报导："在声誉高的学院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学生是来自知识分子以外的家庭的。"并且，"一个大学或学院的声誉越高，进入其中的人就越是'精英分子'"。既然管理者阶级被称作是知识分子中的领导干部，那么，有把握认为，他们的儿子们肯定在最好的大学和学院中占据了很大比例。

在本世纪40年代早期，一个感到幻想破灭了的前马克思主义者詹姆斯·博恩汉姆(James Burnham)出版了一本名为《管理革命》的书。在书中，他发展了这样一个论点，即管理者阶级是注定要成为工业社会中未来的统治阶级的。他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管理者阶级正迅速地取代着有产阶级而成

为主导的阶级。并且，在苏联以同样的方式取代着党的精英。他相信，管理者们，特别是那些掌管着生产的管理者们成为新的统治阶级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

虽然博恩汉姆的分析中有许多值得怀疑的地方，也有一些明显的错误，但是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管理者阶级及其精英与其它强有力的阶级及其精英的关系是怎样的。它们是对立的集团吗？是象博恩汉姆所说的那样，是以争夺主导地位而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而连结在一起的吗？抑或属于另外不同的一类关系？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观察者发表见解，认为博恩汉姆关于日趋增多的权力被分配给了管理者这一点是对的，但是他认为他们在取代着党的精英们这一点却不正确。例如C·W·米尔斯认为，管理精英不是取代着有产阶级，而是同它一道“进入多多少少是统一的共同富有的阶层”。

虽然米尔斯的这种断言还很缺少材料的证明，但是，有着大量详尽的和直接的证据，它们表明，私人企业中成为管理精英的人几乎肯定也是，或要成为是财产精英。从逻辑的基础上看，很清楚，一个年收入超过5万美元的人要在相对短的几年中积累起来净价值为13.3万美元的财产是不会有多大困难的。事实上，拥有这样数量的收入，再加上股票买卖权，其它附加优惠，以及现有财产的利息和资本利润，要做到这一点是相当容易的。直接的证据清楚地支持这条推理线索。当管理界精英们的成员被迫公布了他们的净财产之后，他们通常也是财产精英的事实就很明显了。以前是通用汽车公司总裁后来是国防部长的查尔斯·威尔森(Charles Wilson)，和以前是福特汽车公

时，暴露出来的是：威尔森拥有价值250万美元的通用汽车股票，而麦克纳马拉拥有价值160万美元的福特汽车公司的股票，并且有权以低于市场价值18美元的价格买进另外的股份，其额外价值为27万美元，他们的其它财产没有报导。即使是这样，看一下第十章表2（第353页）就可清楚地表明，这些人并不止仅是财产精英的外围成员，而是居于其更实质性的成员之列的。

根据新近关于管理界精英的社会来源的资料，可以发现有关它与财产精英密切关系的进一步的证据。纽康默所做的研究是这个课题方面最好的研究之一，因为她的研究只包括了那些被明确是管理精英的人。在她的样本中的总经理们有超过1/3的人是出身于"富有"家庭。他们的父亲当中，几乎有一半所从事的职业带有财产精英的成员——如我所定义过的那个群体——所易有的特性。正如这些数字表明，不仅管理阶级的成员资格可以导致在有产阶级中取得成员资格，并且相反的方向也是可能的。事实上，两种类型都很普遍。

在这两个阶级之间的一个决定性的联结值得一提，这就是他们共同都关心保留私有财产制度。前面的讨论中应该是已经讲清楚了，管理精英，或至少是受雇于私人企业的那部分管理精英对这一制度的评价并不低于财产精英。而在所有国有化了的企业中，管理的自主性和权力都遭到削弱，工资也降低了（至少相对于那些仍是私人操纵的企业来说是如此）。

然而，有产阶级和管理阶级之间的联盟绝非十全十美的，首先，如我们所见，并非所有的管理者都是被私人企业雇佣的。他们除了担任高级文职人员，城市管理者和中小学校管理人以外，许多还受雇于国有化企业和如斯堪的纳维亚的合作组织那样的非赢利性组织。这些管理者们的平均收入要比那些受

雇于私人企业的低得多，因此他们积累财产的机会也不会有那么好。进一步讲，他们的权力和特权地位不依赖于企业的私人所有。最后，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经过公共服务训练的智力工作者，所以他们或多或少倾向于批评私人企业对赢利动机的考虑超过了对公共利益的考虑。简言之，由于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他们的个人背景，这些人并不强烈倾向于拥护私人企业，或坚决支持有产阶级。相反，他们的经历和利益使他们陷入一种既爱又恨的矛盾之中，甚至是采取敌对的态度。

即使是在私人企业中，管理者和有产阶级之间也还没达到完全的利益同一。每当经理们运用其手中的职位权力从股东们的手中夺过对公司的控制权时，他们也正是在攻击着私有财产原则和财产权利的概念。同样，当他们运用他们对董事会的控制而提高其工资和其它要求时，他们也正是在触动着有产阶级的基础要害。

结果，我们就不得不将有产阶级和管理者阶级看成是两个在分析层次上相互区分的和独特的单位，尽管他们在经验层次上或多或少地能够团结在一起。从经验的角度看，问题是要弄清楚在多大程度上那些属于财产精英的个人同时也属于管理精英，以及相反的情况。但是从分析上看，我们认识到，属于一个精英群体的成员不会自动地获得另一个精英团体的成员资格。进而，在没有获得双重成员资格的地方，我们就可以看到冲突的基础。在美国和大概大多数非共产党国家中，私人企业中存在着大量的重叠情况（虽然，米尔斯甚至宣称，管理精英和财产精英正在融合为一个“或多或少统一的阶层”），对政府和其它非赢利组织中的管理者来说，这种重叠要有限得多，并且这两个阶级的连结更脆弱得多。

在苏联，管理者阶级与党的官员们之间也产生了类似的关

系。大卫·格兰里克在其对苏联管理者们的分析中宣称，企业经理和全日制的党的官员“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一类型的人。这两个群体的成员一般都必须是可靠的党员和政治上的积极分子；他们的收入差不多，甚至他们的教育状况也都差不多”。

虽然苏联管理者们同党的官员有许多共同点，并且格兰里克报导说，他们甚至是一生中处于不同的位置的同一个人，但是他们的利益也远非完全同一。在许多点上他们的利益是分歧的。党的精英是清楚地看到了这个事实的，他们在苏联的每一个工厂和企业中都使工厂经理和党的书记的职位分开。正如一个作者最近所指出的那样：

> 尽管工厂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都是党员，但党的机构仍采取了把党组织的角色同管理的角色分开的作法。党试图通过自身在工厂和企业中独立的书记们的等级系列所起的作用，树立起自身作为国家利益监护者的独特形象，而不是限于一些企业经理那种更狭窄取向的视野。党的机构的这种特殊的使命，使其陷入了与工厂行政管理既合作又敌对的关系之中。

就格兰里克的第二个论点而言，他没有说企业经理和党的官员“通常都是”一生中不同阶段的同一个人。而只是说了“出现了很多”是同一个人的情况。即使这样，似乎也是说过头了。格兰里克在分散的样本以外，几乎提不出其它的东西来加以证明。他的两个有关这一题目的表格表明，从企业中的经理职位向全日制党的工作的转移，或相反的转移，最多是一种不太常见的生涯类型。按照另一个权威人士的说法，经理和党的工作者的分离早在他们还是学生时就开始了。

综上所述，在苏联和其它地方一样，管理阶级及其精英似乎在社会中构成了一个比较独特的阶级。然而，有很多纽带将它同政治上的统治阶级连结在一起，它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同后者有着交叉的成员资格。因此，它似乎注定要在苏联社会内部许多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中扮演一种矛盾的角色。

军 人 阶 级

在《权力精英》一书中，C·W·米尔斯把当代美国社会勾画为受三个紧密联系的群体的统治，这就是公司富翁、政治领袖和军阀。通过把军人精英包括进去，他表达了一个在最近10年中已为人们广为接受的观点。从本质上讲，这种观点认为，现时代的军事危机把巨大的权力送到了军人的手中。这一观点的极端支持者还认为，军人很有可能成为社会中的主导阶级。

没有人会怀疑军人在现代世界上具有很大的权力。但人们可能真的怀疑它在社会当中的权力是否比以往大得多，并且怀疑它是否象它常常被表现出来的那么无所不在。

就第一点而言，军人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是变化了，这一点毫无疑问是真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它在世界上普遍地发生了变化，或者说是作为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转化的结果。如我们所见，军人在农业社会中通常是一股很强的力量，并且在许多情况中是占统治地位的力量。一个仔细的评论把这一点讲清楚了，即历史上的美国军事控制类型是非典型的，它反映了美国历史中各种事件的独特的组合，正是这些事件使这个民族能够在没有强大军事力量的情况下生存下来，并繁荣起来。

就第二点的考虑而言，现代军人的权力被大为夸张了。至少在较先进的工业国家中的情况下是被夸大了。虽然，事实确

实如此，在美国、苏联和大多数其它先进工业国家中，军事编制是很大的，并占用巨大的预算，但同样真实的是，军人的权力是明显地受到约束的，并受着文职的控制。不仅在所有当今强国中是如此，而且，更明显的是，它在扩张主义的纳粹时代的德国也是如此。

在有些时候，苏联的军人，或其中某些成份，曾企图获得更大的权力，但每一次都受到了挫折。近年来这方面最著名的例子是朱可夫元帅在1957年被迅速地解除了国防部长的职务。

在美国，甚至象朱可夫那么有节制的向文职权威的挑战也很难发现。虽然谁也不能怀疑军事预算大大地上升了这个事实，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官们的意志的结果；虽然军人在纯粹军事的事务中也许取得了某些更大的权威，但这主要是由于军事技术和组织的复杂性日益增加所引起的。在其它事务方面，军人的地位并没有得到很大的改善，并且，在严格的军事事务领域以外，甚至是在某种程度上恶化了，特别是在权力和特权的分配上更是如此。例如，最近一个研究报导说，从1929年到1949年，军官所挣的钱相对所有文职劳动力中全天就业的人的比率，从2.98降到了2.53。这个研究还指出，附加的优待也削弱了，特别是住房。据说在内战年代的第一批上尉所拥有的住房可以与1959年分配给上校的住房相媲美。退休年龄降低也苦了很多军官。最近有一条规定更加重了这个问题，因为这个规定禁止他们从军事承包商那里接受就业，这种就业可能会把他们卷入对付他们原来有联系的军事单位的事情中去。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直到1958年，在军事机构中只有一小部分上层军官获得2万美元或更多的收入——或者说，还不到学校校长最高收入的一半。

当回想起军人们近年来做出不断努力，以改善其经济地位

时，这些事实就具有了很大的重要性。它的相对的失势只有用这样一个证据来解释，即它缺乏相应类型的权力，以便在现今分配制度的构架中获得这些东西。很明显，用原子导弹去抹掉所有的民族的力量是一码事，而增大某部分人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的权力又是另外一码事。而前者并不容易转化成后者。军人的矛盾境地可以提醒人们，权力的大小和权力的范围是两个不同的东西，在一个领域中巨大的权力并不能必然地转化为另一个领域中大小相应的权力，至少不能用合法的手段来必然达到这一点。

这里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军人在不能以合法的手段改善其地位时，没有转向使用武力。这正是现代社会相当明显的特性之一：在较先进的工业国家中，实际上还没有过真正的军事政变。当然，在过去的农业社会中和现代世界中不发达的或正在工业化之中的国家中，政变是很普遍的。而在较先进的工业国家中，这种实例只有过一次。它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马上就要爆发的那段时期的日本。并且，记录表明，甚至这次政变也还不是一次真正的军事政变，因为它受到了强有力的文官成员们的强烈支持，这些文官们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时都还在国家事务中继续拥有主要的发言权。

对于实质上不存在军事政变这种情况的解释绝不是一目了然的，对这一问题应该做出比已做的更多得多的研究。然而，这种现象似乎是同现时代中重要的意识形态变迁相联系的。只要国家被认为是靠暴力获得其特权的单个家族的私有财产，那么就没有严重的意识形态障碍去阻止军人夺取之。随着关于国家的民主理论的扩散，这种情况极大地变化了。这种新的意识形态往往在军人内部加强了对军事政变的抵抗。在某种程度上，军事领袖来自平民家庭和成长于民主传统中，他们很容易

反对军事政变。

一个次要的因素大概是战争本身的性质的变化。在现代战争中不再有名符其实的平民，实际上全民都投入到了战争的努力之中，即使是在和平年代中，平民与军人之间的界线也不是象过去那样地分明。军官们越来越多地生活于，甚至工作于“他们的岗位之外”，因此就变得深受平民的影响。这些发展最后的效果只能是减弱军人作为一个独立的集团、具有特殊的和功勋的性质、可以使他们合法地将其强力用作为国内事务中政治行动的工具这样一种传统的自我形象。如果这种分析是对的，军人就可能变得与文职机构难以区分，至少是以分配过程的眼光看待他们时是如此。

智力型职业者阶级（Professional Class）

在所有与工业化相联系的变迁中，没有哪一项能比在知识上的革命更为重要。自从两个世纪以前工业革命开始以来，人类有用知识的积累已增加了许多倍。

从职业的阶级系统的角度看，这一发展是相当重要的。首先，它导致了智力型职业者阶级在数量、重要性和富裕程度上的提高；第二，它使教育成为了更有价值的资源，使教育机构在权力和特权的分配中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最后，它大大地减少了对无技能和半技能劳动力的旧式需求，这就威胁着千百万人的生计。因为有这些重要性，所以对这些发展中的每一个都值得做出仔细的考虑。

关于智力型职业者阶级的最麻烦的问题之一就是其定义的问题，就象许多专业的研究者们早就看到的那样，谈论这些专业的问题比定义它们要容易得多。然而，也有一些标准是很清

楚地突出出来的。首先，这一术语总是指那些要求掌握一门复杂的专业化知识和基本上具有智力特点的相关技能的这样一种职业。还有，这些知识和技能即使是有能力的人也无法迅速获得的：从较高的教育机构中毕业已迅速地成为进入所有智力型工作的先决条件。最后，虽然智力型工作的成员们经常对其它人产生很大的影响，但他们却极少有很多正式的权威；在这一方面，他们同管理者阶级有着极大的不同。按照现在分析的目的，我们将依照其达到这些标准的程度来将一种职业看作是智力型职业，而智力型职业者阶级将被看作为人口中从事这些智力型工作的那一部分人。

这一阶级是从农业社会的教士阶级中和侍从阶级的特定成份中发展出来的。如医生、数学家、占星术士、教师等等。除了教士以外，他们的成员很少，并且影响也很小。大体而言，这是因为他们的“知识”常常很不可靠。虽然这种类型的人当中的个别成员有时也从强有力的统治者或执政阶级那里得到一些恩宠，从而获得名誉和财产，但大多数人对这两者的占有都是极少的。

在过去200年里，特别是在最近的50年里，智力型职业者阶级做为社会中的一个强有力的力量而崭露头角。由于技术知识的可靠性的提高，对掌握它的人的需求也随之而提高了。随着这种知识纯价值的提高，也就要求智力型专家们的数量和种类不断地增加。最后，作为经济平等性增大和生活标准上升这一趋势的结果，能够支付智力型服务费用的人的数量也极大地增加了。在所有这三种因素的同时作用下，对经过训练的智力型职业者的需求大幅度地增加了。

传统农业社会中的智力型职业者数量的精确数据很难得到，但我们可通过对在一代人以前还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农业社

会的那些国家与现在较先进的工业国家的智力型职业者在劳动力比例上的差别做出一个比较，从而获得有关这个数量大小的某些观念。在前者的情况下，其百分比是从不到1%（1940年的墨西哥）到约3%（1928年的希腊）。如果其工作是反映了这些国家不完全的工业化的那些智力型职业者能从总数中扣除的话，那其最高数字不会超过2%，也许还会更少。相比较起来，美国劳动力中1960年几乎有10%的男性工作者被划分为智力型的、技术的和类似的工作者。并且这一数字在无限的未来中是将持续上升的。在其它工业化国家中，这一数字还没这么高，但趋势是一样的。

伴随智力型职业者阶级在规模上的增大而来的是它在影响和收入上的相应增加。虽然前者很难测量，但后者却不难测量。来自每个较先进的工业国家的收入资料都表现出，在智力型职业者阶级和管理者阶级成员之间有很大的交叉重叠，并且其中间值差别不是很大。例如，在美国，1959年被划分为智力型职业者、技术人员和类似的工作者的所有人的中等收入，比所有拿工资的经理和官员们只低10%（6778美元比7479美元）。最近一个有关苏联收入情况的报告指出，那里的智力型职业者和管理者阶级之间的收入差别要稍大些，但是也表现出很大的交叉重叠。例如，一些名教授和学术权威的基本工资可以与大工业企业的最高行政官和经理们相比较，并且也至少可以同国家政府中的一个副部长相比较。这个研究还报导说，智力型职业者阶级的成员是处于最容易因其卓越成就而获得极为有利可图的奖励的人之列的。

智力型职业者阶级的成员所获的最高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供求规律的作用。我们已看到，与农业社会相比，现在对有知识的人力的需求要大得多。进一步看，现在，可靠知识的

积累比以往要大得多，所以对表现的标准也要求更高。如果智力型职业工作要求有超过平均水平以上的能力。并且，如果社会中脑力劳动者的供应是按照近似正态分布曲线分布的，那么，只要稍微提高标准往往就会急剧地减少具备这种资格的人的供应。这些因素可由教育系统大大地改进而得以部分地补偿，但是在大多数领域中，受过训练的专家的供应量的增加都没有赶上更急剧增加的需求量。结果，那些想要得到更有技能的智力型服务的人就被迫付价更高才能得到它们。

然而，情况还不止于此。除了自然能力以外，智力型工作者们还必须要有花费很大和消耗时间的经历。结果，从一个专业向另一个专业的转化相对来说就很少。某个领域的缺乏，通常不能由在另一个过剩的领域中去招兵买马而得到满足。这些在供应上“天然的”僵硬性又常由“人为的”或“人造的”僵硬性而得以加强。大多数专业是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的，大多数专业都以其组织化的结构去控制招兵买马的流动。从原则上讲，这是为了控制其领域内人员的质量；而在实践上，这种情况的存在也造成了比它不存在要更大的人力短缺。仅仅由专业的领导们设置了比实际必需水平更高的进入这一领域的标准，所以这种情况能够在相当不自觉的情况下发生。在有些情况中，各专业精心地采取了一些步骤以提高其服务的价格。这在那些自我雇佣，但又组织起来的，并且是为广泛散布而又无组织的顾客服务的智力型职业者们的领域中发生得很多。美国的医生中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

在需求的方面也有一定的僵硬性，它可以限制市场机制的自由作用。有时，在独家买主或少数买主控制的情况盛行时，某一领域的智力型职业工作者们会发现只有一个或很少几个买主。前种情况往往在苏联和其它集权国家盛行（虽然至今仍

来证明能够完全控制工资规模；一些地方自主的办法被证明是较为有效的）。在美国，中小学教师和护士的情况接近少数买主控制市场的情况。他们常发现，在特定的社区中，他们的服务只有很少几个潜在的买主。在或者单个买主控制，或者少数买主控制的条件下，卖者的地位都会削弱，其价格往往会看跌。这或许也能很好地说明为什么苏联的智力型职业者们的相对收入从总体上来说相当不如美国的智力型职业者们的收入这个事实。

如果不考虑在所有先进的工业国家中将智力型职业者阶级同有产阶级、管理者阶级和政治阶级联系起来的许多纽带的话，那么无论哪种对这一阶级的分析都是不完全的。对社会互动类型的研究表明，智力型职业者阶级的大多数成员同其它这些有权力和特权的阶级的成员们是居住在同一个街区，属于同一个俱乐部，进入同一个教堂，并且与之交往和通婚的。由于如此之多的智力型职业者们的高收入使他们可以积累大量的财产，所以很多人同时既是智力型职业者阶级的成员，又是有产阶级的成员。他们的工作性质也使他们容易进入政治阶级。例如，最近一个对美国参议院的研究披露，其成员中有64%的人是智力型职业人员（主要是律师）。在英国议会中，这一数字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是52%到54%，在内战年代的平均45%的水平上上升了。在法国和大多数其它民主国家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尽管这种不平衡并非总是如此极端。在苏联的情况中，智力型职业者阶级中几乎有30%的成员也是党员。智力型人员（包括半智力型人员）在全体党员中占了25%。简言之，虽然智力型职业者阶级是一个独特的个体，具有其自身的特殊利益，但在工业社会中它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紧密相联系，并给他们提供重要的支持。在后面讨论阶级冲突中，我们

将转到这一点上来。

职 员 阶 级

到现在为止，我们所考察过的阶级在权力和特权两方面都占据了社会中有利的位置。现在我们转到那些其成员处于不那么有利的地位的阶级。然而，应该指出，在第一组和第二组之间没有明显的断裂。相反，在权力和特权两方面都明显地存在着交叉重叠。在这些不那么有利的阶级中，一些最走运的成员获得的这些有价值的报酬要大于在有产阶级、管理者阶级和智力型职业者阶级中许多最不成功的成员。

从历史上看，工业社会里的次等阶级中，境况最好的要数职员阶级。虽然其起源能够追溯到农业社会中，但它在数量规模上的极大增加只是在上个世纪才出现。这种增加是近代工业理性化和科层化，以及组织规模增大的副产物之一。

英国的经验是比较典型的。在1851年，职员在总劳力中只占不到1%，一个世纪以后，它总共占到了10.5%。在美国，这一百分比从1870年的0.6%上升到1962年的15.2%。第二个重要的趋势在于这一阶级的性别组合。在更早的时期，几乎所有的职员工作人员都是男人。在英格兰，1851年，99.9%是男性。而到了1951年这个数字降到了40.4%，而且从那以后大概仍在进一步下降。在美国和其它先进的工业国家中也发生了这样的趋势。

在更早一些的时期中，职员工作人员的地位明显介于特权阶级和体力劳动者大众二者之间。他们在职业等级中的地位同体力劳动者大众的不同之处是，他们的工作条件比较好。他们相对来说不受身体危险、噪音、臭味和尘垢（的威胁）。他们

的假期更多些，每天工作时间也更短。他们的工作使他们更频繁地与特权阶级的成员发生个人接触，并且过着一种上流社会的体面的生活。最后，与工人大众相比，他们的收入更高，工作职位更稳固。

在后来一些年里，这种情况变化了。职员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鸿沟急剧缩小。洛克伍德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英国，在收入方面，一个普通的成年职员同一个技术工人基本上差不多。但到了1956年，职员的地位降到了并不比体力劳动工人的平均水平更好的处境中。在从1905年到1955年的半个世纪中，英国体力劳动工人的收入增加了674%，而各类职员的收入的增加只介于265%到463%之间。在苏联，没有可利用的趋势资料。但当前的数字表明，工业企业中办公室官员的典型收入稍高于在制造业中的半技术工人，并稍低于技术工人。在美国，从1939年到1959年的20年间，手艺人、领班和类似的工人的收入的中间值超过了职员和类似的工作人员。同时操作工或半技术工人的收入也开始同职员的收入并驾齐驱。这些趋势可以通过下列数据相当清楚地看出。这里只是男性的数据。

	1939年	1959年
职员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1421美元	4785美元
手艺人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1309美元	5240美元
操作工	1007美元	4299美元

如果换成百分比的说法，将职员的收入作为基础，这种类型就更清楚些。

	1939年	1958年
职员们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100	100
手艺人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92	110
操作工	71	80

职员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差别在工作时间、假日、职业和退休金等方面也缩小了。

职员阶级地位的这种衰落是有着一些明显的原因的。首先，中间阶级妇女们的解放使她们能走出家门寻求就业，这就释放出了一大批潜在的职员工作者。很多就业领域很大程度上妇女进入不了，因为家庭的牵累使她们不能连续多年地工作，因此她们往往就集中于那些并不需要连续就业的领域。而职员工作就是一个明显的选择。尽管对职员的需求极大地增长了，但还是没有跟上其供给增长的步伐，结果，这一领域的工资增长也就没有跟上大多数其它领域的工资增长步伐。

第二个大概对职员阶级的下降起到作用的因素是工作组织在规模上的扩大。50年前大多数办公室都是如此之小，以至于职员们能够同其雇主发展个人关系。在现代的公司或政府机关里雇佣成千职员的情况下，他们变成了仅仅是组织表格中的统计数目和生意利润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现代的管理者可以几乎毫不在乎地解雇那些不再需要其服务的人。这对职员阶级的成员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损失，因为在20年代以前，“一般都假定办公室工作人员是可以指望被长期雇用，这说明他们是有效的，他们的作用是很好的”。

最后，办公室机器的引入能做许多职员的工作，这也极大地减慢了对职员劳动力需求的增长。加法器、计算器和最新的计算机，更不必说打字机、录音电话、复印机器，以及多种多样

其它的机器，所有这些都挤掉了成千上万的职员工作人员。

与他们所长期瞧不起的工人不同，大多数职员工作者不情愿组织起来以抵制新的工作人员流入或机器引入其领域当中。他们仍面临着市场力量的自由作用，而且在最近几十年中这种作用对他们是相当不利的。这些发展使有些社会学家得出结论，认为在体力的和非体力的工人之间的历史性分离消失了。他们认为，我们不应该认为职业阶级系统是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这两个基本单位，而在现在应该采用一种三级划分法，将下面这些职业看成是“中间层大众”，它们包括：“职员、商人、手工业者、领班、小财主、半边缘的或自称的智力型职业者和技术人员。没有多少下属的管理人员和官员，以及具有高收入的操作工。”

用不着否认体力与非体力的劳动者之间在收入，也许还有在生活方式方面是在日益不断地趋近，但一个基本的差别仍是存在的，仅此就足以对忽略体力—非体力界线的说法提出严肃的质疑。这就是，职员阶级的成员有更大得多的机会向上流动到管理者的、业主的和智力型职业者的阶级。1962年收集的普查资料表明，在25岁到64岁之间，那些在离开学校后的第一个全日制职业是职员职业的人中间有37%的人升入了智力型职业者的、业主的或管理者的阶级中。而那些最初成为手艺人的人却只有26%升入了这些阶级。职员的儿子们具有比手艺人的儿子们更大的优越性。前者中有42%成为了智力型职业者的、企业家的或管理者的阶级的成员。比较起来，后者中只有27%。在几乎每一个能应用其流动资料的先进工业化国家中都能发现类似的结果。鉴于这些证据，体力和非体力职业之间的界限仍是几乎所有先进工业国家的分配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生活事实，要否认这一点是不明智的。

销 售 者 阶 级

随着经济组织规模的扩大，原来混合在某一单个的职业角色中的许多功能分离了，并成为了更为专业化的角色的基础。销售的功能就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在代表着农业社会典型特征的小作坊中，手艺师傅同其徒弟和雇工一起，从购买原材料到出售制成品，所有的活都全干了。除了少量大商号以外，没有人专门仅从事商品的销售。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这种情况完全变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专业化后果的冲击使得那些仅靠买卖而维持生计的人的数量大为增加。例如在美国，作为销售者而被雇用的劳动力的百分比从1870年的2.5%上升到1962年的6.5%。虽然妇女在这个领域中占了很大比例，但绝不是象在职员领域中那样占了大多数：在1960年，我国售货人员中只有32%是妇女。

官方政府的数字表明，这一阶级的男性成员的中间收入同职员职业和有技能的行业的男性成员差不多。然而，通过下面的数字可看出，售货人员中间收入的上升超过了职员，而同手艺人相比又进一步落后了。

	1939	1959
职员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1421美元	4785美元
手艺人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1309美元	5240美元
销售人员	1277美元	4987美元

事实上，销售人员的笼统的数字是很不可靠的，因为对各职业的进一步细分展现出一个分支点。一方面，有许多亚职业群体的中间收入大大低于这一领域总体的中间值。在1959年，这些亚职业群体包括：报童收入567美元，小贩和货郎收入

2826美元，零售商店里的销售人员收入4027美元（或曰，比半技术工人的中间值少272美元）。单是这三个职业群体就几乎占了销售人员的一半。另一方面，另一组几乎拥有同等规模的售货职业的收入中间值大大高于这一领域总体的中间值。这些包括：仓库和货栈商人的收入是7730美元，制造业雇用的销售者收入6835美元，不动产代理人收入6508美元，保险代理人6331美元，批发商品雇用的销售人员是6146美元，总合起来看，这第二组人在收入上可以很有利地与处于各智力型职位上的人相比较，后者的收入中间值在1959年只比销售人员中的这一优越群体高出5％。

在销售者阶级之中的这些差别，给理解控制他们报酬的力量的特性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线索。所有高收入领域中，每个销售人员所销售货物的美元价值平均起来通常都相当高，而在所有低收入领域中其美元价值都低。这意味着，在同一领域中，工资和佣金虽然在绝对数量上较高，但在其总开支中所占的百分比却低得多。反过来说，这意味着，它们可以更自由地提高，而既不会很大地影响产品价格，又不会很大地影响公司利益。进一步看，既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销售价值对每个公司都是至关重要的，那么聪明的总经理们就将竭尽全力去提高销售，如果给销售人员提供更大的刺激会达到此目的的话，他们将会这么做的。

表1说明了其中的一些基本关系的特性，正如该表表明，在那些每一位销售者平均销售的美元值很低的企业中，如要维持原来的利润水平，那么在工资或佣金上即使是有轻微一点的提高都必然要求在销售额上的极大增长。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当局就会很自然地将工资降低到刚好能够雇用到具有其角色所

表1　销售成本、销售价值和利润之间的关系（假设的）

	每个销售者平均每天的销售成本	其它成本*	利润	总销售价值	必须销售的件数	要求的销售增长
每个销售者销售额（一美元）低的行业	15美元	75美元	10美元	100美元	100	
	20美元	90美元	10美元	120美元	120	20%
每个销售者销售额（一美元）中等的行业	15美元	885美元	100	1000美元	100	
	20美元	929美元	100	1049美元	105	5%
每个销售者销售额（一美元）高的行业	15美元	8985美元	1000	10000	100	
	20美元	9075美元	1000	10095	101	1%

* 假设这些是随销售成正比变化的。

需技能的人员的最低水平上，并且大概会以广告和类似的技术去维持销售。相比之下，在一个每一销售者的平均销售额具有很高美元价值的企业中，销售者收入的较大上升只需要在销售额上有较小的增加。在这些企业中，管理当局易于发现，高收入的刺激会激励销售者努力工作，并且能征募更好的人力，结果就是使利润大增。简言之，在一些企业中，给销售者以高于全国水平收入的机会是有好处的，而在另外一些企业中却不是这样。

就流动机会而言，销售人员的境况甚至比职员更好些。普查局1962年做的抽样调查表明，从25岁到64岁的人中，其首次全日工作职业是销售者的人有41%上升到了智力型职业者的、业主的或管理者的阶级中。而比较起来，以职员起家的只有37%，以手艺人起家的只有26%。类似的是，销售人员的儿子们中间有47%上升到了智力型职业者的、业主的和管理者的阶

级中。相比之下，职员们的儿子中只有42%，手艺人的儿子中只有27%。

在共产党国家中，销售人员的重要性是很小的，虽然我们没有关于他们收入的资料，但有把握说，这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除南斯拉夫以外的所有共产党国家直到最近都在商品的生产和分配两方面设置了定额，并且除了在消费者的层次上，选择的余地是很小的。然而，即使在那里，长期以来以牺牲消费品的生产而强调生产资料的生产，保证了几乎所有生产出来的东西的销售，而不需要特殊的努力去刺激销售。

工 人 阶 级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人口中绝大部分集中在农民阶级中，虽然残存的农民或农场者阶级在每一工业化国家中都还以多多少少变化了的形式存在着，但其作为最大的职业阶级的地位早就被工人阶级这个早期工匠阶级的后裔所取代了。事实上，这一新阶级的成员大多数并不是更早时代工匠的后代。他们中的大多数是那些由于过度生育和农业的机械化而被迫离开土地，因而离家出走的农民们和农场者们的后代。

虽然工人阶级在较先进的工业社会中是最大的职业阶级，但它还很少获得象农民阶级曾经获得过的那种数量上的压倒优势。除了英国这一唯一的例外以外，工人阶级大概还从来没有占到过超过整个男性劳动力的60%，并且通常总是少于50%。迄今为止，工人阶级相对的规模变化很大，很明显地与社会的工业化程度形成曲线关系。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工人在劳动力中的比例随着农场主和农场劳动者比例的下降而急剧地上升。后来，当农场人口降为了一小部分，并且来自乡村区域的

迁移减少为只是一股细流时，转折点就到了，工人阶级也开始减少了，至少是在相对意义上减少了。

普查资料表明，在总人口的都市部分中，体力工人的比重在许多工业社会中都在下降，例如，就美国的城市劳动力而言，在男性劳动力中，体力劳动职业所占的百分比从1870年的70%降到了1960年的60%。最近的一个瑞典全国规模的对流动的调查展示，在城市劳动力中，只有61%的男性是从事体力劳动职业，相比较而言，前一代中却有73%。匈牙利1949年的普查资料也表明了在前一代人和现在这一代人之间类似的下跌。在现在这一代人中，城市劳动力中的男性中只有72%从事体力劳动，而在前一代人中却有82%。类似的趋势还可从其它国家的资料中看到，包括法国、日本、挪威和西德。

现代工人阶级同在它之前的农民大众一样，包括了处在各种不同情况中的人。在一端是一小部分人，其所挣工资高于管理阶级和专家阶级的中间值；而在另一端却又有一些人所挣的工资不够养家糊口，并依赖于福利支出来补充其所挣的工资。然而，尽管有这些差别，但还是与农民大众的情况一样，有着一个属性，可以将其看做是在职业的阶级系统中的一个单一的阶级中的成员，这就是：他们每一个人所依赖的资源是这样一种工作，这种工作只包括一个有限范围的体力技能，对于社会中大多数其它成员来说，只需经过相对较短时期的训练就可以胜任这种技能。

结果，工人阶级的成员与我们所考查过的其它阶级相比，其竞争地位总是很可怜的。尤其是当他们在一种近似自由的市场条件下，试图以个人为基础而竞争时，情况更是如此，因为体力劳动力有着传统的过剩供给。由于寻求这些工作的人数通常超过可以提供的工作数量(或在过去有的工作数量)，所以劳

动力的买主通常就能够以一种仅能维持生存或近似的标准去雇用他们——至少是只要真正自由的市场条件盛行就会是如此。

历史事实是，工人阶级大多数成员的境遇并不至于如此可怕。特别是在较为先进的工业社会中不是如此可怕。其它因素也介入进来，以改善大多数人的境况。首先，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高技能的工匠常常花许多年去掌握他们的行业手艺（虽然有理由认为，如果以训练的速度为主要目的的话，那么学徒期可以大大地缩短），这就在市场情景中给供给因素带进了某种程度的僵硬性。那些想要雇用高技能劳动力的人知道，他们是不能轻而易举地就找到很多替代劳力的。因此，虽然在一特定领域中，手艺人的供给的潜在能力几乎是没有止境的，但在任何特定时间中它又是很有限的。这就给了这些手艺人成员们一种讨价还价的力量，使他们能够要求并且获得高于维生水平的工资。这种情况可能发生的程度是依照其替换人员被训练的容易程度和速度而不同的。

自从工业革命开始以来，大量的机器被创造了出来，其中许多能完成人手曾经要经过数月或数年才能掌握的任务。更有甚者，他们完成得更快和更有效率。虽然，很难精确地测量这一趋势，但仅由于技术水平而导致的劳动市场的僵化明显地下降了。在越来越多的体力行业中，一般工人对技术的掌握只需要一个较短的时间，因此，虽然技能的因素在过去起到了保护大量工人的作用，但其影响在下降，并且最终可能消失。

影响了工人境况的第二个因素是工会组织。虽然工会运动从18世纪就有了，但其主要的成功是在过去的两代人中。由于在同雇主就工资、劳动时间和工作条件进行谈判时采取了集体行动，工人们设法获得了对劳力供应的很大的控制。在组织得很好时，他们能造成一种使所有劳动力都不低于某一价格的情

况。要完成这一点，他们通常不得不阻止在失业大军中招募破坏罢工的人。在较早的时期，这是靠了工会自身直接的（通常是暴力的）行动来完成的；而在后来，这是靠政治行动来完成的。

当然，工会所能够做的努力是有一个限度的，首先，它们不能将劳动力的价格提高得足以使其雇主或其企业失去其竞争地位的程度。这样做无异于是杀鸡取蛋。在某种程度上矿工联合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煤矿企业中就似乎这么干过：把在矿业企业中的劳动力成本提得很高，他们这么做至少是加速了石油对煤的取代。在先进的工业国家中，新材料代替旧材料的机会是始终在增加的。煤矿企业的例子说明了集体讨价还价和工会活动所受到的另一个限制。随着在一个企业中工资的增高，雇主就受到更大的刺激去用机器取代人，这样就减少了能够受益于工会活动的人的数量。

工会活动的主要后果也许是在工人阶级内部造成了一种大分裂，把组织进工会的工人同没有参加的人分开了。对前者而言，工会的会员资格是一个有用的资源，可使他们的工资提高到超出维生的水平，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并提供给他们一些工作保障。而对剩下的人来说，工会的会员资格除了间接的意义以外，几乎没有什么价值。

第三个因素长期以来都被证明是比技能水平或工会组织更为重要的，这就是政治组织。只要政府机构仍牢固地掌握在有产阶级及其同盟者手中，劳动工会的真实存在就仍会是很危险的。例如，1799年和1800年的联合法案（Combination Acts）使工会组织处于极端危险之中，并且，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镇”(Middle town)①（以及在美国其它许多社区中）的财

①指美国印第安纳州的芒西（Muncie）镇。美国社会学家R·S·林德和H，M·林德曾于1924和1935年在此做过着名的“中镇调查”。——译注

产精英还运用地方政府机器去反对工会。

在大多数较为先进的工业国家中，工人们现在组织成了社会党、劳动党或共产党，这些党或者参与政府过程或者潜在地施加影响。在美国，没有这类以阶级为基础的政党，但民主党的作用是受劳动工会和工人阶级影响的。在加拿大，甚至这一点也没有：在那里，工人阶级的投票是按同其它阶级的投票相当一致的比例投给各政党的。

在通常类型占优势的地方，工人们的政党寻求限制市场力量的自由作用，并降低它在决定工资中的重要性。这一点是以各种手段去完成的。第一个步骤是以合法的手段缩小劳动力的供应。特别是限制儿童的就业。而后，努力建立工人们集体组织起来和讨价还价的合法权力，这是一个将独个卖主或少数卖主成份引入市场情景中的原则。再往后，党通常试图建立一个高于维生水平的法定的最低工资线，因此，减少了雇主在劳动方面的竞争范围。工人党团的纲领中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要建立一个仅以公民权为基础而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权利。其它的政策具有同样的内容：尽量地减小在供求上的基本的市场因素在决定个人收入上的影响。如以稍为不同的话来说这点，可以说，工人政党努力的方向很大程度上是想以政治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来控制商品和服务的分配。

最后，那些导致政治和经济不平等降低的因素中，大多数也使得工人阶级的地位得以缓和和改善。换言之，工人阶级从新的民主立法的意识形态的出现和蔓延、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生率的降低和总人口中更多的人享有社会福利之中得到了好处。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将大多数工人的工资提高到大大高于维生的水平。

很难准确地说在大多数工业社会中，今天仅够维生的工资

到底是多少。所以也就很难确定工人的平均水平到底从这个基础上提高了多少。现在有一些对实际工资的趋势的研究，即在对各不同的国家中的生活费用的逐年变化作出判断之后的研究，这些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弄清楚了这个问题。例如，最近一个研究指出，在从1871年到1958年这段时期中，德国的实际周工资翻了一番多。这个研究还指出，在1871年到1944年当中，英国的实际工资率接近于翻一番，而美国的工资上升了4倍多。在后两个国家中，从那以后又有进一步增长的记录。尽管每周工作时间大大缩短了（1871年在德国是每周72小时，美国和英国是60小时），但是实际工资还是极大地提高了。挪威的资料表明，仅在从1920年到1955年的短短时期内，在实际工资上就有两倍的增长。而意大利的数字表明，只在1948年到1959年的10年间就增加了13.6%。如果我们假定，在上述每一个时间区间的开头时期工人们的平均工资就已经在维生水平以上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在所有较为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工人阶级成员的平均收入现在已大大地高于维生水平了。

在现代，产业工人的工资不仅在绝对意义上是提高了，并且相对于更有特权的一些阶级来说也是提高了。例如，这可以通过美国从1939年到1959年这一时期的资料看出，这一资料指出了男性工人的货币工资（非实际工资）有如下的增长率：

非体力工人：	
智力型的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366%
有产者、经理和官员	312%
职员和类似的工作人员	337%
销售人员	391%
体力工人：	

手工业者、领班和类似的工人	400%
操作工	427%
雇工（非农场）	438%
服务性工人	397%

法国从1910年到1954年的资料表明了同样的模式，只是更明显地指出，各种管理和智力型的职业的货币收入在此期间增加了100到170倍，而对工人阶级中的各种职业来说，却增加了00到350倍。在共产党国家中，工人阶级与非体力劳动的各阶级的收入差别与前共产党时期相比较也是缩小了。然而，工人阶级的胜利不仅来自工资的提高，还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公民权资源的特性变化及其重要性的提高上。

伴随着这些政治和经济的进步，还有某些其它的发展，使工人阶级的社会境况产生重要的变化。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有一个很大的文化分歧，将体力工人同中间阶级分开了。而现在这种分歧消失了，或至少是极大地减小了。这种变化部分地产生于工人们经济地位的改变和消费品的大量生产，这种生产使收入有限的人可以购买那些与更贵的商品的差别不象半个世纪以前那样泾渭分明的商品。此外，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的进展也极大地减少了他们与现存政治制度的对抗，使一般工人的想法更多地溶合于中间阶级的思路中。也许更重要的是，免费公立学校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增加，刺激了各阶级文化融合的趋势。所有这些发展的净后果就是许多中间阶级文化的成份为工人阶级所吸收了。并且，作为其结果，工人阶级对现存社会秩序的传统敌意大概也有所减小。

农 业 者 阶 级

随着工人阶级的增长，人口中从事农业的部分急剧地减少了。例如，在美国，农场主和农业劳动力在1870年占整个劳动力中的40%，而在1962年只占7%。并且，所有情况都表明，在下一代人中，这一数字还会继续下降，到那时，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可能不超过2%或3%。欧洲的情况也十分相似。根据最近的一个研究，在非共产党国家中，农民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从1910年的42%降到了1950年的27%。并且在50年代的后几年中继续地下降着。例如，西德的数字从 950年的23%下降到1957年的17%；在荷兰，从1950年的16%下降到1958年的11%。在英国，这一数字是世界上最低的，其农民在1955年只占劳动力的4.5%。在较为先进的工业化国家中农业人口似乎将很快地只占总人口的不到10%的比例，只有苏联可能例外。

乡村生活特点的转化同农民数量的减少有着同样的重要性。与都市经济相联系的模式不断地渗入，并改变着乡村领域。例如，自给自足的农业在所有较为先进的工业国家中都正迅速地成为着过去。农民们基本上不再是为自己的直接需要而生产，而是为市场而生产。这一过程已达到这样一种程度：现在许多农民都出售初级的、未经加工的产品，然后在零售市场中买回制成品（例如，奶牛场的农民越来越多地购买牛奶和其它奶制品以供家庭消费）。

但是，即使这样也还不能从根本上表达出在美国农业中现在正进行着的转变的激烈特性。正如爱德华·希格比(Edward Higbee)在《都市时代的农场和农民》一书中所如此鲜明地指出的那样，农业正急剧地丧失掉其特点，并越来越表现出类似于其

它的产业活动形式。机械化已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单单一台莴苣加工机就价值2万美元，一台柴油拖拉机值3.2万美元之多。事实上，为农业工人的平均投资比为所有其它产业工人的平均投资多出1/3。此外，那些在越来越紧张的竞争中存活下来和繁荣起来的农场主们发现他们自己陷入了一张商业关系、政府控制和财政事务的网络之中，其复杂程度并不亚于他们在都市商界中的同行。缺乏这些传统上属于非农业活动技巧的人很快会被迫出售资本而抵债。

所有这些的重要后果是，原先曾经是美国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成份的小自耕农现在象众所周知的印第安人那样迅速地和不可避免地消失着。绝大多数已经被迫加入了都市工人阶级的行列，虽然普查局仍慷慨地把他们中的许多人算做农民。在从1940年到1960年的短短时期中，美国的农场人口减少了一半，从3050万减到了1560万。在1960年的这些人中，又有44%是很小的农场主，他们每年从农业中获得的净收入在1959年平均只有217美元，他们之所以能够生存下来只是因为他们从其它来源中获得了2884美元的收入。在他们之上的一些人来自农场的净收入平均每年1740美元，而从其它来源挣得平均1816美元，按照希格比的说法，这一在美国农民中占34%的群体，几乎将肯定很快地被排挤掉或相继死去（他们之中几乎有2/3的人已45岁，或更老一些）。简言之，1960年农场人口的1560万人中，似乎只有约22%的人在农业上有着真正的前途。其余的人却只有指望将其农场做为一种补充收入，而转而将以都市为中心的体力行业做为其生计的主要来源。

有些农场主试图通过近似于工会那样的有组织的行动来抵抗这一趋势，但这被证明并不是很有效的。部分讲来，这是因为他们的问题很多。不仅农场人口很多，而且分布很散，使得

通讯和协作极为困难。在意识形态上也有问题：绝大多数美国农场主是在极端的个人主义传统中成长起来的，这使他们对采取集体行动的抵抗抱有偏见。

近些年来，随着他们情景的严峻变得更为明显，随着农民数量的下降，有组织的努力稍微要更成功一些了。特别是在合作组织中更是如此。这些合作组织似乎正在权力和影响上获得进展。希格比在解释它们的出现时谈到：

> 农场组织随着农民人数的降低而变得更强，这一点看起来虽然是矛盾的，但其原因很简单。正如其它垂直组织起来的业主企业的有效性一样，合作组织的有效性也随着弱者的退出和强者的存留而着手建立起了更有效的组织。这使有着很强经济实力和精通经济学的农场主能自愿地制止生产，以便建立一个有利于集体讨价还价的市场地位。这种技术同工业、有组织的劳力和如美国医学联合会之类的智力型职业者社团所采取的技术是一样的。

那些在当前斗争中生存下来的农民同以前的小自耕农是完全不同的种类。他们实质上是属于有产阶级的成员，并掌握了日趋错综复杂的农场管理技能。22%的似乎易于生存下来的农场主们仅在土地和建筑上的投资平均已近 9 万美元，并且还在急剧上升。事实上，这些农场主中，有1/3之强的人的这类投资已达平均13.5万美元，足可以把他们划入财产精英一类了。如果这些数字就能使那些习惯于以传统的家庭农场模式思考问题的人吃惊的话，那么下面这些数字就更令人吃惊了：1959年，在美国有408家农场拥有100万美元或以上的销售量，另有800家的销售量在50万到100万美元之间。这些农场中，许多都是象高度自动化的企业那样操作的，并且，他们所雇用的经理和全日制生产工人使得新的农业系统同现代工业越来越相

似了。

在欧洲农业中似乎也出现了同样的趋势，虽然那里农场人口的相对规模说明农业的发展落后了约一代人。然而趋势是明显的。正如一个作者最近在对当前的发展作出评论时指出："所有这些变化都朝着把（西欧的）农场变为某种类似一个工厂的东西，这个工厂购买原材料，将它们投入机器中（土地和牲畜），并把产品投入市场。"然而，这个作者又声称，家庭农场仍是欧洲人的理想。并且，对这种农场的保护差不多是所有西欧政府的目标。既然直到最后几年美国人和他们的政府也说过同样的话，那么人们以某种怀疑的眼光来评论这种断言也应该是可以原谅的。

苏联的农场人口的地位比起其它工业国家来说，更难以刻划其特性。在某些方面，这一国家是高度进步的，同过去的农业社会彻底决裂了。而在其它一些方面，它又是相当落后的。后一个特点可以从占很大百分比的人口仍被迫从事农业和在低水平的生产力中生产这两点中得以证明。直到1955年，总劳力中略微超过半数的人从事农业活动。只看男性的话，这一数字稍低一些，但也仍有45%。尽管这个国家劳动力的劳动很繁重，并且它有着较大的地域面积，但是根据苏联官方自己的数字，苏联的农业产品仍比美国低20%。此外，在大多数乡间村社中的生活条件仍是相当原始的。

另一方面，苏联政府彻底地摧毁了旧的农业组织形式。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绝大多数的农民被迫同几百或几千的其它人一起在大型的集体农庄中工作，由农场经理们分配任务，并加以控制。虽然其报酬形式和集体农庄生活中的一些其它特点是独特的，但一个专家做出结论说，苏联农民"在大多数方面正变得同苏联工厂的工人不可区分了"。简言之，在苏联，同

在其它先进的工业国家一样，历史上将农场主和农民同都市工人区分开来的差别似乎正在消失。其结果是，农业者阶级或农民阶级处在了被其它阶级吸收的过程之中。

失业者阶级和奴隶劳动者阶级

在先进的工业社会职业等级的最低层，人们通常发现或者是失业者组成的阶级，或者是由奴隶劳动者所组成的阶级。前者更容易在民主国家中找到，而后者则发现在集权国家中。这两个阶级的出现都是由于社会的领导者无力或不愿在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力量间达成一种平衡的结果。

如在我们对农业社会中被遗弃者们的分析中所表明清楚的那样，失业者阶级有着悠久的悲惨历史。但这并不妨碍它去执行一种对领导阶级具有很大价值的社会功能。它的存在总是起到了抑制工资增长的作用，因此使农民们和工人们在提出要求时要比它不存在更为小心得多。

很难预料这一阶级将来会是什么样子。在最近几年中，西方世界大多数高度工业化的民主国家中，失业水平已相当低了。例如，1955年，英国、芬兰、法国、冰岛、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士和瑞典等国中，失业人数只占劳动力的1%。在整个非共产党的欧洲，这一数字只有4.2%。

很有趣的是，欧洲最高的失业率记录存在于四个工业化程度最低的国家：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这说明失业往往随着越来越高的工业化而呈下降趋势。然而，如果认为这是包含在其中的唯一因素，或认为失业率会随着工业化的不断进步而自动地下降，那就可能是大错特错了。对任何一个单独的国家的历史进程所做的研究都可证明，工业化的不断进步可

以伴随着失业率的上升。例如，在美国，尽管从1953年到1961年在工业化上有明显的进步，但在男性工人中的失业率仍从2.8%上升到了7.9%，这说明失业率也是诸如战争、商业周期和技术革新(在这里指自动化)，等事物的作用结果，它们之中的每一个都影响着对劳动力的需求，因此也就影响着失业率。

许多当代局势的观察者都为自动化对现代经济的影响感到不安。这种担心并非毫无根据：自动化很明显是能引起大规模失业的。但这也不是不可避免的：掌握了自动化的人可以用其自身内部的力量去创造各种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的制度化安排。而真正的问题在于他们是否会这样做。

虽然在这样一个领域中做预测总是凶多吉少的，但出现可与20世纪30年代相比的大规模失业的可能性看来并不大。在大多数较为先进的社会中，工人阶级作为原先受到失业大量增加所威胁的群体，现在有了它需要用来保卫自己的政治工具和经验。很清楚，在那些瑞典模式或英国的政治模式占主导地位的国家里，情况确是如此。在具有美国模式的国家中，情况则较不那么确定，虽然这些国家的政治领袖对失业的哪怕是较平缓的增长也会做出反应来。进一步讲，考虑一下日益成为所有工业化社会典型特征的高水平的生产率和富裕程度，特权阶级们几乎肯定会做出各种让步，以保护他们的许多好处。

最后一个因素指示出，失业者数量将不会明显上升。新的、简便的、廉价的避孕方法使那些失业的或受失业威胁的人不可能继续有过去那样的大家庭（除非他们无意之间受到了不完善的福利体制的鼓励，才会这么做）。简言之，虽然在失业率方面也许还会出现波动情况，甚至还会有适中比例的持续增长，但失业率大概不会出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持续增长。

如果失业者居民主化工业国家的职业阶级的最低地位话，

那么奴隶劳动者在集权国家中就是处在同样的地位上。一个奴隶劳动者的阶级并不是集权国家不可避免的特征，正如斯大林以后时期的苏联所表明的那样。另一方面，纳粹和共产党统治都使用了它，这说明它在这样的国家中不是意外或偶然出现的。

有时人们以为奴隶劳动在德国和苏联的出现仅仅是对不同政见者的反应。然而，虽然在这两个国家的劳动营似乎是为此目的而建立的，但由于需要廉价劳力，所以它们大大地扩展了。政治囚犯和其它人的有用性使这些统治者们能够以一种刚够或还不够的基本维生工资去雇用大量的人，而不管其公开表达出来的对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信仰。

仍不可能说出在纳粹德国和苏联当时奴隶劳动的人口有多大。然而，在这两个例子中，他们在最多时很明显是成百万的。大多数估计认为，俄国在斯大林去世时约有上千万。苏联小说家亚里山大·索尔仁尼琴在其凭空虚构的小说《伊万·邓尼索维奇生命中的一天》中，清楚地表明，对这一阶级的大多数成员来说，就如农业社会中的被遗弃者一样，生命是“贫穷的，险恶的，动物般的和短暂的”。

在现在的时期，在任何先进的工业社会中都再也没有大规模的被用作完成经济目标的奴隶劳动阶级了，并且出现这样一个阶级的前景似乎也不是很大。如共产党人和其它奴隶劳动的雇主们所发现，这种类型的劳动力对非技能的和半技能的工作要比那些要求技能的劳动力或专业训练的任务更适合得多。在要求较高的职业角色中，生活在仅能维生的水平和仅靠害怕来刺激动机的人们通常是不会表现得很好的。由于迅速的技术进步不断地减少对非技术劳动的需求，从这个角度看，较为先进的工业国将不会再将奴隶劳动用于经济目的。如果在不远的将

来，奴隶劳动阶级还会发展的话，它将更可能是在亚洲、非洲或拉丁美洲，或在那些只是现在才在着手向工业化进行着痛苦转化的国家之中。在任何受集权主义者控制的正在工业化之中的国家中，一个奴隶劳动阶级的存在也许被证明是对时代有益的，至少从政治精英的立场来看是这样的。

第十二章

工业社会(Ⅲ)

问：什么是理想的收入?

答：比你现有的再多10%。

——美国谚语

教育的阶级系统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教育机构的数量很少，并且从分配的角度看，没有多大的重要性。它们基本上只有两种相关的功能：第一，对统治阶级的孩子们来说，是作为"精修学校"，教给他们与其生活中的身份相适应的特殊的社会技能。第二，对大量来自侍从阶级的孩子们来说，是作为一种训练机构，给他们提供一些在以后为其上司服务时所需的技能和知识。然而，这两种情况都不会很大地打乱权力和特权沿着传统的、世袭的线路从父亲到儿子的转移。由于绝大部分孩子从来没有进学校的机会，因此也就注定了他们不识字，这样就大大地限制了竞争的因素，农民和工匠的儿子通过观察其父亲而学到他们必须掌握的知识，或者最多是通过给一些手艺人师傅当徒弟而学到这些东西。

现代知识革命的主要后果之一就是这种古老的、贵族式的

教育体制的灭亡。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文盲和无知不仅对于文盲者和无知者，而且对于社会中的其它人也都是一种不利因素。在工业社会中，高水平的生产力要求劳动力至少要有文化，并且，完全有理由认为，经济的生产力水平与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特权阶级在给所有人提供教育机会这一点上是有着既得利益的——这是一种与农业社会大不相同的情况。进而，作为大多数工业社会中政府民主化的后果，人民大众也拥有了一种可以用来要求受教育的资源。

在当代有关入学的统计资料中也能看出这种变化。在美国，7岁到13岁的孩子中，入学率超过了99%，从14岁到17岁的孩子中，超过了90%。在18岁和19岁的年龄中，近40%的人仍在学校就读。到1960年，美国年轻人中有18%的人从大学毕业。在男性青年中，大学毕业的占24%。虽然美国的数字是世界上最高的，但其它工业国家也在按着同样的方向发展。

虽然教育体系的扩展已表明对这种有用资源的竞争增强了，但我们不应该夸大在教育机会平等上所已达到的程度。20世纪50年代的沃尔弗研究（The Wolfle Study）清楚地表明，智力和学术成就之间的联系远非完善。人们发现，在5%能力最低的人当中，有一些也从大学毕业了；而在占人口1%的能力最高的人当中，却有些连高中都没毕业。更具体地讲，按0.1%的比例划分出的智力最佳者中，有69%从大学毕业了，而按5%和20%的比例划分出的智力最佳者中，分别各有49%和34%的人系大学毕业生。另外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在智力和教育成就之间有比较强的正相关，但也仅此而已。

虽然导致这种不完全相关的因素不少，既有社会的，也有心理学上的因素，但是在其中家庭背景的差异属于重要因素之列。身为智力型职业者、管理者、有产者或政界阶级成员的父

母们能够给其子女提供许多优惠，不光是在财政上，而且同样重要的还有语言技能、动机和私人学习条件之类的好处。似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家庭是抵抗现代教育体系中内在的平等倾向的一个最强有力的因素。如前面已指出的那样，这个因素在当今的苏联很明显地与在美国一样地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在较为先进的工业社会中，正规教育程度正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资源。这主要是由于现代人事制度不断科层化的结果，而这种科层化本身又是组织规模的扩大而引起的。在早期的较小的组织中，雇用、解雇和提拔都是偶然性的事务，一般都以非正式的方式来处理。无需任何辩解地使用着特殊化的标准：如果老板的儿子被越级提拔而超过了更有经验的人，这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相比之下，现在人们都指望人事决定将建立在一视同仁的标准的基础上，这意味着人事管理者不得不寻求一种能用来证明其决定是合理的客观标准。因为教育机构行使一种选择的功能，并且教育程度的信息容易获得，所以人事管理者不无公正地认为，在决定雇用和提拔时，教育标准可以做为一个基本的标准。因此，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只有高中毕业的人才能被考虑任命到某些特定的职位，同时，也只有大学毕业的人才能担任其它一些职位。结果，教育地位作为争夺权力和特权斗争中的一种资源就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它正在成为一种进入大多数报酬较高的职业的必要的先决条件。那种通过在已成名的专业者手下当学徒（如旧式的“学法律”的做法），或通过等级阶级逐步向上爬而升迁到上层的方式，在科层化的工业社会里已正在迅速成为昔日黄花。

就业实践中的这些倾向正在朝向一种十分类似于军队系统的等级组织格局。在其中，长官和士兵有着显著的区分。管理者处在很象长官的地位，他们是从组织外面招来的，一来就高

居于那些资格更老和更有经验的生产工人和其它人之上。典型的情况是，所招募的管理人员都是直接地来自当今的学院和大学的毕业生。其它不要求具有这种教育水平的雇员，是不允许进入管理层的，也许领班的职位，这个类似于军队中准尉职务的边缘角色是例外。对工厂中的工人来说，就象军队中的士兵一样，其提拔仅限于他们自己的那个等级之内。这就大大地限制了那些没有受过大学训练的人的向上流动。

在沃纳（Warner）和阿伯格伦（Abegglen）关于美国实业领袖的研究中，揭示了这一发展的一个奇特方面。他们发现在一个企业或公司中，总经理们的教育水平与这个企业或公司的发展速度之间有着反比的关系。这使他们得出结论认为，在招募管理者时也许过份强调了对教育水平的要求。功能主义者认为，社会运用其报酬将社会中最有能力的人吸引到要求最高的岗位上，并保证他们在其中有效地表现。而沃纳和阿伯格伦的结论虽然被公认是思辨性的，但却是对功能主义这一论点的严肃挑战。再者，它说明教育水平不仅是能力和动机的象征，同时也是一个优惠阶级成员资格的象征，这些阶级成员们比关心国家和公司的兴旺更关心他们个人和阶级利益的提高。

近年来编制的统计资料清楚地表明了（在控制了年龄的干扰因素后）收入和教育之间的关系。例如1960年的普查统计表展示了从45岁到54岁的美国白人男子在年收入上的下列差别：

0～7年教育	3872美元
8年教育	4722美元
1～3年高中	5335美元
4年高中	5829美元
1～3年大学	6765美元
4年或4年以上大学	9233美元

与早些年相比较，无论是在绝对数还是相对数上都表现出差异在扩大。例如，在1946年高中毕业生比初中毕业生多挣26%，而到了1958年，这个数字达到了48%。同样，高中和大学毕业生之间的差别从1939年的57%升到了1958年的65%。虽然这些时期所包含的时间太短，还不能做出什么结论，但它们也说明了一个重要的趋势。

人们也许要问，教育自身是否真正具有很大的重要性，或者它是否仅仅是一些诸如智力或家庭背景等更基本的因素的表现而已。最近的一个研究表明，教育并不仅仅是一种表现，而是一种自身具有极大重要性的因素。这个研究包括了在1962年所做的对几百名在1952年秋季进入伊利诺大学，但没有毕业就离开了的学生的调查。所获的资料包括他们当前的工作，家庭背景，智力(按在大学时的测验衡量的)和后来的教育记录。研究发现，决定这些人在1962年所得到的工作地位的主要因素是他们后来的教育经历。那些重新回到大学并毕了业的人获得了几乎所有的高级工作。而那些没能重新回到大学，或者虽回去了，但没有毕业的人集中在中级的和低级的工作上。家庭背景（按学生们父亲的职业而测定的）和智力与正规教育程度相比，其作用都是微不足道的（正规教育程度是按是否从大学毕业而测定的）。

一个有趣的但至今尚未得到应有注意的问题是，受过教育的人们在为提高教育的报酬上所进行的积极努力的程度有多大。学者们甚至很难认识到这一点："在那些受过教育的人看来，鼓励教育和给受过教育的人以报偿完全是天经地义的。因为这最终必然会带来普遍的好处。"不幸的是，一旦谁仔细思考这个问题，马上就会发现，受过教育的阶级的这个论点同那些长期声称"对实业有好处的就必定对国家有好处"的企业家

们的论点何其相似。这种意识观念如果由他人的口中说出的话，其利己的方面总是很明显的，但当由自己群体的口中说出时，往往就看不到这种利己的方面。对这个问题只有很少的人严肃对待，其中之一是一个英国社会学家米查尔·扬（Michael Young），他认为，现代朝向社会主义和福利国家的趋势还有可能被一种新的，朝向“能人统治”，即一个由最能干和受教育最多的人所统治的社会这样一种运动所逆转。这是一个难以把握的思想，很难做出结论性的试验。对这一假说需要施以小心谨慎的注意。

在对分配过程中教育的作用所做的考查下结论之前，还必须注意到教育机构在通过传播适当的政治意识形态而加固现存的政治体制和分配体制中所扮演的非它莫属的角色。在集权国家中是公开地和不容置疑地这么干的，其后果也最令人难忘。例如，在苏联，自从革命以来，绝大多数受过教育的人似乎都毫无问题地接受了共产党垄断政治权力的合法性。

在民主国家中，教育机构的这种意识形态功能没有那么公开，也没那么片面。教育界的领导们更为倾向于认为他们的机构只是关注客观真理的灌输和传授必要的技术。他们通常回避党派政治冲突。然而，只要考察一下其课程的内容，就可以看出，它是按照在学生中培养对其国家的政治传统和政治遗产的尊重这一目的设计的，而这必然包含着接受基本的政治格局和相应的分配体制。在那些较低级的和用来教育来自低层和中层阶级者的机构中，这种类型是最明显的。相比之下，在那些较好的，偏重于为来自上层和中上层的孩子们服务的大学中，常常还能听到更多的批评意见。虽然在这一点上还缺乏系统的证据，但是这种情况的首要效果似乎是在下一代人的重要的少数领导人群体中培养了一种“改革的精神”。这些人承认政治和

分配现状中所有的基本要素，但也接受了在次要要素上改革的必要性。已故总统肯尼迪和纽约州长尼尔逊·洛克菲勒就是这类人的很好的样板。他们既不是革命者，也不是“顽固的保守分子”。他们在民主国家中占据政治领袖的地位对国家的生存大为有利，因为这样可以减少革命的可能性。因此，由于所有这些都对分配系统的运行起着作用，所以教育领域中的这些发展加强着立宪政体。

种族、民族和宗教的阶级系统

在现代世界的较先进的工业国家中，虽然不是所有的，但却有很多国家中都有着严重的种族、民族和宗教的鸿沟。在加拿大，在法国天主教徒和“英国的”新教徒之间有着日趋严重的分化。西德也被分成了天主教徒和新教徒，荷兰也是如此。在荷兰，新教徒中又进一步分成了自由和保守的群体。比利时分成了说荷兰语的佛兰芒人和说法语的瓦龙人，前者倾向于坚定的天主教徒，而后者却信奉反教权主义。捷克斯洛伐克分成了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苏联，长期以来主要的区分在于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之间，但还有数不清的其它少数民族，诸如拉脱维亚人、立陶宛人、爱沙尼亚人、犹太人、亚美尼亚人、格鲁吉亚人、哈萨克人和乌兹别克人。这里只能列出少数的名称来。此外，在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之间也有鸿沟。在美国，在黑人与白人、犹太人与非犹太人、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以及北方人和南方人之间都存在着鸿沟。最后，即使在英国这样的同质性相对较高的国家中，在英格兰语、苏格兰语和威尔士语之间，在当地人口和最近的爱尔兰天主教移民，以及更近一些的来自西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有色移民者之间都存在着明确的

界限。

要是这些群体与分配过程不相干，它们就不能被认为是阶级或地位群体。然而，一旦它们的成员资格对一个人在获得短缺供应的重大报酬上开始产生明显的影响，那就不可能不把它们看成是阶级或地位群体了。把这些群体称做为阶级并不意味着它仅只是阶级，更不意味着它们同其它类型的阶级是同一的。然而，它意味着，它们是在做为分配过程的一种资源而起作用的在某些属性方面占有共同地位的人们所组成的群体。在这里主要指种族、民族、宗教或地域。

上述这些群体以及类似的其它群体是如何影响分配过程的，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少得可怜。绝大多数这样的研究是在美国进行的。在美国，很清楚，种族的、民族的、宗教的、和地域的四种类型的群体在分配过程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所以应称之为阶级或地位群体，虽然其程度各有不同。

就两个主要的种族群体来说，这种情况尤为明显。这两个种族群体由于其公认的在社会分层体系中所起的特殊作用而被许多美国社会学家称之为“种姓”。关于其重要性的一个最清楚的测量可见于关于白人和黑人收入的普查资料当中。例如，在1959年，白人收入的中间值几乎是黑人的两倍（4377美元比2254美元）。这种类型的不平等几乎在分配体系中的每一个方面都重复存在。就教育方面而言，白人平均获得10.9年的教育，而黑人只有8.2年，很清楚，提供给绝大多数黑人的教育上的平等是极低的。在住房方面，黑人居住区的条件是众所周知的，勿需再讨论。在正式的社会关系上，也充满了同样的隔离类型，许多俱乐部、教堂、小团体都不让黑人进入，当然，绝大多数白人家庭也是不让黑人通过婚姻而介入的。最后，虽然黑人在人口总数中超过了10%，但他们在美国国会中只占了

1%，并且在大多数其它公职上的代表也很少。

当然，一个世纪以来，不平等的程度确实一直在降低，但直到最近，这种降低的速率一直很慢。再者，这种情况经常是不稳定的。例如，白人们时常将黑人挤出他们一度被允许垄断的一些技术行业。在20世纪50年代，随着在其它方面所获的收入，使得收入的不平等实际上还增加了。例如，1951年白人男性的收入中间值是非白人的1.62倍，而到了1959年，这一比率上升为1.86倍。

虽然美国的白人人口经常被看成是一个同质性群体，但实际上它又分为四个主要的亚阶级或地位群体。它们为争夺稀有资源而进行着生存竞争。这些群体是由宗教和地域联合确定的，它们是：(1)北方白人新教徒；(2)南方白人新教徒；(3)天主教徒；(4)犹太人。虽然宗教是分类的主要基础，但这并不是说所有的、甚至并非大多数各类群体的成员都是他们所划归的那种信仰的忠实追随者。这里所用的这个术语是指一种为大多数个人自我认同的，并为他人所确认的，同时能作为首属关系的基础的公共群体，而不是指教会或正式宗教的联盟。因此，从地位群体成员资格的角度看，个人的神学信仰比起他们自己所做的群体认同和他人对他们的群体归属的确认来说，就不那么重要了。

在这四个群体中，北方白人新教徒传统地占有最有特权的地位。用稍微不同的话来说就是，北方白人新教徒群体的成员总体上拥有最大的资源价值。这一群体的地位很明显是由美国的政治历史所造成的。最初殖民者的定居和美国的建立都是由大量的新教徒们进行的。直到1820年，白人中的天主教徒或犹太教徒还不到1%。虽然在早年黑人群体的总人数占到了人口的20%，但由于其绝大多数成员都是没有文化的、被剥夺了公民

权的奴隶，所以在社会、政治或经济上都提不出严肃的挑战。在从1790年到1860年的许多时期中，北方和南方的新教徒之间为争夺权力而进行了激烈的斗争，而最后在国内战争中以南方的决定性失败而告终。从那以后，北方白人新教徒就成为了这个国家中最有权力和最有特权的地位群体。

其它群体的相对地位基本上取决于它们与占统治地位的北方白人新教徒群体的关系。正是这一群体决定了天主教群体的成员资格优于犹太群体的成员资格，犹太群体的成员资格又优于黑人群体的成员资格。这一等级排列并不是有意识地规定的，而是正常社会互动自发的副产物。这在本质上是建立在每个少数群体与占统治地位的群体的文化相似程度的基础上的，并且反映了占统治地位的群体的成员们与每一其它群体的成员建立首属关系的相对愿望。因而，天主教徒们象基督教徒们一样，大多来自西北欧，并时常来自英语系国家，他们就比来自东欧的、生活方式更加独异的基督教犹太人更受尊重，而后者又比具有更为独异背景的非白种人的黑人所受的评价要高。主要的决定因素似乎是这些价值评价，而不是经济地位，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天主教集团还排列在更为富裕的犹太人群体之上的原因。

地位群体的地位和其它阶级的地位一样，并不是永远不变的。特别是在上一代人中，北方新教徒的地位受到了来自其所有四个对手的严重攻击，这一群体的地位受到很大的削弱。很难精确地测量“少数派”群体的所获，或历史上占统治地位的群体的所失，但能通过一些例子表示出来。在上一代人中，大量的原来曾被认为是专门保留给北方白人新教徒的高级政治官位向其它群体开放了。虽然肯尼迪在1960年被选为总统是最激动人心的例子，但这绝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在国会中，作为

北方白人新教徒的政治工具的共和党已跌落到这样一种地步，即它已经常被迫同作为南方白人新教徒政治工具的民主党南方派结成一种非正式的联盟，以维持其影响。这意味着向特殊的南方利益做出很大的让步。例如，清除出于政治考虑而决定的、长久阻碍着南方工业发展的运费率这类歧视。在实业领域中，作为企业科层化的一个结果，北方白人新教徒群体的成员资格所带来的职业优惠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虽然在非人格的科层化标准较难应用的较高地位层次上大概仍保留了一些优惠。曾有段时间(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美国许多较好的教育机构对犹太学生采取数量定额限制，这是一个主要对北方白人新教徒学生有好处的政策，因为接受来自其它地位群体的申请相对地少了。最后，北方白人新教徒群体的成员资格提供了进入较专门的社会圈子的机会，这是一种能有很大的经济和政治价值的资源。

并非只有北方白人新教徒们才寻求将群体内的成员资格作为一种在竞争权力和特权中的资源。在能够做到的地方，少数派群体也同样是这么做的。因此，当天主教徒或犹太人控制了就业可能性时，他们频繁地给他们自己群体的成员以好处。这在市一级的政治赞助的分配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天主教的机构倾向于支持那些企望在市政厅中或在政治力量上得到一席地位的天主教申请者。还有，少数派群体的成员们同北方白人新教徒一样，也喜欢结交他们自己群体的人们，尤其是在较亲密的首属关系上更是如此。这样就构成了一种重要的资源，特别是对犹太人这样一种兴旺的群体更是这样。最后，少数派群体通常给他们自己群体的成员以政治上的支持。这也常被证明是一种重要的资源。虽然这些行动常受到谴责，至少是在由多数派这么干时常受谴责，但是它们都是代表了人的一种最自然的反

应：表达对那些与自己最相象的人的支持。

最近的趋势是倾向于降低美国地位群体系统产生的不平等程度。虽然这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但所有因素中最重要的大概是选民的组成成份的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1880年以后大量的非新教群体的移民的结果。同时也是较近以来黑人(Negro)获得选举权的结果。各种因素结合在一起，就使北方白人新教徒在选民中减少到统计上的少数者的地位上。根据普查局在1957年所做的一次大样本调查，美国成年人口是按如下分布的：

北方白人新教徒	38%
罗马天主教徒	26%
南方白人新教徒	20%
黑人新教徒	9%
犹太人	3%
其它教徒和不信教者	4%

这些人口统计上的趋势同一种民主的政治制度相结合，就使得北方白人新教徒群体很难保持其传统的优越条件。由于如此之多的民主-平等意识形态的成份被结合进了宪法体系之中，甚至融合进了处于优越地位的群体成员们的个人信仰体系之中，这就使得上述的困难更为复杂。

如果以一种广泛的比较的眼光来看地位群体的分层的话，那么在大多数先进的工业社会中的一般趋势似乎是朝向各群体间的不平等程度的降低的。韦伯在半个世纪以前就看到了这一点，并把它解释为经济变迁上升率的结果。虽然他没有这么说，但我们可以推论，他认为，迅速的经济变迁对既存的社会关系模式是一种破坏因素，因此对地位群体分离这样一种重要的做法具有摧毁作用。

人们也许不会否认这一因素的重要性，但人们可能不相信事情会仅此为止。很明显，民主-平等的意识形态的产生和传播也是包括在内的，而这并不是经济变迁上升率的一个简单后果。不管这两种变量最终会被证明为是什么样的关系，意识形态变量都很明显地是这一趋势的一个更直接、更强有力的决定因素。这一意识形态是少数派群体手中有力的武器，给其事业套上一层合法性的光辉。这对少数派群体成员的动员和力量的加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而同时又给其对立面的等级中带进了很强的不确定性和混乱的因素。

在这一方面，再次指出这一点是很有意思的，即这种新的意识形态的特点有一种逐渐的变化。在18世纪、19世纪和20世纪的早期，对不平等的攻击经常表现出是以反对不平等本身为基础的。然而，现在对不平等的攻击却越来越多地表现为反对权力和特权的先赋形式（ascribed form），而接受其获得形式（achieved form）。正如米查尔·扬所看到，许多原先曾一度主张在英国建立社会主义秩序的热情现在似乎都转向了拥护建立能人的统治。按照这个较新的逻辑，权力和特权的遗传是错的，但其获得却并不错，特别是以教育为基础而获得的话。扬主要关注的是这种修正了的意识形态在英国的出现，但是，在包括苏联和美国在内的大多数其它的先进工业国家中，这种现象都是很明显的。

虽然在地位群体分层上的不平等程度已有明显的普遍降低，但在公民们的观念中，这种分层形式的突出印象并不总有相应地降低。相反，为减少这种不平等形式而做的那些斗争常产生使人们对其意识增强的效果。这在美国的种族斗争中表现很明显，在种族不平等降低的同时，也伴随着种族认同感的增强，在宗教和民族群体之间的冲突中，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加

拿大就是这样。尽管在法裔天主教徒和“英裔”新教徒之间的不平等减少了，但加拿大人当前正受着这个问题的困扰，虽在过去的许多年间他们并没有受过这种困扰。这种情绪上升得如此之强，以致于1／8的法裔加拿大人和他们1／4以上的大学毕业者都说他们喜欢加拿大民族解体。甚至出现了一个想要诉诸于恐怖和暴力的小型少数派群体。这种情况清楚地表明，在地位群体不平等程度的趋势和人们观念中对地位群体分层的突出印象的趋势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以性别为基础的阶级系统

现代社会的分配系统中被大大忽略了的另一个方面是以性别为基础的阶级系统。这种忽略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社会学家们把家庭，而不是把个人作为分层系统的基本单位这样一种倾向所造成的。

这种分析模式相当适用于农业社会。在农业社会中，几乎每一个妇女的权力、特权和声望都是由她们所依赖的男子的地位，以及她们同该男子的关系所决定的。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妇女的境况变化很快，不能再把她们说成仅是某个男人的附属了。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使妻子、女儿或依赖男人的女性亲戚们摆脱传统的依附角色的机会极大地增加了。简言之，长期以来将分层系统中的女性系统与男性分离开来，并使前者依附后者的传统壁垒正在明显地消失。因此，在分析先进的工业社会时，不可能忽略在分配过程中性别的作用，但也不能认为它是很明显的因素。

这一变化的最富戏剧性的一种表现发生在政治这一长期为男子所独占的领域之中。直到1900年只有新西兰和美国的四个

州里允许妇女有选举权。现在，除瑞士以外，所有的先进工业国中妇女们都有了这种权利。此外，妇女们还寻求被选上或被提拔到公共职位上的机会，并且，她们经常成功。甚至有时还会赢得进入几乎所有第一流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权利。几乎所有的职业现在都对她们开放。在财产方面，她们有着完全的平等。最后，在离婚立法的领域中，她们所赢得的已经超过平等了。

然而，尽管有这许多胜利，妇女们仍然没有获得完全的平等。作为一个男子仍是一个相当有价值的资源。这在就业市场上表现得最为明显。虽然现在妇女被给予进入几乎所有领域的合法权利，但仍有各种各样的障碍阻拦她们进入报酬较高的领域，例如，1960年在美国的医生中，妇女只占6.7%，律师中只占3.5%，工程师中只占0.9%。在苏联，妇女在这方面的境况要稍好些，她们在工程师和律师、法官中占到了近1/3，在医生中占到了3/4。然而，即使在那里，也有证据表明，妇女们是不成比例地集中在各专业的边缘和较低的层次上。在美国也存在相似的类型。在美国，上层中所发现的妇女相对来说是很少的。例如，在1959年，收入在1万美元或以上者中，妇女只占3%，在7000美元或以上者中，妇女只占6%。要不是妇女在大宗财产的所有者中占了约1/3的话，这些数字甚至会更低。还可以补充说，妇女并没有进入政治精英的内部圈子，这一点也显得格外惹人注目。

在现时代中，对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她们没能获得完全的平等这两方面的原因存在着多种推测。就第一个原因看，威廉·古德（William Goode）认为，对其起作用的“关键的、正明朗化的变量”正是民主-平等意识形态的出现。他认为，对平等权利的要求是这一意识形态的一个逻辑的引伸。并且，这种平等权利的要求得以成功，是因为这一新观念先前的扩散。

古德严厉地批评了那种认为机器技术的产生和它所带来的专业化的提高和职业技能的降低与妇女地位的提高有着某种关系的说法，他坚持认为妇女完全有能力掌握男子所掌握的同一些技能，并且认为上述说法是幼稚的。

用不着否认意识形态因素的重要性，人们便可怀疑古德对技术因素的评论是否公正。现在，很少有严肃的学者会认为妇女们不能掌握必要的技能。然而，学者仍会认为，在农业社会中有限的技术发展使相当多的妇女不能自由地去掌握这些技能。首先，在这些社会中充满着高的死亡率，使妇女们必须哺养比现在更多的小孩，以维护劳动力，再者，家里缺乏省劳力的机器也使得她们的大部分时间要用来做必要的家务劳动（对这一点的认识可从下面这句传统的话中体现出来，“男人的工作从早干到晚，但女人的工作却永远没个完”）。剩下的一丁点时间还要用在劳动力需求高峰时充当男人们的帮手，如收获季节就是这样。还有，农业社会中大多数专门的技能通常都要通过住在师傅家里学艺这种很长的学徒期才能掌握，这种体制特别不适用于对年轻女孩的训练。简言之，问题并不在于妇女们在生物学上或智力上不能获得工业化时代以前的复杂技能，而在于农业社会中的社会条件使妇女们要达到这一点特别困难，并经常不可能达到，因此，现代使妇女们权力增加的趋势似乎是意识形态和技术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就现代妇女为什么没能获得完全的平等这一问题而言，也似乎有一些因素在起作用。首先，妇女们仍然必须哺育孩子，并且，虽然她们所哺育的孩子数量已大为减少，但是怀孕期、绝经期和月经期仍然给她们在为获得较高报酬的工作的紧张竞争中造成了障碍。再者，传统的家庭制度还远未死亡，它把首要的责任重担加在了妻子的肩上。妻子必须要准备一日三餐，料

理屋子，衣物和其它所有物、并且还要购买东西，就更不用说抚养孩子、招待客人和参与市民活动了。虽然现代的家庭妇女有许多机器的帮助，但她们的负担仍是很重的。并且，许多人已看到，随着每一个节省劳力的装置的引入，对她们表现水平的期望似乎也随之而提高。第三，由于妇女们在工作领域平均说来不如男子那么成功，并且又因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种情况还将继续下去，所以，那些控制着诸如研究生奖学金这样的关键资源的获得途径或操纵着准予进入产业训练活动的人常常是在她们的表现记录和其它资格所证明为同等的条件下，更多地排斥妇女候选者。最后，由于所有这些因素的作用，又由于妇女们知道在获得报酬上还有着危险更少得多而指望更大得多的途径，所以她们大多数都停止了为获得经济和政治上的成功所进行的奋斗，而代之以在婚姻市场上和家庭领域中的竞争。

尽管现代女权主义者对这种选择经常持批评态度，但她们却无法嘲弄它。它所提供的获得报酬的机会几乎同在男子世界当中竞争一样地多，并且成功的可能性要大得多。靠着一个优越的婚姻，一个妇女可以占取一个相当可观的收入中一半的利益，可以进入专门的圈子中，也可以有空闲去做大多数她想做的事情。即使一个妇女的婚姻从经济标准来看不是那么成功，但她通常也能获得一定的经济保障，并且在把孩子抚养大了以后，会有许多的闲暇。此外，很自然，婚姻还会带来许多丰富的精神报酬，而这是不结婚的人所得不到的。必须以牺牲婚姻为代价去追求职业的生涯相对来说利益很少，从这一点看来，在大多数妇女的评价中，婚姻的吸引力远超过职业生涯的吸引力。因此，要期望在工作领域中性别间的不平等的某种进一步的降低不是没有理由的，但是，要想完全消除或在现有水平上大幅度降低这种不平等也是不大可能的。

以年龄为基础的阶级系统

在对分配过程的分析中，第三个通常被忽略的因素是年龄。也许，造成这种忽略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人都要经历同样的岁月周期。换言之，从长远看，年龄并不是一种造成差别的来源。但是这忽略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大多数人是如此之关注于他们眼前的处境，以至于他们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反映着他们当前的需要和问题，而不是他们将来的前景。因此，年龄对分配过程确实有着不可忽略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更是如此。

在所有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年龄分层方面关键的事实是人口中的老年人部分在经济、政治和其它组织中的支配地位。主要的权力工具很大程度上在他们的手中。例如，在1953年，财产精英成员年龄的中间值是接近54岁。对大富翁，或那些有着500万美元或更多财产的人来说，其年龄中间值接近69岁。在政治领域中也完全是相似的情况：从1947年到1957年美国参议员们的平均年龄中间值是56岁。更有甚者，由于资历制度控制着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和关键性职位的任命，参议院中较有影响的成员们的年龄中间值甚至更高。1952年做的一个对实业界领袖的研究表明，他们的年龄中间值为54岁，另一个局限在管理精英上的研究发现，在1950年，其年龄中间值在61岁。最后，一个对美国军界领导人的研究发现，他们的平均年龄在1956年接近54.5岁。

在其它先进的工业国家中盛行着许多相同的情况。在1959年被选入英国下院的人的年龄中间值是51岁，这意味着到1964年要举行下一届选举时，这些成员的年龄中间值要达到56

岁。在瑞典，1953年上院成员的平均年龄是57岁，下院成员是52岁。正如米歇尔斯在半个世纪以前所看到的那样，即使是激进的革命的组织，最终也是在老年人的支配之下的。苏联也没有逃脱这一通例。10年以前，苏联的政治精英已经能被说成是"一个专门由中等程度的老年人组成的群体"。而今，由于在中间这些年里没有大规模的清洗，这一群体在年龄上同其在非共产党国家的同类相比，基本上已是不相上下了。

在收入方面也存在着明显类似的模式，虽然老一代人的统治地位并不总是显著的。例如，1959年，美国收入在1.5万美元或以上者的年龄中间值是49.4岁。在其它地方似乎也流行着一种相似的情况。

然而，在另一个方面，年轻的一代又享有超过老年人的好处。在当前教育机会急剧扩大的时期中，在所有先进工业国家的成年人口中，年龄和教育程度都呈负相关。在一个工作机会如此经常地由正规教育程度所决定的社会中，这种情况就给年轻的一代提供了一个独特的优惠。然而，这种优惠或早或晚是要消失的，因为这类模式不可能无限制地延续下去。

先进的工业国家中的代际关系在很多方面都与农业社会中的代际关系相似。然而，它们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却是不同的：在农业社会中，年轻人被大量地整合进成年人的世界中，并且相互之间是分散的，而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由于公共教育的扩展，年轻人倾向于从更广泛的成年人世界中脱离开来，并投入进几乎专门由他们同龄人所构成的一个狭小的世界中。这一发展所引起的后果将在下面具体考察。

阶级和地位一致性

在考虑现代工业社会中影响报酬分配的来源的多样性时，不可避免地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接着，又提出个人在各种地位上的不一致如何影响他的行动，以及这种行动如何影响他所居其中的社会这样一些问题。

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是相当晚近才发展起来的。如前面所指出，对分层本身的多元化的观点只是在一代人之前的韦伯和索罗金的著作中才出现。所以，对这些问题的探索只是刚做了一个开头。

就第一个问题——各方面之间联系的程度——而言。普查资料和其它来源的资料都清楚地表明，个人和家庭在某一方面的等级从来不是在另一方面等级的简单结果。在财产所有、政治地位、职业地位、教育地位、地位群体的等级、年龄地位和性别地位之间的相关从来不是完全的，并且通常相距很远。

最紧密关联之一是教育和职业的关联，但是在美国的研究所得出的相关系数从来没有超过0.77，并在有些例子中低到了0.33。在另一个极端中，有些特定的关系的相关系数几乎是0.00。很明显，年龄和性别之间的关系就是这种情况。下面几对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的：性别地位和财产所有；年龄和职业地位；以及年龄和性别作为一方与地位群体的等级和教育地位的另一方。其它的关联倾向于分布在中等程度。

在一些少有的情况中，各资源之间的相关实际上是负的。在年龄和性别之间就是这样的，因为现在妇女比男子活得长。更重要的是，在年龄和教育地位之间也存在这样的情况，年轻的一代上学的年头要比老的一代更多，因为教育标准也在提

高着。

各类资源之间的低相关表明，有大量的人发现他们自己正面临着各类地位的不一致。正如在第四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演绎逻辑的基础上可以举出一个很好的例子去证明下述假说，即在各主要的地位方面的不一致可以造成某种紧张。首先，对于受影响的个人是如此，然后，通过他们，对他们身居其中的社会也是如此。迄今为止，这一课题的研究为数还相当有限，但是，即使如此，这些有限的研究还是倾向于支持这个假说的。20世纪50年代早期在大底特律所做的两个抽样调查中所收集的资料表明，各方面地位不一致的人比起那些各方面地位一致的人更容易倾向于支持民主党，并且在各种问题上采取自由的立场。尤其是种族-民族地位和职业地位不一致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并且在这种不一致很大时，这种表现最为显著。当职业和教育地位之间有不一致性时，也表现出同样的类型，但程度较低些。在一个以全国样本为基础的研究中，也获得了相似的结果。那些各方面地位（包括职业、教育和收入）不一致的人与那些各方面地位一致的人相比，更喜欢对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制度进行变革。

以这种方式受到地位不一致性影响的人数似乎不是很多，至少与总人口比起来不是很多。然而，也许比数量更为重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不一致的地位给那些处于上层的，即拥有为社会所急需的技能和其它资源的人带来了不满。换言之，这些人受过独一无二的良好训练，能够提供出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工人和无财产阶级不能为他们自己提供的领导以及其它资源。正如前面所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预言（但没解释为什么），革命的领袖将要来自有特权的阶级层次上。而地位的不一致性和它所引起的反应很可能是这些革命领袖的主要源泉。

在如上面所引证的那些有限的研究的基础上，人们可能会犹豫地认为这一假说基本上只是一个有趣的推测。然而，也还有大量的不系统的证据去支持它。人们长期以来注意到了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群体在各种激进运动中的作用，也观察到了，在这些少数民族和种族中〔事业〕很成功的成员也被吸引进了这些运动中，并且他们事实上经常起着领导的作用。

很明显，并非所有形式的地位不一致都会产生政治上的不满。例如，人们发现，在富有的妇女和管理阶级的年轻成员中就很少有不满。未来几年中，在理论和调查研究两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是确实搞清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更容易发生这种类型的反应，以及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倾向于发生一些另外的反应，或根本没有反应。

垂直流动

在工业社会中同我们所考察过的其它社会一样，总是存在着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有时它们是以个人斗争的形式，有时整个阶级都卷入了进去。由于后者常常是做为一种产生于前者的受挫的结果而发展起来的，所以我们应首先考查个人斗争。

通过比较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可以看出一个重要的区别，这就是，在分配过程中先赋因素重要性的降低。在贵族、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古老的世袭界限已几乎全部消除了。与种族，民族和宗教等先赋的或主要是先赋的特质相关联的优越性和不利条件也已降低了其重要性。最后，性别方面的先赋地位也变得有些不那么重要了。在出现这些发展的同时，获得教育的机会极大地改善了，教育做为一种工作竞争中的资源变得日

趋重要。所有这些发展的结果是使在某种类型的竞争基础上有效的那部分报酬的比率增加了。

另外一个大概增加了竞争或刺激了流动的因素是经济特性的变化。农业社会中的职业结构没有导致一个高的垂直流动率。社会成员中被迫在同样的维生水平上工作的人太多了。因此，职业结构自身限制了向上流动量。在特定的每一代人中，只有一小部分人能够向上流动。相比较起来，在现代工业社会中，职业结构要分化得多。没有哪一个职业能够迫使大多数劳动力生活在或接近于维生的水平。相反，在收入和权威上都有着很大的多样性。因此，流动的潜能要大得多。

虽然，要在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的流动率上做出精确的比较是不可能的，但是，一些工业社会的资料还是可以利用的。例如，这些资料表明，最近几年中，从事非农业职业的父亲中有30%的儿子在体力-非体力方面或者是向上或者是向下流动了。如下列数据所表明的，在一个个单个国家中，这些数字是相当匀一的：

美国	34%
瑞典	32%
英国	31%
丹麦	30%
挪威	30%
法国	29%
西德	25%
日本	25%
意大利	22%

如果谁对城市职业采用一种三层的分类方案，将低层的白领职业与在收入上与其日趋近似的熟练工人联系起来的话，那

垂直流动率会显得更高，但各国之间的一致性会更低些，如下列数据所示：

美国	55%
瑞典	48%
英国	45%
丹麦	40%
日本	36%

虽然我们没有对前工业化时代的农业社会进行比较的数字，但这样的垂直流动水平是不可能达到过的，只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许会有短期的例外，这就是在破坏性的灾难或外国占领和征服之后会出现的情况。

在工业社会中，不仅垂直流动率确实似乎更高，而且其运动的特性也不一样。我们指出过，农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流动类型是向下的。在工业社会中，向上流动量如此之大，以致于一般都可以达到平衡，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向上流动超过了向下的流动。在上面引述的对流动的研究中可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如果从向上流动中减去向下流动量，再除以城市职业的人们中其父亲也为城市职业的人数，就可以得到下列系数（运用一种简单的体力-非体力的职业分类）：

瑞典	+.16
美国	+.15
日本	+.09
挪威	+.07
意大利	+.07
西德	+.02
英国	-.001
丹麦	-.03

在这八个案例中，有六个沿着体力--非体力路线的向上流动量超过了向下流动量，并且在另外两个案例中，向下流动的超过量是很小的。如果采用三层次的分类模式，这一类型只会有很小的变化。

甚至这些数字也没有充分表达出实际情况。来自瑞典、英格兰、日本和美国的证据表明，在人的生涯中有一种从体力到非体力职业的净向上转化。由于在所有这些对处于职业生涯中段的儿子们和处于其职业生涯晚期的父亲们进行比较的研究中都表现出这样的趋势，所以，这一情况是很重要的。如果对这一偏差趋势能打适当的折扣的话，有可能所有这样的系数都成为正的。

向下流动量大大超过向上流动量这一过去农业社会的特征的消除，主要归因于两个因素，二者在前面都提到过。第一个导致了向上流动率的增加，第二个导致了向下流动率的减少。第一个因素是与现代工业化相联系的技术和组织的进步所带来的社会职业结构的激烈转化。随着越来越多地采用机器，相对于对更高技能和受过训练的人员的需求来说（包括智力型的和其它非体力工作人员），对非技能的和半技能的劳力的需求降低了。组织的革命也有相似的效果。由于组织规模的复杂性的增加，协调的问题也急剧增加，这就需要不断地扩大文职的和管理的职员。简言之，工业化意味着收入高而又称心如意的工作占有更大的比率。

第二个因素是有效的避孕方法的引入和传播。历史上第一次使可接受的和有效的控制家庭规模的手段能够为绝大多数人所运用。在农业社会中，人们生育孩子超过其经济能力所承受的数量，以致于使农业社会的向下流动特征不可避免，而现在这种情况不再存在了。现在，生育后代更紧密地同经济提供的

机会相吻合。

还有第三个因素也对向上和向下流动之间平衡的重新调整起到作用，这就是大众传播媒介的产生。如前面所指出，电影、收音机、电视、杂志和报纸都有助于较低层的阶级变得更加了解较有特权的阶级的生活方式。虽然大众传播媒介经常将其描述的东西赋予浪漫色彩或将其歪曲了，但它们还是相当准确地传达了许多基本要素。其后果是大大地减少了历史上划分阶级和使向上流动较为困难的文化鸿沟。

工业社会在获得流动的手段上也与农业社会不同。如前面所讲，在农业社会中，人们可以通过一些途径靠自己的努力而向上运动。在提拔候选者的筛选中，没有哪一种单个的制度能起到主导作用。在工业社会中，如我们所见，每一个个人都面临着教育机构的一个持久的考试和筛选过程。这很明显也成为着后来生活机会的一个主要的决定因素。最近取自于美国的资料表明，一个人在学校的表现比他在工作中的表现所导致的职业流动还稍微多一些。当将一个全国性的大规模样本中的25岁到64岁的人们的第一个全日制工作，同其父亲的第一个全日制工作相比较时，人们发现有34%的人在体力-非体力方面变动了。而当同样这些人现在的工作与其第一个工作相比较时，却只有28%的人在这方面流动了。当职业等级被分为三个或四个层次时，也发现了类似的差别。

由于对垂直流动的研究在数量上的增加，使得现在有可能对流动率作出比较，即可对各个国家内的各个时期进行比较，也可以在差不多同一的时期中在各个国家之间进行比较。就这二者而言，前者所受到的注意要少得多，大概是因为很难获得较早时期的可靠资料。迄今为止，大多数趋势资料都是来自美国。获得这些资料的那些研究在规模、方法和所运用的材料类

型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所有这些研究在全面的流动率上都表现出高度的稳定性，在大多数场合中，向上流动率都是逐渐上升的。

在国际比较的情况下，也明显地有着一定的一致性。事实上，在这一主题的开创性研究的基础上，李普瑟特（Lipset）和本迪克斯（Bendix）就得出结论：“我们的主要发现是……所研究的这些国家在其很高的总的垂直流动量上是可以比较的。”较后来一些，S·M·米勒（S.M.Miller）批评了他们夸大了流动率和流动类型上的相似性程度。但即使是他也承认：“在流动率上的趋同性大概比大多数人所相信的程度更高些。”而又补充上一句“这并不意味着实际的趋同性是压倒趋势的”。米勒主要关心的是指出，应该注意到存在着一定量差别这样一个事实。在这一点上没有人能与他争论。尤其是在1964年普查局对美国的垂直流动率的研究发表后更是如此。这一研究同早先那些不那么可靠的研究比较起来，揭示出了更高的和更不寻常的流动率。

迄今为止很少有人试图找出这些差别的原因。有时，它们被说成是工业化程度上的差别的反映，因此是导致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差异的同一种力量的结果（这一观点同上面所引证的在工业化国家的样本中，表现为美国的流动率最高，而日本的最低这样一种证据是相符合的）。与这一点紧密联系的是，这些差异经常被归因于职业结构的变化和较为称心的职业的比率上升。由于这是工业化的一个直接的后果，所以它同从农业的到工业的组织模式的转化也是连在一起的。

大概还有一些其它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在对它们的考察上所做的努力少得令人吃惊。例如，人们可以设想，流动率受到地位群体的存在及其相对的力量和重要性的影响。在地位群

体存在的地方，特别是它们对教育和职业机会产生强有力影响的地方，人们可以预测到低的流动率。试举另外一例，私人财产似乎可能是社会的一种稳定力量，因为它倾向于减少代与代之间的职业流动。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人们可以预言，在其它因素等同的情况下，共产党国家的流动率可能比非共产党国家更大。最后，如果能力不能在任何大的一致性程度上发生遗传性传播，那么流动率似乎就可能随着社会给年轻人所提供的教育机会平等的程度而变化。然而不幸的是，一旦人们开始提出此类假说，［如何进行］检验这个实际问题马上变得突出了。由于个案，即各个社会的数量有限，加上相应的变量太多，以及在不同国家的调查中所采用的测量技术各不相同，所以严密的检验似乎是不可能的——至少在目前是这样。

在结束这一讨论之前，应该对妇女中的垂直流动这一几乎被完全忽略了的主题做一些评论。大多数论及流动的作者都明显地认为，或者这一问题是不重要的，或者它已充分地包含在他们对男子流动的讨论中了。很显然，二者都不符合事实。

对绝大多数的妇女来说，在其成年的年月中，做为妻子和母亲的角色是其报酬的主要来源。然而，这一角色与男性的职业角色不同，它是高度多样化的，所产生的报酬的多样性几乎同整个男性角色系列一样地大。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家庭妇女自然增长的报酬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丈夫的角色所决定的。因此，按照社会分层的角度来分析，如果在与一个银行家结婚的家庭妇女和一个同非技术工人结婚的家庭妇女之间做出一个明显区分的话，那可能要更为现实得多。

从绝大多数选择了婚姻而不是职业生涯的妇女角度看，最好的向上流动的机会发生在求婚期间。在婚姻市场上，对妇女最有用的资源同那些男子们的竞争的市场中最有用的资源是相

当不同的。尽管教育上的成功和对之起作用的各种因素在工作市场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但它们在婚姻市场上对妇女来说却没有那么重要。虽然教育、家庭背景、人际关系技巧以及诸如此类的因素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另一方面，生理外观具有很大的重要性。由于生理外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遗传决定的（虽然在有着化妆品、衬垫服甚至整容术的时代中，这一点不应被夸大），所以它的相对的重要性似乎在流动的图景中引进了一定的随机成份，从而刺激了垂直流动。在目前的时刻，证据还太有限，以至于还不能确切地说，给妇女提供的流动机会是大于还是小于给男子提供的机会。然而，那些已有的证据提供了一个有些惊人的结论：它们事实上稍微要大一些。

阶 级 斗 争

当个人流动的机会不充足时，人们就常常诉诸集合行动来作为获得他们所寻求的报酬的手段，因此就产生了阶级斗争。这些斗争在工业社会中要比在农业社会中普遍得多，其原因大概是如马克思在一个世纪以前所指出的那样，新的社会给社会中权力较小和特权较低的那部分人提供了的前所未有的交流机会。

在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阶级斗争总是指暴力的、或者是将要变成暴力的斗争。马克思以历史记载为基础，认为几乎没有其它形式。虽然在对前工业社会研究的基础上可以证明这是正确的，但如果将它应用于较为先进的工业社会时，其正确性就很小了。这时，暴力斗争就不是唯一的形式了。各职业社团之间的阶级冲突引入了运用合法政治手段的非暴力和制度化斗争的可能性。

由于马克思执着地关注于单一的财产资源，所以对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做出第二个发展就显得很有必要。虽然在大多数工业社会中，财产确实是阶级冲突的一个重要根源，但它并不是唯一的根源。阶级冲突包括了职业阶级、政治阶级、种族、民族、宗教和性别甚至年龄阶级。进而，我们还将看到，甚至在那些“无阶级”社会中，即那些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已被消除的社会，如苏联那样的社会中，阶级冲突也很活跃。同样重要的是应该指出，这些阶级冲突的形式常常是令人失望地纠缠在一起，当发生这种情况时，通常很难确定是哪一个阶级系统对冲突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

最后，由于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阶级斗争远不如马克思引导人们所指望的是那么一种无所不在的现象，所以有必要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出第三个发展。许多人对社会不平等的反应是一种冷淡的和漠不关心的态度。其它一些人的反应是赶上那些超过他的人——靠个人奋斗或靠简单的合作。如进一步考察这一问题就会发现，所有这些类型的反应都可以在同一个阶级的成员中找到，并且常常是表现在同一个人身上。不光在马克思从中做出其预言的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化的社会中是如此，而且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是如此。简言之，虽然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概念在社会分层理论中仍继续是一种有用的工具，但如果破除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存在的狭隘的和不现实的意义后，其有用性将会大为增强。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在私人财产上的阶级斗争是属于最重要之列的，这既是由于它所包含的利害关系很大，又是由于它经常成为政治冲突的集聚点。在财产权上的斗争有着各种各样的形式。有时它们表现为非法的活动，主要是针对财产的犯罪活动。尽管这样的活动使有产阶级的成员很恼火，但它们的威胁

远不如一定的合法行动那么严重。在合法斗争中，有两类值得引起特别的注意，因为这二者的结果都能使非有产阶级得到一定的收益。它们是（1）劳工和管理之间的斗争；（2）左派和右派政党之间的斗争。

虽然这两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有时被认为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前者的情况下，财产权受到劳工的要求的挑战，尤其受到组织起来的劳工这一特定部分的挑战。在后者的情况下，它们主要是受到公民权的要求的挑战。虽然这些固守利益的集团常常包含同样一些人，但情况并非总是这样。例如，它不适用于失业者，也很少适用于没有组织起来的人，即那些不是工会成员的工人。当一个特定的工会从一个雇主那里赢得了提高工资或其它新的权利时，就只是其成员才受益，至少直接受益的只是其成员。相比较起来，自由党和社会党在政治领域中所赢得的收获通常产生提高公民权价值的效果，而这是一种由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就业的和失业的、以及事实上所有的成员都共同分享的资源。

这一特殊的资源及其对分配过程产生的后果将在下面做出更仔细的考察。这里只需说明一点，现代提高其价值的努力代表了民主-平等的意识形态的产生和扩展的一个重要结果。

由于自由党和社会党与这一意识形态是一致的，所以他们能够吸引相反情况下所得不到的大量的支持。有许多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而支持保守党的人被意识形态的感染力征服了。知识分子尤其是如此，出于其职业天性，他们很容易受到这种感染力的影响。在较低一些程度上，那些在学院和大学里受知识分子影响的人也是如此。

从许多方面看，这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首先，这些

意识形态上的皈依者常常给自由党和社会党提供了许多领导力量。他们被许多对现代民主政治所要求的复杂策略所必需的技能武装了起来，这些技能在大多数工人阶级成员中是缺乏的，或发展不完全的。如果没有这些皈依者，左派政党有可能根本获得不了选举的胜利，并且，如果没有这些胜利，大多数的工人和其它无财产阶级的成员就有可能从和平的、合法的行动渠道转向暴力的、革命的行动。

这一发展之所以重要，还因为这些意识形态的皈依者在领导地位上的存在大概导致了自由党和社会党的目标上的一些改变。虽然对这些皈依者来说，意识形态的考虑被证明是比经济的阶级利益更强一些，但并不能接着说，在其中自我利益已完全消失了。相反，在大多数场合它仍然是活跃的，其结果就是使左派政党有时候追寻并不特别有利于工人阶级和非有产阶级的目标。例如，这些政党有时很微妙地、虽然大概是无意识地改变其政策，以增进精英统治的上升，而不是增进社会主义。虽然两种制度都支持机会平等的原则，但是，对后者所赞同的大多数其它形式的平等来说，前者并不是特别喜欢的。

虽然新的民主-平等的意识形态赢得了许多人转到自由党和社会党方面，但老的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仍然是强有力的，吸引着很多人朝向保守党。在每一个举行自由选举的国家中，大量的工人群众都支持保守党或中立党派。例如在英国，公众民意测验表明，保守党在工人阶级中获得的支持占其成员的1/4到1/3。在美国，工人阶级中有1/3到1/2的人支持共和党，至少在总统选举时是如此。在1955年，西德的工人阶级分为了几乎具有同等规模的三个集团：（1）支持社会党的人，（2）支持中立和右派政党的人，（3）没有任何党派偏向的人。在法国1951年的选举中，工人阶级中有30%的人投了

中立或者右派政党的票，另有20%的人没有投票。

在关于工人阶级对管理、私人财产和类似事物的看法的研究中，也可进一步地发现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的证据。例如，在挪威这样一个具有高度为人接受的社会主义政府的国家里，在对工人们的研究中问了这样一个问题："你认为工人们同上层管理者的利益是一致的还是对立的。"至少有44%的人的反应是认为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此外有29%的人表示的信念是认为这两个集团的利益有些是一致的，有些是对立的，只有27%的人说其利益是对立的。在美国的一些研究中也得到了类似的结果。例如，新泽西州的帕特尔森被认为是一个劳动与管理之间的关系比较差劲的社区，在对这个社区的阶级关系的研究中，在一个取自产业工人的样本中问到："各阶级之间是如何相处的？一般说来他们是象敌人，或象平等的伙伴，还是象领导与随从的关系？"几乎有一半的人认为他们是象伙伴式的或合作式的关系，只有1/3的人说这种关系包含了敌意(另外1/5的人没有发表意见或只作了含混的反应)。最后，人们可以引证蒲塞尔(Purcell)对三个城市的食品加工厂工人的研究。它指出，绝大多数的人既喜欢他们的工会又喜欢他们的公司。甚至工会的领导人也是如此。虽然毫无疑问，在有些公司和社区中，不喜欢的态度是占主导地位的，但在全国水平上，大量的工人很明显地接受了许多传统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

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不难找到的。学校和大众传播媒介是由有产阶级、业主阶级和管理者阶级控制的，虽然他们允许在那里报导一定量的批评，但是从主流上看，这些机构是支持这套制度的。然而，除此之外，这些阶级也表示了协商和作出让步的愿望，以使绝大多数公民的生活条件有一定的改善。最后，有产阶级和管理者阶级经常设法通过对种族、民族和宗教的熟

练的操纵，来分裂对立面，靠着普遍的地位群体纽带而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同他们自己联系到一起。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美国的一些地区中对种族问题的利用。尤其是在南方，管理者们和所有者们在雇用和提拔上偏爱白人工人，使他们免遭来自黑人工人的竞争。这样，就在工人阶级和无财产阶级之中的种族之间造成一个很大的鸿沟，使他们之间的合作实际上不可能形成。然而，合理地讲，还必须看到，只有在白人工人自身合作的情况下，这一鸿沟才有可能形成。

工人阶级的斗争与农业社会中农民的斗争不同，它们带来了许多实质性利益。一些权利是在谈判桌上赢得的，另外一些是在政治领域赢得的。其结果是使工人的生活标准提高到了绝大多数人的生活都远高于维生水平的程度。当人们看到现在由公民权所带来的许多好处时，这一点就尤为明显了。这一发展的净效果是使对暴力革命的支持减小到了最低限度。这一点上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除法国和意大利外，共产党难以赢得其追随者。即使在法国和意大利这样的国家中，在选举中支持共产党的人，大多数也明显地对暴力革命没有什么热情。如果他们真有这种热情的话，那么，他们众多的成员是可以保证使任何较为组织有素的努力获得成功的。

在苏联和其它共产党国家中，财产私有制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废除了。在那里，经济方面的阶级斗争远没有那么公开和活跃。然而，如果谁要认为共产制度已消除了经济上的阶级对抗，那他就错了。这种制度最多只能压制这些对抗。哈佛大学俄国研究中心在二战结束时对俄国难民所做的访问中可以发现这方面的一个表征。虽然有很多理由相信，这些与那些仍留在苏联的人在许多方面有差别，但是许多证据表明，这些差别并不是很大的。例如，几乎有60%的难民报告了他们离开苏联是

不自愿的。并且，尽管承认是共产党员有可能阻碍向美国的移居，但是在其中的共产党员的百分比仍高达其国内的两倍。还有，这些避难者包括了来自人口中各阶级和集团的人们。

这一研究中的一些最有趣的发现来自对下列问题的回答："下面是一个苏联的成对的阶级名单，我们想知道，对这些阶级当中的每一对……它们的利益是一致的还是相互冲突的？对每一组都按你所认为是正确的情况去考虑。"当结果列出表来后，可以清楚地看到，来自各阶级层次的许多回答都认为工人和农民的利益与知识分子，即智力型职业的和管理的阶级是对立的，与其它白领雇员的利益也是对立的。例如，有80%的农民感到，他们的利益同工人们的利益是一致的，而只有44%的农民感到他们的利益同知识分子一致。在体力工人那里，这些数字相应地是88%、56%和67%。在知识分子那里，89%的人认为他们的利益与白领雇员一致，但只有69%的人认为他们的利益同农民的利益也是如此，只有72%的人认为他们同工人的利益一致。在要求难民们指出不同阶级的相对害处的一系列问题中，也表现出类似的结果。在对所有的回答作出概括性衡量时，工人和农民认为，在苏联，知识分子是最有害的阶级。而在知识分子和白领雇员看来，工人阶级又是最有害的。虽然样本的特殊性质使其难以比较，但是这些资料表明，尽管政府做出了很强的努力去压制对抗，也尽管消除了私有财产制度，但在苏联，经济上的阶级对抗大概同在其它非共产党国家一样地强烈。很明显，只要现存的职业阶级系统存在，这些对抗就注定要存在。

在所有较为先进的工业国家中，财产、职业、教育和政治阶级中的成员资格等方面的关键性资源往往是由同一些人拥有的。结果，要将一种形式的阶级斗争同其它形式区分开来，即

使不是不可能，也常常是很困难的。例如在苏联，党员资格往往也是那些有着大学教育水平和属于智力型职业的或管理者阶级成员的人所占有，在美国和其它非共产党国家，智力型职业的和管理者阶级的成员资格通常是同较高的教育，以及有产阶级和政治阶级的成员资格联系在一起的。毫无疑问，这些联系远非完全，并且，如其它地方所指出的那样，这种不完全性导致了这些有特权的少数人之中的斗争，但是，这些斗争与“拥有者”和“没有者”之间的更为基本的斗争比较起来，在重要性上则是次要的。

在种族、民族和宗教的地位群体之间的斗争往往同经济的阶级之间的斗争纠缠在一起。只要居于少数派地位的地位群体的成员集中在工人阶级和非有产阶级之中，就很难确定在多大程度上这种斗争是经济的阶级斗争，在多大程度上它们又是地位群体的斗争。然而，一旦他们其中的某些人在职业的和财产的阶级系统中开始上升，地位群体成员资格的影响就变得更为明显一些。

现在有越来越多的资料表明，地位群体对选举行为（这样一种阶级冲突最好的标志）的影响，比职业的阶级对其影响小不了多少。对这一问题最有价值的研究之一是阿尔弗德（Alford）最近对五个讲英语的民主国家中的四个的选举行为所做的研究。他揭示出一系列的对选民倾向的全国调查结果，并将之与职业阶级和宗教进行交互列表。表1概括了他的发现的实质。为使分析方便，宗教和阶级都分为了两个部分：宗教分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阶级分为体力和非体力职业。

如此表所示，在这四个国家中，类型差别相当大，英国和加拿大代表了两个极端，在英国，职业的阶级是选举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而宗教的地位群体则是最小的因素。在加拿大，

表1 在四个讲英语的民主国家中，设宗教为恒量时各职业阶级的党派倾向的平均差，以职业阶级为恒量时宗教所导致的党派倾向的平均差，以及天主教徒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国家	设宗教为恒量时职业的阶级的党派偏爱的平均差	设阶级为恒量时宗教上的党派偏爱的平均差	天主教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调查序号
英国	37	6	10以下	3
澳大利亚	33	16	20—25	7
美国	18	21	25	7
加拿大	4	20	40	9
平均数	$\overline{23}$	$\overline{16}$		

来源：从罗伯特·阿尔弗德的《政党与社会：盎格鲁—美利坚民主国家》的表6—3，7—4，8—4和9—5中计算而来。

与其类型刚好相反。然而，在这四个国家中，有三个在宗教的地位群体之间的斗争都很重要，足以成为选举行为中的主要决定因素。此表还指出，宗教的地位群体之间冲突的重要性是直接地随着主要的少数派群体的人数而变化的。

人们也许会认为，在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在选举行为上的差异只是反映了某种在政治哲学和理想上的基本差别，它们与分配过程是无关的。虽然哲学上的差异在某种程度上毫无疑问地是一个因素，但证据表明，这也是一个在地位群体之间为争夺权力、特权和声望而竞争的分配问题。再者，这些目标是因其世俗的价值而被人追求的，而并不仅因为它们在实现以神学为基础的理想中有用。

例如，在那些天主教一直是占主导地位的群体的国家中，如意大利和法国，天主教徒们往往支持保守党；而在那些他们一直是少数派群体的国家中，如英国和美国，他们却支持自由

党。这种情况似乎并不是巧合。只有考虑到占主导地位的群体在维持现状中的既得利益，以及少数派群体在改变现状中的相对立的利益，才能理解这一明显矛盾的模式。我们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最近的一个对底特律的研究中表明，天主教徒投民主党的票的概率同他们卷入天主教亚共同体的程度是高度相关的，即与他们的亲密朋友和亲戚也是天主教徒的程度高度相关，但是与他们在一般大众中出场的频率没有一点相关。相反，在他们在一般大众中的出场频率与他们对民主党的支持上还略微有些负相关。最后，在1960年的总统选举的一个全国调查中，人们将从拥护艾森豪威尔（1950年）转向拥护肯尼迪的那些天主教徒的态度同他们在大众中出场的情况进行相关分析。结果发现，这种态度的转变同这些个人在天主教共同体中的参与率的相关要比同他们在天主教教堂中的出场率的相关更紧密得多。

就其它的地位群体而言，也可发现许多同样的类型，占主导地位的群体往往支持保守党或保守的党派，而少数派群体则支持鼓吹政治变革的党派。因此，那些有时被认为仅仅是经济的阶级之间的斗争，如进一步地考查，就会发现它同时也是地位群体之间的斗争。事实上，象加拿大和荷兰这样一些国家的经验所表明的，经济的阶级斗争相对于地位群体之间的斗争来说，有时甚至是居于次要地位。

在结束对地位群体斗争的这一讨论之前，还应强调指出，这些斗争也有引起革命性暴力的潜能，并且其程度并不亚于经济的阶级斗争。在我国种族骚动一再发生的情况中，在最近的一些法裔加拿大群体中的恐怖活动中，以及在乌克兰人此起彼伏的斗争中，都可看到这一点。

不久以前，在大多数较为先进的工业社会中，性别地位是

一类独特的阶级斗争的基础。妇女们为争得同男子同样的权利而激烈地争斗。这些努力的结果是使妇女现在在法律面前有了实质上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然而，她们在工作和政治领域还没有获得完全的平等，但尽管如此，大多数妇女们对此似乎并不十分关注。这一明显矛盾的现象的原因是存在于家庭制度中的。如前面所提到，家庭制度可使大多数妇女通过婚姻来达到其目的，这同男子通过工作和政治活动来达到其目的是一样地容易。很重要的一点是，富有战斗性的女权主义者的最严厉的指责是认为家庭妇女的角色是智力的浪费，但是大多数妇女似乎认识到，这一指责可以同样正确地用来针对大多数男子们的职业。这一点也许能解释为什么女权主义运动失去其大半的活力：对绝大多数妇女来说，为争得平等的战斗已经胜利了。

在现代社会的阶级斗争中，最为人所轻视的可能是年龄阶级之间的斗争，尤其是在年轻人（指青少年和年轻的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的斗争。这一斗争的重要性实际上被如此低估，以至于它的存在在对阶级的讨论中普遍地被忽略了，或与经济的阶级斗争混淆了。然而，有大量的证据表明，年龄阶级之间的斗争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阶级斗争。并且进一步讲，它还是一种较为严重的和最不易控制的斗争。

这一斗争的基础存在于这一事实中，即较年轻的一代面临着较老的一代的权威，而较老的一代又享有最大的分配份额。毫无疑问，在政治上稳定的和高度制度化的社会中，这种情况总是盛行的。然而，这种情况在两个方面发生了变化，并且这些新的发展往往刺激了代际冲突。在第一个方面，工业化意味着对教育需求的急剧增长。同时，也引起了青年人和年轻的成年人的有利的就业机会的减少。结果，对成年人的经济依赖，并因此居于从属地位的时期大大地加长了。12岁或14岁的

孩子不再能够挣得自己的生计，因此也不再能够保证他们如果愿意就能独立。在第二个方面，由于同样这些发展，尤其是由于大众教育的增长，青少年和年轻的成年人被抛进几乎完全由他们同龄竞争对手所组成的世界中，而很少有成年人进入这个世界，或至多也只是触及其边缘。因此，在一个其成员有着共同的不满的阶级中，接触和交流的机会是最大的。简言之，象马克思所确认的那种阶级冲突的理想条件被创造了出来。

要完整地描述这种情况，还应加上其它两个要素。第一，由于他们年轻，所以这一怀有不满情绪的阶级在生理上是处在活力和生命力的巅峰，并相对地没有社会责任的负担。第二，由于他们年轻，所以很少有机会通过正常的政治渠道而得到调整。大多数人由于太年轻而不能参加选举，而那些能够参加选举的人又发现，牢牢地控制着各主要政党的那一代人对他们的各类问题并不特别感兴趣。其净效果就是产生了代际之间的斗争，甚而易于采取暴力的甚至是革命的形式。

年轻人在激进的革命运动中都扮演着突出角色，这一点也并非出于偶然。在非共产党国家中，共产党领导人常常自夸他们的政党对年轻人有吸引力，认为这表明了它们是属于未来的政党。他们没有意识到的是，在那些他们的政党统治的国家中，年轻的一代也是处在对立的前列，人们只需回忆在1956年的匈牙利革命和波兰的暴动，或1953年东德的骚乱中年轻人所起的作用，就可以看到敌对的程度。甚至在俄国也存在这一问题，并且似乎越来越严重。在10年前当斯大林时代的极端压制放松后所涌现出来的自由运动中，一般讲来，年轻人，尤其是学生，起到了突出的作用。

在代际之间的这种斗争中，常常很难认识到刺激双方的自我利益成份，因为双方往往都是在抽象原则的名义下进行其战

斗的。因此，年轻的一代是为了“自由”和反对“官僚主义”而战，而老的一代却是为了“法律和秩序”和为了“由有经验的人来领导”而战。年龄阶级之间的斗争在非共产党国家中经常同经济的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混在一起，或在共产党国家中同政治的阶级斗争混在一起。在这些情况下年龄阶级之间的斗争所起的作用只有一个容易看到的标志，这就是在两个阵营中各代的代表的不平衡。然而这一斗争恰好是现实的，只是因为它常常被迷人的花言巧语和意识形态的云雾给遮掩了。

代际之间的斗争与性别之间的斗争不同，它不容易在不远的将来就解决。虽然，现今的一些发展可能减轻这种情况，但其它发展毫无疑问地将加剧它。在受宠的一方，有一种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造成的倾向，把较高的教育看成是应受支持的就业方式。这在共产党国家尤为明显，在那里，学生助学金是一种规则，但甚至在非共产党国家中，也有越来越多的政府和私人的助学金和生活补贴。这一点连同较早结婚的倾向这种众所周知的家庭归化经历一道，可能加速年轻人进入成年人阶级的行列。另一方面，教育的延长要增加那些比完全成熟的成年人少些东西的人的数量，同时增加集中在被隔离的教育社区中的人的数量。最后，人们还必须注意到这一情况中的一种固定的要素，即大规模的科层化的组织的持续存在及其重要性，它们天生的特点是有益于靠老资格者提拔的原则，这一原则不可避免地要造成代际之间的紧张。因此，展望未来，人们可以指望代际之间的阶级斗争在特性上有所变化，但这一斗争本身很有可能会继续下去。

公民权和再分配过程的复兴

在现时代阶级斗争的所有后果中，有一个后果由于其深远的重要性而突出于其它后果之上。这就是公民权资源特性的转化。

对许多人来说，把公民权划分到同财产、职业、教育和其它先前探讨过的资源同一类别中似乎是奇怪的。然而情况正是如此。在较早的时代中，比较容易看到公民权的这一方面，因为当时它只是少数人的有价值的所有物。从这一术语的任何现代的意义上看，在农业社会中，只有执政阶级才是公民，只有在都市中心是例外，那里这一资源有时更广泛地为人们分享。然而今天，基本上每一个工业社会的成员都是一个公民，结果是享有一系列广泛的、有价值的利益。

公民权所提供的权利在国与国之间有某种不同。然而，在几乎所有的较为先进的工业国家中，它给予个人以很多年的免费教育，让个人使用公共道路和公路，公共设施和供水系统，公园和其它娱乐场所，提供警察和消防，以及在他年老或残废后，或失业时提供一定的收入。还有，靠着在非共产党国家中政府对私人企业的规定，公民权保护个人免遭垄断和少数卖方对市场控制所带给他的经济剥削，这不仅表现在工资率的确定上，也表现在商品定价上。最后，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公民权还给个人以多种多样的医疗服务，以及通过国家补贴，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给个人以各类文化误乐设施的享用。

我们很难把公民权看成是一种资源的主要理由，大概是因为它往往把人们放在平等的地位上，而其它所有的资源则往往产生出不平等。虽然这一事实使公民权成为了一类独特的资

源，但它还是使它成为了一种资源。同我们所将之当成资源的其它事物一样，公民权也增进了报酬或利益的获得。

公民权在现时代中变化着的特征——它扩及人口中的每一部分，并且加上了许多新的权利——复兴了一种在农业社会中早已大大消失的古老的政府功能，即再分配的功能。工业社会中的国家通过将更多的权利分配给公民这种所有人都分享的角色，通过让那些最有支付能力的人不平衡地负担这些权利的花费，从而使报酬从那些收入较多的人转移到收入较少的人的手中。在目前，经济学家们对这一转移的大小仍意见不一致。有一些人甚至怀疑是否真正地获得了有效的再分配。然而，绝大多数人相信，再分配功能正在行使之中，并且规模越来越大，虽然肯定不具有官方税收率和许多关于这一主题的论战性文学作品中所认为的那么戏剧性的规模。大家一般也同意，这种功能在不同的国家行使的程度各有不同，并且，在瑞典类型的政治控制盛行的国家中最为明显。然而，鉴于朝向瑞典模式的趋势，很有理由相信，在未来几十年中，在大多数工业社会里，公民权的重要性将会增加。

声望分层

在本书中，很少努力去考查人们所寻求的第三种大的报酬，即荣誉或声望。这部分是因为对权力和特权的分析单独就需要一整本书，部分是因为我们设想将声望理解为权力和特权的一个函数比用另外一种方式去理解它更为容易。虽然并不否认有一定的反馈成份，但我们认为主要的因果流向是从权力和特权到声望的。

然而，既然在关于现代工业社会中，特别是关于美国的社

会分层的著述中，有如此之多的是有关声望分配的，所以有必要对这经典三要素中的第三个要素作些讨论，最起码，我们应该认识到一些与我们关于声望事实上依赖于权力和特权的基本假设相适应的证据。

声望可以附在任何类型的社会单位、个人、角色或群体上。我们现在的目的主要关注于对个人和角色声望的研究。在对后者的研究中，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是诺斯(North)和哈特(Hatt)在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进行的关于美国职业声望的调查。这一研究提供了全国性的评价，并对90种职业进行了排列。最近，这些评价受到达德利·邓肯(Dudley Duncan)的进一步分析。他发现，在这些评价与对45个能上普查登记的职业中的每一个的教育程度和收入所进行的联合测量之间，有着0.91的相关。换言之，从统计上讲，职业声望中，有5/6的方差是由各职业中的收入和教育水平指标的线性联系来解释的。如果坚持我们分析的理论框架，将教育看作是一种资源，并因而是一种权力的形式，又如果将收入看作是权力和特权二者的一种量度，这就意味着，在这一样本的美国职业的声望中，大多数的方差能被看作是职业的权力和特权的反映。

第三个研究指出，这种关系并不只特别地存在于美国。英克尔斯(Inkeles)和罗西(Rossi)指出，美国类型的职业声望同英国、日本、新西兰、苏联和德国的职业声望是很类似的。在每一例子中都可发现至少是0.90的相关，平均是0.94。虽然所比较的职业数有限，并且必须排除那些无法比较的职业，如党的书记或业主们在美国和苏联的情况下就是不可能比较的，又虽然我们没有象邓肯那样的研究，以证明在那些国家中的职业声望同收入和教育的相关有多么紧密，但这一难题中的一些对我们有用的片断是符合这一模式的，并且，不系统的证据强

烈地说明，这一模式在本质上是同一的。

就个人声望而言，证据表明了相当同样的结论：个人声望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权力和特权的一个函数。例如，在一个常为人引述的关于一个中西部市镇的研究中① 发现，具有老美国背景的个人和家庭的声望，当由社区的其它成员评价时，与其家庭首脑的职业和其收入量的联合量度有着0.93的相关，并且与职业和教育的联合量度有0.92的相关。更晚近一些，霍林斯黑德(Hollingshead)在一个对一东部城市的研究中发现，在以对阶级地位的评价为一方和以教育的和职业的地位为另一方之间的相关为0.91。还能够引证在这同一方面的其它一些例子。简言之，就个人的或家庭的声望而言，同职业声望一样，主要的决定因素是那些通常被归入权力和特权范畴的变量。因此，我们接着要说，尽管在本书中我们很少注意声望现象，但我们考查了现代工业社会中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声望分配的因素。

未来的趋势

我们对现代工业社会的分析焦点集中在当前的组织和分配模式上，并小心地避免了对较远的将来的猜测。然而，人们禁不住要被关于未来的问题所吸引。很显然，工业社会还没有达到稳固的平衡。事实上，变化率似乎正在加速。这意味着，我们完全有理由指望今后一两个世纪中最先进的社会与今天最先进的社会的差别同后者与一个半世纪以前的第一个工业社会的差别一样大。换言之，本书中所描述的工业社会将被证明只是一个转化形式，而不是能与前几章所描述的那些社会的类型所

①指美国社会学家W·L·沃纳等人在其30年代著名的"扬基城"研究之后，在美国中西部一些小城镇的类似研究。——译注

比较的稳固类型。

从预测分配过程中的未来趋势的角度看，六个前面都提到过的发展是特别重要的。第一，新的避孕方法，它现在正表现出允许人类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人口生育率，而这种生育率远远超过了过去甚至现在人们所知道的任何事物。第二，人的数量的增长，尤其是在发达程度较低的国家中，同时也在最先进的国家中正在造成一组条件，以便导致接受在全国水平上的生育计划。第三，技术进步正使商品生产和服务的极大增加，以及对劳动需求的极大减少成为可能。第四，技术进步同时也使在社会控制技术上的长足进步成为可能。第五，在交通和通讯上的技术进步正使单一的世界国家的建立成为可能，而它可能取代现在的多元国家系统。最后，在军事领域的技术进步已经使人类的完全毁灭成为了可能。

今天没有一个人能有把握地说出这些潜在可能性将会怎样被运用，或它们会怎样结合和怎样相互作用以产生出新的社会组织模式。然而，人们可以确定一些基本的可能性。第一，很明显地有着在一场原子屠杀中，或在一场生物化学战中人类结束其存在的可能性。第二，这样一种战争有可能导致一个向农业社会水平的永久性回归，并且没有可能重新恢复到工业社会。第三，新的社会控制技术将有可能被一小撮人所垄断，他们将利用这些技术去努力获得他们自己的利益，这也许是以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在他的书《1984年》中所预想的那些方式。第四，新的生产技术如果同自愿的或非志愿的生育控制方案一起运用的话，将有可能在一个单一的世界国中建立起一个富足的和对所有人都相对平等的时代（或者也许在一系列军事上对峙的民族国家中建立起来）。最后，尽管有所有这些技术革新，人们还是将有可能选择将社会

秩序保持在与现在多少一样的水平上。没人能够预料人们将接受哪种行动路线。并且，由于它们的差别是如此之尖锐，对其特性的细节推测似乎最好是留给科幻小说的作者去做——至少在目前应如此。

第十三章
回顾与展望

现在这并没有结束
它甚至不是结束的开始
但它也许是开始的结束
——温斯顿·丘吉尔

在完成了我们对一系列高度多样化的社会类型中分配过程的考查和分析后，现在要对在第二章到第四章中提出的，并在第四章表二中加以概括的基本理论是否恰当做出估价。人种学、历史学和社会学的证据是支持这一理论，还是与其相矛盾的？如果是支持的，那是否还应有所改变或增加？最后，还需要进一步做哪些工作？这些是本章所关注的首要问题。

在这一点上吸引我们注意力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这一理论与较老的理论传统之间的关系。我们的研究在多大程度上使我们接受功能主义者的立场，又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冲突派理论家的立场？并且还必须加上，我们的研究在多大程度上使我们站在与二者都不同的立场？

对一般理论的再考察

按照在从第五章到第十二章中所提出的证据，可以对在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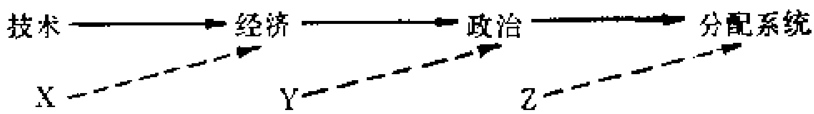
始几章中所提出的一般理论的可信度这样一个基本问题给出一个基本肯定的回答。分配系统最基本的特征确实表现出是由我们前面确认的人类情景中的那些恒定要素和技术的变量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形成的。按照我们的假说，这些因素的影响似乎是以一系列社会组织的因素为中介的，而这些组织因素的变化又是极大地受技术中先前的变化所影响的。当然，正是这种系统的共变使社会类型的发展成为可能，而这种发展被证明是相当有价值的。

由于构造理论的方式，使对这一理论的高度支持不是完全意外的。尽管采用了演绎推论，但在最早几章中所提出的理论并不是演绎逻辑的简单运用。相反，它代表了归纳和演绎两方面的过程同时延展而得出的最后结论。在某种意义上，这一理论是为了符合事实而设计的，至少符合那些当我开始写作此书时是熟悉的那些事实。然而，我开始写作时的这一理论同我在十年前所思考的理论并不完全一致。相反，在那十年的过程中，我不断地转变和修正我的理论立场，以试图在理论和资料之间达到更好的符合。在这一过程中，我发现自己从基本上是一个功能主义者的立场转到了被称作是综合的或正在综合的立场上。换言之，我发现越来越多地需要将那些功能主义者立场中很少有或根本没有的假设和公设合并进来，而无需完全放弃功能主义者的立场。

按照从第五章到第十二章中所提出的证据，这个一般理论似乎是比较好地符合证据的，但是这种符合并非完全的，有必要作出一定的修正和改变。首先，我们对园耕社会和农业社会的考查表明，在技术与政治组织之间的关系并非象我们预料的那样简单。在这些社会中，人们发现，技术上的差异很明显是有限的，而在政治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却很大。这说明，我们必须

把技术进步的水平看成或者是一个导致政治进步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或者是一种“初始效应”(threshold effect)的发出者。靠技术中一个有限的进步而引起（或使之可能）在政治组织中的一个大的进步。也许二者都是适用的。总之，很清楚，在一定的技术发展水平上，政治发展上能够产生很大程度的差异。这对分配过程具有重要后果，因为政治发展水平很明显地是分配系统特性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

要指出的第二个修正是“技术”和“经济”这两个概念在分析层次上的区分。我们回顾一下，在前面的章节中，这两个概念似乎常常互相替换着使用。在大多数场合，这并没有引起多大的困难，因为在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组织的经济中的差异，同作为社会与其环境相联系的文化手段的技术上的差异通常是平行的。因此，狩猎和采集的技术是伴随着狩猎和采集的经济的。然而，就社会的技术发展处于可比较的水平之上的社会类型而言，如就农业社会和航海社会的比较而言，困难就出来了。在这里，同样的技术成份似乎可以适用于二者，但在一个当中强调了某些成份，而在另外一个中又忽略了它们。这一矛盾的原因至少部分是由于环境因素的影响，虽然其它因素大概也在起作用。那些独立地由技术差异引起的经济变化同由政治差异所带来的影响一样，也表现出对分配系统的影响。因此，我们可以更为精确地画出下列因果链中的联系：



当然，此外还有一些反馈因素在起作用，它们使各种关系进一步复杂化。

除了证明技术和社会组织在决定分配系统上的重要性之

外，我们的发现还证明了其它一些因素的影响，包括一些我们在从第二到第四章中所没有指出的因素。有两个因素由于其广泛的重要性而显得尤为突出：（1）意识形态的差异，和（2）政治领导人个人素质的不同。

意识形态似乎在较为先进的社会中影响最大。意识形态的巨大差异和它对分配系统的重要性，是以专门从事意识形态的人的存在为前提的，并由适当的宗教和政治机构给以支持。这些发展似乎在先进的园耕社会中就开始了，而只是在工业社会中才全面展开。

在社会不平等的程度不断增长的趋势偶尔停顿时，以及在可能发生的逆转中，可以最清楚地看到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尤以从狩猎和采集社会向农业社会的进化之中最为显著。在第四章中，预计分配系统不平等的程度将直接地随着社会剩余产品的规模而变化。我们只是限于以一尝试性的口吻同意这样一种可能性，即那些缺少个人权力的人有可能通过组织而发展起某种补偿的权力；并且"预测"（也并非没有看到一些事实）在民主国家中最有可能带有平等的或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虽然不可能发明某种对全面的不平等的定性测量，但我们所考察过的证据强烈地指出，在最先进的工业社会中的不平等的平均水平并不大于一般的先进农业社会的平均水平，并且可能比它们更低些。用图表示，其进化模式表现出相似于图1中的模式（应该强调指出，此图只打算作为一个很近似的图像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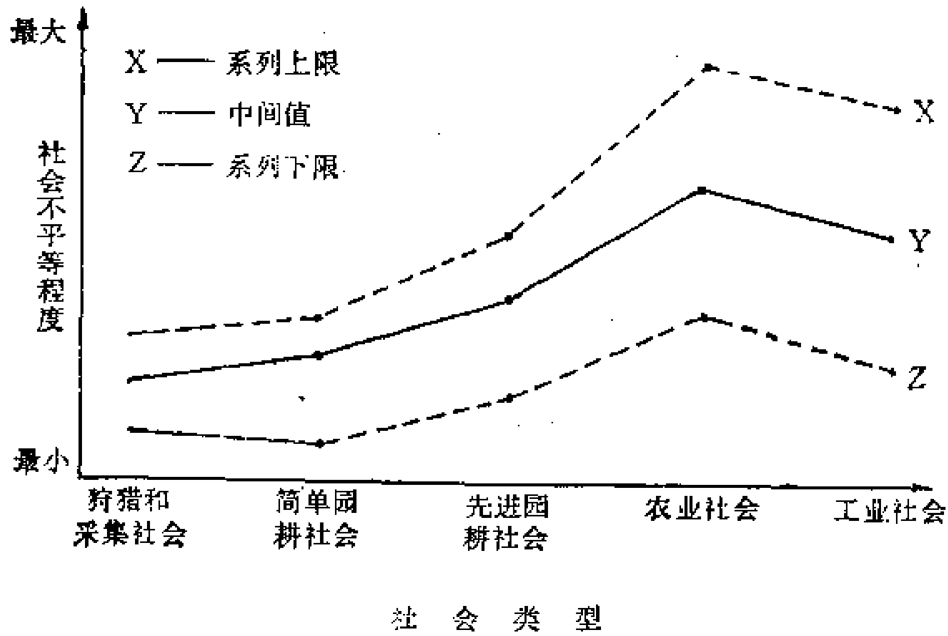


图1 各社会类型中社会不平等的程度

政治领导人个人素质的差异的影响似乎对较为先进的社会的作用也是最大，尤其是当宪制衰败时更是如此。如前面所讲，当只有少数一些成员时，个性差异是不能排除的，尤其是在只有单个人的情况下（如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或领导者）更是如此。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政治领导人拥有巨大的权力供其使用，特别是在危机和革命的时期。在危机时期，如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时，领导人的权力通过其它人自愿的权力委托而得以增强；在革命时期，如1917年的俄国革命中，领导人的权力通过强夺而增加。在这两种情况下，统治者或领导者（常常也包括他的直接助手）拥有随其动用的巨大权力。如果统治者是疯狂的或古怪的，就象希特勒那样，那整个社会都要受到影响。同样，如果他变得多病（如威尔逊最后几年那样的情况），

优柔寡断，或蒙昧无知的话，这些素质就很容易对国家产生严重的后果。虽然国家中其它人是健康的，有决断力的或聪明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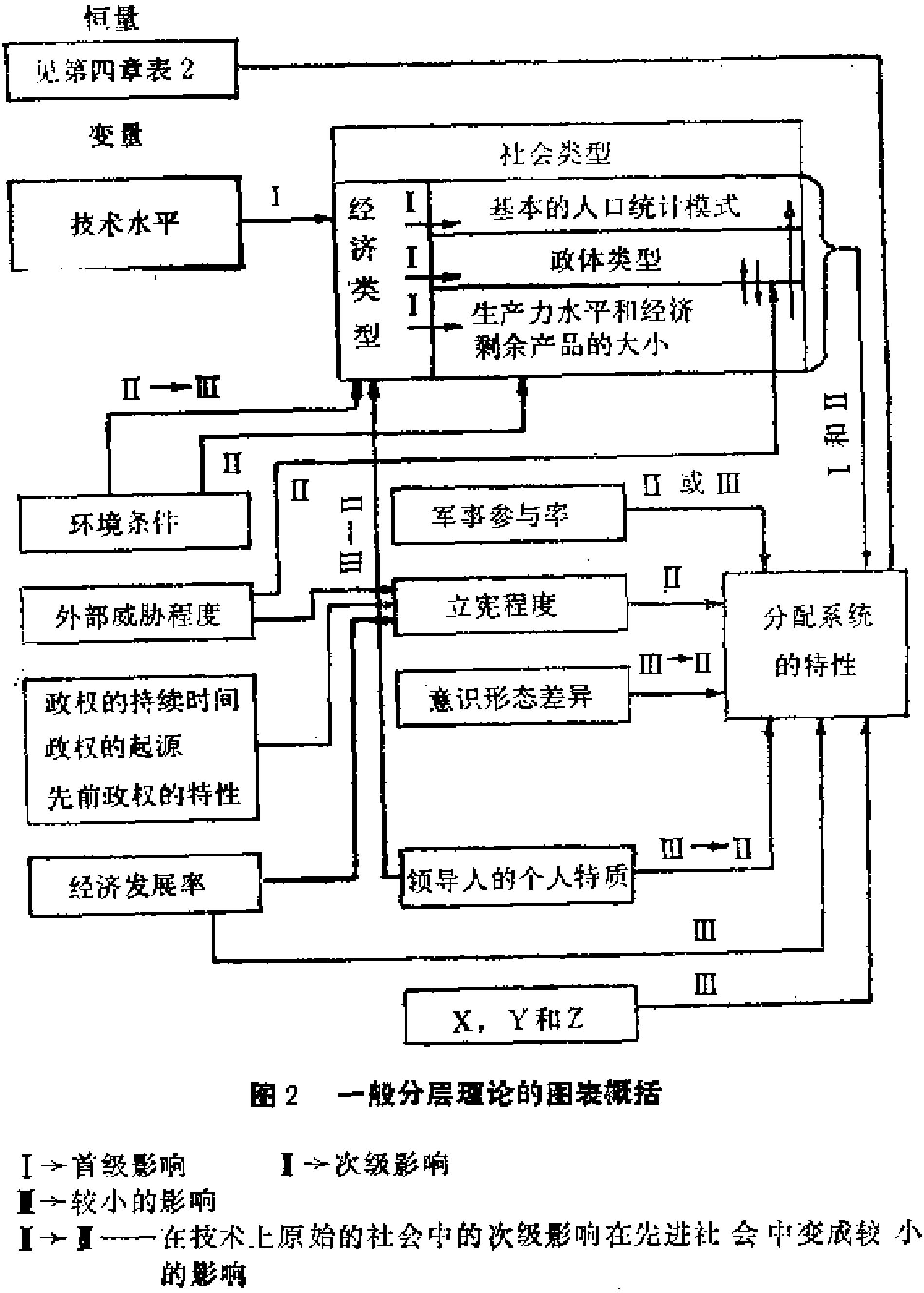


图 2　一般分层理论的图表概括

Ⅰ→首级影响　　Ⅱ→次级影响

Ⅲ→较小的影响

Ⅱ→Ⅲ——在技术上原始的社会中的次级影响在先进社会中变成较小的影响

知的，但这些事实通常都无法消除统治者或领导人所具有的这些因素的影响。虽然，对个人因素所起的作用明显地有着一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不会细到凡事小节。虽然这当中的变量从特性上看实质上不是社会学的，但社会学理论中也必须给它找到一块地盘。

我们再一次以图解的形式提出我们一般理论的基本要素的轮廓可能是很有帮助的，但要做出些修正，以考虑到从我们对人类社会广泛的比较研究中所学到的东西。如我们在第四章的图 2 和本章的图 2 的比较中所展示的，以及如我们前面的讨论中所指出的，我们做出了一些变化，但理论的基本结构并不一定要改变。相反，理论和资料之间的符合在总体上讲明显地是好的。

两个表之间的主要不同点已讨论过了，但一些较小的差别仍需指出。首先，我们的研究已清楚地证明需要有小箭头来表示从政体类型到剩余产品大小的反馈。如我们对农业社会的分析所示，经济剩余产品的大小既依赖于技术水平，有时也依赖于社会组织的制度。在农业社会中，如果没有一个有权威的、不民主的和剥削性的政治制度的话，那经济剩余产品的形成和保存大概是不可能的。没有这样一种政体，没有现代的生育控制方法，任何可能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都会被急剧膨胀的人口所消费掉。

另外还有两个改变，将一些变量从表 2（第四章）中所用来预测立宪化程度变化的一串变量中分离了出来。第一个是外部威胁的程度，我们发现它同政体的差异是联在一起的，至少在先进的园耕社会中是如此（见第七章）。第二个是经济发展率，它在很多点上是与分配系统的差异联系在一起的。具体地讲就是，一个高的经济发展率是与部分统治阶级在相对的意义

上较愿做出牺牲的愿望联系在一起的，即在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上做出牺牲，以保证他们在绝对意义上的收入增加（见第十章）。

这些改变将注意力指向了我们分析方法中被证明是一个高度有益的特点：不断地交替采用归纳和演绎过程的做法。如在导论一章所指出的，这一点在当代社会学中常常是做得不够的，其结果是使理论和资料之间的符合常常很差劲或不清楚。靠不断地将理论与资料相比较，以及在有必要时修正理论以适合资料，就可获得积累的增长和发展。与一个开放的理论系统打交道进一步提高了这种可能性，它允许加上一些新的变量以及去掉或修正一些旧的变量。结果，大量的在刚开始分析时绝非明显的重要观点展现了出来。除了我们已看到的政治制度对经济剩余产品大小的影响之外，还可加上对农业社会中向下流动的影响的发现，对园耕社会中“赠礼宴”（Potlatch）做法的经济逻辑的澄清，以及对政治制度的重要性和它们在决定分配系统的因果链条中的位置的一般澄清。还可以同样精采地引述其它一些例子。简言之，这里所用的这类开放性理论吸收了封闭理论和折衷主义的最大的优点，又避免了它们的危险和困难，正如现在这样，它提供了继续延伸和发展的基础。

再看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

在转向未来的问题之前，最好是再简单地看看在社会分层领域中两个老的理论传统，即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在第一章中提出这样的假说，认为这两个传统正在逐渐地被一个本质上综合了二者的新的传统所取代。然而，只是在这最后一章中，我们才可以考查我们的理论，以确定它事实上是否这两个老传

统的综合。

也许，做这个工作的最好方法是再看一下在第一章的结尾列出的历史上划分激进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的 3 个基本问题。通过对它们的再审查，我们就可以看到从第二章到第十二章中所提出的理论在多大程度上与这两个老的传统相一致或相背离。

第一个造成分歧的问题是关于人的特性。保守主义者不相信人的特性，并强调需要约束性的社会制度，而激进主义者却采取了一种较为乐观的观点。就人的特性而言，我们本书的理论中所采取的立场是严重地倾向保守的方向的，强调强烈地追求私利的要素。

这两个老的传统矛盾的第二点是关于社会的特性。保守主义者通常强调社会的系统特性，而激进主义者则更多地将社会看成是在其中发生斗争的场所。在这一方面，我们的理论严重地偏向激进的方向，将人类社会看成是很不完善的系统。

第三，在不平等的制度靠强制而维持的程度这个问题上，激进主义者同保守主义者也有不同的看法。激进主义者强调强制的重要性，而保守主义者则为合意的重要性争辩。这里，我们的理论在分析少有或没有经济的剩余产品的社会时，倾向于保守的方向；而在分析剩余产品较为丰富的社会时，则强调激进派的强制要素。

第四，这两个传统的支持者在关于不平等带来冲突的程度这个问题上也意见不一致。激进主义者把冲突看成是不平等的主要后果，而保守主义者则小看其作用。虽然我们的分析没有极大地关注不平等的后果，但在这一方面，它也是严重地倾向于激进的方向的。

第五，保守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在权利和特权是如何获得

的这个问题上也有意见分歧。激进主义者强调强力、欺骗和继承权，而保守主义者强调努力工作、他人托负等等。我们的分析表明，两类因素都在起作用，后者决定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前者在剩余产品的分配上有主要的影响。然而，即使在剩余产品的分配中，努力工作的要素也是不能缺少的。因为那些为精英们服务的人被迫为他们所获得的东西而工作，并且甚至必须为他们在剩余产品中占有的份额而竞争。因此，这一图景是高度混合的。再者，我们的分析指出，强力的重要性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之间是不同的。在最不进步的社会中和立宪上先进的社会中，强力只起很有限的作用。因此，这一综合与两个老的传统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密切类似，这两个老的传统所提出的观点都过于简单。

第六，在不平等的不可避免性问题上，保守主义者同激进主义者也争论不休。保守主义者坚持认为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而激进主义者，或至少是平等传统中的激进主义者对此提出了质疑。在这里，我们的综合强烈地偏向保守的方向，虽然必须加上一个限定：尽管不平等明显地是不可避免的（在给定了人的特性的情况下），但在各种社会类型内部和它们之间，不平等的程度是各不一样的。

第七，就国家和法律的特性而言，在这种综合中所取的立场是混合了两个老传统中的要素。与激进传统一致的方面是，这一综合认识到，国家和法律常常发挥出压迫和剥削的功能，尤其是在农业社会和最先进的园耕社会中。然而，即使在这些社会中，这些制度对公众的利益也做出某些贡献。即使不说其它的，它们都至少是避免了无政府主义。在一些其它类型的社会中，尤其是在狩猎和采集社会以及简单园耕社会中，政治制度对公众利益所做的贡献要多得多，而对少数特权者的贡献要

少得多。这一平衡也受到诸如立宪的程度、军事参与率和精英的意识形态信仰等因素的影响。简言之，这种综合实际上不能与传统立场的任何一方相一致。

最后是第八，保守主义者和激进主义者往往在阶级的概念上意见不一致。保守主义者喜欢一种唯名论的定义，而激进主义者喜欢唯实论的定义。相比之下，我们的综合要人们在本质上把此问题看成是一个经验的问题。然而也假定，只要证据没有指出相反的情况，那么保守的或唯名论的观点就是正确的。一般说来，这一领域的证据对保守主义立场的支持比对激进主义立场的支持更为常见。

这一简短的小结清楚地表明，这种综合可以说是与这两个老的传统者都相似，又同它们都不一样。在这八个问题中，有三个上面是强烈倾向于保守方向的，在两个上面是倾向于激进方向的。在剩下的三个上面，它是包含两种传统的成份的复杂混合：在对待经济和技术上落后的国家上，强烈地倾向于保守的方向，而在对待较为先进的社会上，则倾向于激进的方向。概而论之，它是一个来自这两大老传统各个要素的极为复杂的混合体，因此，它既是独特的，又是有差异的。

还有应该注意的一点是，这种综合不是通过试图在两个老传统之间找出一种妥协的解决和“平分秋色”的某种错误努力而达到的。它也不是通过从两大传统中不加区别地选出一些要素而达到的。这样做只会导致折衷，而不是综合。相反，我们的战略是返回到任何严肃的理论都不可避免的根源上，即有关人和社会的特性的问题上。并且从这一点出发系统地架构起我们的理论。对两大传统中所积累的观点，只要它们证明是恰当的，就都吸收过来。这样就使对老的传统提出新的问题和进行重新阐述成为了必要，也使从范畴概念到变量概念的频繁转化

成为了必要。虽然，本书中的大多数问题都无法以系统的、定量的形式来解决，但也做出了一种努力来建立假设，以使它们能经得起定量上的检验，并且用可被称为是原定量的术语(Protoquantitative term)描述了一些资料。换句话说，做出了努力去指出在所考察的关系中的集中趋势和差异范围。因而，我们的探索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方法上都与老的传统不一样。

未来的议程

展望未来，很明显，还有许多的事情要做，我们最多只做了一个开头。然而，人们可能希望，现在的分析将作为一个基础，在其之上可做进一步的工作。并且，在分层领域中，发散的和常常是非积累的研究时代可能正在接近结束。

如果确实是如此，那么人们很可能要问，下面的任务，即在最近的将来的任务是什么。我们现在正是要转而讨论这一点。

首要的任务之一明显地是必须要检查和再检查这里所提出的资料和以之为基础的结论。在前面十二章中所给出的成百个大大小小的概括中，如果所有的都能经受住批评性的仔细检验的话，那就简直是奇迹了。有一些肯定是会被否证的。如果这些被否证的只是一些细节，与基本理论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联系的话，那么，就不会引起多大困难。但如果基本理论本身被证明是不可靠的，那么这里所做的努力就全都白费了。然而，鉴于已经考查过的大量证据，这后一种可能性似乎是不会出现的。

如果这个理论在它将接受的批评性仔细检验中能够确立下

来的话，那么下一步的任务将是阐述的精确度的加深。在现在的形式中，它是太不精确了。对各种关系的定量阐述一般都没有可能做到，非定量的阐述又不如所期望的那么精确。本章的图2区分了首级的、次级的和较小的影响。但是这些术语意味着什么？很明显，它们意味着在个人层次上后者不如前者的效力大，但是在集体的层次上是否也是如此呢？换言之，单独由社会类型的差异来说明分配系统的方差，是否比所有其它因素加在一起更强些呢？现在的分析认为情况正是如此，因为社会类型之间的差别一般表现出比各类型内部的差别更大。这可能是在实践中强调各类型内部集中趋势的一个无意的后果。但它也可能是反映了我们所寻求理解的现实。不应该让这个问题无止境地悬在那里，其它许多类似的问题也是如此。

分层理论中特别需要改进和加深的一个方面是，在分配模式及其原因上的社会内部的类型差异及其原因。我们的分析太经常地被迫对集中趋势和范围以及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等采取一种基本上是印象主义的判断，这就掩盖了这一问题。类型内部的差异从理论的立场上看是很重要的，值得做出比这里可能做出的更为仔细得多的分析。一些人可能会认为，在这一问题上不可能得到更大的精确度，但是我们有理由乐观。正如由想在系统的、定量的意义上弄清楚引起福特斯的A组与B组先进园耕社会之间差异的因素这样一种开创性的努力所表明的那样，即使是在资料较为有限的情况下也能获得进展。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这种分析手法不能够运用到其它类别的内部类型差异上。

在需要较大精确度的其它领域中，下面一些问题尤其值得注意。首先，意识形态影响分配系统的程度和其影响扩大和缩小的条件是重要的问题。第二，就利他主义行为的作用而言，

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第三，在权力、特权和声望的互相联系上，也存在一些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声望是权力和特权的函数，并且在多大程度上它能够独立地变化？在本书中假设，声望“在很大程度上”是权力和特权的函数，但那太不精确了。当研究这样一些问题时，它们将不仅导致这个理论的加深，而且还会导致改变和修正。正如前面所讲，如果本书中的许多概括都被证明是正确的，那简直是出现了奇迹。

最后，这个理论需要扩展。必须考虑新的变量，新的社会类型，和新的关系模式。如前所讲，我小心地避开了某些社会类型。象猎渔社会、放牧社会和航海社会这些纯净的社会都没有触及到，混杂的社会也没有触及到，诸如处在工业化中的农业社会，如当代的印度，以及处在工业化中的园耕社会，如一些非洲社会。这些类型中有一些是特别重要的，尤其是工业化中的农业社会和园耕社会，因为它们构成了现代世界中的不发达国家，它们在工业化的努力中正在经历这样一种医治创伤的困难。

这个理论还需要通过对变量之间新的关系模式的考查而加以扩展。如表2提出，以其现在形式出现的理论只考虑到了在其最主要方面的单方向的影响流向。虽然这被当成是首次的近似估计，但很清楚，从分配系统到其它基本的变量有着一些反馈的成份，这也是值得注意的。V·戈登·蔡尔德在关于5000年前文明在中东的开始的作品中将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了这一方面的一个例子上。在他的精采的书《人造了他自身》当中，蔡尔德认为，在公元前2600年前以前的时期中，在发明和技术进步的速率上有着一定的加速曲线。这个时期过了以后，上升变得不稳定了。并且最终转向了下降，直到工业革命以前都没有任何明显的再次上升。在寻求对这个奇特的逆转进行解释时，蔡

尔德认为，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新的分配模式使一小撮执政阶级将经济剩余产品几乎垄断了。由于所有收获都被政治精英吞光了，对于生产者不再具有改进生产技术的刺激性，而精英又太远离生产过程，以至于无法搞发明。更有甚者，他们现在有了几乎无限的劳动储备可供其调遣，因而也就没有寻求节省劳力的方法的刺激性。因此，与农业社会相联系的新的分配系统的出现，严重地减弱了促进技术进步的力量。

如果谁要仔细地探索这一问题，他将还会发现一些对我们理论体系中其它一些自变量的反馈的证据，而这些值得引起的注意并不亚于首要的因果模式。这方面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是分配系统对政治制度的影响，尤其是在民主国家中，虽然并不只是在那里。另外一个例子是声望系统对权力系统的影响，最近的研究表明，这是因为声望系统能限制对权力位置的进入。

简言之，还剩下许多工作要做。